

重 要 事 項

1. 本指引適用於公布後按《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舉行的所有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並要視乎將來的任何修訂。
2. 本指引內所陳述的法律，是指在指引公布日當時有效的法律（除非另有註明）。
3. 選舉事務處備有本指引所提及的各款指定表格。如欲索取，可以電話 (2891 1001)、傳真 (2891 1180) 或電郵 (reoenq@reo.gov.hk) 與該處聯絡，或瀏覽該處網站 (<https://www.reo.gov.hk>)。
4. 本指引內所提及的各種競選、宣傳和拉票活動，包括任何在選舉中，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而進行的正面和負面宣傳。
5. 如日後本指引需要有所修訂，更新的指引會上載至選舉管理委員會網站(<https://www.eac.hk>)。

主席的話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公眾諮詢

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七日舉行。《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第6(1)(a)條賦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就選舉活動發出指引，以便作出選舉安排及監督選舉的進行。發出指引的目的，是要透過簡明的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並就法例未有涵蓋的選舉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選管會一直致力完善公共選舉的安排。就此，選管會已為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和之後如舉行的立法會補選，制定新的建議指引。建議指引以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二零二一年十月版本)為基礎，然後作出下述主要的修訂：

- (a) 反映《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及其他法例與選舉事宜相關的修訂，包括如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採用電子點票時的點算程序；
- (b) 反映因使用資訊科技而作出的最新選舉安排，讓相關安排更方便、可靠和人性化。當中包括選民可透過“智方便”查詢自己作為登記選民的資料，及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查閱其獲編配投票站及其他投票資訊。此外，候選人可利用「轉數快」方式繳付選舉按金，及以電子方式提交候選人簡介的資料和其他表格；

- (c) 進一步闡釋指引的內容，讓候選人及相關人士更易於掌握須留意的地方，例如加入真實例子說明如何適當地使用選民的資料、新增“填寫選舉申報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等；及
- (d) 參考選管會就二零二二年行政長官選舉、二零二三年鄉郊代表選舉及二零二三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所發出的選舉活動指引，在合適的情況下對本建議指引作出修訂，使其與上述選舉活動指引看齊。

此外，為使公眾更能理解相關選舉法例的要求，及選管會為進行選舉活動而制定的行為守則，我們亦優化建議指引，例如剔除過時或重複的內容、以列表及流程圖方式說明相關選舉安排、整合篇章內容等，以期令建議指引更簡潔易明，從而提升公眾的閱讀體驗。

本建議指引相對於現行的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的各項主要修訂載於**附錄**。

在落實及正式公布指引前，我們會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6(2)條，就建議指引進行為期30天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將由**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至八月一日**（包括首末兩天）。選管會現階段對建議指引提述的事項尚未有定案（相關法例有所規定除外），在參考及研究是次公眾諮詢所收集到的意見後，選管會會作出最終決定。

公眾人士可於諮詢期內提出對建議指引的書面申述。書面申述可寄交九龍長沙灣東京街西3號庫務大樓8樓選管會秘書處，或可透過傳真(2511 1682)或電郵(eacenq@eac.hk)送交。以郵寄方式遞交的書面申述**以郵戳日期為準。逾期遞交的申述將不予考慮**。公眾人士也可以在**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晚上七時至九時**出席於九龍塘添福道六號九龍塘官立小學四樓學校禮堂舉行的建議指引公眾諮詢大

會，向選管會提出口頭申述。如有查詢，請致電 3847 7891 聯絡選管會秘書處。

公眾人士在出席諮詢大會時可以提出口頭申述，但礙於時間有限，若公眾人士需要提出詳盡申述，建議盡量以書面方式提出。

選管會一向竭力確保所有公共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制定選舉活動指引是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各項安排中重要的一環，選管會希望公眾人士能積極參與。

除非另有指定，否則選管會會將收到的書面申述作為公開資料處理。申述者如欲把其姓名或意見保密，請在申述書上清楚註明。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陸啟康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

(連附錄)

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建議修訂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一章 引言	- 以圖表述明《基本法》附件二中有關立法會 90 個議席的組成（第 1.3 段）；及 - 特別提醒候選人應同時參考由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第 1.11 段）。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及 第三章 功能界別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及 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投票資格及投票制度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反映可透過“智方便”查詢選民資料的安排（第 2.16、3.22 及 4.6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 條，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如出現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數目與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相同／不同時須採取的相應安排（第 2.22、3.28 及 4.7 段）； - 以流程圖方式說明，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9（4）、51（6）及 52A（7）條而採用抽籤方式決定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結果的安排（第 2.24、3.30 及 4.10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立法會條例》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41D 章）中，就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如出現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的情況的相應安排（第 2.26、3.32 及 4.12 段）； - 根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維護國家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安全條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喪失在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資格的原因之一（第 4.5(d)段）；及 以列表方式述明，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2A 條，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有效選票及候選人當選須符合的條件（第 4.8 段）。
第五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以列表方式述明獲提名參選立法會選舉的資格（第 5.3 段）及提名門檻（第 5.9 段），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根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加入“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為任何人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之一（第 5.5(d)段）； - 加入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付選舉按金的方法，並提醒候選人應留意銀行戶口的可轉帳限額及保留選舉按金收據的正本（第 5.26 段）；及 - 新增候選人以電子方式提交候選人簡介資料的指引，並鼓勵他們使用電子版資料表格，以便製作讓視障選民可用電腦或智能電話閱讀的文字版本候選人簡介（第 5.54 及 5.55 段）。
第六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述明新的安排，除投票通知卡外，選民亦可自行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獲編配的投票站及相關的投票資訊（第 6.13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 述明如立法會功能界別選舉採用電子點票時的點算程序；(第 6.97 段)；及 ●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於 2025 年 5 月的修訂，更新功能界別選票屬無效選票的情況(第 6.99(e)段)。
第八章 選舉代理人、 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第九章及附錄六 選舉廣告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調整候選人在發布選舉廣告後上載或提交有關的文件和資料供公眾查閱的限期(第 9.2 及 9.45 段，及附錄六)； ● 加入候選人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選舉後盡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以避免因展示過期選舉廣告而令市民誤會或引致投訴(第 9.39 段)；及 ● 根據自 2024 年 3 月 23 日生效的《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新增使用免費郵遞的選舉郵件內不得包含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東西(第 9.62(g)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十章及附錄十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把由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納入就候選人在公共屋邨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適用範圍內（第 10.13 段及附錄十）；及 ● 在保障個人資料方面，新增選舉後濫用選民電郵地址的投訴案例，提醒候選人從選舉事務處獲得的選民資料（包括選民的電郵地址），只可用於與該次選舉競選活動有關的用途（10.16 段）。
第十一章及附錄十 選舉聚會	● 把「簡約公屋」納入就候選人在公共屋邨進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的適用範圍內（第 11.21 段及附錄十）；及 ● 具體說明候選人如欲在公眾地方舉行的競選活動或在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第 11.22 段）。
第十二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及 ● 提醒傳媒須確保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有關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第 12.5 段）。
第十三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 提醒候選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揚聲器材進行競選活動時，應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以避免揚聲器發出的聲響對聲音輔助設施發出的提示聲造成干擾，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第 13.5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十七章及附錄十八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 以列點方式述明《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第 2 條對候選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定義，令內容更簡潔易明（第 17.5 段）； ● 以列表方式述明有關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的申報原則，令內容更簡潔易明（第 17.21 段）；及 ● 就過往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時較易混淆的情況，新增“填寫選舉申報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便利候選人理解填寫選舉申報書的要求（附錄十八）。
第十八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及 ● 新增法庭案例，向候選人重申法庭必定會嚴懲任何觸犯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人，以保障選舉的公平和公正（第 18.24 段）。
第十九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提醒候選人須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第 26 條，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第 19.12 段）；及 ● 提醒候選人如支持者未滿 18 歲，為審慎起見，候選人可安排該支持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在支持同意書上加簽（第 19.15 段）。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第二十章 公務員、非公 務員政府僱員 和政治委任官 員參與選舉活 動及與候選人 出席公開活動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及 ● 明確指出本章有關參與競選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的指引，適用於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及政治委任官員（第 20.1 至 20.5 段）。
第二十一章 投訴程序	● 適度重組章節結構及內容，令內容更簡潔易明； ● 為更有效地處理投訴，新增建議投訴人使用選管會網站上的指定投訴表格(第 21.7 段)；及 ● 提醒投訴人應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否則選管會可能無法將相關的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第 21.8 段）。

簡稱

中央平台	總選舉事務主任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
《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政治委任官員	政治委任制度的官員
《香港國安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候選人平台	候選人或獲其授權的人士所維持的公開平台
國安委	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
資審會	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選民	選民／獲授權代表
選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
《選管會條例》	《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 (第 541 章)
選舉	換屆選舉或補選（視乎情況而定）
選舉申報書	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
選舉界別	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
顧問委員會	提名顧問委員會

目 錄

		<u>頁 數</u>
序 言		1
第一章	引言	7
第一部分：	立法會選舉	7
第二部分：	規管法例	8
第三部分：	本指引	11
第四部分：	制裁	12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13
第一部分：	地方選區的組成	13
第二部分：	選民登記	13
第三部分：	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22
第三章	功能界別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28
第一部分：	功能界別的組成	28
第二部分：	選民登記	28
第三部分：	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39
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投票資格及投票制度	45
第一部分：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	45
第二部分：	投票資格	45
第三部分：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47

	<u>頁數</u>
第五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53
第一部分：通則	53
第二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53
第三部分：提名期與提名表格	58
第四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64
第五部分：選舉按金	66
第六部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68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69
第八部分：退出競選	71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71
第十部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72
第十一部分：候選人簡介	77
 第六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79
第一部分：通則	79
第二部分：投票站的種類及編配	80
第三部分：投票通知卡	82
第四部分：投票箱的處理	83
第五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83
第六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84
第七部分：派發選票的方法	87
第八部分：排隊安排	89
第九部分：領取選票	91
第十部分：投票方法	93
第十一部分：投票站內禁止的行為	100
第十二部分：投票結束及點票前的準備	103

	<u>頁數</u>
第十三部分：選票分類	107
第十四部分：點票安排	111
第十五部分：宣布結果	128
第十六部分：文件及選票的處置	129
第十七部分：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	129
第十八部分：立法會補選的舉行	131
 第七章 選舉呈請	 132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132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133
 第八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134
第一部分：通則	134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135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資格	135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136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136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140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143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147
 第九章 選舉廣告	 151
第一部分：通則	151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153

	<u>頁數</u>
第三部分：	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156
第四部分：	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161
第五部分：	展示選舉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162
第六部分：	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 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165
第七部分：	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166
第八部分：	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168
第九部分：	違反法例及後果 170
第十部分：	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 的宣傳廣告 171
第十一部分：	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173
第十二部分：	向受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 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寄的選舉廣告 177
第十三部分：	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177
第十章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 行競選活動 178
第一部分：	通則 178
第二部分：	候選人須遵守的指引 178
第三部分：	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須遵守的指引 180
第四部分：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 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進行競選 活動 182
第五部分：	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私隱 182
第六部分：	制裁 184

	<u>頁數</u>
第十一章 選舉聚會	185
第一部分：通則	185
第二部分：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	186
第三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及遊行	187
第四部分：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	191
第五部分：競選展覽	192
第六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92
 第十二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193
第一部分：通則	193
第二部分：新聞報道	195
第三部分：選舉論壇	195
第四部分：專題報道	196
第五部分：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文章	197
第六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傳	197
第七部分：通過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199
第八部分：制裁	200
 第十三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201
第一部分：通則	201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材進行競選活動	201
第三部分：使用車輛進行競選活動	202
第四部分：制裁	205

	<u>頁數</u>
第十四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	通則
第二部分：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
第三部分：	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第四部分：	制裁
第十五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	通則
第二部分：	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
第三部分：	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第四部分：	刑罰
第十六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	通則
第二部分：	投票保密
第三部分：	進行票站調查
第四部分：	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第五部分：	制裁
第十七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一部分：	通則
第二部分：	何謂選舉開支
第三部分：	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u>頁數</u>
第四部分：選舉捐贈	226
第五部分：選舉申報書	228
第六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233
第七部分：資助	234
第八部分：執行及刑罰	237
 第十八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240
第一部分：通則	240
第二部分：與候選人參選與否有關的舞弊行為	240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242
第四部分：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244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247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247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248
 第十九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251
第一部分：支持聲稱	251
第二部分：法庭的權力及刑罰	257
 第二十章 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和政治委任官員參與選舉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259
第一部分：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參與競選活動	259

	<u>頁數</u>
第二部分：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出席公開活動	260
第三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261
第四部分：政治委任官員	261
 第二十一章 投訴程序	 262
第一部分：通則	262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263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63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264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265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接獲的投訴作出的報告	266
第七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266

附 錄	頁 數
附錄一：	立法會選舉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268
附錄二：	可查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及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的指明人士 282
附錄三：	功能界別及其選民 286
附錄四：	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和界別分組 311
附錄五：	合併投票安排 — 為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各類選民而設的投票站 316
附錄六：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選人平台指引及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 319
附錄七：	選舉郵件的摺疊方法 329
附錄八：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331
附錄九：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333
附錄十：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335
附錄十一：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的指引資料 336
附錄十二：	廣播機構就製作介紹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的注意事項 346
附錄十三：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347
附錄十四：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348
附錄十五：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350
附錄十六：	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352
附錄十七：	接受選舉捐贈 356
附錄十八：	填寫選舉申報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 357

序言

選舉管理委員會的角色及選舉活動指引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選管會條例》”），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一個獨立、公正和非政治性的組織，按選舉法例籌備和監督公共選舉，並會致力按公開、誠實和公平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選管會雖然負責制訂選舉程序的附屬法例、選舉活動指引及有關實務安排，但並非政府一部分。選管會一向不會制訂選舉政策或作任何政治考慮，而是以有關安排是否符合法例、切實可行、有利選舉的暢順運作為依歸。《選管會條例》規定，選管會須透過總選舉事務主任執行其職能。選舉事務處為選管會的執行部門，除了負責為選舉作出實務安排，亦就各項選舉安排的可行性向選管會提供意見。

2. 本港所有的選舉安排，由相關的主體法例和附屬法例規管，選管會須嚴格按照現行法例的規定，作出選舉安排及監督選舉的進行。在現行制度下，涉及選舉政策和制度的事宜，屬行政機關的職權，而立法機關則負責制訂及修訂主體法例。另一方面，選管會則負責按照主體法例中訂下的原則和規定，制訂各項所需的附屬法例，列明各項選舉的詳細選舉程序，其行事不能超越主體法例所賦予的權力。選管會在有需要時會從執行和操作的角度提出意見，供政府參考。按現行安排，選舉主體法例的任何制訂和修改，須由政府提交法案予立法會審議通過；而附屬法例亦須由政府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3. 法例授權選管會發出選舉活動指引。選舉活動指引並非法例，而它涵蓋以下兩個層面：（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選管會並非法庭，無權就法律條文的爭議作出司法詮釋；以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的選舉活動，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

法例的層面

4. 就有關法例層面的部分，所有法律條文均由立法機關制訂，指引只是按照選舉法例下的相關條文，用簡單語言加以闡述，並在適用的情況下列舉例子指出最良好的做法。

5. 為了確保選舉公平，選舉法例最重要的原則，是保障投票的自主及保密性。選民須親自在投票間填劃選票，及毋須透露他們的投票意向。任何人不得用武力、威逼、脅迫、利誘、欺騙手段或妨礙行為等舞弊行為，或作出針對候選人的失實陳述的非法行為，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此外，任何人要求選民必須透露投票意向，亦屬觸犯刑事罪行。無論如何，投票選擇最終由選民在保密情況下自行決定。在不涉及任何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情況下，選民大可討論他們的投票意向。

6. 候選人提名是選舉重要一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附件二，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資審會”）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有關資審會的詳情，見第五章第六部分）。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國安委會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

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第十四條，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根據《基本法》附件二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詳情見第五章。

7. 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是由資審會作出決定。選管會無權參與，亦不會給予任何意見，只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安排選舉。如任何人士因為其在某選舉中喪失作為候選人的資格，可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61 條，提出選舉呈請質疑選舉結果。然而，如本序言第 6 段所述，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選舉法例的規定，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8. 法例另一個重點，是為選舉開支定出最高限額。設定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是確保候選人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法例規定，選舉開支是指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之支出，而候選人的定義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並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而公開有意參選是法律問題，要以實質事實證據及意圖判斷，不能單憑表面說法一概而論。候選人如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即屬觸犯刑事罪行。因此，候選人須根據法例的要求在選舉結束後提交選舉申報書，嚴謹地申報其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否則即屬違法。

9. 為了有效規管選舉開支上限，法例亦規定只有候選人及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招致選舉開支，其他未獲授權人士，不論是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不可以

招致選舉開支，否則屬觸犯刑事罪行。不過，就互聯網上的言論，即使因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而構成選舉廣告，若發布者屬第三者（即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以外的人士）而所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和／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然而，若發布者是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則不會獲得豁免，因此他們必須申報所有選舉開支（即包括涉及網上及其他媒體的選舉開支）。

10. 選舉廣告歷來是選舉開支很重要的部分，因此有需要規管選舉廣告的發布，以計算選舉開支。雖然選舉廣告受到規管，但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及選舉資訊流通這些首要原則必須得以確保。在考慮某些陳述是否屬於選舉廣告及涉及選舉開支，必須要顧及整體環境及證據，包括該些陳述的性質、涉及的開支及有關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的意圖。

11. 由於選管會並非執法機關，若投訴涉及罪行，選管會會轉介執法機關跟進調查。至於法律或事實上的爭議，最終要由法庭裁決。

12. 選管會務求就遵守選舉法例作出原則性說明。然而，選管會並非候選人的法律顧問，任何人就個別事宜的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

行為守則

13. 除選舉法例外，選管會亦頒布以公平及平等原則訂立的選舉活動指引。然而，選管會所訂立的選舉活動指引並無法律約束力，違反指引並不構成法律罪行，但選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公開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讓選民及大眾知悉選舉中發生的重要事情。公平及平等原則其中重要的體現是對公共資源的運用，例如：

- (a) 指引就政府土地、樓宇及街道劃出的指定選舉廣告位置定出公平及平等分配的做法；
- (b) 持牌電台及電視台、註冊報刊應奉行公平及平等對待各候選人的原則；
- (c) 大廈管理組織、業主立案法團及居民互助組織應以公平及平等原則處理各候選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展示選舉廣告及進行選舉宣傳的申請；及
- (d) 候選人不可運用公共資源作競選用途。

以上(c)項所述的有關管理組織在處理候選人的申請時應該一視同仁。若管理組織決定容許個別候選人在其管理的公用地方內進行競選活動，則亦應容許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其他候選人同樣進行競選活動（如其他候選人選擇提出同樣申請）；反之，若管理組織決定拒絕個別候選人的申請，則亦應拒絕同一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其他候選人同樣的申請（如有）。然而，就涉及私人產業的選舉活動或廣告則不在此限。

14. 需要注意的是，香港是個多元社會，不同群體有不同的訴求，對於某件事情是否公平，很多時會存在矛盾意見。要求絕對公平當然最理想，但往往未必可行。底線是要防止出現嚴重及關鍵性的不公平。

15. 選管會會嚴肅處理違反選舉指引中公平及平等原則的投訴。調查程序必須實事求是，符合程序公義原則。當事人必須獲給予申辯機會，而選管會在充分考慮一切相關情況後才會作出決定。若有關行為沒有違反法律，選管會在考慮該行為是否有欠公平時，必須謹慎考慮所有相關事項和情況，不會輕易作出判斷。此外，雖然投訴很多時會

在臨近投票日前出現，但選管會不會因時間緊迫而省略或壓縮既定程序，以免引起不公。

16. 若投訴成立，選管會在有需要時，可以公開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讓選民及大眾知悉選舉中發生的重要事情。選管會亦會就社會上廣泛關注的原則性問題發出新聞公報，以正視聽。除此之外，選管會對候選人政綱及個別的言論、報道或傳聞一向不會作出評論。

17. 選民有賴通過公平有序的選舉，選出其代表。選舉是嚴肅的事情，選舉程序受有關選舉法例嚴格監管。有意參選的人士及其他持份者必須了解及遵從選舉法例的規定，以免誤墮法網。

18. 在法例以外的層面，候選人及各持份者亦應參考選舉活動指引的良好做法，以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19. 選管會希望市民了解及維護選舉法例及選舉指引，以傳承香港良好的選舉文化，讓選舉在公平及平等情況下暢順地進行。

第一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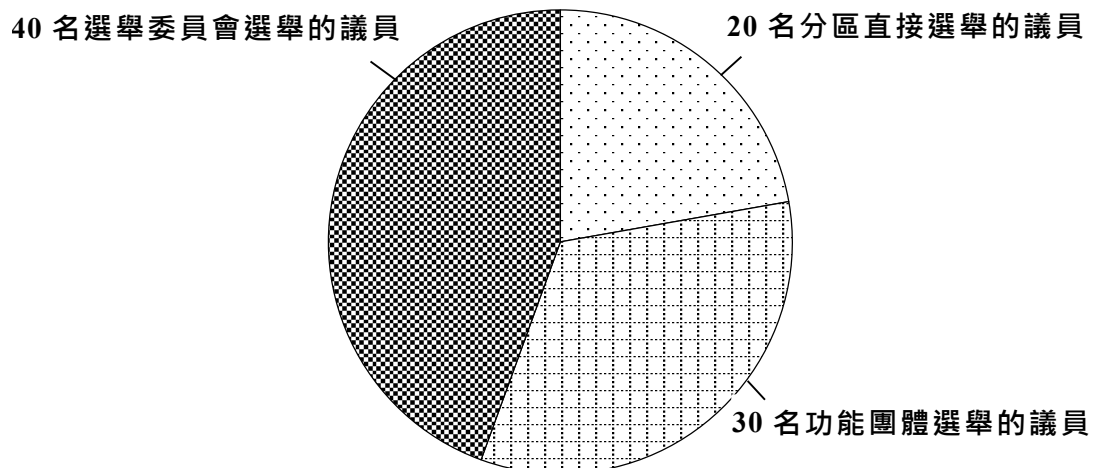
引言

第一部分：立法會選舉

1.1 根據《基本法》及《立法會條例》，立法會每屆任期四年，並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定的日期開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刊登憲報，指明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為第七屆立法會任期的開始日期。

1.2 在換屆選舉中當選為議員的人，自該選舉後的首個立法會任期開始時任職，並於該任期完結時離任。立法會議員議席如有空缺，會按實際情況，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作適當安排舉行補選填補。不過，上述補選不得在立法會現屆任期結束前的四個月內舉行，也不得在行政長官已按照《基本法》在憲報刊登解散立法會的命令的情況下舉行。 [《立法會條例》第 12(1)及 36(2)條]

1.3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立法會共有 90 名議員，其組成如下：



地方選區

1.4 香港特別行政區分為 10 個地方選區，各有 2 個議席，共選出 20 名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的地方選區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的投票制度，即每名地方選區選民投選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詳情見第二章。[《立法會條例》第 18、19 及 49 條]

功能界別

1.5 立法會的 28 個功能界別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投票制度選出 30 名議員，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名立法會議員外，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各選出 1 名議員。詳情見第三章。[《立法會條例》第 20、21 及 51 條]

選舉委員會界別

1.6 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採用“全票制”選出 40 名議員，即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須投選不多於亦不少於 40 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選人當選。詳情見第四章。[《立法會條例》第 21A、21B 及 52A 條]

第二部分：規管法例

1.7 立法會選舉受下列條例規管：

- (a) 《選管會條例》訂明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負責就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作出建議、進行和監督立法會選舉及由選舉而引起的任何事宜，及規管立法會選舉在選票上刊印關於候選人的詳情及候選人的選舉資助的事宜；

- (b) 《立法會條例》訂明立法會的組成、立法會議員的選舉及有關事宜，例如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設立、選民登記、選舉進行方式、候選人所得資助及選舉呈請；及
- (c)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訂明禁止與選舉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並由廉政公署執行。

1.8 另外，下列附屬法例訂明立法會選舉的詳細程序：

- (a)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規管地方選區選民的登記；
- (b)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規管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民的登記；
- (c) 《選舉管理委員會（提名顧問委員會（立法會））規例》（第 541C 章）（“《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列明提名顧問委員會（“顧問委員會”）的委任及其職能，及就準候選人在立法會選舉中是否符合提名資格向顧問委員會尋求意見的程序；
- (d)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

例》”) 列明舉行立法會選舉的選舉程序；

- (e) 《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立法會及區議會）規例》（第 541M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列明在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所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指定資料的程序；
- (f) 《選舉管理委員會（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資助）（申請及支付程序）規例》（第 541N 章）（“《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列明立法會選舉候選人資助計劃的施行政序；
- (g) 《立法會（提名所需的選舉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542C 章）（“《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列明立法會選舉中關於簽署人、繳付及退回選舉按金的規定；
- (h) 《立法會（選舉呈請）規則》（第 542F 章）列明就立法會選舉結果向高等法院提出選舉呈請書的程序；及
- (i)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554D 章）訂明候選人或由他人代候選人在立法會的選舉中，可招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三部分：本指引

1.9 選管會獲法例賦權可就選舉的下列事項發出指引：

- (a) 進行選舉、監督選舉或選舉程序；
- (b) 候選人、候選人的代理人、任何其他協助候選人的人或任何其他人的活動；
- (c) 選舉開支；
- (d) 展示或使用選舉廣告或其他與選舉相關的宣傳資料；及
- (e) 作出投訴的程序。

[《選管會條例》第 6 條]

1.10 本指引的目的是：（一）以簡單語言闡述現行選舉法例條文，以提醒候選人及其他相關人士選舉法例的規定和要求；及（二）就法例未有涵蓋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例如傳媒報道及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等，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訂立行為守則，並提供良好實務標準，以作規範。本指引同時也供市民參考，以發揮市民監察選舉的功能，確保選舉在公開、誠實和公平的情況下進行。

1.11 本指引適用於立法會換屆選舉及補選。就二零二五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候選人亦應同時參考選舉事務處發出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附錄一**詳列候選人應辦事項。

1.12 就本指引而言，“選舉”一詞，按情況指換屆選舉或補選。

第四部分：制裁

1.13 選民、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負責與選舉有關工作的政府官員及其他涉及選舉活動的人士應嚴格遵守本指引。

1.14 選管會如得悉某候選人或某人違反指引，除會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能發表公開聲明予以**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在公開聲明內公布該候選人及／或相關人士的姓名。若該候選人及／或相關人士干犯選舉法例，須負起相關的刑事責任。

第二章

地方選區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地方選區的組成

2.1 全港共分為 10 個地方選區，分別為香港島東、香港島西、九龍東、九龍西、九龍中、新界東南、新界北、新界西北、新界西南及新界東北。每個地方選區設 2 個議席。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地方選區須選出共 20 名議員。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2.2 符合登記資格的人士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登記成為選民。選舉事務處會根據選民所填報的住址編配其所屬的地方選區。只有已登記為某地方選區的選民¹方有權在該地方選區的選舉中投票。 [《立法會條例》第 48(1)條]

登記資格

2.3 任何人士必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才能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民：

- (a) 屬香港永久性居民；
- (b) (i) 通常在香港居住及在登記申請表呈報的住址是其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¹ 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其姓名載於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編製及發表並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人士。

- (ii) 如屬因服刑而受監禁者，則按照《立法會條例》第 28(1A)及(1B)條處理；
- (c) 年滿 18 歲或在申請登記為選民後的首個 9 月 25 日或之前滿 18 歲；
- (d) 持有身分證明文件，或已申請新的身分證明文件或補發身分證明文件；及
- (e) 並沒有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 27、28(1)、(1A)及(1B)、29、30 及 31 條]

2.4 任何人士在新登記或更改已登記資料的申請中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任何人士在有關申請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有關申請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若該人士在選舉中投票，更有機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可以更重。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10A 及 22 條]

2.5 有關提交新選民登記，或更改已登記選民資料的申請、查閱選民登記資料，及其他與選民登記相關事宜，可瀏覽選民登記網站(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

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2.6 法例就每年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設有明確的登記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選民登記程序	法定限期
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六月二日
申請撤銷登記	
提交新登記申請	
回覆查訊信以保留選民登記	
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發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	九月二十五日

雖然符合資格的人士全年均可申請登記成為選民，但在六月二日法定限期後才提交並獲選舉登記主任信納的申請只會納入在隨後一年編製的選民登記冊內。

2.7 任何人於年度內任何時間，可填妥指明表格²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選民登記申請。過往被剔除選民身分（例如因搬遷後未能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而現時符合資格登記的人士，可遞交選民新登記申請表以重新登記。遞交選民登記申請時，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文件，證明該申請所述的地址是申請人的主要住址。有關住址證明必須符合指定要求，詳情已在指明表格中述明³。若申請資料不完整而申請人未有補交所需資料，選舉事務處會拒絕該申請。若申請人明知虛假仍在申請時提供不正確資料，選舉事務處會對申請人採取適當行動。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4(1A)條]

喪失登記及投票的資格

2.8 任何人在下列情況下，即喪失登記為選民及其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投票的資格：

- (a) 已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地方選區的選民（見本章第 2.3 段）；
- (b)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⁴；
或

² 有關申請表格“地方選區選民新登記／更改登記資料申請表”（REO-GC）可在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下載。

³ 如申請人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為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申請人填報的住址相符，則申請人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⁴ 除此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其他身體有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選票（見第六章第十部分）。

(c)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立法會條例》第 31(1)(d)及(e)、53(1)(a)、53(5)(d)及(e)條]

撤銷登記

2.9 選民如欲撤銷登記可親身前往選舉事務處辦理，亦可以書面提出。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撤銷登記通知訂定指明表格。如選民選擇以書面要求撤銷登記，必須提供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聯絡電話及地址）並由有關選民簽署。所有撤銷登記要求會在選舉事務處接獲通知並核實有關要求後，才會把該選民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由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查閱期完結期間，已被列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可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如有需要，該選民可提出申索並提交相關證明，要求恢復其選民身分。倘若選舉事務處未能完成撤銷登記要求的核實程序，有關選民的姓名將會保留在該年度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上，而選民可自行決定是否在該年度內的投票日投票。選舉事務處會在下一選民登記周期繼續處理相關要求。

更改住址及其他登記資料

2.10 已登記的選民無須每年重新申請登記。然而，已登記的選民如須更改其載於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主要住址，則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香港的**新主要住址**，並提供符合指定要求的住址證明⁵，以更新在下一年度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資料。如選民的主要住址未及在本章第 2.6 段訂明的法定限期前完成更改，而其名字仍保留在選民登記冊，則該

⁵ 如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為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選民填報的住址相符，則選民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

選民仍可在該年度內於原有登記住址所屬的地方選區投票。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0A(3)條]

查訊程序

2.11 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選民的登記地址可能不再是其主要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記錄在現有登記冊中的地址是否仍是某選民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住地址。若發生以下情況：

- (a) 選民沒有按照查訊程序回覆；或
- (b) 選民沒有就查訊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
- (c) 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不再有登記資格；

則該選民的名字及其他登記資料會載列於取消登記名單並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被刪除。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所舉行的任何選舉，已記錄在現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地方選區已登記選民。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7(1) 及 9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33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2.12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於當時有效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仍合資格登記的選民的姓名和主要住址。該等資料會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而更新或更正（如適用）；及

- (b) 如在有關選區新登記的合資格人士於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則其姓名和主要住址。

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指明人士查閱**（見**附錄二**）。供查閱的選民登記冊上，只會顯示個人選民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記住址。〔《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2 及 13 條〕

2.13 選舉登記主任在發表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亦會同時發表一份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閱（見**附錄二**）。名單包括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要求撤銷登記的人士、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的釋囚及沒有回應法定查訊或未能就有關查訊提供有效回覆的人士）。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並非即時被取消其選民身分。如有關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接納其提交的理據並批准其申索，其選民身分將獲保留。〔《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9(1)及(2)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32(4)(a)及(b)條〕

2.14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有關選民應於指定限期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填寫回條確認其登記住址正確或更新登記住址（如涉及更新住址的個案須提交住址證明文件）。此外，當選民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選民須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

2.15 臨時選民登記冊和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

臨時選民登記冊。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0及13條]

查詢選民資料

2.16 已登記的選民可透過「智方便」、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2891 1001)查詢他們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選區，以及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上訴 — 申索及反對

2.17 在申索或反對期內，選民可就下述事宜前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親自⁶遞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寫的申索／反對通知書，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關乎自己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就其他選民的記項提出反對。詳細的申索或反對的程序將會在查閱期內載列於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可提出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聲稱有資格登記為選民並已經提交登記申請但其姓名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
- (b) 其姓名被納入於取消登記名單；或
- (c) 臨時選民登記冊並無正確記錄其個人資料；

而任何人亦可就下述事宜提出反對：

- (d) 認為某名已登記的選民無資格登記為選民。

⁶ 為方便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提出申索，他們可以用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遞申索通知書或反對通知書。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14(2A)及15(7A)條]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4(1)及(2)條、第 15(1)、(2)及(7)條]

2.18 該等申索及反對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會審議每宗申索及反對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申索人或反對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申索或反對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對人需要出席聆訊⁷，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3 部、《立法會條例》第 34 及 77 條及《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542B 章）第 2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

2.19 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的申請和申請更改資料的選民姓名和主要住址的修訂資料，以及涉及申索或反對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有關資料亦已按審裁官的決定更新或更正。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及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19(1)條]

2.20 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⁷ 審裁官有權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立法會條例》第 34 條及《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A 條]

第三部分：地方選區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2.21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即每個地方選區各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投選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 [《立法會條例》第 49(1)及(2)條]

2.22 《立法會條例》為地方選區選舉的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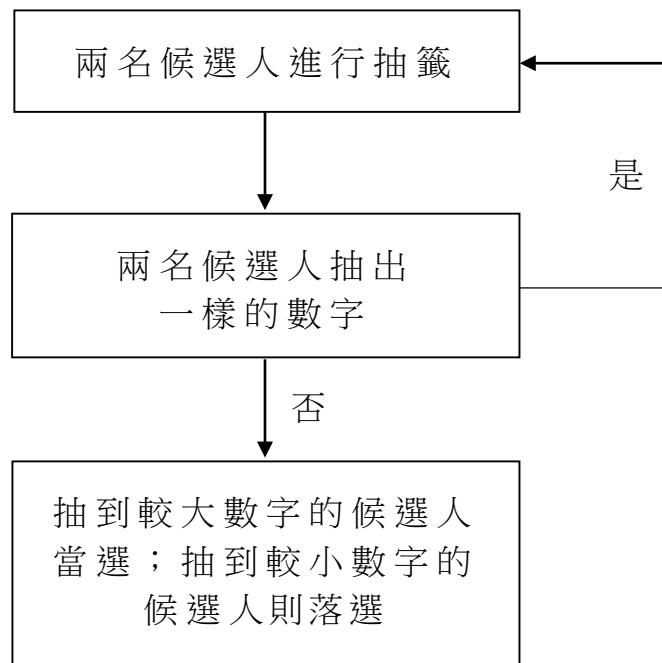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	相應安排
多於在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該地方選區須進行投票。
與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一樣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該地方選區無須進行投票。
少於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並宣布該地方選區的選舉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及 - 該地方選區須舉行補選。
該地方選區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宣布該地方選區的選舉未能完成；及 - 該地方選區須舉行補選。

[《立法會條例》第 4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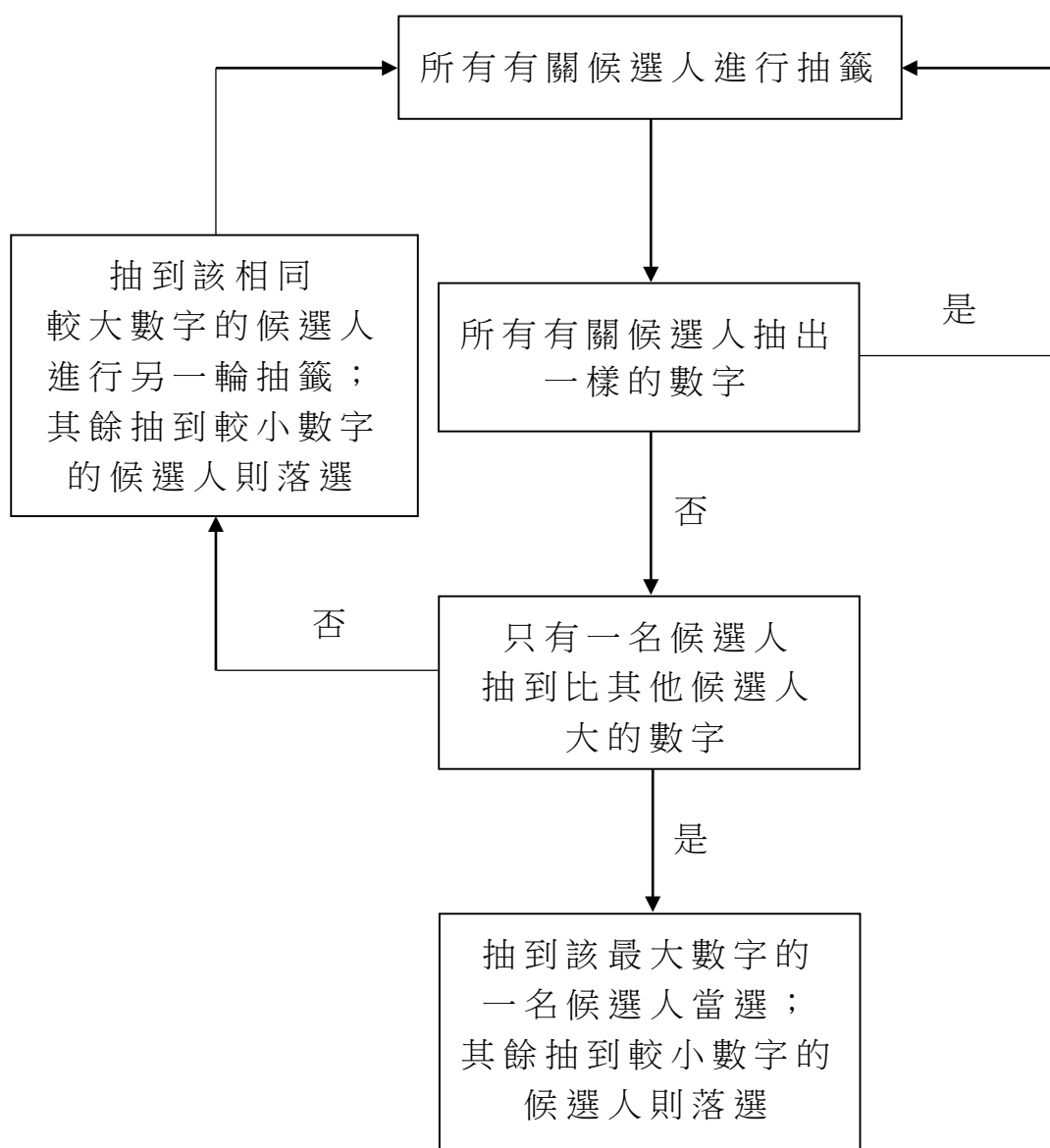
2.23 在某地方選區的選舉點票結束後，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由中籤的候選人當選。 [《立法會條例》第 49(4)條]

2.24 在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數字（1 為最小，10 為最大）的乒乓球，然後將全部乒乓球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一名候選人會先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交予選舉主任以記下有關數字，然後把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相同票數的候選人再以同樣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已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結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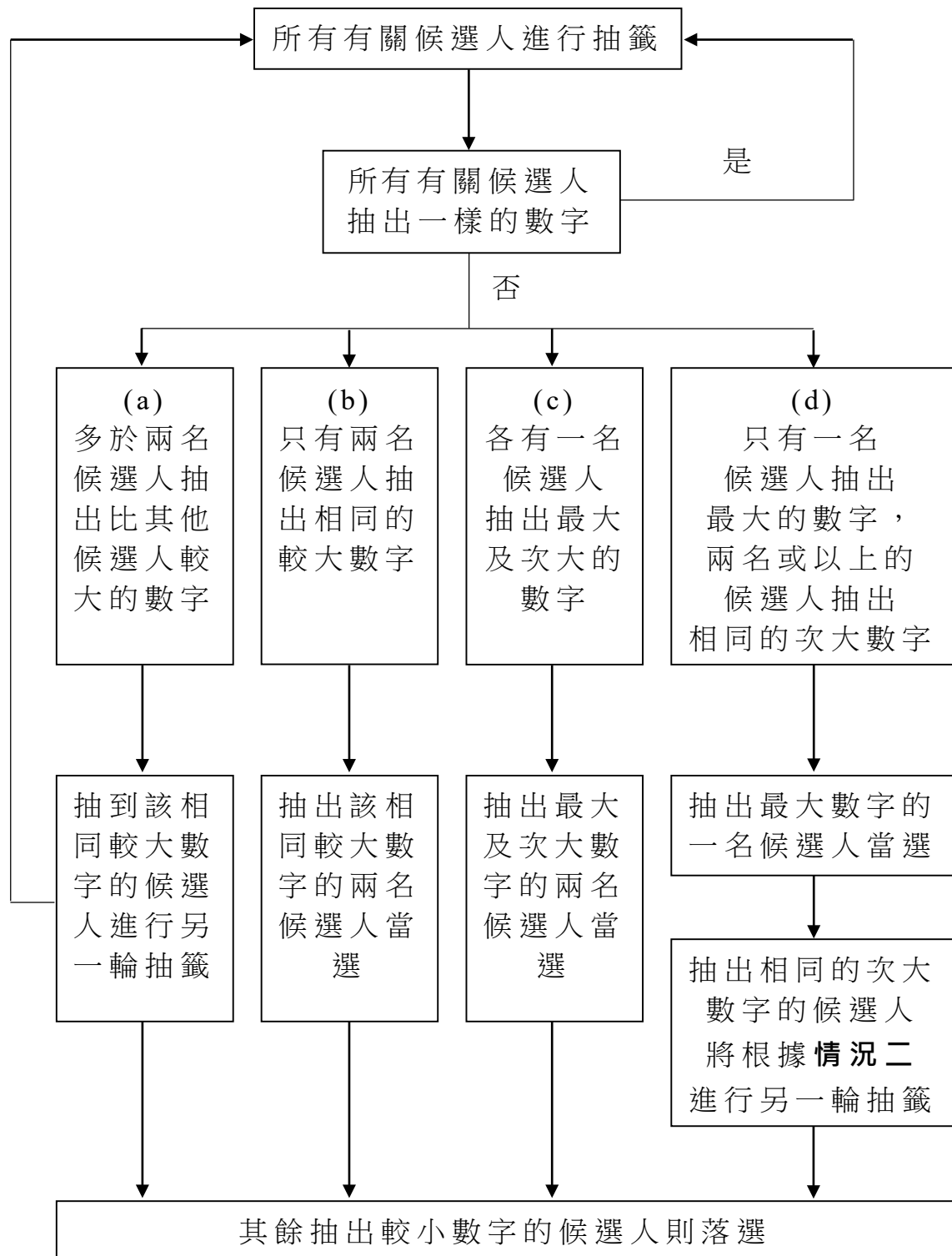
情況一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二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三 如有兩個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註：同一抽籤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2.25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2.26 現行選舉法例為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資審會決定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而投票日未至	- 選舉主任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 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並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地方選區的選舉。	- 資審會須更改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 選舉主任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該地方選區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 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 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選舉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 該地方選區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及 - 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獲勝，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因該地方選區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地方選區須選出的議員人數而未能完成。	

[《立法會條例》第 42B、46A、49(6)及(7)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22B、83(2)、83(3)及 97A 條]

第三章

功能界別的組成、選民登記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功能界別的組成

3.1 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除勞工界功能界別須選出 3 名議員外，其餘 27 個功能界別須各選出 1 名議員，合共 28 個功能界別選出 30 名議員。各功能界別及其選民詳情載於**附錄三**。 [《立法會條例》第 21 條]

第二部分：選民登記

3.2 只有已登記為某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或團體選民⁸方有權在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中投票。 [《立法會條例》第 48(1)條]

登記資格

3.3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5 及 26 條，個人選民須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並且符合下列條件才能登記成為功能界別的選民：

- (a) 符合《立法會條例》中相關功能界別的登記資格；及

⁸ 已登記的選民是指名列於在選舉期間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個人選民或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正式選民登記冊亦載列了已登記選民所屬的功能界別。

- (b) 並沒有因《立法會條例》第 31 條的規定喪失登記為選民的資格。

3.4 **附錄三**第 3、11、20、21(1)或 27 項所指明的團體，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有關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前的三年內作為有關團體持續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 [《立法會條例》第 25(4)條]

3.5 **附錄三**第 2(1)、13 至 19、21(2)、22(1)或(3)、23、24(1)或(2)或 25 項所指明的團體的團體成員，必須在緊接其申請登記為選民前的三年內一直是該團體的團體成員並持續運作，才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 [《立法會條例》第 25(5)條]

3.6 任何人士／團體只可在一個功能界別登記成為選民。凡同時有資格在兩個或以上功能界別登記的人士／團體，只可選擇登記成為任何其中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除非**該人士／團體有資格成為下列功能界別的選民：

個人

任何人士如同時符合資格在：

- (a) 鄉議局功能界別及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則只能在前者登記，而不能在其他功能界別登記；
或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及有關全國性團體代表界」及其他功能界別（鄉議局功能界別除外）登記為選民，則只能在前者登記，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登記。

團體

如團體同時符合資格在以下七個的其中一個功能界別及任何其他功能界別登記為選民，該團體則只能在以下七個的其中一個指明的功能界別中登記，而不能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別中登記：

- (a) 漁農界功能界別；
- (b) 保險界功能界別；
- (c)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 (d) 金融界功能界別；
- (e)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 (f)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及
- (g) 飲食界功能界別。

[《立法會條例》第 25(2)及(3)條]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3.7 所有團體選民均須委任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其獲授權代表，從而在選舉中投下該團體選民的選票，否則團體選民不可以投票。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必須是已登記或有資格登記並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的人士，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與該團體選民有密切聯繫；

- (b) 並無登記或申請登記為該團體選民所屬同一功能界別的選民；
- (c) 並無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31 或 53 條喪失登記或投票的資格（見本章第 3.15 段）；及
- (d) 並無獲委任為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

[《立法會條例》第 26(1)、(2)及(3)條]

3.8 團體選民必須向選舉登記主任登記其獲授權代表。團體選民必須在登記為團體選民的申請表格內，一併將委任其獲授權代表一事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委任、更換／代替某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決定，只可由該團體選民的管治單位（不論其名稱為何）作出。團體選民可不時以指明表格更換獲授權代表，但表格必須在其功能界別的投票日期至少 14 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選舉登記主任如信納原有的獲授權代表已去世、患重病或因身體或精神問題而無行為能力，更換獲授權代表人選的 14 天限期可延長至有關投票日的 3 個工作天前。

3.9 任何人士在新登記或更改已登記資料的申請中必須提供真實和正確的資料。如任何人士在有關申請中作出他知道在要項上是虛假的任何陳述，或罔顧後果地作出在要項上是不正確的任何陳述，或明知而在有關申請中漏去任何要項，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3 級罰款（10,000 元）及監禁 2 年。若該人士在選舉中投票，更有機會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6 條，刑罰可以更重。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19, 26A 及 42 條]

與登記有關的重要日子

3.10 功能界別選民登記是根據《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的規定進行。任何個人／團體可於任何時間，向選舉登記主任遞交填妥的指明表格，申請登記成為選民。然而，若他們希望把其姓名／名稱和地址登記在某年的選民登記冊上，就必須在該年的法定限期（即該年的 6 月 2 日）或之前遞交表格。如選舉事務處在法定限期後才收到其申請，他們的姓名／名稱和地址便要留待下一年度選民登記冊發表時，才能予以登記。

3.11 法例就每年發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設有明確的登記程序及期限，重要日子如下：

選民登記程序	法定限期
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	六月二日
申請撤銷登記	
提交新登記申請	
回覆查訊信以保留選民登記	
發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 及取消登記名單	八月一日
提出申索或反對期	八月一日至二十五日
發表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	九月二十五日

3.12 選舉登記主任接獲登記申請表格後，倘發現申請表格的資料不全或不正確，則會以書面要求申請人提供資料或證明。符合選民登記資格的申請人，會按其資格和選擇（如適用）被編入有關的功能界別，選舉事務處會通過郵遞方式通知其有關結果。不符合登記資格的申請人，選舉事務處亦會作出相應通知。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1 條]

3.13 已登記的選民（個人／團體）及獲授權代表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他們／其所屬團體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功能界別，以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個人選民及獲授權代表亦可透過「智方便」查詢他們／他們的團體的登記狀況及資料。

3.14 已登記的選民（個人／團體）及獲授權代表如已更改其名稱、地址或電話號碼等詳情或資料，應以指明表格通知選舉登記主任。

喪失登記及投票的資格

3.15 任何自然人在下列情況下，會喪失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身分，及在功能界別選舉中投票或以獲授權代表的身分投票的資格：

- (a)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但不再有資格登記為該地方選區選民（見第二章第 2.3 段）；
- (b) 不再具備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此項不適用於獲授權代表或地方選區選民）；

(c)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法院裁定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法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⁹；或

(d) 身為任何武裝部隊的成員。

[《立法會條例》第 31(1)(d)及(e)、53(1)、(4)、53(5)(d)及(e)條]

撤銷登記

3.16 選民如欲撤銷功能界別登記可親身前往選舉事務處辦理，亦可以書面提出。選舉事務處並沒有就撤銷登記通知訂定指明表格。如選民選擇以書面要求撤銷登記，必須提供姓名／名稱、所屬的功能界別等選民資料，並由個人選民／團體選民的負責人簽署。所有撤銷登記要求會在選舉事務處接獲及核實有關要求後，才會把該選民納入有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由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至查閱期完結期間，已被列入有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可查閱其選民登記資料。如有需要，該選民可提出申索並提交相關證明，要求恢復其選民身分。倘若選舉事務處未能完成撤銷登記要求的核實程序，有關選民的姓名／名稱將會保留在該年度有關功能界別의 正式選民登記冊上。選舉事務處會在下一選民登記周期繼續處理相關要求。

查訊程序

3.17 如**選舉登記主任知悉或有合理理由信納某選民不再符合資格在有關的功能界別中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會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以確定該選民是否仍然符合資格在有關的功能界別中登記。如選民沒有就查訊向選舉登記主任提

⁹ 除此段列明的情況外，法例對其他身體有問題以致無能力投票的人士的投票權並無施加限制，但必須由其本人自行投票。若有關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選票（見第六章第十部分）。

供所要求的資料；或選舉登記主任基於所接獲的資料或其他方面的資料，有合理理由信納該選民不再有登記資格，**其姓名／名稱會載列於相關功能界別的取消登記名單，並可能會在下一份選民登記冊中被刪除**。在下一份登記冊發表前，已記錄在現時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仍會是某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2(1)及(2)、24(1)及(3)條、《立法會條例》第 33 條]

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3.18 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內容包括：

- (a) 於當時有效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仍合資格登記的選民，其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該等資料已由選舉登記主任根據收到的申報或從其他途徑取得的資料更新或更正（如適用）；
- (b) 某個人／團體於該年新登記法定限期或之前提交申請以登記在所屬功能界別，並符合相應資格，則其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及
- (c) 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的姓名。

3.19 28 個功能界別的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的指定辦事處，在通常辦公時間內**供指明人士查閱**（見**附錄二**）。供查閱的選民登記冊上，只會顯示個人選民姓名的首個字（中英亦然）及其登記住址。公眾人士則可查閱本章第 3.18(b)及(c)段有關團體選民記項的選民登記冊文本。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7 及 29 條]

3.20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時，亦會同時發表一份取消登記名單的文本供指明人士查閱。名單包括已喪失資格或不再有資格登記的個人選民及獲授權代表（例如已去世的人士、已申請撤銷登記的個人／團體、沒有通知選舉登記主任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關功能界別組成團體的合資格會員的人士／團體等）。然而，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並非即時被取消其選民身分。如有關選民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申索，而審裁官接納其提交的理據並批准其申索，其選民身分將獲保留。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24(1)及(3)條及《立法會條例》第32(4)(a)及(b)條]

3.21 選舉事務處會向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發出提示信，信封蓋有“須立刻處理與投票權攸關”的紅色提示，提醒有關選民應在指定期限或之前遞交申索通知書或提供有效證明文件，以確認有關人士／團體仍然符合有關功能界別中的選民登記資格。此外，當選民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登記資料時，系統會提示該選民須盡快回覆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提示信。

查詢選民資料

3.22 已登記的個人選民、團體選民及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可透過「智方便」、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熱線(2891 1001)查詢他們／他們的團體最新的登記資料，包括登記地址及所屬功能界別，及獲悉他們是否被納入法定查訊程序。

上訴 — 申索及反對

3.23 在申索或反對期內，公眾人士可前往選舉登記主任的辦事處親自¹⁰遞交以指明表格形式填寫的申索／反對通知書，就臨時選民登記冊上關乎自己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就其他選民的記項提出反對。詳細的申索或反對的程序將會在查閱期內載列於選舉事務處網站(www.reo.gov.hk)。可申索的事宜包括：

- (a) 聲稱有權登記為選民／獲授權代表並已經提交登記申請但其姓名及／或其團體名稱並無記錄在臨時選民登記冊內；或
- (b) 其姓名及／或其團體名稱被納入於取消登記名單內；或
- (c) 臨時選民登記冊並無正確記錄其個人及／或團體的資料。

而任何人可就下述事宜提出反對：

- (d) 認為某名已登記的選民／獲授權代表無資格登記為選民，或某已登記為獲授權代表的人不當地登記。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1)及(2)、第 31(1)、(2)、(3)及(8)條]

¹⁰ 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以郵遞方式向選舉登記主任送遞反對或申索通知書。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0(2A)及 31(8A)條]

3.24 該等申索及反對個案會轉介予審裁官考慮。審裁官會審議每宗申索及反對個案，並就應否在有關正式選民登記冊內加入、刪除或更正有關記項，作出裁決。申索人或反對人須提供充分資料，讓審裁官知悉該項申索或反對的理由。申索人或反對人需要出席聆訊¹¹，否則審裁官可駁回有關申索或反對。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VI 部、《立法會條例》第 34 及 77 條，及《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 條]

正式選民登記冊

3.25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載列有關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記項，當中包含在該年新登記的申請和申請更改資料的選民姓名和主要住址／團體的名稱和業務地址，及涉及申索或反對的人士的姓名和主要住址／名稱和業務地址。有關資料亦已按審裁官的決定更新或更正。選舉登記主任亦會藉此機會將據知已去世的選民的記項刪除，及更正臨時選民登記冊上的任何錯誤資料。正式選民登記冊亦註明已在地方選區登記的人士是否同時已在功能界別登記，而功能界別的正常選民登記冊將維持有效至下一年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為止。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5(1)條]

3.26 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文本可供查閱的時間和地點會在憲報及報章公布。刊登該公告即視為發表登記冊。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

¹¹ 審裁官有權指示不經聆訊，而只根據書面陳詞，裁定有關申索或反對。
[《立法會條例》第 34 條及《選民登記（上訴）規例》第 2A 條]

第三部分：功能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3.27 功能界別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度。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然後按得票多寡依次定出第二名當選者，如此類推，直至填補所有議席為止。在 28 個功能界別中，只有勞工界功能界別有 3 個議席，因此該功能界別的選民可投票選出最多 3 名候選人。餘下的 27 個功能界別，則各有 1 個議席，因此選民只可投票選出 1 名候選人。 [《立法會條例》第 51(2)、(3)及(4)條]

3.28 《立法會條例》為功能界別選舉的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	相應安排
多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該功能界別須進行投票。
與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一樣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該功能界別無須進行投票。
少於該功能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並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及 - 該功能界別須舉行補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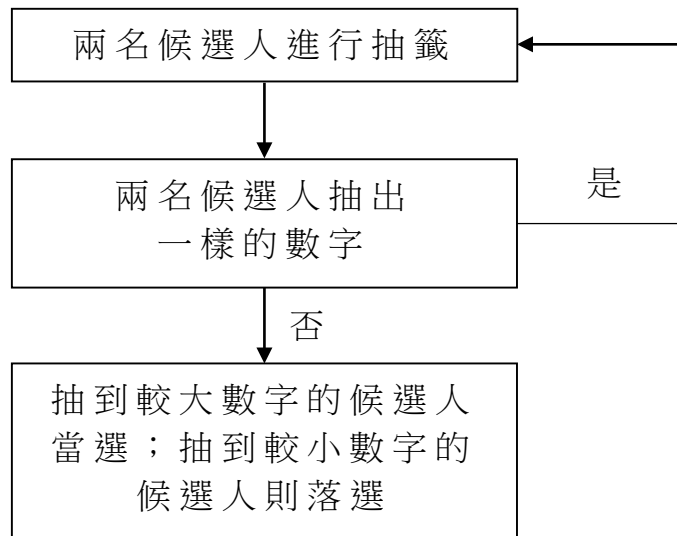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	相應安排
該功能界別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宣布該功能界別的選舉未能完成；及 - 該功能界別須舉行補選。

[《立法會條例》第 46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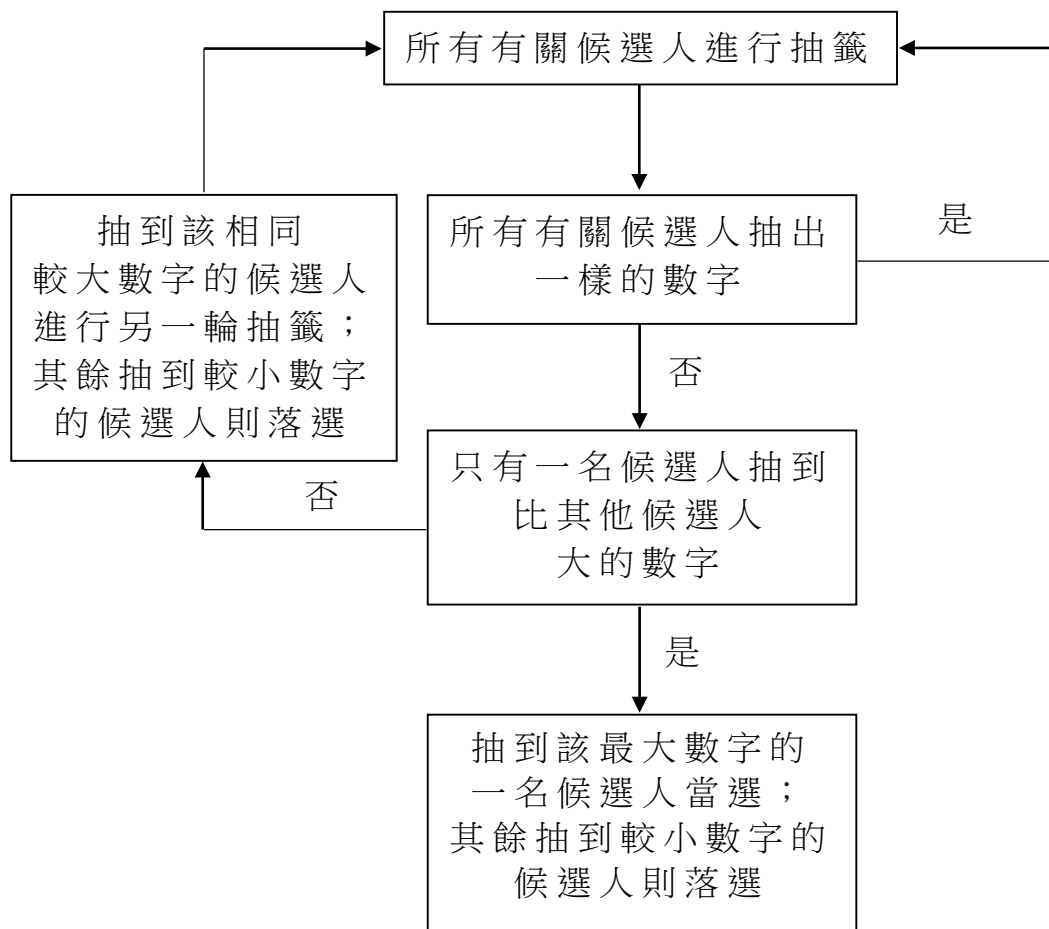
3.29 在某功能界別的選舉點票結束後，如得到相同最多票數的候選人數目超出須選出的議員人數，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由中籤的候選人當選。 [《立法會條例》第 51(6)條]

3.30 在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數字（1 為最小，10 為最大）的乒乓球，然後將全部乒乓球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一名候選人會先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交予選舉主任以記下有關數字，然後把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相同票數的候選人再以同樣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已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結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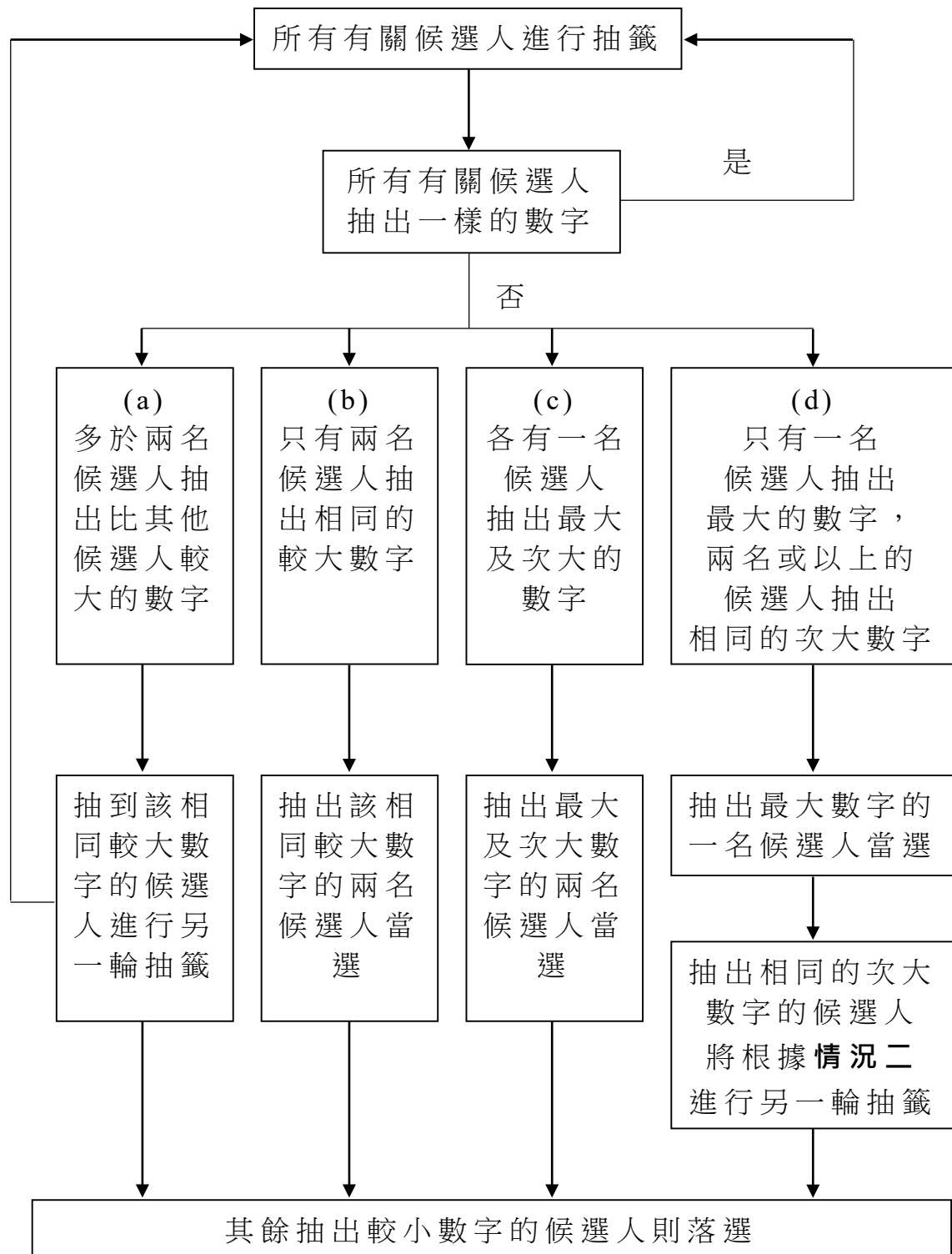
情況一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二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三 如有兩個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註：同一抽籤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3.31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3.32 現行選舉法例為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資審會決定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而投票日未至	- 選舉主任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 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並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功能界別的選舉。	- 資審會須更改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 選舉主任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該功能界別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 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 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選舉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 該功能界別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及 - 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獲勝，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因該功能界別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而未能完成。	

[《立法會條例》第 42B、46A、51(8)及(9)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22B、83(2)、83(3)及 97A 條]

第四章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投票資格及投票制度

第一部分：選舉委員會界別的組成

4.1 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21A 及 21B 條，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選舉委員會界別由所有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選出 40 名議員。

選舉委員會

4.2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569 章）附表訂明選舉委員會由 1 500 名委員組成，共分 5 個界別，每個界別由若干個界別分組（共 40 個）組成，見附錄四。

4.3 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的產生方法及各登記冊編製的詳情，見《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指引》第二章 (www.eac.hk/tc/elections/ecse.html)。

4.4 《基本法》附件一訂明選舉委員會的任期為五年。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4)條，現屆的選舉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組成，任期至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結束。

第二部分：投票資格

4.5 只有名字被載列在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上，且並無因下述原因而喪失投票資格的選舉委員會委員，方有權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

- (a) 除當然委員外，已向選舉登記主任發出書面辭職通知而辭去委員席位；
- (b) 已不再與有關界別分組有密切聯繫；
- (c) 已不再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或不再有資格如此登記；
- (d)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e)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
- (f) 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武裝部隊的成員；
- (g) 違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書面誓言；
- (h) 不符合（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或
- (i) 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職能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43A(2)條被暫停。

[《立法會條例》第 53(3A)條、《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26 條及附表第 18(1)(ca)條]

4.6 選舉委員會委員可透過「智方便」或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他們的登記狀況及資料。

第三部分：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及點票制度

4.7 《立法會條例》為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的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	相應安排
多於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該界別須進行投票。
與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一樣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該界別無須進行投票。
少於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選舉主任宣布候選人當選，並宣布該界別的選舉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須選出的議員人數的範圍內未能完成；及 - 該界別須舉行補選。
該界別沒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選舉主任宣布該界別的選舉未能完成；及 - 該界別須舉行補選。

[《立法會條例》第 46 條]

4.8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採用“全票制”，即選舉委員會委員有效選票及候選人當選須符合下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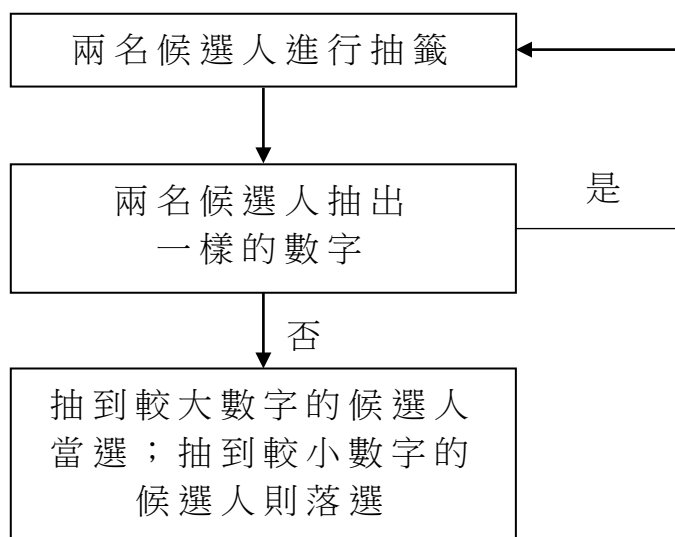
選舉委員會 界別選舉	有效選票	當選條件
換屆選舉	選票上須投選出不多於亦不少於 40 名候選人。	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選人當選。
補選	選票上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與該補選須選出的議員數目一樣。	如該補選須選出 N 名議員，則得票最多的 N 名候選人當選。

[《立法會條例》第 52A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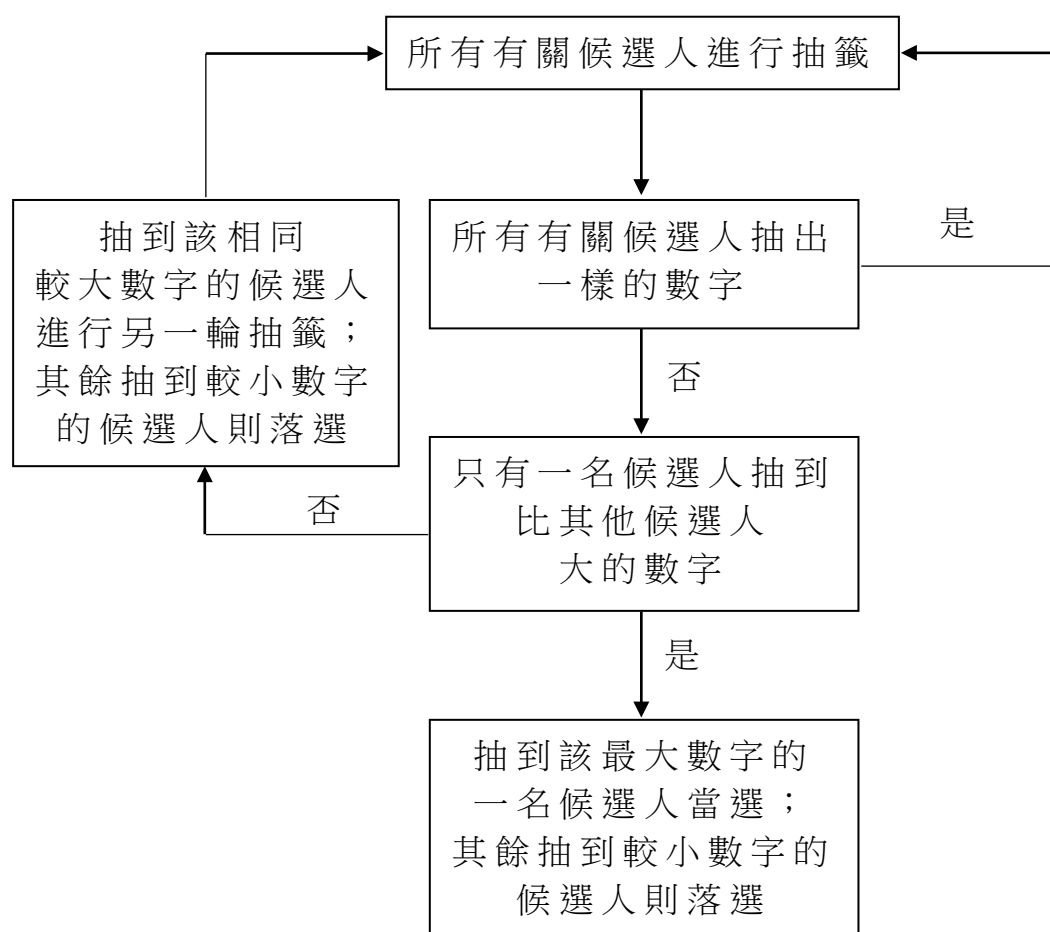
4.9 如在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點票結束後，該界別尚須選出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而在剩餘的候選人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選舉主任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由中籤的候選人當選。 [《立法會條例》第 52A 條]

4.10 在須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時，選舉主任會提供十個分別標上由 1 至 10 的數字（1 為最小，10 為最大）的乒乓球，然後將全部乒乓球放入一個不透明的空袋內。一名候選人會先從袋中抽出一個乒乓球，交予選舉主任以記下有關數字，然後把該乒乓球放回袋內，其他相同票數的候選人再以同樣方式逐一抽出乒乓球，直至所有候選人都已抽出乒乓球為止。抽籤時若候選人不在場，則由選舉主任代其抽籤。抽籤結果的安排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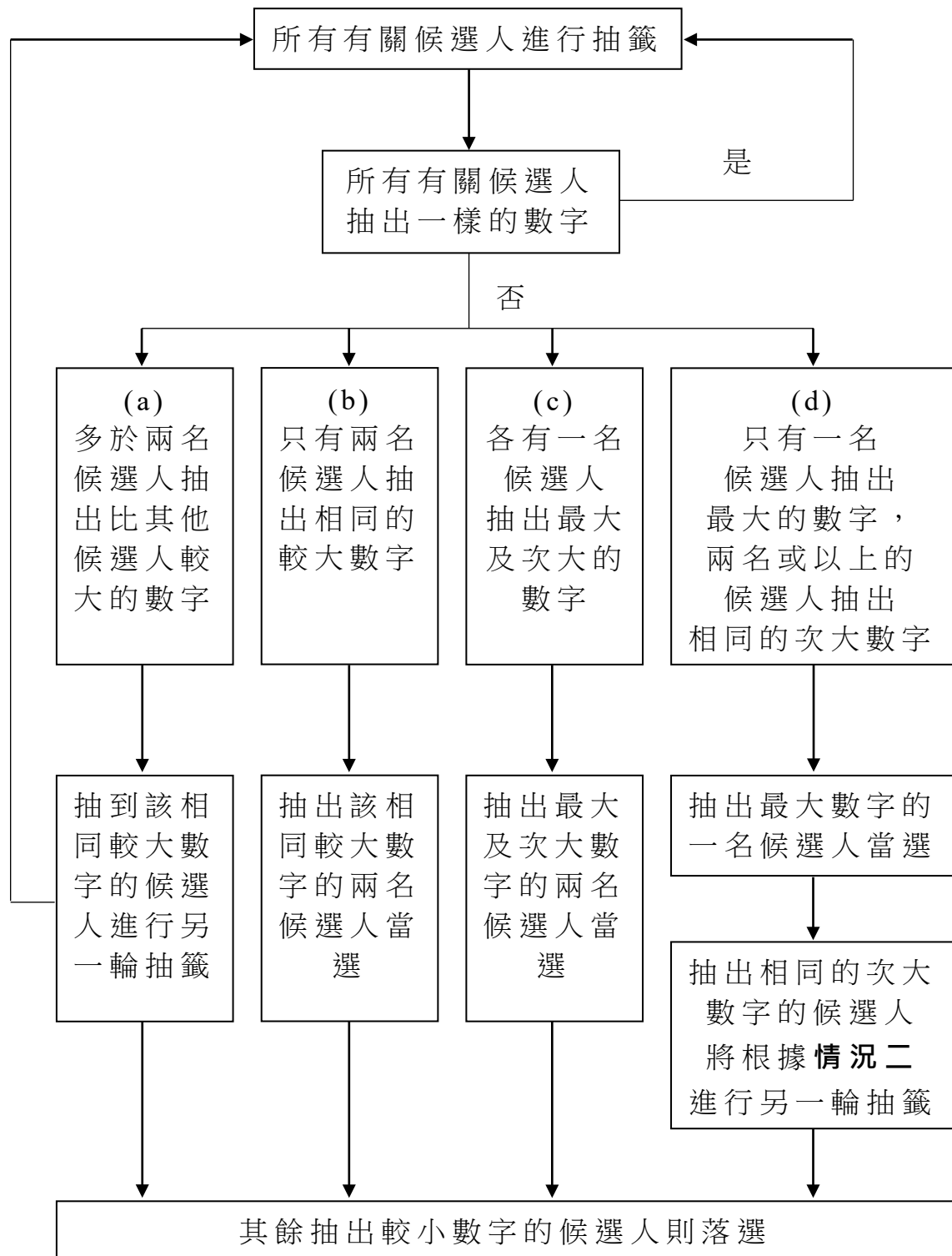
情況一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二 如只有一個空缺但有多於兩名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情況三 如有兩個空缺但有三名或以上候選人取得相同票數



註：同一抽籤原則亦適用於有 N 名候選人取得相同最高票數而須填補的空缺數目少於 N 個的情況。

4.11 在得出選舉結果後，選舉主任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公開宣布勝出的候選人當選。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

4.12 現行選舉法例為下列情況訂明相應安排：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資審會決定該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後而投票日未至	- 選舉主任須發出該候選人已去世的通知。 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 - 選舉主任須公開宣布該候選人已去世，並進一步宣布哪名或哪些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該界別的選舉。	- 資審會須更改決定，示明該候選人並非獲有效提名；及 - 選舉主任通知總選舉事務主任及在該界別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 如資審會已刊登公告述明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 資審會須公開宣布更改公告及重新宣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去世	候選人喪失獲提名 為候選人的資格
在選舉當日但在宣布選舉結果前	• 該界別選舉的程序須繼續進行；及 • 點票結束後，如該候選人獲勝，選舉主任不得宣布該候選人當選，並須公開宣布該項選舉未能完成，或公開宣布該項選舉因該界別所選出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而未能完成。	

[《立法會條例》第 42B、46A、52A(9)及(10)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A、22B、83(2)、83(3)及 97A 條]

第五章

提名候選人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5.1 本章說明立法會選舉候選人的提名資格、提名程序和相關事宜，及候選人就提名事宜應遵守的法律條文，包括《立法會條例》、《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及選管會制定的相關指引。

5.2 選管會會按資審會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選人名單安排選舉。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 條，如資審會決定某提名無效，資審會須在有關提名表格上批註該決定及作出該決定的理由，選舉主任會按該規例第 14 條將提名表格副本供公眾查閱。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條例》第 3B 條，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第二部分：獲提名的資格及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獲提名的資格

5.3 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分別表列如下：

地方選區選舉 候選人 ¹²	功能界別選舉 候選人 ¹³	選舉委員會界別 選舉候選人 ¹⁴
年滿 21 歲		
已登記為地方選區的選民並有資格如此登記		
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見本章第 5.4 段）		
並無因《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 （見本章第 5.5 段）		
是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 並且沒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國家的居留權 ^註		
	- 已登記為並有資格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 令該功能界別的選舉主任信納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	

註：此條件不適用於以下 12 個功能界別選舉候選人：法律界；會計界；工程界；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地產及建造界；旅遊界；商界（第一）；工業界（第一）；金融界；金融服務界；進出口界；及保險界。

“通常在香港居住”

5.4 “通常在香港居住”需考慮多個元素及個別個案的具體情況，並需根據相關法庭判例而作出判斷，不能一

¹² 《立法會條例》第 37(1)條

¹³ 《立法會條例》第 37(2)及(3)條

¹⁴ 《立法會條例》第 37(3A)條

概而論。根據法庭的案例¹⁵，任何人如果是合法、自願和以定居為目的而在某地方居住（例如讀書、工作或居留等），則不論時間長短均會被視為通常在那地方居住。案例亦指出一個人可以同時在兩個地方通常居住。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已離開香港往其他地方定居，期間並沒有與香港保持聯繫，亦不打算再在香港居住，或其在香港已無唯一或主要居所，則已不再符合《立法會條例》第 37 條列明的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如準候選人對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有疑問，應諮詢其獨立的法律顧問。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時，準候選人亦可在指定時間內，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見本章第 5.16 至 5.23 段）。

喪失獲提名的資格

5.5 任何人如有以下情況，即喪失在立法會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

- (a) 是司法人員或訂明公職人員¹⁶；
- (b) 是立法會的人員或立法會管理委員會的職員；

¹⁵ 劉山青訴廖李可期 [1995] 5 HKPLR 23 案引述 *R. v. Barnet London Borough Council, ex parte Shah* [1983] 2 AC 309。

¹⁶ 訂明公職人員指任何下述人士：

- (a) 公務員敍用委員會主席；
- (b) 廉政專員、副廉政專員及擔任在《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下的任何其他職位的人；
- (c) 申訴專員及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6 條獲委任的人；
- (d) 選管會的成員；
- (e) 金融管理局的行政總裁及該局的高層管理人員，包括科主管、行政總監、經理及該局僱用的律師；
- (f)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其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
- (g) 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主席及由該委員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僱用或聘用的人；或
- (h) 受僱於政府部門或政策局而在該政府部門或政策局任職（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性或臨時性的）的人。

- (c) 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處死刑或監禁（不論如何稱述），但既未服該刑罰或任何替代刑罰，而亦未獲赦免¹⁷；
- (d) 已被裁定犯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
- (e) 在提名當日或選舉當日正因服刑而受監禁；
- (f)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五年內，被裁定或曾被裁定觸犯以下罪行：
 - (i) 任何罪行（不論在香港或在任何其他地方被定罪），並就該罪行被判處為期超逾三個月而又不得選擇以罰款代替的監禁（不論是否獲得緩刑）；
 - (ii) 在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情況下作出舞弊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i) 《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第 II 部所訂明的罪行；或
 - (iv) 《選管會條例》下的現行規例所訂明的任何罪行；
- (g) 因《立法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的施行而沒有資格或喪失資格；

¹⁷ 原訟法庭於 2012 年 6 月 21 日就黃軒瑋及另一人訴律政司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法訴訟 2012 年第 51 及 54 號）給予書面判詞，裁定《立法會條例》第 39(1)(b)條（即本章第 5.5(c)段）違憲。政府已於 2012 年 7 月 12 日宣布決定不會就有關判決提出上訴。日後的立法會選舉會按當時生效的法例進行。任何人士如欲在立法會選舉獲提名為候選人，並對他的提名資格有疑問，可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及在適當情況下，可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向由選管會委任的顧問委員會要求提供意見。

- (h) 是香港以外地方的政府的代表或該政府的受薪政府人員；
- (i) 是香港以外任何地方的國家級、地區級或市級立法機關、議院或議會（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全國或地方人民代表大會或人民協商機構除外）的成員；
- (j) 是未獲解除破產的人，或於過去五年內在沒有向債權人全數償還債務的情況下，獲解除破產或與其債權人訂立《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自願安排的人；
- (k) 在選舉舉行日期前的五年內，因拒絕或忽略作出指明誓言¹⁸而根據法律離任或喪失就任的資格，或被按照任何法律宣告、宣布或裁定為：
 - (i) 違反指明誓言；或
 - (ii) 不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
- (l)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已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或
- (m) 在補選中，在截至該補選當日為止的六個月內，辭去或被視為已辭去議員席位，及在有關辭職通知或不接受席位的通知生效後，並無換屆選舉舉行。

[《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

¹⁸ 指明誓言指根據法律作出的以下誓言：宣誓者會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5.6 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任何人如在提名期結束後已不再與某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則該人即喪失當選為該功能界別的議員的資格。 [《立法會條例》第 39(4)條]

第三部分：提名期與提名表格

提名期

5.7 提名期會於憲報刊登。選舉主任接收提名表格的時間為提名期內每個工作天的通常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須於提名期內**親自**向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逾時遞交將不會受理。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候選人因抱恙而未能親自呈交提名表格，總選舉事務主任可批准候選人以其他方式將提名表格呈交選舉主任。**候選人應盡早呈交提名表格，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更正提名表格上可能發現的錯處。**有意參選的人士請詳閱並遵守上載於選舉專用網站 (www.elections.gov.hk) 的《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項》及《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6A、10(12)、11(14)及 12A(13)條]

提名表格

5.8 提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選舉主任辦事處或選舉事務處免費索取，亦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 (www.reo.gov.hk) 下載。

(a) 提名部分

5.9 根據《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 條，候選人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須符合的提名門檻表列如下：

	提名門檻	
	來自選舉委員會的 提名人數	來自競逐的界別 / 地方選區的提名人數
地方選區選舉	不少於 10 名、但不 多於 20 名選舉委員 會委員的提名，當 中須包括選舉委員 會全部 5 個界別， 而每個界別不少於 2 名、但不多於 4 名委員的提名 ^{註一} ；及	該地方選區不少於 100 名、但不多於 200 名選民提名 ^{註二}
功能界別選舉		該功能界別不少於 10 名、但不多於 20 名選民提名 ^{註三}
選舉委員會界 別選舉		

註一：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以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在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功能界別選舉、地方選區選舉中各提名一人。

註二：每名地方選區選民只可在其所屬地方選區以地方選區選民身分提名一人。

註三：每名功能界別選民只可在其所屬功能界別以功能界別選民身分提名一人（如屬勞工界功能界別的選民則可在該界別最多提名三人）。

5.10 一般而言，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可以不同的身分在最多五份¹⁹提名表格簽署為提名人。具體安排表列如下：

選區/界別	以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 (a)	以地方選區/ 功能界別 選民身分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以不同身分簽署 提名表格的上限 (a)+(b)
地方選區	在任何地方 選區： 一份	在其所屬地方 選區： 一份	兩份 ²⁰
功能界別	在任何功能 界別： 一份	在其所屬 功能界別： 一份 (勞工界功能 界別： 三份)	兩份 ²¹ (如選舉委員會 委員屬勞工界功 能界別選民： 四份)
選舉委員會 界別	一份	--	一份

5.11 根據法例，當簽署提名表格的提名人人數超過候選人所須的合資格提名人人數，超過規定所須人數的提名人會被視為不曾簽署有關的提名表格，而可在另一份提名表格上以提名人身分簽署。另外，倘證實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所簽署的提名表格無效，或有關候選人已撤回其提

¹⁹ 若選舉委員會委員同時是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可以其獲授權代表身分，代表該團體選民在額外一份提名表格上簽署。

²⁰ 選舉委員會委員可選擇在所屬地方選區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地方選區選民身分提名同一名候選人。

²¹ 選舉委員會委員可選擇在同一提名表格上同時運用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功能界別身分提名同一名候選人。

名，則該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在提名期結束前再簽署另一份提名表格。另一方面，若他違反有關規例的規定，簽署多於其以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身分可簽署的提名表格數目，則只有在最先呈交的提名表格上的簽署方為有效。〔《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4)條〕

注意：

- (a) 候選人如在提名期最後數天呈交提名表格，其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數目最好比規定為多，以免其中任何提名人其後被發現並不符合資格，而令提名失效。
- (b) 候選人應確保在其提名表格簽署的選民及選舉委員會委員是合乎資格的人士，及該些選民之前並沒有以其所屬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民身分簽署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勞工界功能界別除外），而有關的選舉委員會委員之前亦沒有以選舉委員會委員的身分簽署同屬地方選區選舉／功能界別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的其他候選人的提名表格。
- (c) 每名選民及選舉委員會委員須**親自**在其所提名候選人的提名表格上簽署。候選人不可以用提名人的身分在其提名表格上簽署。
- (d) 任何人不得以非法方式促使選民或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或不提名某人為候選人。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4 條，恐嚇是違法行為，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及監禁兩年，或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判處監禁五年。行賄亦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 (e) 《立法會條例》第 41 條訂明，任何人士不得同時就多於一個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獲提名為候選人。當某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如先前曾在其他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被提名，則必須先撤回以前所有的其他提名。
- (f) 候選人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附表 1 的第 4 保障資料原則，以保障所持有提名表格上提名人的個人資料。候選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上述個人資料受保護，不會未經授權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b) 候選人同意提名及資格聲明部分

5.12 根據現行選舉法例，候選人必須填妥提名表格及聲明部分，並由一名見證人²²簽署作實。候選人必須填報及簽署的**聲明書**及承諾誓言包括下述各項：

- (a) 一項示明該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 (b) 一項關於該候選人的國籍及他是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國家的居留權的聲明；
- (c) 一項由該候選人作出的承諾誓言，表明他如獲選，不會在其任期內作出任何在《立法會條例》第 40(1)(b)(iii)條中列明會引致他喪失當選資格的事情；

²² 見證人是指任何年滿 18 歲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的人士。

- (d)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而且在是次提名中並無喪失獲提名的資格，及同意接受上述提名；及
- (e) 一項聲明，表明該候選人在緊接提名前的三年內通常在香港居住。

否則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立法會條例》第 37(1)(d)及 40(1)(b)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及(5)、11(4)及(5)和第 12A(4)及(5)條]

5.13 候選人在提名表格內可選擇是否公開其職業及／或政治聯繫的資料。如候選人在公開其政治聯繫時提及任何團體的名稱，必須先取得有關團體的同意。如候選人在候選人簡介的資料表格或在要求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詳情的指明表格上提供職業及／或政治聯繫資料，有關資料應為屬實，並不應與提名表格上的資料互相抵觸，尤其當候選人聲稱是“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或其他類似稱謂）時，須確保有關陳述有事實根據。候選人可參考法庭就與候選人政治聯繫有關的選舉呈請(HCAL3665/2019)所提出的意見。候選人如對自己在提名表格及候選人簡介內提供有關政治聯繫的資料有疑問，宜先徵詢獨立法律意見。

5.14 直至相關的選舉結果公告刊登前，公眾可在通常辦公時間內，於選舉主任指明的地點免費查閱提名表格的副本。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4 條]

申報虛假資料的刑責

5.15 選舉主任可拒絕接納任何內容上有關鍵性改動的提名表格。根據選舉法例，任何人在與選舉有關的文件中

作出其明知在要項上屬虛假的陳述，或罔顧後果地在該等文件中作出在要項上不正確的陳述，或明知而在該等文件中遺漏任何要項，均屬違法。再者，在法例規定的文件中作出虛假陳述，亦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違反上述選舉法例的規定屬訂明罪行，即會被視作因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定罪，因而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及當選為議員的資格（見本指引第十八及十九章）。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3 條]

第四部分：提名顧問委員會

5.16 選管會可委任顧問委員會，應要求為準候選人及選舉主任就有關候選人是否符合提名資格提供意見。按照一貫的做法，每個顧問委員會由一名具不少於十年資歷的大律師或律師組成，而該法律界人士必須是選管會認為與任何候選人或本港任何政治組織均無聯繫的獨立無私人士。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2 及 3 條]

5.17 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並不阻止任何人尋求獲提名為候選人，或進行候選人提名事宜。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9 條]

5.18 顧問委員會不獲授權就《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規定的事宜（包括候選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而作出的聲明及候選人繳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見。顧問委員會就準候選人的提名資格提供的意見，並不反映提名的有效性，候選人的提名是否有效，最終由資審會決定。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1(2)條]

提名顧問委員會向準候選人提供的服務

5.19 顧問委員會**只會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向準候選人提供服務。準候選人在選管會指明的一段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前結束），可填妥指明的表格，要求顧問委員會就其在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的事宜提供意見。表格可於選舉事務處或各區民政事務處索取，或於選舉專用網站(www.elections.gov.hk)下載。每名準候選人只可就地方選區、每個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各提出一次申請。為免生疑問，準候選人可就多於一個功能界別提出申請，要求顧問委員會提供意見。〔《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3(4)、5(6)及(9)條〕

5.20 已填妥的申請必須在**選管會指定的申請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5.21 顧問委員會在提供意見前，可要求申請人提供其擬參選事宜的資料、詳情及證據；或要求申請人與顧問委員會會面，以協助考慮其申請。〔《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2)及(13)條〕

5.22 如申請人沒有回應顧問委員會的要求，顧問委員會可：

- (a) 拒絕考慮其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意見；或
- (b) 在考慮下列情況後，就該申請提供有所保留的意見：
 - (i) 顧問委員會不獲提供（部分或全部）資料、詳情或證據；及／或
 - (ii) 申請人並沒有出席與顧問委員會的會面。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4)條〕

5.23 顧問委員會向申請人所提供的意見，包括拒絕考慮某申請或拒絕提供意見的決定，將不遲於選管會指定的日期以書面通知該申請人。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5(15)條]

提名顧問委員會向選舉主任提供的服務

5.24 顧問委員會將在**立法會換屆選舉和補選**中向選舉主任提供服務，在選管會指明的期間內（通常在提名期開始至結束後一日），提供關於已呈交提名表格的候選人是否符合獲提名資格的意見。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 條]

5.25 選舉主任在考慮某人是否有資格或喪失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前，須顧及顧問委員會所提供的任何意見，但提名是否有效，最終仍由資審會決定。 [《立法會顧問委員會規例》第 6(5)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及 17 條]

第五部分：選舉按金

繳付選舉按金

5.26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必須同時繳付選舉按金，否則提名表格不獲接受。《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2 條訂明的選舉按金如下：

(a) 每名地方選區候選人	50,000 元
(b) 每名功能界別候選人	25,000 元
(c) 每名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	25,000 元

[《立法會條例》第 40(3)及 82(2)(b)條]

注意：

- (i) 候選人應盡量以**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避免用劃線支票繳交按金，因若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未於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提名將被裁定無效。另外，候選人如以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繳交選舉按金，必須留意個別銀行就各類型支付或轉帳設定的限額。若候選人的銀行戶口的可轉帳限額低於應繳的選舉按金，會令有關繳交選舉按金的交易失敗，其提名表格亦將不獲接受。
- (ii) 候選人必須保留選舉按金收據之正本（包括以電子方式支付的選舉按金），以作申請退回選舉按金之用。

退回選舉按金

5.27 在下列情況下，按金會退回候選人：

- (a) 候選人未獲有效提名；
- (b) 候選人退出競選；
- (c) 在確定某候選人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之後，及在指明舉行選舉的日期前，候選人已去世或喪失獲有效提名資格；
- (d) 選舉未能完成；
- (e) 候選人在選舉中妥為當選；或
- (f) 候選人所得的選票不少於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

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所獲有效選票總和的 3%。

候選人須盡快填妥退回選舉按金的指明表格，連同繳交選舉按金收據的正本提交選舉主任處理。如不符合上述任何一項情況，選舉主任會按《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3 及 4 條沒收其按金。

第六部分：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

5.28 按《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會條例》，資審會負責審查並確認立法會議員候選人的資格。資審會可要求選舉主任就候選人提名事宜向該委員會提供意見。資審會亦可以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作出決定，而國安委根據香港警務處國家安全處的審查情況，就候選人是否符合「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要求和條件作出判斷，並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條件者向資審會發出審查意見書。根據《香港國安法》第 14 條，國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別行政區任何其他機構、組織和個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不予公開。

5.29 資審會由主席、最少兩名但不超過四名的官守成員及最少一名但不超過三名的非官守成員組成。資審會的每名成員均由行政長官藉憲報公告委任。只有依據《基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五）項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員方有資格獲委任為主席或官守成員，只有並非公職人員的人士方有資格獲委任為非官守成員。另外，行政長官須將其作出的任何委任，報中央人民政府備案。[《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9A 條]

第七部分：提名是否有效

5.30 資審會在收到提名表格後，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決定提名是否有效，並在提名期結束後 14 天內刊登公告，述明哪些人獲有效提名為候選人。該公告會刊登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²³。[《立法會條例》第 42A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1 條]

5.31 資審會在決定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時，可要求選舉主任就該候選人根據《立法會條例》是否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是否喪失該資格提供意見。然而，選舉主任不得就該候選人是否已遵從《立法會條例》第 40(1)(b)(i) 條有關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要求一事提供意見。[《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3A)至(3C)條]

5.32 選舉主任如發現有關提名可能因某些錯漏而告無效，而該等錯漏可趕及在提名期內更正，則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就該提名表格是否有效而得出意見前，給予有關候選人更正錯漏的合理機會。例如，若候選人提名表格上的提名人的資格受懷疑，準候選人可獲准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呈交提名表格後找另一提名人代替。在提名期結束後，準候選人不得替換提名人，亦不可重新呈交提名表格。若提名表格上的錯漏仍未更正，則該提名會被視作無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8 條]

5.33 資審會或選舉主任可要求候選人提供補充資料，以令資審會信納候選人有資格獲提名為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或其提名為有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0)、11(11)、12A(10)及 16(3A)條]

²³ 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地址為候選人在提名表格上填報的資料，詳情可參閱提名表格的填寫表格說明。

5.34 有關提名必須載列提名表格內訂明所需的全部資料及簽署或選舉主任要求的補充資料，而候選人須已作出本章第 5.12 段所述的聲明及誓言，否則無效。

5.35 在不損害《立法會條例》第 37、39 及 40 條的原則下²⁴，資審會只可以在下列情況下決定某名候選人的提名無效：

- (a) 在提名表格上簽署為提名人的人數及資格不符合《立法會按金及簽署人規例》第 7 條的規定；
- (b) 提名表格，包括提名部分、聲明及誓言部分未按《立法會條例》第 40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1 或 12A 條的規定填妥或簽署；
- (c) 資審會信納根據《立法會條例》，該名候選人沒有資格獲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喪失獲提名資格；
- (d) 候選人在同一選舉中已在其他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獲提名，而資審會信納該候選人並未在該另一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中已退出競選；
- (e) 候選人沒有繳存適當的選舉按金，例如候選人繳付選舉按金的支票遭銀行退票，而候選人並沒有在提名期結束之前補交該筆按金；或
- (f) 選舉主任信納候選人已去世。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6 條]

²⁴ 請參閱第 5.3、5.5、5.6、5.12 及 5.15 段。

第八部分：退出競選

5.36 候選人只可在提名期結束前退出競選，並須由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把已填妥及簽署的“候選人退選通知書”親自送遞予相關選舉主任。現行法例不容許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退選，亦沒有“棄選”的機制。即使有候選人公開聲稱所謂“棄選”，其名字仍會印在選票上供選民選擇，而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與選舉有關的法例，包括申報所有選舉開支。[《立法會條例》第 42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0 條]

注意：

任何人士賄賂，或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候選人退出競選，及任何候選人因索取或收受賄賂而退出競選，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 及 8 條]

第九部分：有效提名的公告

5.37 如屬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會進行抽籤，以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及獲分配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的名單編號。在提名期結束後，選舉主任將通知相關候選人舉行抽籤程序及候選人簡介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 條]

5.38 資審會的有效提名公告中會刊登每名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並將會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如屬無需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亦須在憲報中發表公告，宣布該等候選人為該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妥為選出的議員。選舉主任亦會向每名在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獲有效提

名的候選人送交一份通知，述明某候選人是否獲有效提名。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9、21 及 22 條]

5.39 選管會會舉行簡介會，向所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講解關於選舉的重要事項。

第十部分：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請求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

5.40 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可在**提名期內**，請求選管會在選票²⁵上印上其個人照片及以下任何一項資料：

- (a) 不多於三個訂明團體²⁶的已登記名稱（或登記名稱縮寫）及／或已登記標誌；或
- (b) 有關候選人的訂明人士²⁷的已登記標誌；或
- (c) 不多於兩個訂明團體的已登記名稱（或登記名稱縮寫）及／或已登記標誌，及有關候選人的訂明人士的已登記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2)及(3)條]

候選人亦可選擇在選票上印上“獨立候選人”或“無黨派候選人”的字樣，惟須確保資料有事實根據並須同時注意本章第 5.13 段中的指引。

²⁵ 選票的基本樣式已於《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3 內訂明。

²⁶ 訂明團體指訂明政治性團體或訂明非政治性團體。

²⁷ 訂明人士指在按照《立法會條例》編製和發表的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登記，而沒有喪失如此登記的資格或在選舉中的投票的資格的人。

5.41 候選人須填妥並簽署指明表格以提出上述請求。如該項請求涉及任何訂明團體，便須附有相關團體在有關提名期內就該請求給予的書面同意。如請求包括候選人的個人照片，則亦必須附有該照片兩張，照片背面須顯示相關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參選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名稱。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3(4)條]

訂明團體申請登記其名稱和標誌

5.42 若訂明團體（下稱申請人）有意支持某候選人參選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可根據第 5.45 段所列明的申請時間表，向選管會申請登記以下所有或任何詳情：

- (a) 團體的中文名稱；
- (b) 團體的中文名稱縮寫；
- (c) 團體的英文名稱；
- (d) 團體的英文名稱縮寫；
- (e) 團體的標誌。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1)條]

5.43 申請人必須：

- (a) 填妥並簽署指明表格以提出申請；
- (b) 示明屬訂明政治性或非政治性團體；
- (c) 示明基本同意在選票上印上申請事項；及

- (d) 一併提交由規管該團體的當局或機構向該團體發出有其名稱的證明書或文件的副本。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8(2)條]

訂明人士申請登記其標誌

5.44 訂明人士（下稱申請人）可向選管會申請登記其標誌。申請人須：

- (a) 填妥並簽署指明表格以提出申請；及
- (b) 示明其是訂明人士。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9(1)及(2)條]

申請時間

5.45 只有在法定截止日期（即該年的六月十五日）或之前提出的申請，才會在該年登記周期（即該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內處理。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備存載有經選管會批准登記並已刊登憲報的訂明團體的名稱和標誌及訂明人士的標誌的登記冊，供公眾人士查閱。登記冊會每年更新，以反映任何獲得批准增加／刪除的登記資料。候選人是在選舉中只可使用已獲得批准登記的資料。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 條]

處理申請

5.46 如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在該年度登記周期的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提出申請，則選管會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於該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如申請在截止日期後提出，則選管會會在下一個年度登記周期內處理該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1 條]

5.47 選管會如認為可能會拒絕批准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便須給予申請人書面通知。在該通知的發出日期後 14 天內（包括發出書面通知當日），申請人可更改該申請，或以書面向選管會申述為何選管會不應拒絕批准該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2、13(1)及(2)條]

5.48 若選管會認為它可能會批准該申請，則選管會必須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

- (a) 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事項；
- (b) 述明選管會可能會批准該申請；及
- (c) 邀請任何反對批准該申請的人士按照《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條向選管會提出反對。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4 條]

5.49 在選管會憲報刊登有關申請的公告的 14 天內（包括刊憲當日），任何人士可以用書面形式向選管會提出反對批准該申請。選管會若接獲反對意見，便會進行聆訊。聆訊必須公開進行。如選管會或主持該聆訊的選管會成員主動或應申請人或反對者的申請而決定該聆訊或任何部分的聆訊不得公開進行，則該聆訊或該部分的聆訊（視屬何情況而定）可以非公開形式進行。選管會會在聆聽各方申述和審閱相關資料後，決定應否批准申請。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5 及 17 條]

5.50 選管會在決定批准由訂明團體或訂明人士提出的申請後，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該申請在憲報刊登公告，指明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申請事項。如果選管會決定拒絕有關申請，便會將該決定連同拒絕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19 條]

名稱、標誌等的登記及取消登記

5.51 選管會會設置和備存訂明團體已登記的名稱和標誌，及訂明人士已登記的標誌，而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選舉事務處提供登記冊，讓公眾人士在通常辦公時間內免費查閱。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0 條]

5.52 選管會可基於以下理由，取消某訂明團體登記的名稱、其縮寫和標誌，或某訂明人士登記的標誌：

(a) 沒有接獲在下列選舉的選票上印上某項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請求：

- (i) 在連續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
- (ii) 在連續兩屆區議會一般選舉（而其中一屆是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之間舉行）；及
- (iii) 在該兩屆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區議會一般選舉之間舉行的任何立法會或區議會補選；

或

(b) 該訂明人士去世／該團體不再存在。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第 21(1)及(2)條]

第十一部分：候選人簡介

5.53 選舉事務處會製作**候選人簡介**。各候選人經抽籤獲編配顯示在選票上的編號或英文字母，亦會印在候選人簡介上。此簡介將在投票日前連同投票通知卡發送給各選民／獲授權代表（“選民”）（包括在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的在囚或受羈押的選民）。簡介亦會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供選民參閱。

5.54 候選人如有意使用候選人簡介作競選宣傳，須在**提名期結束前**把所需資料以下列任何一種方式送達有關的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

紙本方式 ^註	電子方式 ^註
- 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資料表格；及 - 兩張與貼在資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照片背面須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	- 在電子版資料表格的指定位置上載其個人數碼照片。數碼照片必須符合有關電子表格內指定的檔案格式（包括圖像類別、檔案大小及照片尺寸），否則有關照片不會獲接納。 - 電子版資料表格須上載至選舉事務處指定的電子表格服務平台。

註：如候選人未有遞交資料表格，候選人簡介上只會印上候選人的姓名及其獲分配的編號或英文字母，並在選舉信息一欄印上“候選人並未提供有關資料”字句。

5.55 候選人應理解選民（包括視障選民）的不同需要，在競選活動中確保選民可以合理地獲得選舉信息。選管會鼓勵候選人於訂明的限期前提交候選人簡介的電子版本資料表格（包括文字版本部分），以便製作讓視障選民可用電腦或智能電話閱讀的文字版本候選人簡介。如候選人未有提供電子版本文字資料，選舉專用網站只會顯示候選人簡介的圖像版，而在純文字版只會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已在資料表格提供相關資料）及獲分配的編號／英文字母，並註明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利用文字版本傳達其選舉信息予視障人士。

5.56 候選人簡介中選舉信息的內容、性質和闡述方式，純屬候選人的個人構思及創作。除非有任何內容被認為屬非法、淫褻、不道德、不合乎體統、令人反感、有誹謗性、或載有與宣傳候選人參選無關的資料，否則選舉事務處不會對內容作出任何改動或增刪。

第六章

投票及點票安排

第一部分：通則

6.1 選民只可在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一般而言，選舉事務處會編配選民在其選區並鄰近其登記住址的投票站投票，而各立法會地方選區的投票站²⁸通常位於該選區界線內。

6.2 如選民行動不便而又被編往不方便他們進出的投票站，可向選舉事務處申請重新編配至無障礙的特別投票站投票。

6.3 為確保選民前往投票站時不受騷擾，每個投票站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競選活動。詳情見**本章第五部分**。此外，為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亦會劃定**禁止逗留區**。任何人未獲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逗留或遊蕩。

6.4 只有選民及指定或獲授權人士可進入投票站。如選民需要其他人協助進入投票站，可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要求，投票站主任會酌情處理。

6.5 因應個別投票站的情況，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選民在進入投票站後，可按現場指示在任何一張發票櫃檯領取選票。詳情見**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

²⁸ 是否沿用過往曾使用的投票站，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場地擁有人或管理層是否借出場地，及選舉事務處是否覓得更為理想的場地。

6.6 投票是自主及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強迫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一名候選人。任何人無需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

6.7 選民在領取選票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自行填劃選票。每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會給一名選民使用。基於投票自主及保密的原則，法例不容許任何人（即使是選民的親友）陪同或協助投票。如選民有困難親自填劃選票，可按法例要求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手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投票意向代為填劃。詳情見本章第 6.39 至 6.43 段。

6.8 任何人均不可在投票站或禁止拉票區內展示、傳閱載有候選人姓名及／或編號的資料或與其他人士分享或討論，否則會觸犯法例。然而，法例沒有禁止選民帶備提示其投票予候選人的姓名或編號的備忘資料（例如印有候選人的單張或俗稱所謂“掌心雷”的提示紙）進入投票站供選民自己使用，以便在填劃選票時參考。

第二部分：投票站的種類及編配

6.9 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藉憲報公告指明投票時間及指定某個地方作為投票站、選票分流站²⁹或點票站，亦可指定同一地方作為投票站及點票站。

6.10 投票站共分為五類：

- (a) **一般投票站**：供一般選民投票使用。在投票結束後，投票站會隨即改為點票站，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

²⁹ 選舉事務處可設立選票分流站，把來自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按地方選區分類，然後送往各有關選區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

至於功能界別的選票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³⁰；

- (b) **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供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即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使用。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會送往各地方選區指定的大點票站點算，而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功能界別的選票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
- (c) **專用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或其他合適的地方（例如警署），供在囚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在投票日投票。點票不會在專用投票站進行，站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會於投票結束後送往選票分流站，分類後再送往各地方選區指定的大點票站點算。至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功能界別的選票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詳情見**本章第十四部分**；
- (d) **特別投票站**：如行動不便的選民因其原先獲編配的投票站不方便他們進出，可申請前往同一地方選區內屬無障礙投票站的特別投票站投票。使用特別投票站的選民投下的選票會與投票箱內同一選區的選票一同點算；及
- (e) **小投票站**：即獲編配選民人數少於 500 的投票站，只供投票之用，不會進行點票。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箱會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其選票會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一併點算，至於功能界別的選票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

³⁰ 一般投票站亦包括鄰近邊境投票站，即設於鄰近邊境的一般投票站，以便利身在內地或於投票日須往返內地的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民投票。投票結束後，鄰近邊境投票站亦會隨即改為點票站，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就獲編配選民人數少於 500 的地方選區，則小投票站的點票程序適用），至於功能界別的選票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進行點算。

6.11 基於保安理由，懲教院所所有必要將某些在囚人士或受羈押人士與其他人分隔。就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懲教署署長會將投票時間中的某時段，編配予獲分配至該投票站的選民投票，並通知其獲編配的時段。懲教署署長必須編配時段給予選民，讓他們有合理的機會投票。獲編配某時段的選民，只可在該時段中投票。

6.12 為方便選民，當局會作出合併投票安排。選民不論是只有權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或同時有權在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中投票，都只須前往一個投票站，便可投下全部選票。有關合併投票安排的詳情，見**附錄五**。

第三部分：投票通知卡

6.13 在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有候選人競逐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民會獲發載有投票日期、時間和投票站地點的投票通知卡。投票通知卡會寄往選民的登記地址或通訊地址（如適用），選民亦可自行登入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查閱其獲編配投票站及相關的投票資訊。如總選舉事務主任決定更改個別投票站，則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通知相關的選民、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為了讓於投票日在懲教院所中服刑的選民盡快收到投票通知卡，選舉事務處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投票通知卡寄往選民所在的懲教院所。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1(1)、(3A)及(6)條]

第四部分：投票箱的處理

6.14 投票時間開始前約 30 分鐘（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則為投票時間開始前約 15 分鐘），投票站主任會讓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投票站，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過程。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之中，只限一人在場觀察相關過程。同樣地，於投票時間結束後，投票站主任會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點票工作會在同一選區所有投票站完成投票後進行。

6.15 有關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基於保安理由：

- (a) 在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及
- (b) 在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在場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及投票箱上鎖和加封的過程。

第五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

6.16 為確保選民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選舉主任會按選舉法例把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禁止拉票區內將嚴禁任何競選活動，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投票站或其附近會

張貼劃定禁止拉票區範圍的公告，及顯示禁止拉票區界線的地圖或圖則。詳情見**第十五章**。

6.17 為確保選民可安全無阻地進出投票站，選舉主任亦會把禁止拉票區內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劃定為禁止逗留區。**任何人士未獲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該區內逗留或遊蕩，否則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詳情見**第十五章**。

第六部分：可進入投票站的人

6.18 除選民以外，只有下列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選管會成員；
- (c) 總選舉主任；
- (d) 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公職人員，包括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等；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人員；
- (g) 總選舉事務主任；
- (h) 根據本章第 6.19 段的規定，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就該投票站被委任的監

察投票代理人（不適用於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i)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j)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 (k) 獲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及
- (l) 進入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隨行兒童（如投票站主任認為當該名選民在投票站內時，隨行的兒童不應無人看顧，及該名兒童不會對任何在該投票站內的人士造成騷擾或不便）。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4)、(5)及(13)條]

投票站入口處及專用投票站內會張貼通告，聲明只有選民及指定／獲授權人士方可進入投票站。

6.19 為維持投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可規限在同一時間獲准進入投票站的選民、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詳情如下：

- (a) 就每名候選人而言，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中，同一時間只限一人進入及停留在投票站內；
- (b) 每個投票站外會張貼通告，說明在投票站的指定範圍內可容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投票站主任會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安排他們進入投票站；
- (c)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每次只可逗留一小時。除非沒有其他候

選人或其代理人正在等候進入，否則上述在場人士必須按時離開投票站，但可按**先到先得**的方式申請再次進入投票站；

- (d) 如某候選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均未曾於投票日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相關投票站主任會盡量透過特別安排給予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於投票結束前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機會。在這特別安排下，如獲分配最後等候時段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任何一名代理人已曾於該投票站觀察投票，則需要讓出該時段予未曾進入該投票站觀察投票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
- (e) 任何獲准進入投票站的人士，都必須在紀錄表上簽名和記下進入時間。在投票站外排隊輪候到指定範圍觀察投票情況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會獲發顯示入場次序的號碼籌。因不在場而錯過輪候入場的人士，須在返回後重新領取號碼籌；及
- (f) 基於保安理由，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同一時間只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觀察投票情況，至於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時間可有最多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如果同時有多於兩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擬觀察投票情況，則他們須輪流進行觀察。詳情見**第八章**。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6)、(7)、(8)及(9)條]

6.20 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所有獲准進入投票站的其他人士在進入投票站前，均須簽署一份以指明表格作出的**保密**

聲明³¹，並須遵守有關對投票保密的各項規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5 條]

第七部分：派發選票的方法

6.21 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因應有關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或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而遵循以下其中一種程序發出選票：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發出選票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使用平板電腦掃描選民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或由投票站主任核准以人手方式將身分證號碼輸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以核實該名人士是否為一名已登記並獲編配於該投票站投票的合資格選民，從而確定其可獲發的選票數目及類別。

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輕聲讀出該選民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上記項所列載的姓名，向其展示及發出未經填劃的選票，並以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記錄已發出的選票數目、種類及獲發選票的時間，但不會記錄是哪一張選票。該選民亦可在發票的過程從系統顯示屏檢視其姓名、部分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和獲發的選票種類。

(b) 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

³¹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投票站工作人員會查看選民的身分證明文件，並核對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記項的資料，以確定該名人士是否為一名已登記並獲編配於該投票站投票的合資格選民，從而確定其可獲發的選票數目及類別。

經確定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輕聲讀出該選民於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上所列載的姓名，並在其觀察下於該印刷本上有關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上劃一條橫線，以標示已向其發出選票。然後，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向該選民展示及發出未經填劃的選票，但不會記錄是哪一張選票。為確保其他選民的個人資料保密，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該選民觀察下進行劃線時，同時遮蓋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上其他選民的記項。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發出選票

如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在投票日運作期間出現問題而不能繼續運作，投票站會啟動後備操作安排，利用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如本段(b)段所述方式）發出選票，直至投票結束。投票站工作人員須同時啟動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后備模式，於發出選票前查核投票站內的「本站儲存裝置」，以確定有關選民未曾於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正常運作時領取選票。該「本站儲存裝置」只以加密的模式儲存已領取選票的選民的身分證號碼，不會儲存其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 條]

6.22 為方便核實發出選票的總數，每張選票存根的正面都有一個編號，但有關編號並不會出現在選票上。投票站工作人員或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不會記錄選民獲發選票的存根編號，只會計算發票櫃枱發出選票的數目，以統計投票人數。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將每小時及累積投票人數張貼於投票站外供公眾參考。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15)及 53(8)條]

6.23 一般而言，選票會在發票櫃枱發出。然而，“重複”選票及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則須由投票站主任在其櫃枱發出，有關安排見本章第 6.50 及 6.51 段。

第八部分：排隊安排

6.24 如選民需要排隊輪候進入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為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作出特別排隊安排。有特別需要的選民包括：

- (a) 年滿 70 歲的人士；
- (b) 孕婦；及
- (c) 因為疾病、損傷、殘疾或依賴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夠長時間排隊，或難以排隊的人士。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

6.25 因應實際情況，投票站主任可在投票站外設立兩條隊伍，一條供有特別需要的選民使用，另一條供其他一般選民使用。此外，投票站內會備有座椅，供有需要的選民休息，稍後才到特別隊伍輪候領取選票。

(a) **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的排隊安排**

每張發票櫃枱都設有平板電腦，選民可靈活地在任何一張發票櫃枱領取選票。

投票站主任會指定若干發票櫃枱為特別發票櫃枱，供有特別需要的選民（見本章第 6.24 段）使用，一般選民則使用其他發票櫃枱。

投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調整特別發票櫃枱的數目，以縮短輪候時間。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9A 條]

(b) **使用正式選民登記冊 / 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為免重複發出選票，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會按身分證號碼英文字首分拆到各發票櫃枱。投票站主任可按實際情況就每張發票櫃枱設立特別隊伍，以減少該等有需要人士的輪候時間。

(c) **因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故障而在中途轉用正式選民登記冊 / 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的排隊安排**

特別排隊安排與本段(b)段的安排一樣。

6.26 如投票站工作人員需要前往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他們短暫離開工作崗位。為了讓投票站工作人員可盡快返回工作崗位，他們可向獲編配投票站的工作人員出示其工作證明，並在投票站內優先排隊輪候領取選票及投票。

第九部分：領取選票

6.27 選民須向發票櫃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出示下述文件的正本，經投票站主任或投票站工作人員接納，才可獲發選票：

- (a) 該選民有效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 (b) 替代文件：
 - (i) 人事登記處處長向該選民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證明該選民獲豁免無須登記；
 - (ii) 由人事登記處處長發出的文件，而該文件確認該選民：
 - (1) 已申請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登記；或
 - (2) 已申請新香港永久性居民身分證並正等候其簽發；
 - (iii) 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 (iv) 有效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海員身分證；
 - (v) 有效的簽證身分證；或
- (c) 證明該選民已就本段(a)、(b)(i)或(ii)段所提述的文件的遺失或毀掉一事向警務人員作出報告的文件，連同發出予該選民並顯示其姓名及照片的有效護照或相類旅行證件（並非本段(a)、(b)(i)至(v)段所提述的文件）。

[《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A 章）第 13、14 及 25 條、《香

港特別行政區護照條例》（第 539 章）、《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3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0 條]

6.28 如有合理理由懷疑某選民的真確身分和資格，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民申領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向其提出下列問題：

- (a) “你是否已登記在就本地方選區正有效的正式登記冊／就本功能界別正有效的正式登記冊／選舉委員會正式委員登記冊（視屬何情況而定）上，並且有關登記記項一如以下所述（投票站主任讀出該登記冊內記錄的整個該項記項）？”
- (b) “在這次選舉中，你是否已經就本地方選區或任何其他地方選區／本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視屬何情況而定）投票？”

除非該名人士能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不會獲發選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3)及(5)條]

6.29 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申領選票的選民，須出示由懲教署署長發出並顯示該選民的姓名、照片和署長為識別目的而編配予該選民的囚犯登記號碼的文件。

6.30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已作出冒充選民的舞弊行為，投票站主任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如有關投票站屬專用投票站，投票站主任可要求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將有關人士驅逐離開投票站，並向警方報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2(1)、(2)及(2A)條]

6.31 投票站會同時被指定為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站，以方便選民投票。每個投票站內均會張貼公告，通知選民該投票站供有關地方選區、所有功

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同時進行投票。每名選民視乎其資格將獲發一至四張不同的選票。

第十部分：投票方法

6.32 一般投票站內有兩種不同投票箱，分別用來裝載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的選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則會有最多三種不同的投票箱，分別用來裝載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地方選區的選票及功能界別的選票。

6.33 當選民獲發其所屬選區／選舉界別的選票時，會同時按照他們獲發的選票數目及種類，獲發一至兩塊紙板。此項安排是為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員確保選民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投下其所有選票及防止有人把選票帶離投票站。當選民把其選票放入投票箱後，須把所有紙板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方可離開投票站。

6.34 選民獲發選票及紙板後，應立即前往投票間填劃選票。填劃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選票的方法，須視乎所採用的投票制度而或有不同。選民應細閱選票上的指示，然後按指示填劃選票。一個投票間於同一時間只能容許一名選民使用。

6.35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填劃選票的方法如下：

- (a)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選民只能投一票選擇一名候選人。選民須在選票上所選擇的候選人的姓名旁的圓圈內，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蓋上一個“✓”號；

- (b) 功能界別選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制”，除了勞工界功能界別因設有三個議席而選民最多可投選三名候選人外，其餘功能界別選民只有權投一票。除選管會另作指示外，選民須使用投票站提供的黑色筆，將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形圈填滿。此外，選管會亦可指示選民須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蓋上一個“✓”號；及
- (c)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採用“全票制”，選民在選票上填選的候選人數目，須與該界別須選出的議員數目相同。
 - (i) 就立法會換屆選舉而言，選民須在選票上，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形圈內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黑色筆填滿；或
 - (ii) 至於在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選民須在選票上，在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圓圈內使用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蓋上一個“✓”號，或以本段(c)(i)段的方式填劃（如適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57 及 58A 條]

6.36 選民在按本章第 6.35 段所述的方法填劃選票後，**無需摺疊選票**，並應依照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把已填劃的一面向下，放入相應的投票箱。

6.37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而言，選民在把選票放入投票箱前，可選擇使用在投票站內的電子選票檢測機，檢查選票是否根據有關選舉法例填劃，例如與須選出的議員數目是否相同，以免因為填選的候選人數目少於或多於所須選出的議員數目而令該選票無效。電子選票檢測機絕不會記錄或點

算選民在其選票上的選擇，而選民是否使用電子選票檢測機純屬自願。

6.38 選民將已填劃的選票放進投票箱及把紙板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後，應立即離開投票站，不得無故拖延。

注意：

任何人如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命令或行為不檢，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投票站主任可尋求警務人員協助，命令該人立即離開投票站。

投票站主任如有理由相信選民故意錯誤填劃選票並重複要求補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可拒絕其要求。如投票站主任有理由相信某人冒充選民申領或已申領選票，可要求警務人員逮捕該人。

任何人如直接或間接地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故意（而不論是否涉及欺騙手段）妨礙或阻止他人在選舉中投票等，即屬舞弊行為。

任何人從投票站帶走選票，即屬違法。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而銷毀、污損、取去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或曾在選舉中使用的選票，或無合法權限而銷毀、移走、開啟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正在選舉中使用的投票箱，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及選民應將任何可能干犯選舉法例的事件，向投票站主任、選舉主任、執法機關或選管會投訴。所有投訴均會保密處理。涉嫌違法的投訴個案會轉交執法機關跟進。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46(2)及(3)、52(2)及(2A)、

54 條及《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17(1)(c)、(d)及(e)條]

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的選民

6.39 一般而言，選民須**親自**按本章第 6.35 段所述的方法填劃選票，**不可**請其他人代為填劃選票。倘選民聲稱不能閱讀或因為視障或身體其他問題以致無能力親自填劃選票，亦只應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於其中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協助該選民按其選擇填劃選票。投票站工作人員收到需要協助的請求時，應知會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在投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建議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挑選一名並非在發票櫃檯工作的投票站工作人員作為見證人，但最終人選則由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決定。除了獲投票站主任准許的隨行兒童外，選民在投票過程中，均不得由其親屬、朋友或任何其他人士陪同。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1)及(2)條]

6.40 視障的選民如提出要求，按實際情況，將獲提供**點字模版**，以便親自填劃選票。使用後的模版須交還投票站工作人員。模版有下列特色：

- (a) 模版闊度及長度與相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票相同；
- (b) 模版上有代表數字的點字和凸出的阿拉伯數字，按編配予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的次序，由上方的首個數字開始，依次向下排列，每一個數字的左方有一圓孔；
- (c) 為讓視障人士能把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的正面，選票及模版的**左上角**均會被切去，以資識別；及

- (d) 當模版正確地放在選票上時，每一個模版的點字會與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編號相配，而每個模版上的圓孔則與選票上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或橢圓形圈相配。圓孔數目等同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數目。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9(3)條]

6.41 就採用“雙議席單票制”的地方選區選舉而言，視障人士投票時應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透過模版圓孔，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蓋上一個“✓”號。

6.42 就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的功能界別選舉或“全票制”的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而言，視障人士可透過模版上的圓孔，用黑色筆塗滿所選的候選人編號旁的橢圓形圈³²或在選管會另有指示的情況下，使用投票站提供的印章，在其選擇的候選人編號旁的圓圈蓋上一個“✓”號。

6.43 就採用“全票制”的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由於候選人的數目較多，受選票的面積及設計所限，製作點字模版並不可行，因此視障人士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

6.44 **投票是保密的。沒有人可以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對他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予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任何人亦絕不須透露已投票予或準備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其投票所選的候選人或關於該候選人的任何詳情，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

³² 點字模版最多可以鑄上 30 名候選人的編號。如該界別有超過 30 名候選人，製作點字模版並不可行，視障人士可要求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在一名投票站工作人員在場見證下按其選擇代為填劃選票。

(5,000 元)。法例亦禁止可能在投票和點票過程中損害投票保密的行為。任何人士如違反這條款內任何被禁止的行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立法會條例》第 60 及 96 條]

6.45 為保障選民投票的保密性，任何人在任何時間均不可披露某選民是否已領取選票或已投票，或披露在專用投票站投票的選民的身分。除非屬法律准許的情況，否則任何人作出如此披露，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1)、(1A)、(2) 及(10)條]

發出“未用”、“損壞”或“重複”選票的情況

6.46 如選民已獲發選票，但在未有投下所有選票的情況下離開投票站，便不能再返回投票站投未投的選票。以下情況則屬例外：

- (a) 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有關選民有充分理據未能即時填劃選票，或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完成投票，在給予批准後，該名選民必須將未經填劃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並可稍後返回投票站投票；或
- (b) 在懲教院所設立的專用投票站，有關選民如因身體不適而無能力完成投票，須將未經填劃的選票交還投票站主任，並須在現有或重新獲編配的時段內返回投票站方可投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A(1)、(5)及(5B)條]

6.47 在上述情況下，就非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等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警務人員面前將該等選票發還該選民；及
- (b)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A(3)、61 及 80 條]

6.48 就專用投票站而言，投票站主任及／或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遵循以下程序：

- (a) 投票站主任必須親自保管該選票，而當該選民在投票結束前返回專用投票站投票時，投票站主任須在懲教署或任何執法機關人員面前將該選票發還該選民；
- (b) 就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而言，懲教署署長或其職員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編配投票時間內的一段新的時段予該選民，並通知該選民；及
- (c) 如在投票結束時該名選民仍未返回專用投票站，則投票站主任須在有關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向當時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展示；該等選票不得放進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3A(2A)、(3)、(5A)及(6)、61 及 80(1)(d)條]

6.49 任何人如在投票間內或投票站內任何地方發現被遺下的已發出選票（無論是否已填劃），都必須把選票交回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應在這些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並由其保管。這些選票均不可放入投票箱，並將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1 及 80(1)(d) 條〕

6.50 任何選民若不慎撕毀或損壞或錯誤填劃選票，可向投票站主任要求換取新選票。如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合理，可收回早前發出的選票，然後發出一張新選票。收回的選票正面會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並由其保管。這些選票將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2 及 80(1)(c) 條〕

6.51 如有人聲稱是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內某一名選民，到投票站要求申領選票，但之前已經有人以該選民的身分獲發選票，投票站主任**只可**在不能確定該人是否先前已獲發選票的選民，及在該選民已根據本章第 6.28 段內所列的問題給予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的情況下，向該選民發出一張在正面批註有“**TENDERED**”及“**重複**”字樣的選票。該選票在點票時將不予點算。〔《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0(1)及 80(1)(b)條〕

第十一部分：投票站內禁止的行為

6.52 在投票站內，任何人不應干擾或試圖影響其他選民，尤其不得：

- (a)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與任何選民通信息；
- (b)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得到的選民投票的資料；

- (c) 展示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d)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i)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ii)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或
- (e) 違反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或任何投票站工作人員的指示，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任何人士如違反上述規定，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或 6 個月（視屬何種情況而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96 條]

6.53 在投票站內，只有下列人士可與選民通信息，及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 (a) 投票站主任及投票站工作人員；
- (b) 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投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在專用投票站執勤的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
- (g) 經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負責聯絡工作的人士；及
- (h) 經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1)及(6)條]

6.54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其權力命令選民離開投票站，或將選民逐離投票站以阻止他在其獲編配的投票站投票。惟任何人在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包括在投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投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或無故拖延投票，或不遵從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被該等人員命令離開該投票站或其鄰近範圍。倘若有人沒有按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的指示立即離開，可由下列人員將其逐離該地方：

- (a) 警務人員（如非專用投票站）；
- (b) 懲教署或執法機關人員（如屬專用投票站）；或
- (c) 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負責將該人逐離的人士。

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同日再次進入有關投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6(2)、(2A)、(3)、(4)及(5)條]

6.55 任何人士如無投票站主任、有關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的明示准許在投票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一般而言，只有政府攝影師才可獲得相關准許，以便他們執行宣傳工作。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2)及(7)(a)條]

第十二部分：投票結束及點票前的準備

6.56 選民如在投票結束時尚未抵達投票站的指定入口，將不准進入投票站。如在接近投票結束前，有大批選民在投票站外排隊等候投票，投票站主任會安排投票站工作人員手持告示牌，指示選民到隊末位置排隊投票。如在投票結束時仍有選民在投票站入口外排隊等候，投票站工作人員會在隊末截止排隊，不讓遲來的選民加入隊末輪候，並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安排已在輪候的選民進入投票站內排隊，以關閉投票站的入口。當所有相關選民都進入投票站後，投票站主任會關閉投票站入口。

6.57 簡而言之，所有在投票結束前已到達投票站外排隊輪候的選民均可進入投票站投票。然而，有些投票站處於建築物內部某一處地方，選民即使在投票結束時已進入了該建築物，但若仍未到達投票站入口處或在入口處外排隊輪候，則不能進入投票站投票。

同為點票站的投票站

6.58 除了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外，所有其他投票站均指定為點票站，以供點算地方選區選票。投票結束時，投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投票站外的顯眼位置張貼告示，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及正在安排投票站轉為點票站。此外，如投票站使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投票站主任須經系統確認投票已結束。候選人、選舉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 and 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逗留在該站內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以就轉為點票站作準備的過程。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有的話）面前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亦會知會該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此外，所有該等選票均會按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分別包裹密封，而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印副本（如曾使用的話）亦會另外包裹密封。投票站

主任亦會擬備選票結算表以顯示該投票站發出的選票的總數，及未使用的選票、損壞的選票及重複的選票的數目。一俟安排完畢，點票站便會開放讓公眾人士進入。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1)、(1A)、(2)、(3)及 64 條]

6.59 本章第 6.58 段所述已上鎖和密封的地方選區投票箱，會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直至開始點算地方選區選票為止。屆時工作人員會打開所有地方選區的投票箱（如有需要，保留最少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與經由小投票站或選票分流站或專用投票站等送來的選票混和），並把裏面所有選票移至點票枱上。至於地方選區的選舉文件，則會由投票站主任妥善保管直至點票結束後送到地區收集中心。

6.60 為進行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按本章第 6.58 段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已密封的功能界別投票箱，及任何誤投於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功能界別選票（見本章第 6.81 段），將由助理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運送至中央點票站。最多兩名功能界別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以隨行。如超過兩名人士有意隨行，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隨行人士。功能界別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以留在投票站至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然後須離開投票站，但他們可以進入點票站的公眾範圍觀察地方選區的點票過程。至於按本章第 6.58 段擬備的功能界別密封包裹，會待投票站主任處理好選票結算表及已密封的功能界別投票箱後處理，並稍後與本章第 6.59 段擬備的地方選區選票和地方選區的選舉文件一併運送到所屬的地區收集中心，再於稍後時間由助理投票站主任（地區收集中心）運送至中央點票站。

並非點票站的投票站

6.61 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並不會轉為點票站。小投票站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

投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投票站外的顯眼位置張貼公告，通知公眾人士投票已結束。

6.62 投票結束後，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均可在投票站內逗留觀察投票箱上鎖和密封的過程。就專用投票站而言，符合下列要求的人士可以逗留觀察有關過程：

- (a) 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並非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逗留；
- (b) 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逗留；及
- (c) 最多只能有兩名候選人可在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逗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2)及(2A)條]

6.63 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有的話）面前把投票箱上鎖和密封。投票站主任亦會知會該等人士，其所持有的未發出、損壞及未用選票的數目。所有該等選票，及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正式委員登記冊印刷本（如曾使用的話）均會分別包裹密封。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3A(1)條]

注意：

基於投票保密的原則，小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不會原站點票。投票結束後，小投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會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小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須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才會一併點算。至於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及專用投票站方面，地方選區的投票箱會被送往指定的選票分

流站。在選票分流站內，工作人員會開啟地方選區投票箱，把同一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放在同一容器內，再送往指定的大點票站，與大點票站的選票混和後才會一併點算。選舉委員會界別及功能界別的投票箱則會送往中央點票站點算。

6.64 專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在警務人員的護送下把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已上鎖及密封）、相關選舉文件（已密封包裹）（如有的話），及選票結算表送往：

- (a) 有關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屬立法會換屆選舉或設有選票分流站的補選）；
- (b) 有關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如屬未設有選票分流站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地方選區補選）；或
- (c) 有關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如屬立法會功能界別補選或立法會選舉委員會界別補選）。

大點票站及選票分流站的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連同在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發現誤投的功能界別或選委會界別選票，則會其後送到中央點票站點算。詳情見本章第 6.81、6.96 及 6.104 段。

6.65 只有不超過兩名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獲准隨同投票站主任，在警務人員護送下把上鎖及密封的投票箱，及投票站主任擬備的選票結算表，從投票站送往有關選票分流站／大點票站／中央點票站（視屬何情況而定）。如超過兩名上述人士有意隨同運送，投票站主任會抽籤決定隨同運送人士。各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獲准繼續在投票站逗留，直至有警務人員前來護送選票為止。其後，所有其他人士必須離開投票站。

第十三部分：選票分類

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

6.66 在立法會換屆選舉或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的立法會補選中，選舉事務處會設立選票分流站，將來自專用投票站或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按地方選區進行分類，然後將地方選區選票分別送往所屬的大點票站進行點票。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可決定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開始時間，惟必須在所有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結束後，但可以在所有其他投票站投票結束前。候選人會在投票日前獲通知於選票分流站為選票進行分類的預計開始時間。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28(1)(c)、63A(4)及 65(2A)條]

6.67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選票分類時在場：

- (a) 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b) 總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有關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 and 監察點票代理人；
- (f) 在選票分流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g) 經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h) 經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授權的任何人士；及

(i) 經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將劃定禁區範圍，供選票分流站工作人員將選票分類。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得進入該禁區。任何公眾人士可在由投票站主任指定的公眾範圍觀察選票分類過程，但如投票站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在選票分流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則屬例外。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68(1)及(2)條]

6.68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一名獲准逗留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在進入選票分流站之前，必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³³，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及 95 條]

6.69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票分流站所屬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開始地方選區選票分類的時間起，至完成選票分類為止的期間內，在選票分流站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68A(1)及(2)條]

6.70 任何人在選票分流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地方選區選票分類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選票分流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

³³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選票分流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其獲授權或獲准進入或逗留在選票分流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亦可命令該人離開選票分流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該地方。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選票分流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2(6)、68A及69條]

選票分類

6.71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將來自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分類。投票站主任會先檢查地方選區投票箱及密封包裹（如有的話）是否[妥為密封]，然後於在場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並隨即打開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選票分類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從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然後才讓投票站主任棄置該等紙張。**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6.72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箱；
- (b) 將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按地方選區分類；
- (c) 點算及記錄每一個地方選區的選票數目；
- (d) 將選票結算表與本段(c)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作比較，以核實選票結算表；
- (e) 就核實結果擬備書面報表；

- (f) 就根據本段(c)段記錄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g) 將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連同根據本段(f)段擬備的報表，分別綑紮；
- (h) 在有關點票區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綑紮的選票及報表分別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
- (i) 安排將該等容器送遞予有關地方選區的各大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
- (j) 將選票結算表、選票數目核實書及來自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送遞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及
- (k) 安排將來自專用投票站的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未發出的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選票的密封包裹（如有的話）等及有關選票結算表送交中央點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0 及 73E(1)條]

6.73 選票分流站的投票站主任若在地點選區投票箱內發現任何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他必須：

- (a) 將功能界別的選票按每個功能界別分類；
- (b) 點算並記錄有關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地方選區投票箱內每個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數目；

- (c) 就本段(b)段記錄的每個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票數目擬備書面報表；
- (d) 將已分類的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選票，連同根據本段(c)段擬備的功能界別及選委會界別選票數目的有關報表，分別網紮；
- (e) 在選票分流站點算區內的在場人士面前，將每一份已網紮的選票及報表放置在獨立的容器內，並將之密封；及
- (f) 將該等容器交予在選票分流站的點票區內當值的助理投票站主任。該助理投票站主任必須將該等容器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交予有關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E 條]

第十四部分：點票安排

在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的行為

6.74 只有下列人士可於點票站或中央點票站的點票區進行點票時在場：

- (a) 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及點票站工作人員；
- (b) 總選舉主任；
- (c) 選管會成員；

- (d) 總選舉事務主任；
- (e) 在點票站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
- (f) 有關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
- (g) 獲總選舉事務主任以書面授權的公職人員；
- (h) 獲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的任何人士；及
- (i) 獲選管會任何一名成員以書面授權的任何人士。

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將在點票區內劃定一處禁區，供點票站工作人員點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不得進入。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亦會在點票站內劃定一處範圍讓公眾人士觀察點票的進行（“公眾範圍”）。但如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認為某人在場可能在點票站內造成混亂或騷亂，或損及個別選票的保密性，則屬例外。〔《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68條〕

6.75 公眾人士及傳媒可進入點票站的公眾範圍觀察點票，但不可進入點票區。為有效維持點票站的秩序，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會設定公眾範圍的人數上限，並在點票站外張貼通告列明。當進入的人數已達上限，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會停止讓公眾人士進入。

6.76 此外，公眾人士（包括傳媒）可在點票站的公眾範圍（點票區範圍除外）內拍攝。各點票站及中央點票站（包括點票區範圍）內亦會裝設影像錄像系統，拍攝點票站（包括公眾範圍）的實際情況，以作紀錄用途。

6.77 除獲有關的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或選管會成員（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明示准許外，任何人如由點票區開始點票起，至該區點票或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成為止的期間內，在點票區內拍照、拍影片、錄影或錄音，即屬違法。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A(1)及(2)條]

6.78 除執勤的警務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准逗留在點票區的人士進入點票區前，必須用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³⁴，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在公眾範圍內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則無須作出保密聲明。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5 條]

6.79 任何人在點票站內或其鄰近範圍行為不檢，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於並非中央點票站的點票站）、或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於中央點票站）的任何合法命令，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並可能被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視屬何情況而定）命令立即離開該地方。任何人若在點票過程中搗亂，或對其他在點票站內的人士進行騷擾或造成不便，即屬行為不檢。若有人在點票站內的行為並不符合其獲授權或獲准進入或逗留在點票站的目的，則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亦可命令該人立即離開點票站。如該人不立即離開，警務人員或任何其他獲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以書面授權的人士可將其逐離場。被逐離的人，除非獲投票站主任、總選舉主任或選舉主任的准許，否則不得於同日再次進入該點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8A 及 69 條]

³⁴ 聲明可在監誓員／選管會成員／選舉主任／總選舉事務主任（或職銜為總選舉事務主任的副手的人）／太平紳士／持有執業證書的律師面前作出。

點算地方選區選票

6.80 投票結束後，投票站（小投票站、專用投票站及選委會界別投票站除外）會隨即轉為點票站，作為點算地方選區選票和告知在場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點票結果的地方。凡同一地方被指定為投票站兼點票站，該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即被視為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投票站主任會在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把投票站轉為點票站及進行點票。當點票開始前，點票站外會張貼公告，述明點票站預計開放給公眾人士觀察點票的時間。該告示上須加上點票站的電話號碼，以便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與點票站工作人員聯絡。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4(4)及 65(5A)條]

6.81 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面前點算地方選區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先檢查全部投票箱及密封包裹是否全部都妥為密封，然後會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面前（如在場的話）逐個拆除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封條，並隨即打開所有地方選區投票箱，把投票箱內所有物件全部傾倒在點票枱上。在投票站主任開啟投票箱後，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要求檢查從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然後才讓投票站主任棄置該等紙張。投票站主任若發現任何誤投的功能界別選票，應將有關誤投選票封好，並以與運送功能界別投票箱的同等安排（見本章第 6.60 段），將已封好的選票送交中央點票站的有關選舉主任作點算。**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A 條]

6.82 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

- (a) **[只限大點票站]** 點算由指定的小投票站送來的投票箱或由選票分流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送來的容器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並與一同送來的選票結算表作比較，以核實選票數目；

- (b) **[只限大點票站]** 把大點票站的最少一個地方選區投票箱內的選票與來自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選票混和；
- (c) 把無效及問題選票（如有的話）分開及另外放置；
- (d) 將所有選票按選民在選票上所填劃的選擇分類，分別放入點票枱上的各個透明塑膠盒內；
- (e) 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
- (f) 點算每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
- (g) 在點票結束後，將從該投票站的投票箱內取出的所有選票數目（包括有效、無效及問題選票）與投票站主任按本章第 6.58 段擬備的選票結算表上的數目作比較並核實。請注意，如屬大點票站，選票總數是需要先扣除本段(a)項所述來自小投票站、選票分流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選票數目，才能得出從該投票站投票箱內取出的選票數目；及
- (h) 編製最後點算結果。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3D 及 75 條]

6.83 投票日公布的累積統計投票人數是根據投票站工作人員在發票櫃枱向選民發出的選票統計數字而估算（見本章第 6.22 段），有關數字或會因不同原因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不一致，例如沒有計及由投票站主任櫃枱發出被批註“重複”³⁵的選票、沒有計及在投票站內被發現遭棄置而未有投

³⁵ “重複”選票由投票站主任櫃枱發出，並未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中，但是會被投入投票箱內，而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入投票箱的“未用”³⁶選票（見本章第 6.49 及 6.51 段）等。當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加上“重複”選票，再減去“未用”選票後，該總數原則上應與投票箱內的選票數目一致³⁷。另外，如果有誤投選票情況出現，亦會構成兩者數目上的差異。無論如何，點票結果只會以投票箱內實際的選票數目為準，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只可作參考之用。

無效選票

6.84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c)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
- (e)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
- (f) 在記錄投予候選人的選票上，選民投選了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在選票上劃掉；或
- (g) 選民投票予超過一名候選人（例如在兩名候選人旁各印上一個“✓”號）。

³⁶ 投票站工作人員偶爾會在投票站內找到被棄置或遺下的選票，投票站主任會在有關選票上批註“未用”，並由投票站主任保管，但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已將這些未有被投入投票箱內的選票計算在內。

³⁷ 見本章第 6.23 段，因“損壞”選票而補發給選民的選票也是由投票站主任櫃檯發出。由於該張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損壞”選票是由發票櫃檯發出，故已經被計入累積統計投票人數內；而由投票站主任補發給選民的選票會被投入投票箱，之後亦會被計入實際點算的選票數目中。

這些選票將不予點算，亦不會被視為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有關投票站主任提出申述。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及 80(1)及(4)條]

問題選票

6.85 如選票看似屬於下述情況，會被視為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視何者適用，本章 6.86 至 6.88 段簡稱“投票站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被視為有效及予以點算。該主任如認為有關問題選票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該選票為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身分；
- (b) 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投票站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號並非蓋印在圓圈內，仍可點算這些選票；
-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5(2)、75(7)、80(1)(g)、(2)及 81(3)條]

6.86 投票站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投票站主任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如在功能界別投票箱內發現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則會由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點算，並於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

與下就任何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及(2)條]

6.87 就本段(a)段決定所述選票是否有效時，投票站主任須參考法庭就一宗選舉呈請個案作出的裁決(HCAL 127/2003)。在該個案中，法庭裁定該選舉呈請個案所涉及選票上的手寫剔號（“✓”）是有可能令人得以識別選民身分的記認。劃上任何其他文字或記認的選票是否有效，仍由投票站主任按個別情況決定。具體決定的程序會按以下方式進行：

- (a) 投票站主任會通知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就每張問題選票是否有效所作出的初步決定。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如在點票區內）可檢查問題選票，並就該些選票提出申述；
- (b) 投票站主任會考慮有關申述，並就該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最終決定（見本章第 6.88 段）；
- (c) 如投票站主任決定某張問題選票無效並不予點算，他必須在選票正面批註“不獲接納”及“rejected”的字樣。在此情況下，如有任何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的最終決定，投票站主任亦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不獲接納”及“rejection objected to”的字樣；
- (d) 如有任何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反對投票站主任作出點算某問題選票的決定，投票站主任須在該選票批註“反對此選票獲接納”及“acceptance objected to”的字樣；及

- (e) 投票站主任須擬備一份報表記錄其就所有問題選票所作的決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2)、(4)、(5)及(6)條]

6.88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投票站主任或選舉主任（視何者適用而定）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候選人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見第七章第二部分。[《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

6.89 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重新點算要求

6.90 當該地方選區內任何一個點票站完成點票工作後，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場的話）。這些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請求投票站主任重新點票。除非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投票站主任拒絕，投票站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向中央點票站內負責該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 及 82 條]

6.91 助理選舉主任在獲悉有關地方選區由其負責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結果後，必須將該等結果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該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中央點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如在中央點票站內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算該選區內各點票站的所有選票，該選舉主任會決定是否允許該項請求。該選舉主任如決定在當時情況下重新點票是合理的，會告知該選區內所有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在各自

的點票站內重新點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5) 及(6)條]

6.92 當選舉主任告知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有關地方選區的所有點票站的點票結果時，亦須告知他們估計誤投於功能界別／選委會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估計數目乃根據選票結算表所載的資料計算出來）。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這時可要求重新點算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而毋須等候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票結果（見本章第 6.91 段）。另一選擇是他們在這時可要求在點算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後，重點該地方選區所有點票站的選票，及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如果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的估計數目，少於任何兩名候選人餘下票數的差額（在這情況下，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結果將不會影響有關地方選區的整體選舉結果），選舉主任將不會接納此重點要求。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7)及(14)條]

6.93 其他各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會將在該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在點票站內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並須向中央點票站有關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該助理選舉主任會將由其負責的所有點票站重新點票的結果告知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選舉主任須將上述重新點票結果及將任何誤投於功能界別投票箱／選委會界別投票箱的地方選區選票的點算結果相加，及須告知在中央點票站的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有關累計結果。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向選舉主任提出重新點算誤投的地方選區選票，選舉主任除非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必須依從該請求。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A(10)及(12)條]

轉移至另一點票站

6.94 除了因《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第 2(3)條以外的原因（即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騷亂、公開暴力

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如在任何時間，選管會覺得某被編配供點算在某投票站（“相關投票站”）就地方選區所投的票的點票站（“原點票站”），不再適合用於進行或繼續進行有關點算，選管會可指示有關點算須在由總選舉事務主任指明的另一個點票站（“新點票站”）進行或繼續進行。選舉主任必須通知該地方選區內的候選人有關點算的時間及地點。當選管會作出以上指示後，在該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必須安排將投票箱（不論是否已經開啟）及容器（如有的話），連同選票（不論是否已經點算）、任何未發出的選票、重複的選票、選票結算表、選票數目核實書，及任何其他有關的選舉物件，轉移至新點票站。在原投票站主任作出有關安排時，任何在原點票站或相關投票站內有權停留的人士亦可同時在場。[《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65(7A)、75A(1)、(3)及(4)條]

點算功能界別選票

6.95 當局會設立一個中央點票站點算功能界別的選票，並公布選舉結果。

6.96 功能界別的投票箱，連同任何誤投於地方選區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箱內的功能界別選票，將一概送至中央點票站，並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倘若有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當時在場，該選舉主任會在他們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然後打開所有投票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在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被棄置前，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0(1)、72(1)、73 條]

6.97 選管會會因應不同情況³⁸指示功能界別的點票工作是以電子點票系統或是以人手方式進行。若採用電子點票，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於開啟來自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箱後，點算投票箱內所有功能界別選票的總數，並與選票結算表比對和核實。來自不少於兩個投票站的功能界別選票會被混和，在無須先把選票按功能界別分類的情況下，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把已混和的選票放入電子點票機進行點票，最後由選舉主任檢視明顯無效選票及裁決問題選票（見本章第 6.99 及 6.100 段）。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按“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統計每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並編製最後點算結果。若該電子點票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啟動後備應變方案，以後備電子點票系統或人手方式（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點票。在盡可能的情況下，點票工作會持續進行，直至全部選票點算完成為止。

6.98 若採用人手方式進行點票，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於開啟來自每個投票站的投票箱後，將選票按界別分類，並點算及記錄每個界別選票數目，然後將選票記錄的總數與選票結算表比對和核實。其後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按界別把選票轉送至有關界別的點票區讓選舉主任進行點算工作。來自同一功能界別不少於兩個投票站的選票會先混和，然後才點算。跟電子點票相若，選舉主任會檢視明顯無效選票及裁決問題選票。

無效選票

6.99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³⁸ 例如於功能界別補選中考慮到選民人數較少而不使用電子點票的情況。

- (c)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
- (e) 在選管會另有指示的情況下，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f) 選民投選了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在選票上劃掉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或
- (g) 選民投選的候選人人數超過空缺議席的數目（在勞工界功能界別方面，如選票上填劃超過 3 名候選人，即屬無效；至於其他 27 個功能界別，如選票上填劃超過 1 名候選人，即屬無效）。

這些選票將即場以無效選票處理，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80(1)及(4)條]

問題選票

6.100 如選票看似屬於下述情況，會被視為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被視為有效及予以點算。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關問題選票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該選票為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的身分；
- (b) 沒有以黑色筆將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形圈填滿，或在選管會另有指示的情況下，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所選擇的

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填劃的方式偏離上述規定，仍可點算這些選票；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選舉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並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7(2)、77(7)、80(1)(g)、(2)及 81(1)、(2)及(3)條]

6.101 有關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見本章第 6.87 段。

6.102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候選人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見第七章第二部分。[《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

6.103 當某界別的選舉完成點票工作後，有關點票區的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請求選舉主任重新點票。除非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選舉主任拒絕，選舉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

點算選委會界別選票

6.104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投票箱，連同任何誤投於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投票箱內的選委會界別選票，將一概送交至中央點票站，並交由有關的選舉主任負責。如有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當時在場，該選舉主任會在他們面前拆除投票箱的封條，然後打開所有投票箱。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從投票箱內取出的任何非選票的紙張被棄置前，要求檢查有關紙張。**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任何時候均不得觸摸任何選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0(4)、72(2) 及 73 條]。

6.105 除選管會另作指示外³⁹，選委會界別選票會以電子點票系統進行自動點算。點票站工作人員會於開啟所有來自單一選舉委員會界別投票站的投票箱後，點算選票總數，並與選票結算表比對和核實。然後點票站工作人員會將選票放入電子點票機進行點票（如有來自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則須先予以混和），最後由選舉主任檢視明顯無效選票及裁決問題選票（見本章第 6.106 及 6.107 段）。選舉主任會在點票站工作人員的協助下，按“全票制”及按“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統計每名候選人所得的有效選票，並編製最後點算結果。若該電子點票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點票區工作人員會啟動後備應變方案，以後備電子點票系統繼續進行自動點算或人手方式把每張選票上的選擇輸入到另一獨立的電腦系統以進行點算（視屬何情況而定）。若以人手方式進行輸入，點票區工作人員會以兩人為一組，採用「雙重輸入」的方式以確保所輸入資料的準確性。

³⁹ 例如於選委會界別補選中考慮到需要填補的空缺數目較少而不使用電子點票的情況。

無效選票

6.106 如出現下列任何情況，選票便屬無效：

- (a) 選票未經填劃；
- (b) 選票正面批註“**TENDERED**”及“重複”字樣；
- (c) 選票正面批註“**SPOILT**”及“損壞”字樣；
- (d) 選票正面批註“**UNUSED**”及“未用”字樣；
- (e) 在選管會另有指示的情況下，選票並非以投票站所提供的印章填劃；
- (f) 選民在選票上投選了一名已去世或喪失資格的候選人，而該候選人的姓名及其他關於該候選人的資料已在選票上劃掉或以選管會指示的標記加以批註；或
- (g) 選票上所選取的候選人的數目與須選出的議員數目不相同。

這些選票將即場當作無效選票，另外放置，不予點算，亦不會被當作問題選票。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可檢查這些選票但無權就這些選票向選舉主任提出申述。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37(2)、80(1)及(4)條]

問題選票

6.107 如選票看似屬於下述情況，會被視為問題選票，並予以分開及送交選舉主任決定有關選票應否被視為有效及予以點算。選舉主任如認為有關問題選票符合以下情況，會決定該選票為無效：

- (a) 選票上有任何文字或記認而藉此可能識別選民的身分；
- (b) 沒有以黑色筆將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姓名旁的橢圓形圈填滿，或在選管會另有指示的情況下，沒有以蓋上印章的方式，使在選票上與該選民所選擇的候選人相對的圓圈內出現單一個“✓”號，及選民的意向不清楚。但是，若選舉主任信納該選民的意向是清楚的，儘管填劃的方式偏離上述規定，仍可點算這些選票；
- (c) 選票相當殘破；或
- (d) 選票並無明確選擇。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8A(1)、(2)及(3)、78A(5)、80(1)(g)及(2)及 81(3)條]

6.108 選舉主任須就所有問題選票是否有效作出決定，並會邀請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參與就問題選票進行決定的過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1)及(2)條]

6.109 有關決定問題選票是否有效的程序，見本章第 6.87 段。

6.110 因任何選票所引起的任何問題，選舉主任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候選人可藉選舉呈請提出質疑，見第七章第二部分。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2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61 條]

6.111 當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完成點票工作後，有關的選舉主任會將點票結果告知在場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監察點票代理人。這些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請求選舉主任重新

點票。除非選舉主任認為該請求不合理，否則須依從該請求重新點票。如無人請求重新點票，或重新點票的請求被拒絕，或重新點票已完成，而無人請求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或再次點算已重新點算的選票的請求遭選舉主任拒絕，選舉主任必須將點票結果告知候選人或其代理人。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79 條]

第十五部分：宣布結果

地方選區

6.112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每個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均必須將各自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向有關地方選區的助理選舉主任報告。在確定有關地方選區的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的總數與該地方選區各點票站／點票區所報告的所有最後點票或重新點票結果相符後，有關地方選區的選舉主任須宣布在有關地方選區當選的候選人。如某地方選區尚須選出的一名或兩名議員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並多於議席數目，選舉主任須於中央點票站以抽籤的方式決定選舉結果（有關抽籤程序見本指引**第二章第三部分**），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選舉主任須在中央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選舉結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結果後的十日內，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及 84 條]

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

6.113 點票及重新點票（如有的話）完畢並得出結果後，有關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宣布在有關界別當選的候選人。如某界別尚須選出的一名或多於一名議員中，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相同並多於議席數目，選舉主任會在中央點票站以抽籤方式決定選舉結果（功能界

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抽籤程序分別見本指引**第三章第三部分**及**第四章第三部分**），中籤的候選人即為在該項選舉中選出者。有關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主任須在中央點票站外的顯眼地方張貼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結果的公告，及在宣布結果後的十日內，在憲報刊登選舉結果。〔《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3 及 84 條〕

第十六部分：文件及選票的處置

6.114 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在確定選舉的投票結果後，會在可行範圍內盡快把所有有關文件及選票包裹和密封。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可在場觀察有關過程。這些密封包裹與其他文件，包括提名表格及委任代理人的通知等將會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妥為保管，為期最少為自該等文件所關乎的立法會選舉的日期起計的六個月，然後才會銷毀。**除非是根據法庭在關乎選舉呈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所作出的命令行事，否則任何人士均不得檢查由總選舉事務主任保管的任何選票。**〔《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5(1)及(3)、86(1)、87 及 88 條〕。

第十七部分：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

6.115 《立法會條例》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就立法會換屆選舉、個別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或個別投票站／點票站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押後訂下條文。

6.116 就押後**整個換屆選舉及在所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及 / 或在所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而言，如在換屆選舉舉行前或就換屆選舉進行投票或點票期間，行政長官認為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相當可能受或正受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務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行

政長官可藉命令指示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押後。另外，如選管會覺得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的進行相當可能會因(a)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或(b)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 [《立法會條例》第 44(1)、(2)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第 1 條]

6.117 就**個別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如在舉行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時或在舉行該項選舉之前，或進行投票或點票時，選管會覺得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在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設的所有投票站所進行的投票，或在為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設的所有點票站所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訂明的事務，包括(a)颱風或其他惡劣的天氣情況；(b)騷亂、公開暴力或任何危害公眾健康或安全的事故；或(c)選管會覺得屬與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有關而具關鍵性的不妥當之處的事故，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選管會可宣布押後該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或補選、在該等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等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第 2 條]

6.118 至於**個別投票站 / 點票站進行的投票或點票**，如在某項換屆選舉或補選進行投票或點票時，投票站主任覺得在有關的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有關的點票站進行的點票，相當可能會因本章第 6.117 段所述的訂明的事務而受到妨礙、干擾、破壞或嚴重影響，投票站主任可宣布押後在該投票站進行的投票或在該點票站進行的點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第 3 條]

6.119 如換屆選舉或補選、投票或點票需要押後，行政長官或選管會必須在該項選舉押後之後，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指定一個日期舉行該項選舉、投票或點票，而該日期不得遲於原定日期後的 14 天。根據選管會一貫的應變措施，該項

選舉、投票或點票通常會押後到下一個星期天的後備投票日進行。相關選舉條例及規例沒有訂明已押後的選舉、投票或點票可再次押後。 [《立法會條例》第 44(4)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附表 2 第 7 條]

第十八部分：立法會補選的舉行

6.120 就立法會補選而言，選管會必須在下述情況而不得在其他情況下，按照根據《立法會條例》訂立並正有效的規例，安排舉行補選：

- (a) 立法會秘書宣布立法會議席出現空缺；
- (b) 選舉主任宣布某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未能完成；
- (c) 原訟法庭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或
- (d) 如有人針對上述原訟法庭的裁定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而終審法院根據法例裁定當選受質疑的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並且裁定沒有另一人是妥為選出或上訴程序在其他情況下終止。

[《立法會條例》第 36 條]

6.121 如立法會的換屆選舉、投票或點票因本章第 6.116 至 6.118 段所述的情況押後，而未能依法例訂明之後的 14 天內進行，則現行法例並無條文可藉以進行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補選。

第七章

選舉呈請

第一部分：提出選舉呈請的理由

7.1 立法會選舉的結果可藉下列理由提出的選舉呈請予以質疑，但對資審會根據國安委的審查意見書所作出的候選人資格確認的決定，不得提起訴訟：

- (a) 選舉主任按照法例宣布當選人並非妥為選出，因為：
 - (i) 該人沒有或已喪失獲提名為候選人的資格；或
 - (ii) 該人或有人就該人在選舉中或與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ii) 在選舉中或與選舉有關連的事宜中普遍存在舞弊或非法行為；或
 - (iv) 有任何關乎選舉或選舉的投票或點票的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或
- (b) 任何其他成文法則所指明的令人能夠質疑選舉的理由。

[《立法會條例》第 3B 及 61 條]

第二部分：可提出選舉呈請的人及限期

7.2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而提出的選舉呈請可：

- (a) 由十名或以上有權在該選區或界別選舉中投票的選民提出；或
- (b) 由一名聲稱曾是該選區或界別選舉中的候選人提出。

[《立法會條例》第 62(1)及(3)條]

7.3 選舉呈請書必須於選舉主任在憲報刊登該項選舉結果後的兩個月內提交原訟法庭。如在提交選舉呈請限期當日，原訟法庭辦事處暫停辦公，有關限期將順延至該辦事處重開當日。 [《立法會條例》第 65(1)條及《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1A)(a)條]

7.4 選舉呈請可在公開法庭上由一名法官進行審訊。原訟法庭必須在選舉呈請的審訊完結時，就提名是否有效或當選人是否妥為選出頒布書面判決。 [《立法會條例》第 64(2)及 67(1)、(2)及(3)條]

7.5 若取得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的上訴許可，申請人可就原訟法庭所作的選舉呈請裁決直接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上訴申請的動議通知須在原訟法庭發出書面判決後 14 個工作天內提交，而申請人亦須在上述期限內就擬提出的上訴申請給予該上訴中的對方 3 天通知。終審法院須在該上訴聆訊完結時，就提名是否有效或當選人是否妥為選出頒布書面判決。 [《立法會條例》第 65(2)及 70B 條]

第八章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 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

第一部分：通則

8.1 本章說明選舉中下述四類代理人的委任及其職能：

- (a) 選舉代理人；
- (b) 選舉開支代理人；
- (c) 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d) 監察點票代理人。

選舉事務處會在投票日前大約十天提醒各候選人有關委任代理人的限期，亦會在投票日前大約兩天提供選舉事務處所收到各類代理人的名單予候選人參考。

8.2 為確保投票的保密性，除選民、執勤的警務人員、懲教署人員、執法機關人員及民眾安全服務隊隊員外，每名獲授權進入投票站、點票站或選票分流站的人士，須在進入該站之前以指明表格作出保密聲明，並遵守有關投票保密的規定。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5(1)、(2)及(5)條]

第二部分：代理人種類及數目

8.3 候選人可委任下列四類代理人協助其參選：

- (a) 選舉代理人：一名；
- (b) 選舉開支代理人：任何數目；
- (c) 監察投票代理人：
 - (i) 該候選人獲提名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每個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最多**兩名**；
 - (ii) **每個**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一名**；及
- (d) 監察點票代理人：不超過選管會指定的數目⁴⁰。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3)、42(2)、(3)、(8A)及 66(2)條]

第三部分：代理人的資格

8.4 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為香港身分證持有人及年滿 18 歲，而選舉開支代理人則須年滿 18 歲。[《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5)、25(5)、42(7)及 66(4)條]

⁴⁰ 由選管會指定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數目將會於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的指明表格內列明。

第四部分：公務員出任代理人

8.5 公務員及非公務員政府僱員⁴¹在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時，須留意本指引第二十章第一部分。

第五部分：選舉代理人

委任和撤銷委任

8.6 候選人在委任選舉代理人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於提交提名表格後，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以協助及代為處理參選事務；
- (b)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須以指明表格，由候選人和其選舉代理人簽署，及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候選人所屬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若委任通知於投票日提交，則不可藉郵遞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 (c) 候選人如欲更換或撤銷其選舉代理人的委任，須填妥有關撤銷及／或委任的指明表格，並按本段(b)段所述的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及

⁴¹ 就本指引而言，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指下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直接聘用的僱員：

- (a)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2/2001 號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受聘的僱員；
- (b)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通告第 13/2015 號的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受聘的僱員；及
- (c) 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就任公職而不屬於上述(a)或(b)類別的僱員。

- (d)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接獲該項委任或撤銷委任的通知後，方告生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3)、(6)、(7)、(9)、(10)(11)、(12)、(13)、(14)、(15)及(16)條]

通知

8.7 每名已獲提名的候選人在提名期結束後十天內（如選舉代理人的委任在提名期結束的十天後作出則除外），會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內所有獲候選人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例如姓名及通訊地址）的通知。選舉主任也須在其辦事處外展示關於選舉代理人詳情的公告。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4(2)、(5)及(7)條]

選舉代理人的職能

8.8 在候選人的各類代理人中，選舉代理人的**地位最為重要**。選舉代理人**有權處理**候選人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獲准**為選舉而**處理的一切事務**，但不可代候選人處理下列事宜：

- (a) 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或承諾誓言；
- (b) 替候選人退選；
- (c) 招致選舉開支（除非已獲候選人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
- (d)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及
- (e)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7)及(18)條、《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注意：

選舉代理人與候選人須共同負起管理競選活動的責任。候選人須對其選舉代理人的所有行為負責。若選舉代理人失職、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或其他刑事罪行，則候選人亦可能須為此負責並承擔嚴重後果。

8.9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可獲准進入其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投票站、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並有權在場觀察點票，但他們須遵從適用於監察投票代理人及／或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規定（見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

8.10 為了維持投票站內的秩序及確保投票順利進行，投票站主任可以規限在同一時間進入投票站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數。[《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2)條]

進入專用投票站的安排

8.11 有關進入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程序及安排如下：

- (a) 基於保安理由，只有候選人可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情況；
- (b) 只有一**名**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可獲委任進入設於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內觀察投票情況。有關申請必須在投票日前至少一星期或之前以指明表格，並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並在獲得懲教署署長的同意後，方告生效；

- (c) 如懲教署署長拒絕本段(b)段所述的申請，會盡快通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
- (d) 如懲教署署長已同意讓某候選人的選舉代理人進入懲教院所（高度設防監獄除外）的專用投票站，則同一名候選人不得再就該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
- (e) 如某候選人已就設於懲教院所的某個專用投票站委任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則其選舉代理人不得進入該投票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18)、(19) 及(21)、42(8)、(8AA)、(8A)、(8C)及(11)條]

8.12 如懲教署署長信納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

- (a) 有候選人所屬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在囚或受羈押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
- (b) 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
- (c) 該選民被收入或轉往該懲教院所後，有關候選人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在沒有無故拖延的情況下提交，

則署長可同意本章 8.11(b)段所述的委任申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3(20)及 42(8B)條]

8.13 選舉事務處會由投票日前三星期開始，逢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及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該處網

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受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選民人數，供候選人參考。

第六部分：選舉開支代理人

授權和撤銷授權

8.14 候選人在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可授權**任何數目**的選舉開支代理人，代表其在是次選舉中招致選舉開支；
- (b) 除非被撤銷，否則有關授權會一直有效至投票日結束，或若投票日多於一天時，最後一個投票日終結時為止；
- (c) 候選人可隨時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或撤銷該授權。候選人須填妥有關指明表格，並按本章第8.6(b)段的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如尚未委任有關選舉主任，則須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 (d)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或撤銷授權，須在有關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按情況而定）接獲該項授權或撤銷授權的通知後，方告生效；
- (e) 在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授權生效前，任何宣稱將被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不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及
- (f) 在選舉開支代理人的撤銷授權通知生效前，已經招致的選舉開支仍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及 23(7)條、《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5(6)、(7)、(8)、(9)、(10)、(11)、(14)、(15)、(15A)及(16)條]

8.15 任何人如非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違法**。在上述情況下招致的費用亦可能會被計算為候選人的選舉開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職能

8.16 選舉開支代理人**可代表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須注意，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合共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不能超逾規定的最高限額。個別選舉開支代理人亦不可招致超過由候選人在其授權書上所指明的選舉開支限額，否則便會觸犯刑事罪行。[《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4)條]

申報選舉開支的詳情

8.17 候選人⁴²，不論是否當選、屬自動當選、於提名期結束前退出選舉、被裁定為提名無效或沒有招致選舉開支，**必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並附上法例所要求的文件以作證明，否則須負上刑事責任。候選人須確保選舉申報書在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結束（如該選舉是為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則該選舉就所有該等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均已結束）後 60 日期間屆滿前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

⁴²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是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亦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項選舉中參選的人。

期內提交。就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 (b)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B)、(1C)及 (1N)條及本指引第十七章第五部分]

8.18 在申報選舉開支時，候選人及選舉開支代理人需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就所有代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記存帳目，並在不遲於本章第 8.17 段所述限期前，盡快把一份詳細支出結算呈交予候選人，當中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支出均必須附上發票及收據，作為證明；
- (b) 倘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任何一項開支是由捐贈者所付給、支付或捐助，候選人應**確保**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會向其提供報告，列出該等開支。如某項開支並不能以金額明確顯示，則應估計其合理價值；及
- (c) 任何 1,000 元以上的捐贈，由候選人向捐贈者發出的捐贈收據（以劃一格式表格填寫並由候選人簽署）的副本須連同選舉申報書一併呈交，以作證明。

選舉開支代理人如未能提供有關的支出結算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或給予捐贈者（按情況而定）的發票和收據，則候選人將難以履行其必須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

並因此可能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 條。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

公眾人士可查閱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

8.19 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按情況而定）會安排所有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書供公眾人士查閱，直至選舉申報書的副本可供查閱的限期屆滿為止，即提交有關選舉申報書的限期的首個周年日前 60 日為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B)及 41(6)條]

第七部分：監察投票代理人

委任和撤銷委任

8.20 候選人在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 (a) 每名候選人可在其獲提名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每個投票站（設於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除外）委任**最多兩名監察投票代理人**；
- (b)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須以指明表格，由候選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 (c) 在本段(b)段所述的限期屆滿後，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必須於**投票日當天親自**把填妥的委任通知書交付予有關的投票站主任；
- (d)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候選人須填妥有關撤銷委任的指明表格，並按本段

(b)及(c)段的方式提交。如候選人於投票日發出有關撤銷委任在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的通知，該通知必須藉專人送遞、以電子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e)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須在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按情況而定）接獲該項委任或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

(f) 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的人士，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及

(g) 有關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進入設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的相關規定，見本章第 8.11 及 8.12 段。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2(2)、(3)、(8)、(8AA)、(8A)、(9)、(10)、(11)、(13)、(14)、(14A)及(15)條]

監察投票代理人的職能

8.21 監察投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過程，以防投票站出現冒充他人投票或其他不妥當之處。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注意的規定

8.22 監察投票代理人須注意以下事項：

(a) 在同一時間內，每名候選人只可以有一名監察投票代理人作為其代表進入其獲委任的投票站；

- (b) 在投票站內，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逗留在為觀察投票過程而指定的範圍內，不能在該指定範圍外走動；及
- (c) 倘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正身處某投票站內，則該候選人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得同時逗留在該投票站內。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4(6)、(7)及(8)條]

8.23 一般而言，監察投票代理人可在其獲委任的投票站內觀察整個投票的進行過程，並把其觀察所得記錄下來，但不得干擾投票進行。監察投票代理人可：

- (a) 在投票開始之前觀察開啟密封的選票包裹、上鎖及加封空投票箱的過程，及在投票期間或結束時觀察投票箱上鎖及加封的過程；

注意：

在投票箱的封箱證上簽署作見證的任何監察投票代理人，須在其簽署下以正楷寫上姓名，以資識別。候選人應保存一份其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名單，以便於點票站內拆開封箱證時核對。

- (b) 在獲准進入投票站後所指定的一小時時段內隨時離開投票站。在此情況下，其位置可能會被相關的候選人、選舉代理人或另一名獲委任於該投票站的監察投票代理人（代表同一候選人）取代（見本章第 8.22 段）；
- (c) 視乎本章第 8.24(b)段，在不干擾投票站工作人員進行工作的條件下，觀察工作人員向選民發出選票；

- (d) 倘有合理理由懷疑某人士的真正身分和選民資格時，要求投票站主任在該人士要求獲發選票時（但不可在發出選票之後），按第六章第九部分提出適當的指定問題；及

注意：

除非該名人士能就上述問題作出令投票站主任滿意的答覆，否則將不會獲發任何選票。

- (e) 倘有充分理由相信某人士要求獲發選票時有作出冒充他人的舞弊行為，應在該人士離開投票站前通知投票站主任，以便採取適當行動。該人士可能會被拘捕，但監察投票代理人須以書面承諾在法庭提供證據以證實有關指稱。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51(2)、(3)、(4)、(5)及 52(1)條]

8.24 監察投票代理人不可在投票站內：

- (a) 干擾或試圖影響任何選民；
- (b) 與任何選民談話或通信息、或試圖干擾任何投票箱、選票、電子選民登記冊系統及其後備儲存設施、經劃線的正式登記冊印刷本或其他選舉物件。監察投票代理人應只留駐在用紅色膠紙劃定的指定範圍內，而不可進入或靠近投票間四周以黃色膠紙劃出的禁區；
- (c) 詢問選民的身分證號碼或查閱其身分證；
- (d) 試圖獲取或透露所獲得有關選民投票的資料。監察投票代理人應細閱連同保密聲明表格一併派發的有關對投票保密的規定，並嚴格遵守；

- (e) 展示、留下或派發任何競選宣傳資料；
- (f) 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及
- (g) 使用流動電話、傳呼機或任何其他形式的電子通訊器材。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 及 96 條]

8.25 投票站工作人員、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及監察投票代理人必須佩戴由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提供的身分識別物品，以辨明其身分。監察投票代理人如懷疑投票站內人士的身分，可向投票站主任查詢，但不應試圖索取任何人士，包括將投票或已投票選民的資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7)條]

8.26 監察投票代理人應見本指引第六章第二至第十一部分關於投票的事項，並特別留意第十一部分中有關在投票站內禁止進行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如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有意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任何事情作出投訴，應依從本指引第二十一章投訴程序內所列明的程序辦理。

第八部分：監察點票代理人

委任和撤銷委任

8.27 候選人在委任監察點票代理人時，需注意以下事項：

- (a) 候選人可委任不超過選管會指定數目的監察點票代理人。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在點票站觀察點票過

程，及在各選票分流站觀察來自專用投票站或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分類過程；

- (b) 獲委任為監察點票代理人的人士，可同時獲委任為監察投票代理人；
- (c)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通知須以指明表格，由候選人簽署，並在投票日前的**第七天**或之前藉專人送遞、郵遞、以電子或圖文傳真方式，交付予有關選舉主任；
- (d) 於本段(c)段所述的限期屆滿後，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必須於**投票日當天親自**把填妥的委任通知書交付予有關的投票站主任（或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
- (e) 候選人可隨時撤銷其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
 - (i) 如於投票日前撤銷委任，候選人須填妥有關撤銷委任的指明表格，並按本段(c)段的方式交付予選舉主任；
 - (ii) 如擬在**投票日當天**撤銷委任，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則須**親自**把填妥的撤銷委任通知書交付予點票站的投票站主任（或在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及
- (f)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或撤銷委任，須在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按情況而定）接獲該項委任或撤銷通知後，方告生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6)、66(1)、(2)、(5)、(5A)(6)、(7)、(8)、(9)、(10)、(10A)、(11)及(12)條]

監察點票代理人的職能

8.28 獲委任的監察點票代理人負責協助候選人：

- (a) 在點票站觀察工作人員拆開投票箱封條、分類、分開和點算選票，及點算有效選票的票數；或
- (b) 在選票分流站觀察工作人員拆開來自專用投票站或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投票箱的封條，及為投票箱中的地方選區選票進行分類。

監察點票代理人須注意的規定

8.29 監察點票代理人可全程在場觀察整個點票程序的進行，但不得觸摸、處理、分開或排列任何選票。在點票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拆開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投票箱封條和開啟投票箱的過程；
- (b) 檢查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準備棄置的非選票紙張；
- (c) 觀察點票，包括點票站工作人員如何按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分開選票，及如何點算每張選票上的投票記錄；
- (d) 觀察裁定為問題選票的選票，並代表候選人作出申述；及
- (e) 觀察在點票結束後包裹選票的過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81(7)條]

8.30 在選票分流站的監察點票代理人可：

- (a) 觀察開啟來自專用投票站或在選委會界別投票站的地方選區的投票箱的過程；
- (b) 檢查任何從投票箱中取出而準備棄置的非選票紙張；
- (c) 觀察有關人員點算每個投票箱內的地方選區選票數目；
- (d) 觀察有關人員按地方選區將每一個投票箱內的選票分類；及
- (e) 觀察有關人員密封載有已分類的地方選區選票的容器及送往大點票站點票。

8.31 監察點票代理人應參閱本指引第六章第十三及第十四部分關於選票分類及點票的事項，並應特別留意相關部分中有關在選票分流站及點票站內禁止的活動及進行該些活動的後果。

第九章

選舉廣告

第一部分：通則

9.1 選舉廣告是指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宣傳。至於個別陳述是否構成選舉廣告，須考慮整體情況，包括發布陳述的背景、時間（例如是否已公開宣布參選或在選舉期間內）等，從而推論是否有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當選的意圖。若只是根據事實發表意見和評論而並無上述意圖，則有關陳述不屬選舉廣告。

9.2 根據法例和選管會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三個工作天內，把選舉廣告及有關資料的電子文本上載至總選舉事務主任設辦的公開平台⁴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設辦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⁴⁴（見附錄六），或把文本提交予選舉主任，以供公眾查閱（見本章第 9.45 段）。

9.3 發布關於候選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屬非法行為（見第十八章第三部分）。因此，候選人須確保其選舉廣告內容（包括任何涉及其他候選人的陳述）是基於事實⁴⁵。選管會特別提醒各候選人，須遵守已撮述在第十九

⁴³ 公開平台指公眾人士無須經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的互聯網平台。

⁴⁴ 透過互聯網發放的互動式選舉廣告時刻更新。如在技術上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為不可行，則法例容許候選人可把有關超連結上載至上述平台，以便公眾查閱。

⁴⁵ 在二零一九年區議會一般選舉中，一名當選的候選人因為發布了針對另一名候選人的選舉廣告，而該選舉廣告載有虛假及具誤導性的陳述，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在選舉呈請(HCAL 3665/2019)中，裁定該名在選舉中被選出的候選人（即第一答辯人）並非妥為選出。

章有關事先取得其他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支持的規定。如候選人對於有關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法律意見。（關於刑事制裁，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26 及 27 條。）

9.4 一般而言，除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外，如第三者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當選，則該等發布會被視作選舉廣告。第三者須事先就製作該廣告而招致的開支徵得候選人的書面授權，而該候選人亦須把該筆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內，否則即屬違法。

9.5 隨着互聯網的普及，不少人藉網上平台發布與選舉有關的言論，該些言論或有可能構成選舉廣告並涉及選舉開支。正如前述，如發布該些言論者事前未徵得候選人同意，則會干犯非法招致選舉開支的罪行。有鑒於此，若他們發放的訊息構成選舉廣告，但所招致的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相關選舉法例已為該些發布者提供豁免因非法招致選舉開支而須承擔的刑事法律責任。但**必須注意**，該豁免不適用於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如候選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或獲他們授權的人士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包括電費及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均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及(1A)條]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廣告

9.6 選舉廣告指以任何形式⁴⁶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發布的：

- (a) 公開展示的通知（包括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及海報）；
- (b) 由專人交付或以電子傳送的通知（包括單張、傳單、招貼、冊子、標語牌及海報）；
- (c) 以無線電或電視廣播，或以錄像片或電影片形式作出的公告；或
- (d) 任何其他形式的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 條]

注意：

“候選人”包括在提名期結束前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不論該人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

⁴⁶ 形式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演辭、告示、招貼、標語牌、海報、牌板、橫額、易拉架、旗幟、旗號、色別、符號、訊息、音響、名片、載有候選人的姓名及／或標識的信紙、圖像及任何物品；
- (b) 錄音帶／碟、錄影帶／碟、磁碟、電子訊息（例如透過社交網絡、流動通訊應用程式、通訊網絡等發布的訊息）、網站、傳真訊息、氣球、徽章、標誌、提包、頭飾及衣物；及
- (c) 任何人士或組織，為支持任何候選人所發布的任何訊息或物件，或以引用候選人或多名候選人的姓名、照片或任何其他方式，宣傳組織的工作綱領或所提供的服務。

“發布”指印刷、展示、展覽、分發、張貼、公布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公眾獲知，並包括繼續發布。

如任何人授權發布選舉廣告，該廣告須視為由該人發布。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104(1)及(2)條]

9.7 任何人士或組織在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首日至選舉投票結束當日為止；或至選舉主任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46 條或《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C 條⁴⁷須作出相關宣布的當日為止）或之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訊息，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所屬或有連繫的組織或團體，不論是否載有候選人的姓名或照片，視乎相關的整體情況（例如該訊息可能令選民可以合理地識別出當中所指的候選人），該訊息亦可能會被視作選舉廣告。

9.8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1)條，“發布”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因此，任何有意在選舉中參選的人士，如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後，繼續發布先前透過任何形式發布的宣傳，意圖促使其在該選舉中當選，該等宣傳品則**可**被視作選舉廣告。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品。

⁴⁷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22C 條，如在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選舉中因有候選人去世或喪失資格而出現以下的情況，選舉主任須宣布不會為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進行投票：

- (a) 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相等於該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 (b) 沒有仍屬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或
- (c)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人數，少於該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須選出的議員人數。

9.9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發布的文件，如載有該候選人以下述身分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該文件則屬選舉廣告：

- (a) 行政長官；
-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c) 立法會議員；
- (d) 區議會議員；
- (e) 鄉議局議員；
- (f) 《鄉議局條例》（第 1097 章）第 3(3)(a)條所指的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g) 鄉郊代表。

因此，候選人須遵守有關選舉廣告的規定，把相關開支計入選舉開支。如相關人士在選舉期間前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並發布該文件，則此規定同樣適用。但如相關人士在呈交其提名表格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前發布該文件，而發布目的不是為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不屬此限。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4(4)條]

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廣告

9.10 在有競逐的選舉中，“促使”和“阻礙”候選人當選屬相對的概念。若某人作出任何形式的發布意圖影響選民不要投票予某候選人，而此舉有助其他候選人增加獲選的機會，該發布會被視為有促使其他候選人當選的意圖。

9.11 任何人（包括候選人）所發表的訊息旨在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當中有提述可令人認出被阻礙當選的候選人的身分，則有關訊息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9.12 候選人發布選舉廣告的數量並無限制，但相關開支連同其他選舉開支不得超過其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4 及 4A 條分別訂明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見第十七章第三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 條]

9.13 若某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他可根據相關法例向原訟法庭申請寬免命令。若原訟法庭信納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超出法定上限所構成的非法行為是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理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及認為該候選人在公正原則下不應承受相應刑罰／懲罰，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命令免除其有關刑事責任（見第十八章第六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

第三部分：展示的期限及範圍

9.14 在獲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後，候選人可以在政府或私人土地及物業上展示選舉廣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第 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4 條]

9.15 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可分為兩類：

- (a) **指定展示位置** — 由政府編配予候選人的展示位置（位於政府或私人擁有的土地／物業）；及

- (b) **私人展示位置** — 位於私人土地／物業的展示位置。該些位置須由候選人自行向有關業主或佔用人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以展示其選舉廣告。

指定展示位置

9.16 指定展示位置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編配，供**競逐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展示其選舉廣告，當中包括已編配予某些公共機構（例如房屋委員會）使用，並由這些機構各自管轄的政府土地／物業。選舉主任可與這些機構協商在該等土地／物業劃定指定展示位置。**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每名候選人**在表明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後，均會獲編配**同等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

9.17 準候選人及政治團體可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提議展示選舉廣告的位置，以便選舉主任在劃定“**指定展示位置**”的清單時考慮，惟選舉主任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採納這些提議。有關提議應在**投票日前的八個星期或之前**送達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

私人展示位置

9.18 如候選人在政府土地／物業和指定展示位置以外展示選舉廣告，必須自行向該地方的業主或佔用人徵求並**取得書面准許或授權**。這純屬候選人與業主或佔用人之間的私人安排。有關的准許／授權書文本必須按本章第 9.43 段所列明的方式發布，供公眾查閱（見本章第 9.24 段）。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

9.19 凡為展示選舉廣告而由候選人，或由其他人代其向業主或佔用人支付或同意支付的補償、費用或款項，均

屬選舉開支的一部分。如果用作展示選舉廣告的私人展示位置：

- (a) 通常用作商業用途；或
- (b) 非用作商業廣告用途，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通常用作商業廣告之用途；

則無論該位置屬候選人所擁有，或其業主容許候選人免費使用（這個情況屬租金捐贈），該位置的實際租金，或一般情況下會收取的租金或市值租金，須計入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9.20 如果某私人業主或佔用人提供非商業廣告用途的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但由其他業主或佔用人持有的類似位置則用作商業廣告之用，在這情況下，提供這類免租位置的做法屬選舉捐贈，該位置的市值亦應計入選舉開支。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有關候選人不會因為其他候選人未能使用此等位置而享有不公平的優待。有關評估租值的詳情，見第十七章。

9.21 如果某位置通常不是被其私人業主或佔用人用作商業廣告之用的類型，則候選人無需計算其租值。

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9.22 原則上，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可供使用的指定展示位置會以下述方式編配：

<u>地方選區／選舉界別</u>	<u>佔整體的百分比</u>
地方選區	60
功能界別	10
選舉委員會界別	30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見本章第四部分）。**在未進行編配之前，任何人不得在任何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除於指定展示位置及另獲有關當局批准進行的競選活動中所展示的選舉廣告外，候選人於其他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任何選舉廣告均會被視為違規展示，會被當局移除。候選人會獲發一份列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清單及一套地圖，以助識別。

9.23 各候選人使用指定展示位置時，須細閱及遵守“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有關文件會載於候選人資料冊內及上載到選管會網站。為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候選人必須確保展示的選舉廣告不會分散駕車人士的注意力，或干擾駕車人士及行人的視線，或遮擋任何交通標誌或交通燈號，或阻礙行人的流動。

書面准許或授權

9.24 選舉主任會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A(1)條及《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4條的規定，事先向有關當局取得批准，讓候選人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當指定展示位置分配完畢後，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會隨即發給候選人有關法例規定所需的准許或授權書文本（見本章第四部分）。任何人如未取得所需的書面准許或授權而擅自展示選舉廣告，即屬違法，可判處第3級罰款（10,000元）；倘持續違法，則在法庭認為是屬持續違法的這段期間內，可被加判罰款每日300元。候選人必須將那些並非選舉主任提供，而是自行取得的所有准許／授權書文本，按本章第9.43段列明的方式發布，供公眾查閱。如有關選舉廣告的展示涉及在私人處所或土地進行的建築工程（包括豎設招牌），有關工程須符合《建築物條例（新界適用）條例》（第121章）或《建築物條例》（第123章）及其附屬規例的相關規定。為此，在展開工程前，候選人應就有關建築工程是否符合相

關條例的規定諮詢建築專業人士、註冊承建商及認可人士（如有需要），並應按其工程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和安全風險，根據「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簡化規定進行小型工程，或向屋宇署呈交建築圖則，獲得批准及同意後才展開工程。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及(2)及 150 條]

禁止拉票區

9.25 在投票日，投票站範圍或**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五章）均不准展示任何選舉廣告，但獲選舉主任授權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則屬例外。若禁止拉票區內有樓宇，選舉主任應預先向有關地方選區及選舉界別的所有候選人發出通知書，提醒其在投票日前拆除任何於禁止拉票區內的樓宇展示的選舉廣告。在車輛上展示可移動的選舉廣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這些展示品，亦屬在禁止拉票區內禁止進行的拉票活動。因此，若候選人曾安排在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的士等）的車窗或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而該等車輛會於投票日在有關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候選人須安排在投票日前移除該等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未能按選舉主任的要求拆除選舉廣告，選舉主任可發出警告，着其立刻拆除違規的選舉廣告。若候選人沒有依從，選管會將作出**譴責**或**嚴厲譴責**。選舉主任會發給每名候選人一套位置圖或平面圖，顯示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所有投票站和站外禁止拉票區的範圍。

第四部分：指定展示位置的分配

9.26 候選人可以在呈交提名表格時，向其所屬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取得各指定展示位置的概括地點，當中可包括未批租的政府土地、由房屋署管理的土地及樓宇，及私人土地／物業（如有的話）。選舉主任會在提名期結束後根據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需競逐的候選人數目，決定可供編配給候選人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編配指定展示位置一般會在提名期結束後五至十個工作天內進行。

9.27 為使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確定可供分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數目和尺寸，有意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候選人**必須在提名期內向有關的選舉主任遞交已填寫的表格，以書面表明其意向。如候選人未能在提名期結束前遞交該意向書，則不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此外，只有獲有效提名及需競逐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會獲編配指定展示位置。

9.28 指定展示位置是以抽籤方式或經過所有在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候選人或其代表通過協議編配。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每名候選人，會獲編配相同數目及相等面積的指定展示位置。

9.29 除本章第 9.31 段另有規定外，候選人不可轉讓或交換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若有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無意繼續使用獲編配的任何指定展示位置，應於獲編配位置後的一個星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有關的選舉主任。在有競逐的選舉，選舉主任如認為恰當，可在其他候選人按本章第 9.27 段所述的程序提出書面要求下，以協議或抽籤形式將這些展示位置重新編配給同一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其他候選人。

9.30 在所有選舉中，原則上地方選區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不會位處其競逐的選區以外。惟在補選中，基於有關選區內可供使用的展示位置或已用作其他用途，選舉主任可能會加入補選中競逐選區以外的指定展示位置，以確保有合理數目的指定展示位置編配予有關的候選人。

9.31 同時為兩個或以上候選人（不論是否屬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宣傳的選舉廣告，可在各相關候選人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展示。不過，相關候選人必須確保，其所有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的選舉廣告（包括聯合選舉廣告）實際佔用的總面積（以選舉廣告的尺寸計），不得超逾其原本獲編配的指定展示位置的面積總和。聯合選舉廣告亦不得超過本章第 9.34 段訂明的尺寸限制。由於相關候選人均能從聯合廣告取得宣傳效益，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一般將由相關候選人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分攤並分別計入各自的選舉開支內，而所涉及的每名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已互獲授權。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候選人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必須事先互相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見第十九章第一部分）。此外，各相關候選人須按本章第 9.43 段的要求，提供選舉廣告的文本、書面同意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供公眾查閱。

第五部分：展示選舉廣告的條件及限制

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名稱

9.32 為免選民混淆，所有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候選人均須在選舉廣告（包括聯合廣告）內列明其所競逐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名稱。候選人可選用

所屬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全稱或由選舉主任提供的簡稱。如在指定展示位置違規展示選舉廣告，相關位置的使用准許可被撤銷。

再次使用的宣傳板

9.33 候選人可重用以往選舉曾用過的宣傳板。但候選人須確保有關的資料準確及適用於是次選舉，及避免選民產生混淆或因未取得書面支持同意書而觸犯法例。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須計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尺寸

9.34 按照一般規則，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選舉廣告，其高度不應超過 1 米，長度不應超過 2.5 米。如選舉廣告的指定展示位置設於路邊欄杆，則列印於有關選舉廣告上的宣傳信息，必須以**單面方式列印並朝指定方向**展示。

張貼及裝置展示廣告

9.35 選舉廣告必須分開並牢固地繫穩、張貼或展示，不得引致他人傷亡或財產受損，見「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所須遵守的條件」，該文件載於候選人資料冊及上載到選管會的網站。

9.36 在處理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的申請時，樓宇的管理組織應：

- (a) 確定樓宇內所有可供候選人張掛海報及橫額的位置；
- (b) 決定海報及橫額獲准的最大尺寸；

- (c) 在候選人提名期結束後，向選舉主任查詢在該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參選的候選人數目；
- (d) 按質和量把所有可供使用的位置分為相等於候選人數目的份數，盡量確保公平分配；
- (e) 當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其中一名候選人申請展示選舉廣告時，應容許其抽籤以獲編配展示位置；及
- (f) 如有兩名或以上的候選人有意展示聯合選舉廣告，應予以批准，但有關聯合選舉廣告所佔用的面積，應不多於按本段(b)的尺寸限制，並只可於獲分配的位置內展示。

9.37 有關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包括政府機構，可指定選舉廣告的展示方式，並有權就因展示該等選舉廣告而造成的損毀提出索償要求。

拆除選舉廣告

政府土地／物業

9.38 候選人必須在選舉後**十日內**將所有在政府土地／物業展示的選舉廣告拆除。倘在指定期間內未能將選舉廣告拆除，候選人可能會被檢控。有關當局亦有權將這些廣告拆除及撿取，並在憲報公布選舉結果後 21 日內，向有關候選人發出繳款通知書，追討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這筆**拆除選舉廣告的費用**會被視為**選舉開支**。

私人土地／物業

9.39 候選人亦應通知有關私人土地／物業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及公共服務車輛的擁有人或管理人，在選舉後盡

快安排拆除所有選舉廣告，以避免因展示過期選舉廣告而令市民誤會或引致投訴。

第六部分：在政府土地上的公眾地方暫時佔用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

9.40 如需暫時佔用政府土地（包括公用街道、行人路、行人天橋、公共自動扶梯系統及行人隧道）以舉辦競選活動（例如設置有人看管的街頭櫃枱及展示包括橫額、易拉架、垂直海報或直旗的選舉廣告），已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可向地政總署轄下的分區地政處提交申請。申請須列明預定活動日期、時間、位置／地點及簡單說明擬定的設置，供分區地政處考慮。無須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申請將不獲考慮。獲批准免費佔用的土地面積不得超過 2 平方米（即 1 米 × 2 米）及高度不得超過 2 米。各分區地政處考慮申請時，會諮詢其他政府部門，並按現場實際情況調整批准的位置，候選人不得提出異議。

9.41 地政總署會發出詳細指引，以便候選人於選舉期間申請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行競選活動。候選人須按照指定限期提交申請。如有需要，該署會以抽籤方式作出編配。如獲編配的地點在投票日已被劃入禁止拉票區的範圍內，則有關批准會被視作已撤銷。

9.42 各分區地政處不會考慮於指定時段以外在政府土地上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無人看管的街頭櫃枱將不會獲准展示選舉廣告。

第七部分：有關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供公眾查閱的文本

9.43 根據法例規定和選管會的要求，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內，按**附錄六**所載的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候選人須：

- (a) 根據**附錄六**列明的程序，把每個選舉廣告的一份電子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如候選人選擇使用候選人平台，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見**附錄六**）；或
- (b) 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或就每個實際上不能或不便以同樣方式出示的選舉廣告，提交一式兩張全彩色照片／打印本／影印本），及提供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c) 向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提供兩份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每份載有相同的選舉廣告，及提供與該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注意：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9)，候選人如未能遵守以上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3)及(9)條]

發布詳情

9.44 候選人遞交有關選舉廣告的資料時，應提供與其印刷／發布有關的資料，詳情見**附錄六**第 1(c)段。候選人須確保提供的所有資料準確無誤。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1)(a)、(4)及(6)條]

9.45 如候選人提交的選舉廣告資料有任何錯誤，應以本章第 9.43 段所述的方式提交相關修正，供公眾查閱。所有修正的資料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相關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相關修正將會用作查核候選人提交的選舉申報書，及拆除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的依據。為免生疑問，任何對選舉廣告內容的修改，會被視為發布一個新的選舉廣告，因而候選人須遵守本章第七部分所述的要求。如只是在已發布的選舉廣告中加上候選人編號或英文字母，則只須把載有此新增內容的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修訂資料，按本段要求供公眾查閱。

9.46 候選人在選舉聚會或臨時探訪中發表的口頭演說不會被視作選舉廣告，但以任何形式發布的演辭（例如派發予聽眾或傳媒的演辭文本）則會被視為選舉廣告，有關候選人必須遵守適用於發布選舉廣告的規定。

9.47 若多名候選人使用相同的選舉廣告文本，該等候選人應各自按有關規定以本章 9.43 段的方式提交該選舉廣

告的相關文本及資料，供公眾參閱。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及(3)條]

注意：

選擇採用本章第 9.43(a)段列明的方式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其候選人平台能正常運作，及所有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保留在該平台內，至公眾查閱期⁴⁸結束。詳情請參閱載於**附錄六**的指引（包括第 16 至 19 段的重要注意事項），並遵守有關規定，以便公眾查閱有關選舉廣告。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及(7)條]

第八部分：有關印刷競選刊物的規定

印刷詳情

9.48 除刊登在本港註冊報刊上的選舉廣告外，所有選舉廣告印刷品均須附有中文或英文的印刷詳情，列明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和地址、印刷日期和印刷數量。這項規定適用於所有以任何方式（例如使用印刷機器、複印機或影印機）複印的資料。以下是一些建議的格式：

(a) ABC 印刷廠承印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_____

共印_____份

⁴⁸ 公眾查閱期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首個周年日前 60 天結束。

或

(b) 候選人辦事處內的器材印製
香港 XZY 街 XX 號

日期 _____

共印 _____份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4)、(5)及(6)條]

通過印刷傳媒發表的選舉廣告

9.49 選舉廣告如通過印刷傳媒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的字樣，以免讀者誤以為這並非選舉廣告。

因疏忽而遺漏印刷詳情

9.50 候選人如因疏忽而在其印刷選舉廣告遺漏印刷詳情，可以作出法定聲明，述明所遺漏的資料，並在有關選舉廣告**發布後的七日內**，向選舉主任繳存該份聲明。採取這項補救措施後，候選人便不會因觸犯《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4)條而被檢控。該份法定聲明會由有關選舉主任提供予公眾查閱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6)條訂明查閱選舉申報書副本的期間結束為止。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6)及(7)條]

第九部分：違反法例及後果

執行和刑罰

9.51 候選人如未能遵守本章第七及第八部分列出的要求，均屬違法，可被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9)條]

9.52 如發現任何違規展示的選舉廣告或不遵守相關條文的情況，應向選舉主任報告，由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任何人士將有關的選舉廣告撿取、處置、銷毀、塗掉或覆蓋。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可被檢控，若罪名成立，可判處罰款及監禁。拆除該等廣告的費用為民事債項，候選人須申報為其選舉開支。被撿取的物品可被留作物證，其後按照負責當局的程序處置或按申請歸還。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9)及 107 條、《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C 條及《房屋條例》(第 283 章)第 24 條]

9.53 候選人如因違反與私人土地或物業的業主或佔用人就展示選舉廣告所協議的條件，或有其他原因，而招致任何附加費用或賠償，均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9.54 關於選舉廣告的任何投訴，應向選舉主任提出。選管會在接獲投訴後，亦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不遵從指引的行為，及／或轉介相關部門跟進。

選舉廣告的寬免

9.55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有責任了解及遵守相關法例及本指引的規定。任何人士在發布選舉廣告時沒有遵從本章第 9.43（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04A(1)條須取得的書面准許／授權除外）、9.44、9.45 及 9.48 段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命令，容許其免受有關規限，並寬免其

承受有關刑罰。若原訟法庭信納其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不真誠所致，原訟法庭可作出寬免的命令。法庭過往曾就選舉刑責寬免申請作出裁決⁴⁹，判詞如下：

「若申請人未能重視其須依法提交選舉申報書的責任，法庭需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能作出寬免的命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2)條給予法庭酌情權，在考慮是否作出該項命令時，亦應顧及選舉法例的公正性，並採用一致的標準。候選人該明白選舉是嚴肅的事。因此，自他們決定參選當刻起，便應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他們的法定責任。」⁵⁰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6 條]

第十部分：政治團體、專業團體、商會或其他組織的宣傳廣告

9.56 在選舉期間或之前，任何政治團體、專業團體或商會、業主立案法團、租戶協會或業主委員會等，在透過任何形式的發布宣傳他們組織或團體的政綱或服務時，當中提及候選人的姓名或展示候選人的照片或其他資料，並有意圖促使該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則無論該候選人是否

⁴⁹ 姚振發(HCMP 1482/2007)、梁偉權訴律政司司長(HCMP 1321/2012)及李軒朗訴律政司司長(HCMP 1183/2020)。

⁵⁰ 英文原文: “In my judgment, if an applicant did not place enough significance on the obligation to file an election return, the court would require some good reason before it should exercise its discretion to grant relief. Section 40(2) gives the court a discretion. I think it is important that the discretion should be exercised in a manner which is consistent with the integrity of our election legislation. Those participate in election should be aware that these are serious matters and therefore they should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comply with their legal obligation at the time when they put themselves forward as a candidate for any election.” HCMP 1482/2007 [paragraph 12], HCMP 1321/2012 [paragraph 38] and HCMP 1183/2020 [paragraph 75].

該組織或團體的幹事或成員，均可能會被視為候選人或代表候選人發布的選舉廣告。若有關廣告已獲候選人或其代理人授權，則所涉開支屬其選舉開支的一部份，否則，該組織會被視為非法招致選舉開支。候選人在有意或計劃參選時，應盡快告知所屬組織或團體上述指引。不過，如某組織或團體（而並非個別候選人自己）發布的訊息只宣傳某一個別活動，而該活動：

- (a) 屬於該組織或團體的正常職能及／或是依循當地傳統習俗而經常舉行的；
- (b) 與選舉並無關係；及
- (c) 並沒有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則該組織或團體發布的訊息即使刊載參與籌辦該活動的候選人的姓名及／或照片，均不會被視為選舉廣告。

9.57 總結上述要點，如果任何組織（包括政治團體）發布宣傳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須注意：

- (a) 有關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會當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處理；
- (b) 在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前，有關組織的主管須先獲得候選人以書面委任為選舉開支代理人，否則該組織或其負責人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
- (c) 這些廣告必須符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 條的規定；及

- (d) 這些廣告只可在獲得相關書面准許／授權的位置展示。

第十一部分：免費郵遞選舉廣告

免費郵遞的條件

9.58 根據《選管會條例》訂立的規例，在憲報刊登獲有效提名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可向其競選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每名選民免費投寄**一份**郵件。在有效提名的公告於憲報刊登之前，候選人如希望使用這項免費郵遞服務，須向香港郵政署長提供保證金（即投寄該批選舉郵件的郵資）。如該候選人最終沒有獲有效提名，有關保證金會用作抵償郵資。就聯合選舉郵件而言，候選人的信件倘若載有其他候選人之資料而當中有候選人最終沒有獲有效提名，該候選人須繳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在此情況下，候選人繳交的保證金將不獲發還，而有關的聯合選舉郵件亦不會被視為候選人的免費郵遞選舉郵件。〔《立法會條例》第 43(1)、(2)、(3A)及(4)條及《郵政署規例》（第 98A 章）第 6(2)(a)條〕

9.59 是項免費郵遞服務旨在讓候選人向有關選民自我推介或宣傳。候選人不得濫用這項免費郵遞安排作其他用途，或用於其他選舉，或藉以推介或宣傳其他人士，亦不可投寄**載有非法內容的選舉廣告**。

9.60 在地方選區、勞工界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每名候選人，可免費投寄聯合選舉郵件給選民，詳情如下：

- (a) 某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選舉郵件，可載有在相同地方選區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及
- (b) 在勞工界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選舉郵件，可載有在該相同界別下獲有效提名的其他候選人的資料。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 條及《立法會條例》第 43(4A)、(4B)及(4C)條]。

9.61 本章第 9.60 段所述的聯合選舉郵件不會被視為其他候選人已使用其郵遞服務投寄選舉郵件。即當中該其他候選人仍然可向有關地方選區、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免費投寄一份選舉郵件。 [《立法會條例》第 43(4D)條]

9.62 具體來說，使用免費郵遞服務的郵件必須：

- (a) 只可投寄及派遞到香港境內的地址；
- (b) 只可載有與候選人參選該次選舉相關的訊息，或就本章第 9.60 段所述的聯合選舉郵件，同時載有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其他候選人參選該次選舉相關的物料；
- (c) 重量不超逾 50 克；
- (d) 尺寸不大於 165 毫米 × 245 毫米，但不小於 90 毫米 × 140 毫米；
- (e) 任何部分的厚度均不超過 5 毫米；

- (f) 不含有任何淫褻、不道德、不雅、令人反感或帶永久形式誹謗的文字、圖片或其他東西；及
- (g) 遵守郵政署條例有關禁寄物品的其他規定，包括不得投寄、交付郵遞或藉郵遞寄送如發布會構成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東西。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1)條及《郵政署條例》(第 98 章)第 32(1)(f)及(h)條]

注意：

根據《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3)(a)條，候選人向選民寄出的整批免費選舉郵件中，如有任何一封郵件不符合上述(a)至(e)項的規定，則該候選人須支付整批郵件的郵資。另外，根據《郵政署條例》第 32(1)(f)及(h)條，上述(f)及(g)項屬於禁寄物品。

就聯合選舉廣告而言，候選人須遵從以下規定：
(i)事先獲對方書面授權為選舉開支代理人；(ii)為遞交選舉申報書，分擔聯合選舉郵件有關的開支；及(iii)在投寄聯合選舉郵件前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見第十九章第一部分）。

郵政規定

9.63 有關選舉郵件的詳細規定，載於香港郵政發出的《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須知》，上述文件可於選舉專用網站下載。有關選舉郵件的摺疊方法，請見**附錄七**。

9.64 郵寄選舉廣告可使用地址標貼，但這些標貼必須字跡清楚，並須**牢貼**在選舉郵件上。

注意：

為了投寄選舉郵件，候選人可要求選舉事務處提供一套相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民的郵寄標籤及／或載有“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的 USB 記憶體。為保護環境及尊重選民的意願，如選民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廣告之用或已表示不願收取任何選舉廣告，候選人將不會獲提供有關選民的郵寄標籤。

9.65 候選人如欲投寄聯合選舉郵件，須在他們的“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表明意願，並須由有關候選人／選舉代理人聯合簽署。聯合選舉郵件的樣本亦須呈交予指定的香港郵政經理批准。

9.66 如候選人未能符合《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A(3)條的任何規定，或濫用是項免費郵遞服務，政府保留向其收取有關郵資的權利。該筆費用會當作其選舉開支，因此必須列入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的選舉申報書內。選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任何濫用免費郵遞服務的行為。

查詢

9.67 有關投寄選舉廣告的一般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 2 號
郵政總局 1M05 室
助理經理（門市業務支援／香港）

電話：2921 2190／2921 2307

傳真：2501 5930

第十二部分：向受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投寄的選舉廣告

9.68 如羈押在各懲教院所的已登記選民／獲授權代表提供了懲教院所的地址以接收選舉廣告，候選人可按懲教署制定的指引（**附錄八**）向他們投寄選舉廣告。

9.69 已登記成為選民／獲授權代表的在囚人士及受執法機關羈押的人士，可按照執法機關的現行政策，透過大眾傳媒取得與選舉相關的資訊。

第十三部分：與候選人有關的商業廣告

9.70 任何展示候選人肖像及／或姓名的商業廣告（例如在巴士車身或大廈外牆上展示的商業廣告），若然純粹是商業宣傳，而沒有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當選的意圖，則不屬選舉廣告。即使如此，為避免可能獲得不公平的宣傳，該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人士或機構，在其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內，不要展示有關廣告。

第十章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0.1 本章旨在說明候選人在以下地方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一般指引：

- (a) 選民的居所／辦公地方；
- (b) 選民所屬組織所在的樓宇；或
- (c) 選民經常出入的樓宇。

競選活動可包括在上述地方進行探訪、接觸選民、在樓宇的公用地方利用揚聲器進行宣傳、展示或分發選舉廣告，及舉行選舉聚會。**樓宇管理組織有責任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沒有候選人在選舉中獲不公平的對待，其主席或執行委員亦不能濫用其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

10.2 為確保競選活動在公眾或私人地方順利進行，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機構或管理組織，並取得其批准後，才可在其管轄範圍內的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第二部分：候選人須遵守的指引

10.3 候選人應留意，選民有權准許或拒絕任何人到訪其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在進入私人辦公室、政

府辦公室或選民所屬組織所在樓宇時，候選人亦可能需要獲得有關辦公大樓或樓宇的管理組織批准，而有關的樓宇管理組織有權批准或拒絕任何人在該處進行競選活動。

10.4 基於保安理由，懲教院所及執法機關處所不設讓候選人親身進行競選活動的安排。為業務或公務目的而到訪懲教院所或執法機關處所的人士不得藉此進行拉票，以免對其他候選人不公。任何以上述目的而到訪的人士在探訪期間進行拉票，即屬違法。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90A 條]

10.5 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應尊重並遵從有關管理組織就競選活動所作的決定，亦不應利用或接受任何對其他候選人不公平的優待。候選人如對有關管理組織的決定或行為有任何不滿，可向選管會作出投訴，由其裁決有關決定或行為是否公平。

10.6 除非樓宇管理組織明確表示同意，否則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不得使用樓宇**出入口對講機**進行拉票。

拉票者的身分識別

10.7 基於保安理由，選管會建議候選人可考慮為其競選團隊提供一種印有競選團隊名稱／候選人姓名、競選活動工作人員姓名及照片的識別身分證明文件，以方便他們在進入樓宇進行競選活動時，可出示該識別身分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供檢查之用。候選人應注意，這類識別身分證明文件的製作成本須計算在選舉開支內。

第三部分：業主、管理機構和組織須遵守的指引

租戶及業主的權利

10.8 私人物業（房屋、單位、商舖、寫字樓或工廠）的獨享佔用人，即有獨享佔用權的租戶或用戶，而非業主，才有權決定是否容許個別候選人在其物業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

10.9 候選人及租戶應留意，因**租戶**對其住用的單位獨享佔用權，所以**有權邀請任何人士為合法目的到其單位探訪**，包括進行競選活動，但並無權容許其所邀請的人士接觸其他租戶，例如到其他單位叩門、或在樓宇的公用地方進行任何活動。

10.10 業主、業主立案法團或其委派管理樓宇的公司的任何決定均不具法律約束力，無法限制租戶邀請合法訪客（包括候選人及／或其支持者）前往其單位、商舖、寫字樓或工廠。

樓宇公用地方的管理組織的決定

10.11 樓宇公用地方的管理組織在處理候選人在樓宇公用部分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必須以**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對待所有候選人，並須注意以下事項：

- (a) 應給予所有在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同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
- (b) 若樓宇的公用地方有任何位置可給予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或進行其他競選活動，樓宇管理組織應確保所有在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候選人均有**同等機會**使用該等位置，並應訂定申請使用的規則，及給予所有候選人合理通知；

- (c) 由於是否批准候選人在樓宇內進行競選活動的議案涉及租戶和住戶的權利，樓宇管理組織在處理相關申請時，宜邀請所有租戶和住戶（包括非業主用戶）就該議題發表意見，或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議決。樓宇管理組織亦可考慮進行問卷調查，收集租戶和住戶的意見，按大多數的意見作出決定；
- (d) 議決候選人在樓宇進行競選活動的申請時，可同時訂明該等活動的時間及候選人須遵守的其他規定，例如不能對單位使用者構成滋擾，及最多容許多少人進行家訪等（見**附錄九**）；及
- (e) 可考慮制訂對所有候選人均適用的規定，以處理相關申請。

就有關決定發出通知

10.12 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一事作出決定後，樓宇管理組織應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選舉主任，以便選舉主任收到候選人或公眾人士查詢時，可向他們提供正確的資料。知會選舉主任的**表格**可向選舉事務處索取或從選舉事務處網站下載。同時，樓宇管理組織亦應將載有該決定的內容及附帶條件的告示張貼在樓宇入口處。如有需要，候選人可向該樓宇所處地區的選舉主任查詢。然而，若某些樓宇管理組織未能就候選人的競選活動作出決定而沒有知會選舉主任，候選人應理解為不准進行該競選活動。

第四部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進行競選活動

10.13 候選人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進行競選活動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十**。

第五部分：保障選民的個人資料私隱

10.14 候選人及其選舉代理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應嚴格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印備《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見**附錄十一**），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時需要注意的事項。

10.15 候選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選管會特別提醒候選人，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郵件時，須利用“副本密送”或其他有效模式，以確保個別選民的電郵地址不會讓其他收件人知悉。

10.16 為避免載有選舉郵件的電郵因被錯誤偵測為濫發電郵而被堵截，候選人可考慮在集體發送選舉電郵前，先向有關電郵服務供應商了解發送集體電郵的限制。

注意：

任何正式選民冊或該冊摘錄上所載的個別人士資料**只可使用於選舉法例規定的選舉相關用途**。**濫用或不適當使用該資料即屬違法**。[《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2(3)條及《立法會功能界

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42(3)條]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除非得到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⁵¹，又或獲《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第 8 部的條文豁免，否則不得把任何正式選民冊或該冊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用於“新目的”⁵²。舉例來說，選舉事務處曾經在選舉後接獲選民的投訴，懷疑有候選人在選舉後仍然使用選舉事務處向候選人提供的電郵地址，繼續向投訴人發出載有他們工作報告的電郵。由於選舉事務處向候選人提供的選民資料（包括選民的電郵地址），只可用於與該次選舉競選活動有關的用途，而被投訴的候選人涉嫌在選舉後把選舉事務處向他們提供的選民資料用於“新目的”，因此選舉事務處將有關個案轉介執法機關作進一步調查。

此外，如任何人（作為披露者）在未獲任何正式選民冊或該冊摘錄所載的個別人士（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⁵³，該披露者即屬違法。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一

⁵¹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3)條，“訂明同意”指資料當事人自願給予且並未被書面撤回的明示同意。

⁵²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3(4)原則，“新目的”就使用個人資料而言，指除在收集該資料時所擬使用資料的目的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之外的任何目的。

⁵³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經定罪，該披露者最高可被判處罰款 1,000,000 元及監禁 5 年。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4(3A)、(3B)、(3C)及(3D)條]

第六部分：制裁

10.17 選管會如接獲投訴，指稱任何組織、樓宇、代表或宣稱代表上述組織或樓宇行事的人，曾**不公平或不平等地對待**候選人，而選管會確信投訴理由充分，可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及受虧待的候選人的姓名。因此，候選人與管理組織或大廈業主接觸時，應向有關人士傳遞本指引內的相關訊息。不過，如證明投訴人作出虛假、無根據或不合理的指稱，表示受到不公平對待，則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該投訴人。

10.18 候選人絕不應接受有關的管理組織給予的不公平優待。選管會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候選人違反本章所載指引，或其所做的事或行為導致其他候選人受到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

第十一章

選舉聚會

第一部分：通則

11.1 **選舉聚會**指任何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⁵⁴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而舉行的聚會。在立法會選舉之前、選舉期間內或選舉之後為上述目的籌辦選舉聚會而招致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為免生疑問，為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全體候選人籌辦的選舉論壇不視作選舉聚會（見第十二章第三部分），有關開支亦不會視為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及 12(5)條]

11.2 部分聚會可能並非為上述目的而籌辦，但被候選人或被其他人代表候選人用作該等用途。遇有這種情況，候選人須自行估計為上述用途而招致的開支，並計算在其選舉開支內（見第十七章）。

11.3 若候選人獲邀出席與選舉無關的聚會，但聚會中有人自發地作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行為，候選人應立即明確指出有關活動與其無關，並要求主辦方停止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行為。若主辦方仍沒有停止，候選人應立即離場；否則，該聚會則屬選舉聚會，候選人須因此把有關開支計入其選舉開支。至於舉辦聚會的一方，亦會因未有事先獲候選人委任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替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而觸犯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條。有關選舉開支的規定，見第十七章。

⁵⁴ “候選人”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立法會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

11.4 選舉聚會可在公眾地方或私人處所內舉行，包括但不限於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和展覽。候選人除了須對其招致的選舉開支負責外，亦須對其籌辦的選舉聚會負責，包括維持秩序及安全、控制聲量、保持地方清潔及承擔其他法律責任。

11.5 候選人應注意，個別政府部門和管理當局可能有指引規定是否容許在其管轄的處所內舉行選舉聚會。**候選人應預先諮詢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當局，以確保事先取得所需批准。**

第二部分：與選舉聚會有關的款待

11.6 在選舉聚會中，任何人為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歌唱表演），或償付該等飲食或娛樂的任何費用，藉以誘使或酬謝該人或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然而，如只在選舉聚會中提供不含酒精的飲料招待，除非有關款待旨在影響選民的投票意向，否則不會僅因此而被視作舞弊行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12條]

11.7 若候選人舉行的選舉聚會的參加者有享用食物及飲料，而有關費用由參加者分擔，則每名參加者所支付的費用應視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候選人應遵守相關選舉法例的規定（見第十七及十八章）。

第三部分：在公眾地方舉行選舉聚會及遊行

選舉聚會

11.8 任何人士在公眾地方籌辦選舉聚會，必須在擬舉行聚會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如該日是公眾假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公眾地方”是指公眾人士憑付費或其他方式有權或獲准進入的地方，亦包括為舉行集會而在當時屬於或將會屬於公眾地方的任何地方。[《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2 及 8(1)條]

11.9 通知書須由選舉聚會的籌辦人或其代表親自遞交至任何警署的主管，並應載有下述資料：

- (a) 聚會籌辦人、推動舉行該聚會或與舉行該聚會有關連的任何社團或組織，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聚會籌辦人行事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聚會目的及主題；
- (c) 聚會日期、地點、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
- (d) 估計會出席聚會的人數；
- (e) 擬於聚會中擔任政綱發言人的人數及姓名；
- (f) 擬於聚會中使用的擴音設備（如有的話）；及
- (g) 擬為聚會而出版、分發或展示的廣告、印刷品、海報或橫額的性質、形式和內容。

[《公安條例》第 8(4)條]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一份由香港警務處發出的舉行公眾集會或遊行意向通知書的指引及**表格**，以供參閱及使用。

11.10 若在公眾地方舉行的選舉聚會屬下列情況，則無須通知警務處處長：

- (a) 出席人數不超過 50 人；或
- (b) 在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已註冊、臨時註冊或獲豁免的學校、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已註冊的學院或根據任何其他條例設立的教育機構舉行，並獲此等學校、學院或教育機構認可的社團或類似團體批准，**及**有關機構的管理當局同意。

[《公安條例》第 7(2)(a)及(c)條]

候選人如有疑問，應向香港警務處查詢。

11.11 警務處處長如有理由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此需要，可禁止舉行任何已發出通知的公眾集會（見本章第 11.8 和 11.9 段）。在這情況下，警務處處長須在不遲於該集會開始時間前 48 小時，以書面形式，向作出集會通知的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或該集會的組織人發出禁止集會通知，或以書面的形式按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把相關通知張貼於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地點。另一方面，警務處處長可向集會的籌辦人發出通知，對有關集會另加條件。集會的籌辦人必須遵從該等條件，並遵照警務人員發出的所有指示，以確保能遵從及履行本章第 11.12 段所述的條件和規定。 [《公安條例》第 9、11(2)及(3)條]

11.12 在每個公眾集會中及期間任何時間：

- (a) 集會的籌辦人或代其行事者必須在場；
- (b) 必須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所使用的擴音設備發出合理人不能忍受的噪音水平，則須在警務人員要求下，於集會期間把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1(1)條]

11.13 有關進行選舉活動的安全指引載於**附錄九**。該指引概括地為候選人及選舉活動籌辦人提供建議，以便他們安全地進行有關活動。

公眾遊行

11.14 為競選宣傳而舉行的公眾遊行如符合下列情況，則無須知會警務處處長：

- (a) 遊行人數不超過 30 人；
- (b) 遊行在公路、大道或公園以外的地方舉行；
- (c) 遊行的性質或類別屬警務處處長藉憲報公告所指明。

[《公安條例》第 13(2)條]

11.15 如屬其他情況，籌辦公眾遊行（包括車輛遊行）的人士或代其行事者必須以書面通知警務處處長，並親自將通知書遞交到任何警署的主管。遞交時限為**擬舉行遊行的日期前最少七天的上午十一時或之前**（如該日是公眾假

期，則不得遲於緊接該日之前的第一個非公眾假期的日子)。通知書須載有下述資料：

- (a) 遊行籌辦人、協助宣傳或與集會／遊行有關的社團或組織，及在有需要時可代替遊行籌辦人行事者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
- (b) 遊行目的及主題；
- (c) 遊行日期、確實路線、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
- (d) 任何與遊行一併舉行的集會的地點、開始時間和持續時間；及
- (e) 估計參加遊行的人數。

通知書應使用本章第 11.9 段所述的**表格**。[《公安條例》第 13A(1)及(4)條]

11.16 警務處處長如合理地認為有需要，可因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之故而反對舉行某公眾遊行。就此，警務處處長須在《公安條例》所指明的時限，及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 (a) 以書面方式，向作出公眾遊行通知的人或代其行事的人，或該遊行的組織人，發出反對遊行通知及給予原因；
- (b) 按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或

- (c) 將書面的反對遊行通知及原因張貼於警務處處長認為合適的地點。

[《公安條例》第 14(1)、(2)、(3)及 15(2)條]

11.17 在每次公眾遊行中及期間任何時間：

- (a) 遊行的籌辦人或代其行事者必須在場；
- (b) 必須保持良好秩序和保障公共安全；及
- (c) 如所使用的擴音設備發出合理人不能忍受的噪音水平，則須在警務人員要求下，於遊行期間把該擴音設備的管控權交予警務人員。

[《公安條例》第 15(1)條]

第四部分：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

11.18 任何人士在私人處所舉行選舉聚會，應預先諮詢有關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等，以便事先取得所須批准。處所有關人士或機構對在處所公用地方舉行選舉聚會所作出的決定必須符合公平及平等對待所有有關候選人的原則。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內舉行選舉聚會時須遵守的特定指引，載於**附錄十**。

11.19 如果與會人數超過 500 人，聚會籌辦人須以書面形式通知警務處處長。有關發出通知的程序，見本章第 11.8 和 11.9 段。 [《公安條例》第 7(2)條]

第五部分：競選展覽

通則

11.20 候選人如為競選宣傳之故舉行展覽，應事先取得有關的屋邨經理或主管人員、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或大廈管理處等的批准。候選人亦應遵從本章及其他有關方面所訂明的規例和條件。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

11.21 如獲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批准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舉行競選展覽，有關候選人可在展覽地點展示選舉廣告，惟該等廣告通常須與該項展覽活動有關，並且只可展示少於一日的時間。候選人亦應遵從第九章所載的指引。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應把批核書副本送交相關的選舉主任存檔及供公眾查閱（詳情見**附錄十**）。

第六部分：選舉聚會中的籌款活動

11.22 在公眾地方組織、參與或提供設備以進行任何籌款活動，或為獲取捐款而售賣徽章、紀念品或類似物件的活動，或交換此等物件的活動，均須取得許可證。任何人士如欲在公眾地方舉行的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中籌款作非慈善用途（包括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有關申請表格及詳情，可瀏覽民政事務總署網頁。〔《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17)條〕

第十二章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

第一部分：通則

12.1 選管會提醒廣播機構（涵蓋分別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電視台及電台）和印刷傳媒於選舉期間（即由選舉提名期開始至選舉投票日止）在處理任何與選舉或候選人有關的節目及報道（包括新聞報道、選舉論壇及專題報道）時，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對待各候選人，其評論及報道須持平，以確保不會優待或虧待任何候選人，並讓選民能夠透過傳媒報道充分獲取選舉資訊，從而作出知情的選擇。

12.2 就與選舉有關的新聞報道及專題報道，由於**選舉委員會界別**的席位及候選人人數眾多，傳媒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同一節目或出版刊物提及該界別的所有候選人。因此，傳媒可在節目或出版刊物內提供：

- (a) 該界別的候選人總數；及
- (b) 該傳媒列出該界別所有候選人姓名的平台（例如傳媒機構／節目／刊物的網頁）。

12.3 本章指引的目的並非規範傳媒報道的內容。倘若傳媒已公平及平等地報道所有候選人，則其評論只要是基於事實，便可以各抒己見。

12.4 最重要的是，傳媒應確保其節目或報道不致構成選舉廣告（即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以免因為發布人並非候選人或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而招致選舉開支，而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注意：

基於不同人士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形式及平台各有所不同，傳媒有實際困難完全掌握所有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人士的資料，因此本章特別為傳媒設定一個方便他們在運作上適用的“候選人”定義。

本章所指的“候選人”是指其候選人提名表格已被選舉主任接收的人士⁵⁵。上述“候選人”的定義只適用於本章，並非任何法例，包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下的定義。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候選人”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人；及指在某項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該條文適用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選舉開支或其他涉及該條例而訂立的規定。詳情見第九章和第十七章。

12.5 至於傳媒在公布和廣播有關票站調查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的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亦須確保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有關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詳情見第十六章第二部分。

⁵⁵ 選舉主任在接收提名表格後，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表格轉交資審會，讓其決定提名是否有效。與此同時，有關人士的資料會在選舉主任接收其提名表格當天上載至相關選舉網站，讓公眾知悉。

第二部分：新聞報道

12.6 就與選舉有關的新聞報道，即使只涉及個別候選人，亦可以獨立報道，惟傳媒應在同一新聞報道內清晰地提供**相關地方選區及 / 或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總數和所有相關候選人的姓名。這項安排適用於地方選區選舉及功能界別選舉。至於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的新聞報道的指引，見本章第 12.2 段。

12.7 與選舉無關的新聞報道，即使涉及個別候選人，只要沒有提及其候選人身分，則可以如實報道，而毋須提及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其他候選人。

第三部分：選舉論壇

12.8 廣播機構應邀請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所有候選人參加選舉論壇。若個別候選人選擇不出席，該廣播機構仍可繼續進行該節目，並不抵觸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廣播機構須把發出邀請的日期、時間和內容，及通知事項記錄在案，保存至選舉後三個月為止。

12.9 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並非規定整個選舉論壇中各參與的候選人表述的時間必須相同，而是要求廣播機構於陳述參選政綱的相關環節中，給予各候選人“相等時間”。至於陳述參選政綱以外的其他環節（例如辯論環節），各候選人的意見陳述可按具體議題自由發展，關鍵是節目主持人在節目中的任何時間都應盡力讓各候選人有發言／回應的機會。

12.10 其他組織或團體，如專業團體或商會、教育機構或學校，於舉辦選舉論壇時同樣應根據本章第 12.8 及 12.9 段所述的原則進行及保存相關記錄。

12.11 選管會呼籲所有候選人盡量出席這些選舉論壇，以便公眾了解候選人的政綱。

第四部分：專題報道

12.12 為介紹個別候選人而製作特輯或專訪時，傳媒應在同一專題報道內清晰地提供**相關地方選區 / 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總數和所有相關候選人的姓名。至於有關**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的專題報道的指引，見本章第 12.2 段。

12.13 廣播機構在邀請某候選人進行專訪時，須邀請與其競逐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所有候選人進行專訪，讓獲邀者有平等機會亮相。若某些候選人選擇不接受邀請，該廣播機構仍可繼續製作該節目。同樣，所有記錄均須保存至選舉後三個月為止。廣播機構不論其播放時段，都應給予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每名候選人平等的機會及相若的時間。

12.14 此外，為了公平地對待所有有關的候選人，廣播機構應特別留意**附錄十二**所載，法庭就一宗與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有關的選舉呈請提出的意見，並在合適的情況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專題報道時，依循**附錄十二**所列明的安排。

12.15 印刷傳媒應給予在相關候選人競逐的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接受訪問，或用合適的方式提及其他候選人。提及的方式未必需要在同一報道

的篇幅內，但應以方便讀者知悉其他候選人為原則。例如，報章在刊登某候選人的專訪時，可在該報道的同一或其他版面列出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其他候選人的姓名。印刷傳媒亦應參閱**附錄十三**的詮釋，盡力給予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以確保報道不會對某候選人造成不公，或導致公眾認為該報道為某候選人作出宣傳。

第五部分：非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及文章

12.16 在選舉期間，候選人或其所屬的政黨、政治組織或將在該選舉中選票上印上其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的代表可以非候選人的身分參與廣播機構或印刷傳媒與選舉無關的專訪或節目，但必須因其專業知識或過往經驗與節目或專訪的主題有密切關係而受到邀請出席有關節目或專訪。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應備存文件紀錄，為其邀請該人的決定提供支持理據，包括沒有其他更適合的人選等。廣播機構／印刷傳媒必須確保節目或文章不會提及任何與選舉有關的議題（包括候選人的選舉工程），亦不會展示有關代表所屬政黨、政治組織或訂明團體與選舉有關的任何物品（包括徽章及衣物），以免不公。

第六部分：避免不公平的宣傳

12.17 在選舉期間，候選人**不可接受**傳媒機構任何形式的優待。如候選人基於其本身背景或職業而比其他候選人有更多機會獲得宣傳，亦應盡力避免有關宣傳，以免不公。

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其他表演者的身分在電視台／電台／電影亮相的候選人

12.18 節目主持，包括嘉賓主持，或經常參與節目的人，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以該等身分參與任何節目，以免在關鍵時刻為其宣傳，惟他可以候選人的身分，出席本章第三部分所述的選舉論壇。

12.19 任何人如因履行合約而須以節目主持、經常參與節目者、演員、樂師、歌手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表演者身分，在其公開表明有意參選之前、或在選舉期間之前及之後已排期舉行演出，則仍可繼續如常亮相。不過，該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演出負責人不要在其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任何傳媒中播放其亮相的部分。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達致上述要求，以免不公。

在商業廣告中亮相的候選人

12.20 如任何人所參與製作的廣告有他的形像、姓名或聲音出現，而他亦知道該廣告會在他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則他不應參與這廣告的製作。

12.21 如在包含其形像、姓名或聲音的廣告製作完成後，候選人才決定參選，且他亦知道該廣告會在他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在電視台／電台／戲院播放，他則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在他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選舉期間內，不要播放該廣告。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達致這項要求，以免不公。

為印刷傳媒定期撰稿的候選人

12.22 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不應為印刷傳媒撰稿。因履行合約而須定期撰稿的專欄作家在已公開表明有意參選後，或在選舉期間內（如他成為候選人），應盡最大努力要求有關的負責人不要在任何傳媒刊登其文章。選管會呼籲上述負責人在切實可行範圍內達致這項要求，以免不公。

第七部分：通過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12.23 根據法例規定，按《廣播條例》獲發牌的電視台，不可播放屬政治性質的廣告。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的業務守則，按《電訊條例》獲發牌的電台除非獲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播放有政治色彩的廣告。

12.24 候選人若通過印刷傳媒發表選舉廣告，須另行遵守第九章第八部分的規定。如以新聞報道形式或任何其他未能清楚表明為選舉廣告的形式發表，則必須附有“**Election Advertisement**”或“**選舉廣告**”字樣。其中所涉及的支出必須在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中列明。選管會呼籲所有印刷傳媒給予在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競逐的所有候選人**同等機會**在印刷傳媒發表選舉廣告。

第八部分：制裁

12.25 選管會在衡量傳媒（包括廣播機構及印刷傳媒）的新聞報道及專題報道有否違反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時，會整體考慮該機構在選舉期間的相關報道。

12.26 若選管會發現任何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或論壇舉辦者不公平或不平等對待候選人，可發表公開聲明**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獲優待與被虧待的候選人的姓名及相關的廣播機構、印刷傳媒或論壇舉辦者的名稱。選管會亦可將此事件轉交有關當局，以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有關的節目、新聞報道或文章很可能有促使或阻礙某名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效果，因而成為相關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此舉可能因而違反選舉廣告及選舉開支的法例規定（見第九章和第十七章），傳媒及候選人均有可能要為此負上刑事責任。選管會會將任何涉嫌違法的個案轉交執法機構跟進。故此，選管會呼籲廣播機構、印刷傳媒、論壇舉辦者和候選人嚴格遵守本章的指引，避免作出任何會令公眾對選舉的公正性產生疑慮的行為。

第十三章

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

第一部分：通則

13.1 本章說明候選人就使用揚聲器材及車輛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的法律條文，包括《公安條例》、《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選管會制定的相關指引。

13.2 選管會提醒各候選人，有些公眾人士可能會認為揚聲器材發出的聲響令人厭煩，對他們造成滋擾。候選人在使用揚聲器材時，應特別留意揚聲器材可能會令在醫院、安老院、幼稚園、幼兒園、學校、住宅等的人感到煩擾。

13.3 在投票站外的禁止拉票區範圍內，不准使用揚聲器材；如在禁止拉票區附近地方使用揚聲器材，發出的聲響在禁止拉票區內也可聽到，則在該等附近地方亦不准使用揚聲器材。假若有任何公共服務車輛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亦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以免違反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的法例規定（見第十五章）。

第二部分：使用揚聲器材進行競選活動

13.4 按現行法例，雖然候選人**無須**就使用揚聲器材向警務處處長申請許可證，但《噪音管制條例》訂明任何人

於任何時間，在住宅地方或公眾場所使用揚聲器材或其他擴音裝置發出滋擾的噪音，即屬違法。

13.5 若候選人使用揚聲器材進行競選活動，應遵從下列法定要求／指引以減少對公眾人士可能造成的滋擾：

- (a) 不准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揚聲器材；如在禁止拉票區外的地方使用揚聲器材，所發放的聲音不可在禁止拉票區內聽到；
- (b) 在**晚上九時至翌日早上九時**期間內進行競選活動時**不得**使用揚聲器材；
- (c) 應盡量遠離設有聲音輔助設施的地方，例如行人過路處、扶手電梯等，以避免影響視障人士的出行安全；及
- (d) 如使用揚聲器材的位置附近有醫院、安老院、幼稚園、幼兒園、學校、住宅等，應盡量減低聲量，以減少對附近人士的滋擾。

13.6 香港警務處一旦接獲任何有關揚聲器材聲量的投訴，使用者須依照警務人員的指示將揚聲器材的聲量調低，否則可能會被檢控。

第三部分：使用車輛進行競選活動

13.7 所有用於競選活動的車輛必須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的規定。候選人及其支持者亦須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F 章）、《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G 章）及《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的法定要求，包括有關座位、使用安全

帶及載客等規定。除了在電車、單層巴士及雙層巴士的下層外，乘客在移動中的車輛站立實屬違法。此外，所有車輛的司機均須嚴格遵守《道路交通條例》內與停車和泊車有關的一切規例。故意慢駛可構成“不小心駕駛”罪名。

13.8 在公共小巴和的士上展示選舉廣告，其車主／營辦商須先取得運輸署的書面批准，並遵守批准書所載的條件，尤須注意下列條件：

- (a) (i) 不得在的士車窗上展示選舉廣告；
- (ii) 不得在公共小巴的以下位置展示選舉廣告：
 - (1) 所有車窗，除以下車窗的內側位置：
 - 首行單人座位左邊的車窗；和
 - 第二行雙人座位右邊的車窗，
 張貼於上述每扇車窗的選舉廣告總面積不可超過 210 毫米乘 297 毫米（相當於 A4 尺寸）；
 - (2) 車窗與外部頂板之間的範圍；及
 - (3) 外部頂板（貼紙形式的選舉廣告除外）；
- (b) 選舉廣告不得使用發光／反光的物料；及
- (c) 選舉廣告不得遮擋任何由運輸署署長或根據法例訂明在車身展示的照明設備／標貼／標記。

13.9 運輸署已向所有專營巴士公司發出一般性許可，准許巴士公司在遵守運輸署所施加的條件的情況下，在巴士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惟現時沒有特定的指引規管在巴士上展示選舉廣告。至於非專營巴士在其車身及車窗上展示廣告前，則須獲運輸署的批准。所有專營和非專營巴士公司均應遵守運輸署許可信上列出的條件。

13.10 至於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候選人應向有關營辦商查詢其展示廣告的程序及須遵守的規定。

注意：

由於“發布”選舉廣告的定義包括“繼續發布”，任何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已公開宣布有意參選的人士，如繼續展示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例如在上一次選舉中在公共小巴上展示的選舉廣告），該些宣傳物品都可被視作選舉廣告，而相關開支亦會被視作選舉開支，候選人須遵守相關規定，詳情見第九及第十七章。為審慎起見，有關人士應在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先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

13.11 凡將車輛改裝為花車供展示或競選活動用途，事前必須獲得運輸署署長批准並領有車輛行駛許可證。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載於**附錄十四**。如乘客欲在花車上站立，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應向運輸署牌照事務處申請相關豁免。

13.12 若有任何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將於投票日，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候選人應安排移除有關車輛車窗或車身上的選舉廣告，否則該等車輛不得在投票日進入禁止拉票區內（見第十五章）。

第四部分：制裁

13.13 選管會若獲悉任何候選人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除了知會有關當局採取行動外，亦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該候選人的姓名。此外，如候選人在禁止拉票區內違法進行拉票活動，一經定罪，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候選人應提醒其支持者，在為其進行競選活動時應遵守上述指引。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7)(b)條]

第十四章

在學校內進行或有學生參與的競選活動

第一部分：通則

14.1 社會人士向來關注學生參與競選活動。任何學校管理人員（例如校監、校長及教師）均**不得**運用本身職權，對所負責的在校學生（包括學前教育、小學或中學生），施以不當影響，招攬他們參與競選活動。選管會如發現有學校管理人員濫用職權，招攬由其負責的在校學生參與競選活動，可**嚴厲譴責**或**譴責**有關人士。有關對他人的投票意向施以武力或脅迫手段的監管規定，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14.2 學校管理人員不論其本身是候選人，抑或是某候選人的支持者，均不應指示在校學生協助分發候選人的選舉廣告給家長，更不應指示學生要求其家長投票予某候選人，避免誤導公眾，以為學校當局對在校學生施以不當影響。

第二部分：學生參與競選活動

14.3 為推廣公民教育，學校應鼓勵學生關心社會事務（包括選舉），但競選活動通常涉及多人聚集的場景，擠迫的環境可能較容易對兒童本身或其他人構成危險。因此不建議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參與競選活動。

14.4 根據法律，年滿 18 歲的學生已可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並就選舉有關的事情作出決定。

14.5 選管會採納了教育局局長就競選活動發給所有學校的通告。倘若學校讓學生參與競選活動，學校須遵守下列指引：

- (a) 學生參與競選活動，必須**純屬自願**；
- (b) 學校必須事先向家長或監護人取得**書面許可**；
- (c)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招攬接受學前教育的學生或小學生參與競選活動；
- (d)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為了讓學生參與競選活動而妨礙正常上課，影響學生的學習進度；及
- (e) 在任何情況下，不應指示學生前往易生危險的地方參與競選活動，包括有發生交通意外之虞的地方。

14.6 參與競選活動的學生，應留意其學校有關穿着校服參與競選活動的規定。

第三部分：在學校內進行的競選活動

14.7 根據**公平及平等對待**候選人的原則，選管會呼籲所有學校管理人員，給予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所有候選人平等機會進行競選活動。學校管理人員如果決定容許某候選人在校內進行競選活動（例如在校內為學生舉辦專題講座、向學生派發競選資料，從而希望競選資料送到學生家長手中），應給予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的其他候選人相同的機會。

第四部分：制裁

14.8 選管會如獲悉有候選人或學校管理人員違反本章所列的指引，可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該候選人、學校或相關人等的名稱，及可能將個案轉介教育局跟進。因此，候選人應將上述指引知會為其提供協助的有關學校管理人員。

第十五章

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禁制

第一部分：通則

15.1 本章提供在投票日於**投票站外**拉票活動的指引。為確保選民可在不受騷擾的情況下前往投票站，每個投票站外會劃定禁止拉票區。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亦不得進行或會構成變相拉票的活動。此外，為免投票站入口／出口受阻，在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亦會劃定禁止逗留區。任何人未得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不得在禁止逗留區逗留或遊蕩。

第二部分：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

15.2 選舉主任會考慮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投票站的特點及特有環境，把投票站外某一範圍劃定為禁止拉票區，及把禁止拉票區內緊貼投票站入口／出口處的地方（有時入口與出口同為一處）劃定為**禁止逗留區**。〔《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及(16)及 41(1)(d)條〕

15.3 選舉主任劃定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範圍後，必須在投票日前**七天**或之前，向以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 (a) 其所負責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及
- (b) 如其他地方選區／選舉界別亦有使用該投票站進行投票，則需包括相關選舉主任。

其後，相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每一名選舉主任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以專人送遞、郵遞、電子郵件、或圖文傳真方式，向所負責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或監察投票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 (4)、(6)、(7)、(8)及(14)及 98(2)條]

15.4 選舉主任可按情況更改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範圍，惟在更改後必須盡快依據本章第 15.3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書面更改通知。如在投票日當天以本章第 15.3 段所載的方式發出通知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合適，則可以口頭形式發出更改通知。如在投票結束前不能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通知候選人，選舉主任則無須向候選人發出更改通知。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9)及(13)及 98(3)條]

15.5 選舉主任須在投票日，把劃定或更改禁區範圍的通知，連同標示禁區界線的資料，展示在投票站內或附近，讓候選人知悉該項決定或更改。此外，獲授權劃定禁區範圍的選舉主任可授權其助理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行使更改禁區範圍的權力和履行有關職責，以便候選人知悉該項決定或更改。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0)、(11)、(11A)及(12)及 92 條]

第三部分：在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內的行為

15.6 除選舉主任批准展示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例如在指定展示位置的選舉廣告）及本章第 15.7 段所述獲准許的活動外，任何人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拉票活動（包括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或建議投票／不投票予任何候選人）。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6)條]

15.7 在禁止拉票區內，倘若獲准進入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候選人則可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候選人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的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任何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的物品。但是，任何人不可以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即地面樓層）進行拉票活動，而上述物品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在禁止拉票區內街道的樓層展示。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6)、(17)、(18)及 (19)條]

15.8 在投票日，禁止拉票區內嚴禁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所述的拉票活動：

- (a) 在禁止拉票區展示選舉廣告；
- (b) 在往返或停泊在禁止拉票區內的公共服務車輛（例如公共小巴或的士）的車窗或車身，展示選舉廣告；或
- (c) 在禁止拉票區內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或進行任何活動（如舞獅），或在鄰近範圍內進行上述活動，以致所發出的聲音在禁止拉票區內亦可聽到；或
- (d) 為拉票目的而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流連、向選民微笑及示好。

拉票活動有許多不同方式，有關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常見拉票活動，詳情見**附錄十五**。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0(16)及 41(1)條]

15.9 在投票日，投票站主任會盡力確保沒有人在其投票站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活動（本章第 15.7 段所述獲准許的活動除外）以游說或勸誘任何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禁止拉票區內任何未經授權展示的選舉廣告，會被選舉主任或其授權的其他人士拆除；任何人如被發現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被禁止的拉票活動，即會被請離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2)及 107 條]

15.10 在禁止逗留區或禁止拉票區內，任何人士不得：

- (a) 以任何方法向投票站的選民採取或企圖採取他們將會或已經投票予哪名候選人的資料（除非獲得選管會或投票站主任明示准許）；或
- (b) 行為不檢或進行被嚴禁的活動，或不遵從投票站主任或劃定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的選舉主任的任何合法指示。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2)、45(4)及 96(7)條]

15.11 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不得行使權力，命令某選民離開或將某選民逐離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以阻止他在被編配的投票站投票。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5)、44(14)及 46(5)條]

第四部分：刑罰

15.12 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任何拉票活動（獲准許的活動除外），及本章第 15.10(b)段所禁止的行為，均屬違法，可判處第 2 級罰款（5,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而進行本章第 15.10(a)段所述未獲所須准許而企圖採取資料的行為，則觸犯《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10)條，可判處第 2 級

罰款（5,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5(7)(b)條]

15.13 此外，任何人士如違反本章第 15.10(b)段的指引，可被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命令離開該禁止拉票區或禁止逗留區。倘若他不立刻離開，警務人員、懲教署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或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可將他逐離該禁區。被逐離的人，除非獲選舉主任或投票站主任准許，否則不得在當日再次進入該禁區。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2)、(3)及(4)條]

第十六章

票站調查

第一部分：通則

16.1 本章就進行、公布和廣播在投票日舉行的票站調查制定指引。選管會尊重舉辦票站調查的學術自由和言論自由，亦致力按公開、誠實和公平的原則舉辦公共選舉，並在選民不受不當的影響和干預，及維持投票站外良好秩序之間取得適當平衡。

16.2 投票的保密性是選舉制度的一項重要原則。選民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

16.3 獲選管會批准的票站調查絕不可用作為促使或阻礙候選人當選的選舉工程。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不得與候選人有連繫，亦要確保票站調查的結果不會在投票結束前向任何候選人或人士披露。

16.4 有關於投票日在禁止拉票區以外或在投票日之前所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並不在選管會規管的票站調查範圍之內。

16.5 選管會呼籲傳媒在公布和廣播有關票站調查及其他與選舉有關的意見調查的結果時，應以自律、善意和自發合作的態度行事，不可在投票結束前公布有關結果，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

第二部分：投票保密

16.6 投票是保密的。選民倘不願意，無須透露他投票予哪名候選人。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不得規定或看來是規定某選民透露他所投票予的候選人的姓名或其任何有關詳情，否則即屬觸犯刑事罪行。票站調查員必須尊重選民的權利和其不願受到打擾的意願，並須在進行票站調查前向選民清楚說明參與票站調查純屬自願。〔《立法會條例》第 60 條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96(7)條〕

16.7 選管會提醒傳媒及有關人士／機構，在投票結束前，不可公布票站調查結果或就個別候選人的表現發表具體評論或預測，以免選民的投票行為受不當的影響。此外，票站調查員進行調查期間不可與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談話或互通信息。

第三部分：進行票站調查

16.8 任何年滿 18 歲的人士或任何機構均可經選舉事務處向選管會申請進行票站調查，選管會會視乎情況向上述人士及機構（以下統稱“申請人”）發出批准書。申請人必須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作出法定聲明，示明遵守選管會發出的條款和指引。如申請人蓄意作出虛假法定聲明，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一經定罪可判處監禁兩年及罰款。

16.9 為免公眾誤會有出現不公，及考慮到維護投票站的秩序之必要，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的票站調查申請通常不會獲選管會批准：

- (a) 申請人／負責票站調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調查的調查員的所屬機構已公開表明支持某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任何投票站；
- (b) 申請人／負責票站調查人士或被指派作票站調查的調查員的所屬機構內有成員為候選人，而有關票站調查涵蓋屬該候選人競逐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任何投票站；
- (c) 申請人、負責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擬進行的票站調查可能令選管會的角色出現尷尬情況；或
- (d) 擬進行的票站調查可能會影響投票站運作或引起混亂、影響公眾對選舉公信力的觀感、構成公眾秩序或公共衛生方面的疑慮等。

選管會會個別考慮是否批准某申請，而每宗申請的考慮因素不能一概而論。若申請人的背景（包括其聯繫）及申請人／擬進行的票站調查與任何人士／事情有關連，而可能削弱或令人覺得會削弱選管會的角色和選舉的公信力，該申請一般不會獲批准。

16.10 基於保安理由，專用投票站不可進行票站調查。

16.11 申請人必須**最遲於投票日十天前**，經選舉事務處提供以下資料：

- (a) 申請人名稱及地址，和票站調查負責人的姓名、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能在投票時間內聯絡的電話號碼；
- (b) 進行票站調查的目的；及

- (c) 一份載列於投票日在各投票站進行票站調查人士的名單（包括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16.12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人名稱及聯絡電話號碼會上載至選舉專用網站，並張貼於各有關投票站。

16.13 獲准進行票站調查的申請人，如沒有遵守批准書上所載的條款和本指引，該批准可能被撤銷。選管會亦會公布有關申請人的名稱，並發表公開聲明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違反批准書及指引內所載條款的人士或機構的名稱。

注意：

申請人不可收集及保留有關選民身分的任何個人資料（即任何直接或間接與選民有關的資料，而可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選民的身分，例如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電話號碼及地址）。

16.14 票站調查不得在投票站內或禁止逗留區內進行，但如已獲得選管會批准，則可在投票站出口處外的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票站調查。調查員須注意，禁止拉票區內嚴禁拉票活動，違例者將受刑事制裁。在禁止拉票區內，倘若獲准進入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包括住宅及商用樓宇，例如食肆或店舖）內進行拉票，則可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即不包括街道的樓層）逐戶拉票，但不得妨礙選民和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調查員進行票站調查時必須加倍小心，以免令人懷疑他們是在禁止拉票區內向選民拉票。一如任何其他人士，調查員不得在指定為禁止逗留區的範圍內逗留、遊蕩，或趨前與選民交談。〔《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41(1)及 96(7)條〕

16.15 投票站主任可在情況許可下，於**投票站出口外**劃定指定位置，讓調查員在指定位置進行票站調查。在入口及出口位於同一位置的投票站，調查員應與出入口保持合理的距離，確保在進行調查時不會影響選民。

第四部分：調查員的身分識別

16.16 申請人獲選管會批准後，選舉事務處會通知申請人領取若干數量印有該申請人名稱的身分識別名牌。調查員必須在身上當眼處掛上該名牌，以顯示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的身分，以免選民誤以為他們是由政府或選管會委任。違反此規定者一律不獲准在任何投票站外進行票站調查。此外，調查員也須向選民說明任何回應純屬自願，並應在開始進行票站調查時，讓選民知悉進行票站調查的人士或機構名稱及調查並非由政府或選管會委託進行。

第五部分：制裁

16.17 除《立法會條例》和《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所規定的刑事制裁外，選管會如得悉任何廣播機構或機構沒有理會或遵從本章所載的指引，可發表公開聲明對其作出**嚴厲譴責**或**譴責**，並公布有關廣播機構或機構的名稱。

第十七章

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第一部分：通則

17.1 法例為選舉開支設定最高限額，是為確保候選人可以在合理規範的開支水平內，公平競爭。候選人在選舉結束後，須準時及按法例規定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選舉申報書須列明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

17.2 法例規定只有候選人及獲其授權的選舉開支代理人才可以招致選舉開支；其他人士如招致任何選舉開支，即屬違法。不過，若其他人士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責任。

17.3 其他人士若在未得候選人同意或知情下招致選舉開支，則與候選人無關，相關後果會由該人士自行負責。但若該人士受候選人指使而招致選舉開支，則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內作出申報，否則便要負上法律責任。

17.4 **義務服務**是指任何人士為促使某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在其私人時間內自願、親自及免費向該候選人提供的任何服務。義務服務是唯一可獲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但經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相關選舉捐贈在使用後亦屬選舉開支。

第二部分：何謂選舉開支

17.5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 (a) **候選人** — 指在某項選舉中接受提名為候選人的
人士，亦包括在選舉的提名期結束前的任何時間
曾公開宣布有意在該選舉中**參選**的人士，不論該
人士是否已呈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或在呈交提名
表格後撤回提名，或被資審會判定為提名無效。
至於何謂“公開宣布有意參選”，則須視乎整體環
境及客觀事實和證據而定⁵⁶；
- (b) **選舉開支** — 就某項選舉中的候選人而言，在**選
舉期間前**、在**選舉期間內**或在**選舉期間後**，由該
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
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
的開支，包括包含貨品及服務而用於上述用途的
選舉捐贈的價值；
- (c) **選舉捐贈** — 就某項選舉的候選人而言，選舉捐
贈是指以下的任何捐贈：
 - (i) 為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而
給予該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金
錢；
 - (ii)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
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而給予的
任何貨品，包括經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
予的貨品；或

⁵⁶ 若相關人士只是根據《立法會及區議會選票詳情規例》申請登記其標誌，則不會因此而被視作曾公開宣布有意參選。

- (iii) 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義務服務除外（見本章第 17.4 段）。

所有此等捐贈，不論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在開銷或使用後，一概應計算為選舉開支。詳情見本章第四部分。

17.6 就某一項開支是否構成選舉開支，終審法院曾在一宗與二零零八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有關的判決（FACV 2/2012）中指出，如符合下列五個準則，有關開支很有可能被視作“選舉開支”：

- (a) 該項開支由候選人本人或其代表（候選人的定義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1)條）招致；
- (b) 在確定該項開支所涉及的活動或事宜後，有關活動或事宜是與某一次的選舉有關；
- (c) 有關活動或事宜關乎選舉的進行或管理，特別是該項選舉的選舉工程；
- (d) 招致該項開支的目的是為了促使有關的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及
- (e) 由該項開支資助的活動或事宜於選舉期間⁵⁷，或於有關人士成為候選人期間進行或發生。

另外相關人士亦須注意下列兩個事項：

⁵⁷ 就某項選舉而言，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投票日止的期間，如該項選舉有多於一個投票日，則指由該項選舉提名日起，至該項選舉最後一個投票日止的期間。

- (f) 招致有關開支的日期（但由於選舉開支可於選舉期之前、期間或之後招致，這並非一個具關鍵性的問題）；及
- (g) 就有關活動或事宜而言，如該項開支並非因單一目的而招致，應考慮是否需要按比例分拆為選舉開支和非選舉開支。

17.7 個別開支項目是否應被當作選舉開支，應按每項開支的實際用途而定，並須考慮開支的性質、其招致的情況及環境。如一項開支用作多於一項用途，應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該項開支，並把相關細項列入選舉申報書。根據一般原則，分攤開支可考慮的因素包括時間及／或用量。候選人可參考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及短片中有關分攤開支的例子。如候選人對某一開支項目是否應計算為選舉開支或就分攤開支有疑問，應徵詢獨立法律意見。任何因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7.8 候選人以其職位或履行職責時可動用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用作在選舉中宣傳其候選人身分，應計算為選舉開支。**附錄十六**列出一般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該列表只作為說明及舉例之用，而不應被視為可凌駕有關法例。

17.9 候選人挪用公共資源作選舉用途，或會觸犯法例。

第三部分：何人可招致選舉開支及其限額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17.10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就立法會選舉地方選區、功能界別及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規定。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不得招致超逾該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相關規定可避免經濟充裕的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獲取不公平的優勢。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4(1)條]

17.11 下表列出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至於下表(c)、(d)及(e)各項所指的功能界別的登記選民數目，可向選舉事務處查詢，或瀏覽選民登記網站 (www.voterregistration.gov.hk/chi/statistic.html)。

地方選區／選舉界別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a) 地方選區選舉	
(i) 香港島東地方選區	3,310,000 元
(ii) 香港島西地方選區	2,900,000 元
(iii) 九龍東地方選區	3,110,000 元
(iv) 九龍西地方選區	3,110,000 元
(v) 九龍中地方選區	3,110,000 元
(vi) 新界東南地方選區	3,040,000 元
(vii) 新界北地方選區	2,760,000 元

地方選區/選舉界別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viii) 新界西北地方選區	3,310,000 元
(ix) 新界西南地方選區	3,450,000 元
(x) 新界東北地方選區	3,110,000 元
(b) 以下八個功能界別的其中一個的選舉： (i) 鄉議局功能界別 (ii) 漁農界功能界別 (iii) 保險界功能界別 (iv) 航運交通界功能界別 (v) 金融界功能界別 (vi)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vii) 科技創新界功能界別 (viii) 飲食界功能界別	133,000 元
(c) 除上述(b)項所列者以外，每個登記選民數目不超過 5 000 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213,000 元

地方選區/選舉界別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d) 除上述(b)項所列者以外，每個登記選民數目超過 5 000 名但不超過 10 000 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425,000 元
(e) 除上述(b)項所列者以外，每個登記選民數目超過 10 000 名的功能界別選舉	639,000 元
(f) 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	213,000 元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4 及 4A 條]

獲授權招致選舉開支的人

17.12 只有候選人或獲其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才可招致選舉開支。授權事宜見第八章第六部分。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條]

17.13 任何人士如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對其他候選人展開**負面宣傳（即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宣傳活動）**，並因此招致開支，須於事前獲得該名得益的候選人授權作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而該項開支須計算為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若負面宣傳包括選舉廣告，則必須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及《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的相關規定。

17.14 各準候選人如計劃參選，應盡快將有關招致選舉開支的規定告知與他們有關聯及可能會支持他們參選的組織，以避免相關組織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招致選舉開支而觸犯法例。

17.15 候選人要為其選舉開支全部款項負責。倘候選人及／或其代表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逾法例規定上限，除非候選人能證明任何超額開支乃未經其同意或授權，及非因本身疏忽所致，否則須負刑責。另一方面，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的選舉開支，不得超逾獲候選人授權的最高限額，否則即屬違法。〔《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 及 24 條〕

第四部分：選舉捐贈

一般規定

17.16 候選人可接受選舉捐贈，惟捐贈只可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某項選舉捐贈如包含貨品或服務，則只可用於促使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8 條〕

17.17 選舉捐贈可以現金或實物抵付形式，並包括任何金錢實值、有價值證券或其他金錢等同物及任何有價值報酬。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所有在選舉期間前、期間內或期間後收到的已開銷或已使用的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一律須計算入選舉開支總額，並且不可超逾法例規定的最高限額。

17.18 候選人須將任何未開銷、未使用，或任何超逾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選舉捐贈，給予以候選人選擇的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候選人須在提交選舉申報書之前，處置上述捐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及 37 條〕

17.19 當收取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不論是以金錢或實物抵付形式）時，候選人必須向捐贈者發出收據，載明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以及該項捐贈的詳情。選舉事務處備有劃一格式的捐贈收據可供索取。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則不可用作償付選舉開支。任何一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若候選人未有按上述規定發出收據（包括因匿名捐贈而無法發出收據），則該項捐贈不可用作選舉相關用途，並須按本章第 17.18 段處置。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1)及(2)條]

17.20 任何人或組織（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須注意，代理人代表候選人收取選舉捐贈的規定與候選人直接收取選舉捐贈相同，他們亦應留意附錄十七所建議的要點及良好做法。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

17.21 實物抵付形式的選舉捐贈包括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候選人必須按下列原則申報：

實物抵付形式的 選舉捐贈	申報原則
免費獲得的貨品或服務（包括不徵收利息的貸款 ^註 、免費獲得用以進行競選活動的處所）	(i) 若捐贈者亦向公眾提供同類的有償貨品或服務，其申報價值應根據捐贈者當時向公眾收取的價格而評定；或 (ii) 若捐贈者沒有向公眾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其申報價值應根據其他人士提供類似貨品或服務的合理市場價格而評定。

實物抵付形式的 選舉捐贈	申報原則
以非一般顧客可享有的折扣價獲得的貨品及服務（包括低於正常息率的貸款 ^註 、以低於市值租金租用進行競選活動的處所）	申報價值應以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市場價格／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差額而評定。

註：免收／少收的利息必須於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為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

17.22 **義務服務**是唯一可獲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但經由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候選人的任何貨品或物資則須計算為選舉捐贈。若所提供的免費服務並非由提供者在其私人時間自願及親自提供，有關服務應被視為選舉捐贈，而須按合理的估計價值計算為選舉開支。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2條]

第五部分：選舉申報書

17.23 候選人必須就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及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為現金或實物抵付）記存準確帳目，在有關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的選舉結束（如該選舉是為兩個或多於兩個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舉行，則選舉就所有該等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均已結束）後的60日期間屆滿前或於原訟法庭根據相關法例容許的延長限期內提交選舉申報書。選舉申報書必須採用指明表格填寫。就某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而言，選舉在任何以下事件發生當日，即告結束：

(a) 選舉結果於憲報公布；或

(b) 宣布選舉未能完成。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B)、(1C)及 (1N)條]

17.24 選舉申報書必須列明由候選人及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所招致的所有選舉開支。就所有每項 500 元或以上已支付的支出，候選人須隨選舉申報書附上由貨品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此外，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列出各項未付之索款詳情及擬定支付有關索款的時間表，並在依據擬定的日期向有關供應者支付索款後，於付款日期後的 30 天內提交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可分為不同文件提交，亦可包含於同一份文件內。候選人提交的發票及收據必須載有以下資料，包括：

(a) 日期；

(b) 開支項目的詳情（即貨品或服務的資料和金額）；

(c) 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的資料；及

(d) 證明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機構或人士（非候選人本人）已全數收取有關款額的資料（例如收款人士的姓名及簽署，或收款機構的蓋章或代表簽署）。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

17.25 候選人須在選舉申報書一併列出由候選人或其代表收取的所有選舉捐贈，不論是現金或實物抵付的選舉捐贈。選舉申報書須附上候選人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如有任何未開銷、未使用（包括價值 1,000 元以上但因匿名捐贈而無法發出收據），或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候選人亦須在選舉申報書附上由收取有關選舉捐贈且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在提交選舉申報書時，候選人亦須一併提交聲明書，以證明選舉申報書內容屬實。〔《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

17.26 候選人呈交提名表格時，會獲發：

- (a) 選舉申報書的指明表格及劃一格式的選舉捐贈收據（見本章第 17.19 及 17.23 段）；
- (b) 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的劃一格式表格（見本章第六部分）；
- (c) 如何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附有相關短片連結）；及
- (d) 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的全文。

候選人在填寫選舉申報書前應細閱附於選舉申報書的說明，並參考指南、短片及選舉申報書常見問題。此外，**附錄十八**就過往候選人填寫選舉申報書時較易混淆的情況提供了常見問題及解答，以供參考。

法定寬免機制

17.27 如候選人未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見本章第 17.23 段）將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即屬違法（相關刑罰見本章第 17.50 段）。若候選人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選舉

申報書的原因是由於候選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將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

17.28 若候選人在法定限期屆滿後發現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其他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

17.29 任何因上述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而招致的法律費用，不會計算為選舉開支。

17.30 如候選人於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及／或虛假陳述（例如沒有申報一項或多項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錯誤地列出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的款額，或沒有按規定就選舉開支或選舉捐贈提交相關文件）而所涉及款額的累計總價值不超過：

- (a) 30,000 元（就地方選區選舉而言）；
- (b) 5,000 元（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
- (c) 5,000 元（就選舉委員會界別選舉而言），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附表第 3、4 及 4A 項〕

候選人可以按選舉法例中對輕微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簡易寬免安排，就錯誤及／或虛假陳述提出修正。如總選舉事務主任認為簡易寬免安排適用，會向候選人發出通知。候選人在接獲通知後，須在指定限期內（見本章第 17.31(a)段）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該份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應在原有呈交的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上，標示需作出修訂的錯誤或虛假陳述事項。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包括附於該選舉申報書的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或沒有付交《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條規定須就該選舉申報書付交的任何文件。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

17.31 候選人提交的經修訂選舉申報書須符合以下規定，否則屬無效：

- (a) 必須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發出有關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及／或虛假陳述的通知當日後的 30 天內提交；
- (b) 附有全部相關文件（如發票及／或收據）及書面解釋一份（如適用）；及
- (c) 附有由候選人作出的一份指明格式的聲明書，以證明該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的內容屬實。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2)(b)及 37A(6)條]

按簡易寬免安排提交的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一旦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即不得撤回或作進一步修改。若候選人不能在指定限期修正有關錯誤及／或虛假陳述，有關選舉申報書將會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下一般的核對及調查安排處理。

17.32 如在計及有關錯誤及虛假陳述的累計總價值後，候選人所招致的選舉開支總額超過某項選舉所訂明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即屬在選舉中作出非法行為，上述的簡易寬免安排將不適用。另外，如候選人在提交的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內作出其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候選人即使已根據簡易寬免安排對選舉申報書作出修正，仍不會獲豁免被調查或檢控。此外，如候選人的選舉申報書違反其他法例規定，簡易寬免安排亦不會免除該候選人所觸犯有關罪行的刑責。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0、24 及 37A 條]

17.33 候選人如發覺自己處於本章第 17.27 及 17.28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非第 17.30 段所述的簡易寬免安排適用外，否則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就法庭過往有關選舉刑責寬免申請的裁決，相關判詞請參閱第九章第九部分。

第六部分：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17.34 任何候選人若屬《防止賄賂條例》定義下的現任公職人員，例如立法會或區議會的現任議員等，可預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披露任何已收取的選舉捐贈。然而，即使上述選舉捐贈已被預先披露，候選人仍須遵守本章第四及第五部分有關選舉捐贈的一般規定，並在選舉申報書內列明相關資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 條]

17.35 任何預先申報的選舉捐贈，必須以本章第 17.26(b) 段所載的劃一格式表格申報。候選人可按需要呈交多份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

第七部分：資助

17.36 任何當選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而沒有喪失資格的候選人均符合資格獲得資助，詳情如下：

- (a) 在有競逐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候選人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最低者：
 - (i) 按該候選人所獲有效選票總數乘以指明的資助額而計算所得款額（資助額為每票 15 元）；
 - (ii) 該候選人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4 或 4A 條可招致或代為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或
 - (iii) 該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 (b) 在無競逐的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候選人所獲資助為下述金額最低者：
 - (i) 就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而言，按地方選區／功能界別登記選民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而計算所得款額（資助額為每名登記選民 15 元）；
 - (ii) 就選舉委員會界別而言，按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的 50% 乘以指明的資助額而計算所得款額，而指明的資助額為每名選舉委員會委員 15 元；
 - (iii) 該候選人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規例》第 3、4 或 4A 條可招致或代為招致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的 50%；或

- (iv) 該候選人申報的選舉開支。

[《立法會條例》第 60E 條及附表 5]

候選人收取的選舉捐贈的數額不會影響其所獲的資助額。由於在計算候選人所獲的資助額時，選舉捐贈不會被扣除，因此在部分情況下，候選人收取的資助額可能高於其選舉開支的淨值而出現“剩餘”資助。這些“剩餘”資助可用於候選人日後的政治或社區工作，亦可以用於一般開支，作為候選人於選舉期間付出的努力的象徵式肯定。

提出申索及呈交申索的手續

提出申索時須符合的要求

17.37 候選人必須以指定表格（由選舉事務處在候選人呈交提名時提供）提出申索資助，並在提交指定表格時，一併提交下列文件：

- (a) 選舉申報書；及
- (b) 核數師報告。報告須確定核數師已藉按照《香港核證準則》進行的合理核證工作，審計有關申報選舉開支的帳目，並述明按核數師意見，選舉申報書是否在所有要項上均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a)及(2)(b)(i)及(v)條的規定。

[《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3 條]

17.38 選舉事務處會就為候選人擔任審計工作的核數師編製一套指引，並透過香港會計師公會於立法會選舉前發給其會員。該指引亦會隨候選人資料冊派發。

17.39 由於審計費用不是因為促使候選人或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故不是一項選舉開支。候選人可接受一項利益支付所招致的審計費用，而無須在其選舉申報書內報告這項收受。如當選的候選人決定收受這項利益，須確保該收受行為沒有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 4 條的相關條文。

呈交申索的手續

17.40 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必須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訂明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或延長限期屆滿前（見本章第 17.23 段），將申索表格連同選舉申報書及相關文件親自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候選人提出申索時需符合的程序和書面證明等概括要求及資助計劃的詳細執执行程序，見《立法會條例》第 6A 部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1)、(1B)、(1C)及(1N)條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4 條]

核實申索

17.41 在核實候選人的資助申索時，總選舉事務主任或會要求申索人提供更多資料。申索人必須在指定限期內提供有關資料。否則，總選舉事務主任可停止處理有關申索而無須事先發出通知。[《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5(3)、(5)及(6)條]

17.42 如核數師報告指選舉申報書中只有部分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相關條款的規定，總選舉事務主任可處理選舉申報書內符合相關規定的部分，並可停止處理不符合規定的部分。[《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6 條]

撤回申索

17.43 候選人可在獲發資助之前撤回申索。撤回申索通知必須以指定表格提出，由候選人簽署，並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親自提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7 條〕

支付資助及追討已付款項

17.44 總選舉事務主任核實申索後，會通知庫務署署長盡快付款。如在支付資助後知悉收款人不合資格獲得全部或部分所付款額，總選舉事務主任會以掛號信書面通知收款人，要求收款人於三個月內退還有關款項。任何未歸還的款項，可被視為拖欠政府的民事債項而予以追討。〔《立法會條例》第 60H(1)及(2)條及《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資助規例》第 12(1)條〕

第八部分：執行及刑罰

執行

17.45 選舉申報書會存放於選舉事務處供公眾查閱，直至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的首個周年日前 60 日為止（原訟法庭作出任何延長限期的命令不會被計算在內）。任何人士均可要求索取選舉申報書副本，惟該人士須支付所釐定的複印費。〔《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

17.46 選舉事務處會查核所有選舉申報書。如發現任何不當情況，將向有關政府部門／機構報告，以進行調查。

刑罰

17.47 除本章第 17.48 段所提述的豁免外，任何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招致選舉開支，即屬非法行為。此外，候選人招致超逾規定最高限額的選舉開支，或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超逾獲授權限額的選舉開支，亦屬非法行為。違者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23 及 24 條]

17.48 任何非候選人亦非選舉開支代理人的人士在互聯網發布選舉廣告，而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則可獲豁免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但是，假如該人士獲某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授權在互聯網平台發布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注意：

候選人或其選舉開支代理人如在互聯網平台發布選舉廣告，即使招致的選舉開支只屬電費及／或和連接互聯網所需的費用，仍須計入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內。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3(1A)條]

17.49 候選人或其他人如使用選舉捐贈作償付或分擔償付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未有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9 條的規定處置未開銷或超額的選舉捐贈，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8 及 19 條]

17.50 候選人如在規定日期前沒有提交選舉申報書，或未能提供所有招致的選舉開支及已收到的選舉捐贈的準確帳目，或未有提交須由貨物或服務提供者發出的發票及收據以作證明，即屬違法，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

17.51 候選人如在呈交的選舉申報書或經修訂的選舉申報書副本中作出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即屬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 及 20 條〕

17.52 如候選人已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沒有在法定的限期屆滿前提交選舉申報書，而以立法會議員身分行事或參與立法會的事務，即屬違法，可被判處每日罰款 5,000 元。〔《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9(1)及(2)條〕

17.53 候選人如被裁定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1)條所訂罪行（即沒有按照該條例第 37 條的規定提交選舉申報書），除了須接受本章第 17.50 段所載的刑罰外，亦須承受喪失與選舉有關的資格的懲罰（例如喪失在選舉中獲提名為候選人或當選的資格），與被裁定作出非法行為的人所須承受的一樣（見第十八章第七部分）。〔《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8(4)條〕

17.54 就違反有關法例的任何投訴或舉報，可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提出。有關個案或會被轉介予有關當局調查。

第十八章

舞弊及非法行為

第一部分：通則

18.1 候選人在進行與選舉有關的活動時須留意任何可能涉及舞弊及非法行為的情況，並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以防因疏忽而違法。

18.2 廉政公署已編製以“廉潔立法會選舉”為主題的資料冊，以協助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熟悉《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的主要規定。該資料冊的內容亦已上載至廉政公署網頁。

18.3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適用於一切香港境內及境外與選舉有關的行為。在任何情況下，任何人絕不可以利益、飲食或娛樂，或以武力、脅迫或欺騙手段，誘使選民不投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亦不可故意妨礙或阻止選民投票，否則即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違反相關法例的刑罰見本章**第七部分**。選民有時或需要其他人協助或接載前往投票站，但有關人士在過程中切勿借故以上述手段誘使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 條]

第二部分：與候選人參選與否有關的舞弊行為

18.4 具體而言，任何人作出或以明示或默示的方式授權另一人作出下列行為，即屬在選舉中舞弊：

(a) **賄賂候選人或準候選人：**

提供利益予另一人，作為令該另一人或令第三者作出以下行為，或索取或接受利益作為該人或令另一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

-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
- (ii) 撤回接受提名；或
- (iii) 不盡最大努力促使當選；

(b) **武力或脅迫：**

對另一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另一人，或誘使該另一人令第三者，或因為該另一人或第三者：

-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
- (ii) 撤回接受提名；

(c) **欺騙行為：**

以欺騙手段誘使另一人，或誘使另一人令第三者：

- (i) 在選舉中參選或不參選；或
- (ii) 撤回接受提名；

(d) **污損或銷毀提名書：**為阻止或妨礙他人參選而污損或銷毀已填妥或已局部填妥的提名書。

如欲了解更多有關維護廉潔選舉的資訊，以及上述選舉舞弊行為的實例，請參閱廉政公署的《廉潔立法會選舉資料冊》以及廉潔立法會選舉網頁。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7(1)、8(1)、9(1)及 10 條]

第三部分：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

18.5 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都必須依循《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候選人及助選成員應留意下列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非法行為。違反相關法例的刑罰見本章**第七部分**。

候選人的虛假陳述

18.6 任何人發布有關候選人的虛假陳述屬非法行為，包括：

- (a) 發布明知屬虛假的陳述指某人是或不再是某項選舉的候選人；及
- (b) 為促使或阻礙某（些）候選人當選，而發布關於該（些）候選人且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該（些）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陳述。如有關陳述導致該候選人的誠信受質疑，亦可能違反上述規定。因此，在發布關於某（些）候選人的事實陳述前，應盡力確保該陳述準確無誤。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5 及 26 條]

未取得書面同意作出支持聲稱

18.7 除非事先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

- (a) 不得發布載有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的選舉廣告，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有關候選人獲得該人或該組織的支持；或
- (b) 不得修改及授權任何人修改由支持人士或組織提供，收納了該支持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及任何由其提供的選舉廣告內容。

有關作出支持聲稱的詳細法例規定，見**第十九章**。

藉公開活動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

18.8 任何人在選舉期間藉公開活動煽惑⁵⁸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即屬非法行為。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5)條，公開活動包括以下各項，且不論該人在進行該活動時是否身處公眾地方：

- (a) 向公眾作出任何形式的通訊，包括講話、書寫、印刷、展示通告、廣播、於屏幕放映及播放紀錄帶或其他經記錄的材料；

⁵⁸ 雖然一些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在近年的刑事法例中，有使用“鼓勵”(encourage)或“鼓吹”(advocate)等字眼，但其所表達的概念與普通法上的“煽惑”並無分別。過往曾有案例指出，“煽惑”包括“鼓動(urge)，鼓勵(encourage)，游說(persuade)”，而控方必須證明被告人有意圖煽惑他人作出被煽惑的行為。

(b) 除本段(a)項外，其他可由公眾觀察到的任何行徑，包括動作、姿勢及手勢及穿戴或展示衣服、標誌、旗幟、標記及徽章；或

(c) 向公眾分發或傳布任何材料。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1)、(2)及(5)條]

18.9 如須判斷某公開活動是否煽惑另一人不投票或投無效票，可顧及該活動的內容和目標對象，及該活動在何種情況下進行。另外，如該人有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下作出該控罪所關乎的作為，即為其免責辯護。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A(3)及(4)條]

第四部分：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

賄賂選民

18.10 承本章第 18.4 段所述，任何人藉提供、索取或接受利益以影響某人的投票選擇，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違反相關法例的刑罰見本章**第七部分**。投票選擇包括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在選舉中不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1 條]

18.11 此外，任何人在選舉期間應避免一些可能被視為賄選的行為，例如在派發免費健康檢查、免費法律諮詢、免費課堂或特價聚餐等社區活動的宣傳單張時，夾附候選人的選舉傳單。

款待

18.12 任何人若向另一人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歌唱表演），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例如歌唱表演）的全部或部分費用，藉以影響該人或第三者的投票選擇，即屬作出舞弊行為，而索取或收受任何該等不當的款待同屬違法。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2 條]

武力或脅迫手段

18.13 任何人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誘使該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誘使該人令第三者作出以上決定，即屬作出舞弊行為。本身處於可向他人施加壓力及影響地位的人士，例如僱主對僱員、學校校長或教師對學生、神職人員對信徒及醫生對病人等，應小心避免觸犯有關的規定。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3 條]

欺騙手段或妨礙行為

18.14 任何人如以欺騙手段以誘使他人（或令他人誘使第三者）在選舉中不投票，或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即屬作出舞弊行為。任何人如故意妨礙或阻止另一人（或令另一人妨礙或阻止第三者）在選舉中投票，同屬舞弊行為。協助、教唆、煽惑或意圖干犯上述舞弊行為，同屬違法。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14(1)及 14(1A)條]

18.15 其他與投票有關的舞弊行為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選舉中冒充另一人申領選票，或在投票後再用本身的姓名在同一選舉中重複申領選票；
- (b) 明知無權仍投票；
- (c) 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或明知而不向選舉事務主任提供關鍵資料，而其後在選舉中投票；
- (d) 在選舉法例並無明文准許下，在選舉中：
 - (i) 在同一個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中投票多於一次；或
 - (ii) 在多於一個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的選舉中投票；或
- (e) 促請或誘使另一人觸犯上述(b)、(c)或(d)項。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15、16(1)及(2)條]

18.16 如欲了解更多其他的舞弊行為，請仔細閱讀《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

第五部分：與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有關的舞弊及非法行為

18.17 候選人須小心處理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因違反有關規定亦屬舞弊或非法行為。關於候選人須遵守的規定及因相關行為被定罪的刑罰，見**第十七章**。

第六部分：法庭對非蓄意的行為採取豁免的權力

18.18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提供機制，讓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時，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在原訟法庭處理刑責寬免的申請之前，不得對該候選人提出或繼續進行檢控。如有關的非法行為屬法庭已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2)條而做出的豁免命令，法庭則不可裁定該候選人違法。

18.19 候選人如未能或未有在法定限期屆滿前（見第十七章第五部分），把選舉申報書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而其原因是由於下述情況而非因申請人不真誠所致：

- (a) 候選人本人患病或不在香港；或
- (b) 其代理人或僱員去世、患病、不在香港或行為不當；或
- (c) 候選人或其他人一時大意地計算錯誤；或
- (d) 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

則候選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把選舉申報書在原訟法庭指明的較長限期內送交總選舉事務主任。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1)及(2)條]

18.20 候選人如在法定限期屆滿後發現其選舉申報書內有錯誤或虛假陳述，而原因是由於其代理人或僱員行為不當，或由於候選人或其他人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而非因該候選人不真誠所致），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批准其更正選舉申報書，或隨選舉申報書一併提交任何文件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0(3)及(4)條]

18.21 候選人如發覺處於本章第 18.19 及 18.20 段所述的任何一種情況，除第十七章第 17.31 段所述容許修正錯誤或虛假陳述的特定安排外，應盡快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並通知選舉事務處。

第七部分：違反法例及制裁

18.22 任何人在選舉中作出：

- (a) **舞弊行為**，可判處罰款 500,000 元及監禁 7 年，及須向法庭繳付他或其代理人在與該等行為有關連的情況下所收取的任何有值代價的款額或價值，或法庭指明的該有值代價的部分款額或價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6(1)及(3)條]；及
- (b) **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條]。

18.23 任何人如觸犯《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所指的**舞弊或非法行為**而被判有罪，除了須接受本章第18.22段所述的刑罰外，亦會喪失資格而不得在：

- (a)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舉行的選舉，獲提名為行政長官、立法會、區議會、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或鄉郊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或當選為行政長官、立法會或區議會的議員、選舉委員會委員或鄉郊代表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 14 及 20 條、《立法會條例》第 39 條、《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21 條、《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18 條，及《鄉郊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3 條]；及
- (b) 由被裁定有罪之日起計五年內獲委任為區議會的議員、成為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獲提名人、或登記為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或區議會的當然議員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附表第 5M 及 9 條，及《區議會條例》第 14 及 19 條]。

18.24 與選舉有關的罪行和違反《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均屬嚴重罪行。上訴法庭曾在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發出判刑指引，指出任何人被裁定觸犯任何與選舉有關的嚴重罪行，應被判即時監禁。區域法院在二零二二年五月審結一宗有關在選舉中作出招致選舉開支的非法行為的案件⁵⁹時，亦重申有關立場，判刑理由書節錄如下：

「廉正的選舉是確保選舉公平公正的要素，亦是體驗、實踐和發展民主的重要基石，更是維護選舉公信力的必需條件，對選舉舞弊和非法行為，

⁵⁹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戴耀廷(DCCC 683/2021)。

法庭需嚴厲對待。 [轉載自律政司司長訴李躍輝及另四人(CAAR 3/2011)]

選舉發生舞弊及非法行為，會破壞該選舉的完整性…法庭有責任向大眾傳達一個明確及重要的訊息：就是任何觸犯選舉舞弊或非法行為的人，將不會再受到如以往般寬大對待，必須加以嚴懲。假如繼續給予輕判，必會使整個選舉制度崩潰。 [轉載自律政司司長訴黎偉昌([1998] 1 HKLRD 52)]」

第十九章

擅用他人名義行為

第一部分：支持聲稱

19.1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若候選人把某人或某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其選舉廣告中，而發布的方式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或與其有關聯的候選人得到該人或組織的支持，除非該候選人符合和遵守以下條件及規定，否則即屬違法：

- (a) 在發布該項選舉廣告前，候選人已取得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讓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或
- (b) 該候選人沒有自行／授權任何人要求或指示把有關人士或組織的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廣告中（例如有關選舉廣告內容是由有關支持者主動提供）。

如有關選舉廣告符合上述(a)或(b)項的條件，而有關人士或組織提供了該廣告的任何內容，則除非已獲有關人士或組織的**書面同意**，否則該候選人不得修改或授權任何人修改該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或該等內容。

19.2 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陳述以示並非意味着該人或該組織支持任何候選人，仍屬違法。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

注意：

口頭同意或發布選舉廣告後才取得的書面同意均不符合法例要求。同時，每項支持同意，不論由多少人簽署，都須載於同一份單一文件上，而不能由多份文件組成或從一連串的通訊或信息中推斷。

19.3 選管會已擬備了一份樣本表格，以便利候選人以書面形式取得**某人或某組織的支持同意**。候選人呈交選舉提名表格時，會獲發該樣本表格。候選人亦可於選舉事務處及有關選舉主任的辦事處索取該表格，或從選舉事務處的網站下載。

19.4 若支持者只同意以個人名義支持某候選人，而支持者有意提及其職銜或其組織名稱，則須避免令人以為有關組織亦支持該候選人。若選舉廣告顯示有關組織的支持，則必須經組織管理層批准或全體大會通過。

19.5 此外，在把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可包括其姓名、名稱、標識、圖像及／或內容）納入該選舉廣告時，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否則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1)原則⁶⁰。

19.6 就候選人在網上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有些人或

⁶⁰ 保障資料第 2(1)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在顧及有關的個人資料被使用於或會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下，該個人資料是準確的。

組織可能會為了表達對某候選人的支持，而自發地對該選舉廣告“讚好”、作出回應、或把其姓名、名稱、標識或圖像納入該候選人的選舉廣告中。如該候選人沒有授權任何人要求或指示有關人士或組織作出支持，則不需要事先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惟不可未獲有關人士或組織的同意而修改有關選舉廣告。然而，若該候選人邀請某人就其網上的選舉廣告作回應，或參與網上直播的競選活動，以示其對該候選人的支持，該候選人必須事先取得其書面同意。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1)及(1A)條]

19.7 任何人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違法，而為促使或阻礙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當選，向候選人提供其明知或理應知道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亦屬違法。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6)條]

支持同意書

19.8 為免生疑問，同意書應清楚指出是否以下列名義表示同意：

- (a) 以個人名義給予支持的支持者－候選人的選舉廣告或競選活動不應提及該支持者的職銜；
- (b) 提及其職銜的支持者（並無提及有關的組織名稱）－同意書應列明支持者是否同意公布其職銜及對其職銜的描述。如在選舉廣告內公布有關職銜，支持者和候選人應確保使用資料時不會令人誤會有關組織支持該候選人。

舉例來說，當選舉廣告中有“學校校長”（例如“陳大文校長”）或“業主立案法團主席”（例

如“業主立案法團主席陳大文”）的職銜時，而選舉廣告張貼在該等人士服務的學校或樓宇中，較為理想的做法是候選人事先得到有關組織的書面批准；

- (c) 提及其職銜及有關組織名稱的支持者－候選人應確保支持者已根據所屬組織的內部守則及程序獲得其組織的事先書面批准。如有疑問，候選人或其支持者應就上述的內部守則及程序諮詢相關組織。候選人應避免令人誤會整個組織支持該候選人；及
- (d) 以組織名義給予支持的支持者－同意書應列明已得到該組織的管理階層批准或在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決議批准。同意書須由獲授權人士（如該組織的董事、主席或行政總裁等）簽署。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5)條]

19.9 任何人或組織可支持多於一名候選人（甚至是在同一地方選區或選舉界別競逐的候選人），惟其同意書內必須述明上述情況。

撤銷支持同意書

19.10 個人或組織可撤銷對某候選人已作出的支持同意。為避免爭拗，個人或組織如撤銷對某候選人的支持同意，應把撤銷同意通知書送交該候選人。

19.11 各候選人必須按第九章第 9.43 段所示，將有關選舉廣告的書面同意上載至其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或向有關選舉主任繳存書面同意的文本。候選人亦**必須**把撤銷支持同意的通知書**上載**至相關平台，**或**按第九章第 9.43 段所示，**通知**有關選舉主任該支持同意已被撤銷。選舉主任

收到的書面同意及撤銷通知書會存放於指定地點供公眾查閱。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5(2)及(3)條]

19.12 當一項支持候選人的同意被撤銷後，有關候選人應立即停止發布任何載有已撤銷同意的人士或組織的選舉廣告。此外，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2(2)原則的規定，候選人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有關人士的個人資料的保存不超過所需的保存時間⁶¹。《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6 條亦要求候選人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已不再為使用目的而需要的個人資料，除非相關刪除受任何法律禁止或不合乎公眾利益。

注意：

載有該等支持聲稱的選舉廣告的製作費用仍須視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須在選舉申報書中申報。

19.13 假如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以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選舉廣告的開支是否需要由候選人甲負擔須視乎有關宣傳品有否以明確或暗示方式宣傳候選人甲。當中可能涉及兩種情況：

情況一

如候選人甲的姓名和照片出現在候選人乙的選舉廣告內，只是為顯示對候選人乙的支持而非為促使候選人甲當選，該選舉廣告不應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所招致的選舉開支應只計算入候選人乙的選舉開支內。候選人乙必須事先取得候選人甲

⁶¹ 即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的書面同意支持，方可在其選舉廣告內使用候選人甲的姓名或照片。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

情況二

如候選人乙發布的選舉廣告除了為自己作宣傳外，亦同時為候選人甲的參選作宣傳，則會被視作聯合選舉廣告。為符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 條的規定，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在發布聯合選舉廣告前，應事先取得對方的書面同意支持，而候選人乙亦必須事先獲得候選人甲以書面授權為其選舉開支代理人。聯合選舉廣告的費用一般將由候選人甲及候選人乙按每人所佔的廣告尺寸比例分攤，並分別計算入各自的選舉開支內。

19.14 候選人如在選舉廣告內利用照片顯示其過往曾參與的活動，而照片內有其他人士（可能包括同一選舉的其他候選人）時，則發布該選舉廣告可能意味着或相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該候選人獲得照片中有關人士的支持，因此候選人必須在發布該選舉廣告前取得有關人士的書面同意。否則，候選人應採取有效措施，避免讓選民相信照片內的人士支持某候選人。舉例來說，如選舉廣告內印有顯示候選人與其他人士參加某項活動的照片，候選人可於照片下方加上標題，說明有關活動的具體性質和相關資料，使該照片對於一個合理和中立的人而言，不會暗示或可能令其相信候選人獲得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然而，如果有關照片仍然可能導致選民相信候選人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即使該選舉廣告載有陳述以示並非意味着得到照片中的人士的支持，候選人仍須事先取得該等人士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否則即屬違法。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7(4)條]

19.15 法例並沒有訂明簽署支持同意書人士的最低年齡，但如支持者未滿 18 歲，為審慎起見，候選人可安排該支持者的家長或監護人在支持同意書上加簽。

19.16 除非候選人事前已獲得某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給予支持的書面同意，否則不應在其選舉廣告內夾附由任何人士、團體、政府機構或政府部門發布的物品，以免令選民相信候選人獲得相關人士或組織的支持。

19.17 由於影像有機會被視作個人資料⁶²，候選人在使用某人的影像時，應注意是否與原本收集該影像的目的直接或直接有關。此外，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已印備《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見附錄十一），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說明候選人在進行競選活動時，涉及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上需要注意的事項。

第二部分：法庭的權力及刑罰

19.18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1 條，候選人如因粗心大意、意外地計算錯誤或任何合理因由（非因不真誠所致）而違反有關非法行為的規定，可向原訟法庭申請頒布命令，豁免其刑事責任（見第十八章第六部分及第九章第 9.55 段）。

19.19 《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8 條訂明法庭可發出禁制令，禁止發布任何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或支持聲稱。同一地方選區／選舉

⁶²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2(1)條，“個人資料”是指任何資料：(1)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2)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認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3)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界別的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民，以及虛假資料所涉人士或團體，均可申請是項禁制令。

19.20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2(1)及 27 條，任何人如作出虛假的支持聲稱，即屬非法行為，可判處罰款 200,000 元及監禁 3 年。

第二十章

公務員、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和政治委任官員 參與選舉活動及與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第一部分：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參與競選活動

20.1 有意參與競選活動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有關非公務員政府僱員的定義，見第八章第四部分）應遵守公務員事務局發出的規例、規則及指引。首長級人員、政務主任、新聞主任及警務人員，及署理以待實任該等職系或職級的人員，不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其他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如並未被委任為總選舉主任、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站或點票站工作人員，可出任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其助選活動，但他們須確保有關任務或活動與他們的公務並無任何利益衝突，也不可涉及動用公共資源；他們參與助選活動時也不可穿着政府制服。為防止出現不公、潛在或看似不公的情況，及避免利益衝突，在某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工作，或與某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應避免出任該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候選人的代理人，或參與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競選活動。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參與任何候選人的競選活動時（包括尋求選舉捐贈），不應從中動用或令人以為他們動用公共資源。

第二部分：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出席公開活動

應邀出席公開活動

20.2 由任何人士公開表明有意參加某地方選區／選舉界別選舉，或由提名期開始（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投票日結束，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如獲個人或團體邀請，出席候選人也可能出席的公開活動時，應審慎考慮及行事。

20.3 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應邀出席有關公開活動前，須確定以下事項：

- (a) 出席有關活動是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及
- (b) 就其所知，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並無任何意圖利用該項活動促使或阻礙任何候選人當選。

出席公開活動期間

20.4 除下列情況外，選管會呼籲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在有關活動中避免與候選人合照，以免令人以為他們支持有關候選人：

- (a) 因履行其現任職位的正常職務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活動的正常部分，拒絕參與會有違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第三部分：候選人出席公開活動

20.5 除下列情況外，選管會呼籲出席活動的候選人避免與公務員和非公務員政府僱員合照，以免使人認為該候選人獲特別優待：

- (a) 應主辦活動的人士或機構要求，須在活動中擔當角色而需要合照；
- (b) 合照是該活動的正常部分，拒絕參與會有違適當禮節；或
- (c) 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所有其他候選人均有參與合照。

第四部分：政治委任官員

20.6 在本章各部分所提及的“公務員”不包括政治委任官員。政治委任官員是政治任命的人士，他們可屬於某些政治團體或與其有聯繫。

20.7 政治委任官員在參與選舉活動時應審慎行事，必須遵守“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並且不應動用公共資源，及確保參與這些活動與政府事務或其本身的職務之間不會產生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第二十一章

投訴程序

第一部分：通則

21.1 選管會負責處理與選舉有關的投訴。本章載列對**違反或不遵守選舉法例及指引的規定或其精神**而提出投訴的程序，及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安排。選管會可成立一個**投訴處理會**處理投訴，成員包括現任選管會成員及一位或多位獨立及政治中立的專業人士。

21.2 選管會會確保處理投訴的過程符合程序公義原則，實事求是，並須給予當事人申辯的機會，而不會因時間緊迫而省略或壓縮既定程序。

21.3 若投訴成立，選管會可按情況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涉事者，讓公眾知道在選舉中發生的重大事情。選管會亦會在有需要時就社會上廣泛關注的原則性問題發出新聞公報，以正視聽。

21.4 任何涉及刑事、舞弊或非法行為的投訴可直接向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提出；選管會亦會將可能涉及上述行為的投訴轉交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處理⁶³。

⁶³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58(2)條，凡個人資料是為該條第(1)款所提述的目的而使用，包括罪行的防止或偵測；以及任何人所作的不合法或嚴重不當的行為、或不誠實的行為或舞弊行為的防止、排除或糾正（包括懲處），則該資料獲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資料原則的條文所管限。

第二部分：投訴渠道

21.5 與選舉有關的投訴，可向下列機構或人士提出，這並不會限制市民向香港警務處或廉政公署或其他部門作出投訴的權利：

- (a)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
- (b) 獲選管會委任的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
- (c) 選舉事務處；或
- (d) 投票站主任（於投票日）。

注意：

如投訴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職員的操守、行為或行動有關，必須直接提交予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

第三部分：投訴的限期及程序

21.6 所有投訴必須在選舉的處理投訴期內提出⁶⁴，旨在確保能適時作出補救措施，及把握證據尚存之際作出適當調查及跟進。

21.7 投訴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提出。如欲提出口頭投訴，可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書面投訴可經郵遞、電子郵

⁶⁴ 一般來說，選舉的處理投訴期由選舉的提名期開始至投票日的 45 日後為止。

件或圖文傳真方式提交。為更有效地處理投訴，選管會建議投訴人使用選管會網站(www.eac.hk)上的指定投訴表格。

21.8 投訴人應表露其身分及提供通訊地址、電郵地址、電話號碼或其他聯絡方法。否則，選管會可能無法將相關的調查結果告知投訴人。選管會會就口頭投訴作書面記錄，投訴人其後須確認該書面紀錄，以便選管會作進一步跟進。投訴人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處理。

第四部分：投票站內的投訴

21.9 如欲就投票站內發生的事情提出投訴，投訴人應跟從以下程序：

- (a) 立即向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提出投訴；
- (b) 如投訴人認為投訴事宜未獲解決，或對投訴處理結果仍感不滿，或投訴對象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投訴人可向投票站所屬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提出投訴。選舉主任的電話號碼列載於展示在投票站內的處理投訴程序指引內；及
- (c) 如投訴人認為選舉主任仍未能解決投訴事宜，投訴人應盡快致電選管會投訴熱線。投訴人應盡量提供相關證據，以證明其投訴屬實。由於投訴人不可在投票站內與任何選民／獲授權代表談話或通信息，投訴人或須離開投票站，以搜集所需證據。選管會投訴熱線列載於展示在投票站內的處理投訴程序指引內。

21.10 投票站主任或其副投票站主任或助理投票站主任會把本章第 21.9 段(a)及(b)項所提及的投訴記錄在案。

第五部分：投訴的處理

21.11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有關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主任、選舉事務處及投票站主任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處理有關投訴。

21.12 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有責任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選舉、投票或點票的不妥當之處。上述人士亦必須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報告其所接獲的所有投訴。除非投訴屬於輕微性質或選舉主任已獲授權處理，否則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會把接獲的所有投訴呈交至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並附上評論及所有有關該投訴的資料。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如有需要會向相關的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索取進一步資料或意見。 [《立法會選舉程序規例》第 101 條]

21.13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及選舉事務處可要求投訴人提供關於該項投訴的進一步資料，或安排會見投訴人，以作澄清或尋求證據。投訴人或須作出法定聲明，申明所作投訴或陳述真確無訛。如投訴人未能提供所需的進一步資料，或拒絕會見或作出法定聲明，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或未能就該投訴採取進一步跟進。

21.14 如投訴成立，有關方面會採取適當的行動，包括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行動：

- (a) 就投訴事項採取補救措施，例如拆除違反有關指引的選舉廣告；

- (b) 在作出合理努力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合理機會作出解釋後，就投訴事項向有關人士發出警告及必要時立即採取修正行動；
- (c) 在作出合理努力聯絡有關人士，並給予他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公開**嚴厲譴責**或**譴責**被投訴的作為或不作為及有關人士；及
- (d) 不論是否附加評論，把投訴轉介廉政公署、律政司或香港警務處作跟進，例如對涉嫌人士提出檢控。

[《選管會條例》第 5(e)及 6(4)條]

21.15 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會以書面通知投訴人其決定，包括就不成立的投訴作出解釋。由於每項投訴須作詳細調查，故選管會及／或其他部門需時處理所有投訴。

第六部分：選舉管理委員會就接獲的投訴作出報告

21.16 除非法例另有要求，選管會須於選舉結束後三個月內，就其接獲關於該項選舉的任何投訴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 [《選管會條例》第 8(1)及(2)條]

第七部分：虛假投訴的制裁

21.17 任何人士如向選管會或其投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作出明知是虛假的投訴及提供虛假資料，而明知該項投訴及資料會獲轉介予廉政公署或香港警務處，即屬違法。若任何人士明知而故意在提交予選管會或其投

訴處理會、選舉主任或選舉事務處的法定聲明中就某關鍵事項作出虛假的陳述，亦屬違法，可判處罰款及監禁 2 年。 [《刑事罪行條例》第 36 條]

21.18 任何人明知而向廉政公署人員作出或導致他人向該署人員作出有人干犯任何罪行的虛假報告，或藉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誤導該署人員，即屬違法，可判處第 4 級罰款（25,000 元）及監禁 1 年。同樣，有關人士向警務人員作出虛假報告，或提供虛假資料或作出虛假陳述或指控，以誤導警務人員，亦屬違法，可判處第 1 級罰款（2,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 [《廉政公署條例》（第 204 章）第 13B 條，及《警隊條例》（第 232 章）第 64 條]

附 錄

立法會選舉
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

<u>時間</u>	<u>應辦事項</u>
提名期前 及提名期間	1. 向選舉主任、各區民政事務處或選舉事務處索取： (a) 「提名表格」； (b) 用以製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選人簡介」的電子版或紙本「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資料表格”)和「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須知」； (c) 「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不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 (d) 「訂明團體就候選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作為關於有關候選人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不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及 (e) 「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提名期間	2. 候選人在<u>提名期結束前</u>須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 (a) 填妥的「提名表格」；及

- (b) 以現金、抬頭人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銀行本票或劃線支票或透過快速支付系統「轉數快」以「掃碼支付」方式繳付選舉按金。

候選人如選用「轉數快」繳交選舉按金，必須留意個別銀行或其個人戶口就各類型支付或轉帳設有不同的限額。若候選人的銀行戶口有關的可用交易限額低於應繳的選舉按金，會令有關繳交選舉按金交易失敗，其提名表格將不獲接受。

為避免支票遭銀行退票或因「掃碼支付」方式的交易限額不足而未能繳付選舉按金，以致提名不獲接受或被裁定無效，候選人應盡量使用現金或銀行本票繳交選舉按金。

- 3. 向香港郵政申請書面批准其以免費郵遞投寄的選舉郵件樣本。候選人：

- (a) 在決定該選舉郵件內容前，應小心閱讀有關免費投寄選舉郵件的要求。如有疑問，應向香港郵政或選舉事務處查詢；及
- (b) 應盡早提交選舉郵件樣本予香港郵政以作批准，以便在有需要時，仍有足夠時間修改其選舉郵件樣本的內容。

- 4. 在成功呈交「提名表格」後，候選人

(頁數 3/14)

會獲發「候選人資料冊」，資料冊內載有不同表格及參考資料供候選人使用。

5. 如候選人欲退出選舉，須於提名期結束前親自向選舉主任呈交「候選人退選通知書」。

在呈交「提名表格」之前、期間或以後的任何時間

6. 發布選舉廣告：

(a) 確保印刷選舉廣告載有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印刷日期及印刷數量。

(b) 在發布選舉廣告前，確保已事先取得所須的書面支持同意、准許及／或授權。

(c) (i) 如候選人選擇設辦候選人平台供公眾查閱，則應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前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

(ii) 如候選人選擇使用中央平台，應向總選舉事務主任遞交「中央平台戶口申請表及有關候選人使用中央平台的條款及細則的承諾書」。

(d) 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以下列任何方式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文本及有關的資料／文件，包括發布資料、准許或

支持同意書，供公眾查閱：

- (i) 上載至中央平台；
- (ii) 上載至候選人平台；

(**注意**：如選舉廣告是透過公開平台在互聯網上發布，則需上載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但如在技術上把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逐一上載是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或通訊網站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則可上載該公開平台的超連結。)

- (iii)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每個選舉廣告的印本式文本兩份，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或
- (iv)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一式兩份載有該選舉廣告的唯讀光碟(CD-ROM)或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DVD-ROM)，及有關的資料／文件的印本式文本一份。

7. 招致選舉開支及收取選舉捐贈：

- (a) 記錄所有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詳情。
- (b) 保存所有價值 500 元或以上的貨品或服務的選舉開支發票和收據正本。
- (c) 向所有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的非匿名捐贈者發出收據，並保存收據的副本。（可使用由選舉事務處提供的「劃一格式選舉捐贈收據」。）
- (d) 如有需要，當接受選舉捐贈時，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接受選舉捐贈預先申報書及聲明書」。

呈交「提名表格」前
至選舉期結束的任
何時間內

8. 選舉開支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選舉主任（如未委任選舉主任，則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招致選舉開支授權書」。
- (b) 可授權一名或多於一名選舉開支代理人，亦**可以**授權其選舉代理人擔任選舉開支代理人。有關授權書只有在送達選舉主任或總選舉事務主任（如尚未委任選舉主任）後方正式生效。
- (c) 選舉開支代理人須年滿 18 歲。

在呈交「提名表格」
後的任何時間

9. 選舉代理人的委任：

- (a) 向選舉主任呈交「選舉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 (b) 只可委任一名選舉代理人。選舉代理人**不可**代候選人：
- (i) 簽署提名表格或作出任何必要的聲明或承諾誓言；
 - (ii) 退出參選；
 - (iii) 招致選舉開支(另獲候選人授權除外)；
 - (iv) 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招致選舉開支；及
 - (v) 進入設於高度設防監獄的專用投票站。
- (c) 選舉代理人須為年滿 18 歲的香港身分證持有人。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提名期結束前

10. (a) 如候選人擬利用「候選人簡介」作宣傳，他／她應：
- (i) 提名期結束前填妥的電子版「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的第一及/或第二部份（網站：<https://www.reo-form.gov.hk/>）電郵至 e-intro_to_can@reo.gov.hk、上載至選舉事務處電子表格服務平台；或
 - (ii) 向選舉主任呈交一份已填妥及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紙本「候選

(頁數 7/14)

人簡介資料表格」(“資料表格”)；以及提供另外兩張與貼在資料表格上相同的照片，背面貼上候選人姓名的標籤；或

- (iii) 請注意：提交紙本資料表格的候選人，請以文字方式填寫電子表格第一或第二部分的選舉訊息，並以上述(i)項的方式提交。

(有關製作印刷版及文字版「候選人簡介」的詳細安排，請參閱「填寫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須知」。)。

- (b) 向選舉主任呈交「在指定展示位置展示選舉廣告的意願書」表格。

- (c) (不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如擬於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照片及詳情，他應：

- (i) 向選舉主任呈交已填妥及已貼上一張候選人在最近六個月內所拍攝的指定尺寸彩色照片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候選人、立法會功能界別候選人或區議會地方選區候選人提出在選票上印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的請求」表格或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子版本的表格；

- (ii) 提供另外一張相同的照片，該照片背面須貼有顯示候選人姓名及其參選的地方選區或功能界別名稱的標貼（不適用於電子版本的表格）；及
- (iii) 向選舉主任呈交已填妥的「訂明團體就候選人請求在選票上印上該團體的詳情作為關於有關候選人的詳情而給予的同意書」表格或請求訂明團體向選舉事務處提交電子版本的表格。

（如候選人未有遞交已填妥的上述指明請求及同意書表格（如適用），選票上只會印上他的姓名及候選人編號。）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不遲於投票日前三星期

11.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索取一套載有有關選區／選舉界別選民的郵寄標籤及／或《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須連同「使用選民資料承諾書」一併提交）。

（**注意：**有關選民資料只提供予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為保護環境及尊重選民的意願，總選舉事務主任將不會提供已提供電郵地址作收取選舉郵件之用及已表示不願意收取任何選舉郵件的選民的郵寄標籤。）

在呈交「提名表格」後，但在投票日前

12.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

(頁數 9/14)

的第七天或之前

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13.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

14. 向選舉主任呈交「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

提名期結束後
約 5 至 10 個工作
天

15. 就需競逐的選區／界別，出席由選舉主任主持的抽籤程序，以決定候選人姓名在選票上的排列次序及獲分配的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

16. 從選舉主任取得在獲分配的選舉廣告指定展示位置的批准／授權書。

抽籤程序結束後

17. 核對選票印稿（不適用於選舉委員會界別候選人），以核實在選票上關於候選人的詳情正確無誤。如候選人或選舉代理人未能親自前往核對選票印稿，候選人可以書面授權代表代為核對。

（如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已授權代表未有在選舉事務處指明的日期及地點核對選票印稿，選票印稿將在不作進一步通知下印刷。）

提名期結束後
10 天內

18. 獲選舉主任發出的有關該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其他候選人所委任的選舉代理人的資料。

提名期結束後

19. 獲選舉主任發出「提名是否有效的

(頁數 10/14)

的 14 天內

決定通知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亦會接獲另一份有關其選區／選舉界別的其他候選人是否獲得有效提名的通知)。

20.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出席候選人簡介會。

提名期結束後
約 14 天

21. 於選舉事務處指明的限期前，把以輸入文字方式填妥的「候選人簡介」電子版本資料表格(在網站提供)上載至指定的電子表格服務平台，以供選舉事務處上載「候選人簡介」文字版本至選舉專用網站。

(如候選人未能在上述期限前提交電子版本文字資料，有關網站只會顯示候選人簡介的圖像版，而在純文字版只會顯示候選人的姓名、個人資料(如候選人已在「候選人簡介」資料表格提供相關資料)及候選人編號，並註明候選人未有提供其選舉信息的文字版本。)

最遲於投票日
前 10 天

22. 獲選舉主任通知點票開始時間和地點。

最遲於投票日
前七天

23. 收到由選舉主任發出的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外所劃定的禁止拉票區和禁止逗留區的範圍的資料。

投票日前一星
期內

24. **只可在下列情況**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就位於懲教院所內的專用投票站(高度設防監獄除外)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及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在位於懲教院所內

(頁數 11/14)

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的同意申請書
(高度設防監獄除外)」：

- (a) 在投票日前一星期內，有候選人所屬選區／選舉界別的在囚或遭羈押的選民被收入或轉往某懲教院所，而該選民有權在設於該懲教院所的專用投票站投票；及
- (b) 該選民沒有無故拖延提交有關申請。

免費投寄選舉郵件
期限前最少兩個完
整工作天

25. 如欲免費投寄選舉郵件，須填妥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通知書」，連同一式三份未經封口的選舉郵件樣本提交予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檢查和批准。

在香港郵政指定的
郵寄期限前

26. 於香港郵政指定的郵政局寄出免費投寄選舉郵件時，遞交一式兩份「投寄選舉郵件聲明書」，並向香港郵政指定的經理提供一份選舉郵件的副本作存檔用途。

(注意：於截郵限期後投寄的選舉郵件很可能無法在投票日前送達選民。)

進入投票站／點票
站前

27. 填妥「保密聲明」(所有候選人、其選舉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均須作出該聲明)。

投票日前任何時間

28. 如有的話，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或選舉主任呈交「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

- 投票日
29. 在投票日當日，候選人或其選舉代理人如欲呈交「就非位於懲教院所內的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監察點票代理人委任通知書」或「撤銷委任代理人通知書」，必須親自送交至有關的投票站主任（設於懲教院所除外）或中央點票站的選舉主任（如適用）。
- 投票日後的三個工作天內
30. 如有需要，把有關選舉廣告的修正資料上載至候選人平台或中央平台上；或向選舉主任繳存「修正選舉廣告資料摘要通知書」。
- 投票日後 10 天內
31. 將所有展示在政府土地／物業上的選舉廣告拆除。
- （亦應在選舉後盡快拆除在私人土地／物業及公共服務車輛展示的選舉廣告）
- 投票日後兩星期內
32. 銷毀《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如有的話）和所有已複製的選民資料（建議使用刪除數據的軟件徹底刪除），以及向選舉事務處交回「確認銷毀《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有關選民資料的回條」，或把《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USB 記憶體及尚未使用的郵寄標籤交回選舉事務處以代為銷毀。
- 在《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 條規定提交「選舉
33. (a) 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一份「選舉開支及接受選舉捐贈之申報書及聲明書」（「選舉申報書」）。

(頁數 13/14)

申報書」的限期屆滿之前

(選舉事務處會另行發信通知各候選人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

注意：即使候選人沒有招致任何選舉開支或沒有收取任何選舉捐贈，亦須呈交「選舉申報書」。

- (b) 根據法例，候選人須確保隨「選舉申報書」附上每項 500 元或以上的選舉開支的發票及收據，就每項價值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向捐贈者所發出的收據副本，及由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收取的未開銷、價值 1,000 元以上的匿名捐贈及超出選舉開支上限的選舉捐贈而發出的收據副本（見本指引第十七章）。
- (c) 候選人必須核實「選舉申報書」的內容並簽署該申報書中的聲明／附加聲明。
- (d) 候選人如沒有在限期之前提交「選舉申報書」，即屬違法。未能在限期前提交「選舉申報書」的候選人可向原訟法庭申請作出命令，容許其延期提交。
- (e) 候選人如欲在限期前更改已遞交的「選舉申報書」內的任何資料，可在限期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交一份附加聲明，述明有所更改的資料，並同時附上相關的證明文件（如適用），例如收據。
- (f) 如候選人欲在限期後更正在「選舉申報書」（包括隨「選舉申報書」夾附的任何文件）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必須向原訟法庭

(頁數 14/14)

申請容許他如此行事的命令。

(若在「選舉申報書」內發現的任何錯誤或虛假陳述累計總價值不超過訂明於《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37A 條就立法會選舉的寬免安排的限額，候選人在接獲總選舉事務主任有關通知並於指定時間內修正「選舉申報書」內的錯誤或虛假陳述，則不在此限)(見本指引第十七章第五部分)。

34. 合資格候選人如欲申請選舉資助，須填寫一份「資助的申索」表格。填妥的「資助的申索」須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法定限期屆滿之前，連同「選舉申報書」，及一份核數師報告，呈交予總選舉事務主任。

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規定「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結束為止

35. 若在中央平台上載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確保該超連結在整個公眾查閱期間有效運作。

維持其候選人平台(如有的話)以供公眾查閱。

備註：本備忘內提及的大部分表格均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https://www.reo.gov.hk>)下載。

(上列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僅供參考。候選人應參閱相關立法會換屆選舉 / 補選的候選人資料冊內的「候選人應辦事項備忘」，以及選舉事務處不時就選舉發出的通知。)

**可查閱地方選區選民登記冊及
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的指明人士**
(由二零二二年選民登記周期起生效)

(I) 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冊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1) 地方選區取消登記名單 及 (2) 地方選區臨時選民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註 1}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註 2}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

^{註 1} 就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冊而言，“先前的選舉”指：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

(b) 在(a)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c)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d) 在(c)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舉行的任何區議會補選。

^{註 2} 就地方選區的選民登記冊而言，“下一個選舉”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a) 立法會換屆選舉；

(b) 為某地方選區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c) 區議會一般選舉；或

(d) 區議會補選。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第 10 及 13 條]
(3) 地方選區 正式選民 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c) 在下一個選舉中： (i) 獲有效提名為某立法會選區的候選人的人；或 (ii) 獲有效提名為某區議會選區的候選人的人。 [《立法會地方選區選民登記規例》第 20 條]

(II) 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1) 功能界別 取消登記 名單	<u>(A) 就載有個人選民的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及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u>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及 (2) 功能界別 臨時選民 登記冊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註 3}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註 4}以候選人身分參選。 <u>(B) 就只載有團體選民的記項的取消登記名單及臨時選民登記冊而言：</u> ➤ 所有公眾人士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25 及 29 條]

^{註 3} 就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而言，“先前的選舉”指：

- (a) 在刊登日期之前最後一次舉行的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 (b) 在 (a) 段所述的選舉之後而在刊登日期之前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任何立法會補選。

^{註 4} 就功能界別的選民登記冊而言，“下一個選舉”指在刊登日期後一年內舉行的任何以下選舉：

- (a) 立法會換屆選舉；或
- (b) 為某功能界別舉行的立法會補選。

法定文件	指明人士
(3) 功能界別 正式選民 登記冊	<u>(A) 就載有個人選民的記項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u> (a) 屬政府新聞處處長所管理的政府新聞處新聞發布系統的登記用戶的人；或 (b) 根據香港法律成立或登記或獲豁免登記、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團體或組織： (i) 該團體或組織為與任何先前的選舉有關的目的獲選舉登記主任提供選民登記冊的摘錄； (ii) 該團體或組織在先前的選舉中由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代表；或 (iii) 該團體或組織曾公開宣布有意安排任何人（包括尚未指明的人）在下一個選舉以候選人身分參選；或 (c) 在下一個選舉中獲有效提名為某功能界別的候選人的人。 <u>(B) 就只載有團體選民的記項的正式選民登記冊而言：</u> ➤ 所有公眾人士 [《立法會功能界別、界別分組和選舉委員會選民登記規例》第 38 條]

功能界別及其選民

<u>項目</u>	<u>第 1 欄</u> <u>功能界別</u>	<u>第 2 欄</u> <u>選民</u>
1.	鄉議局功能界別	鄉議局主席及副主席以及該局議員大會的當然議員、特別議員及增選議員。
2.	漁農界功能界別	(1) 下列每一團體的團體成員：
		(a) 新界蔬菜產銷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b) 港九新界養豬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c) 香港漁民聯會；
		(d) 香港水產養殖業總會；
		(e) 筲箕灣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f) 新界大埔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合總社；
		(g) 西貢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h) 南區漁民合作社有限責任聯社；
		(i) 香港漁民團體聯會；
		(j) 香港農業聯合會。
		(2) 香港仔漁民聯誼會。
		(3) 鴨脷洲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 青山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 青山機動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 長洲漁業聯合會。
		(7) 長洲漁民福利協進會。
		(8) 粉嶺軍地村農民水利有限責任合作社。
		(9) 離島區漁農副業協會。
		(10) 蒲台島漁民協會。
		(11) 漁業發展聯會(香港)有限公司。
		(12) 香港水上居民聯誼總會。
		(13) 農牧協進會。
		(14) 坑口農牧業協會。
		(15) 港九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16) 港九水上漁民福利促進會。
		(17) 香港漁民漁業發展協會。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 漁農界功能界別 (續)	(18)	香港漁民互助社。
	(19)	香港機動漁船船東協進會有限公司。
	(20)	香港花卉業總會。
	(21)	香港農牧職工會。
	(22)	香港釣網漁民互助會。
	(23)	香港禽畜業聯會。
	(24)	香港新界養魚協進會。
	(25)	香港新界養鴨鵝同業互助會。
	(26)	香港釣網養殖漁民聯會。
	(27)	香港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28)	藍地農業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29)	南丫島蘆荻灣水產養殖業協會。
	(30)	新界流浮山蠔業總會。
	(31)	馬灣漁業權益協會有限公司。
	(32)	梅窩農業產銷貸款有限責任合作社。
	(33)	梅窩漁民聯誼會。
	(34)	新界蠔業水產聯合會。
	(35)	新界養雞同業會有限公司。
	(36)	新界漁民聯誼會有限公司。
	(37)	新界花農聯誼會有限公司。
	(38)	北區花卉協會。
	(39)	離島區養魚業協進會(長洲)。
	(40)	坪洲漁民協會有限公司。
	(41)	優質肉雞發展促進會。
	(42)	西貢北約深灣養魚協進會。
	(43)	西貢布袋澳養魚業協會。
	(44)	西貢大頭洲養魚業協會。
	(45)	西貢大湖角漁民協會。
	(46)	沙頭角區養魚業協會。
	(47)	沙頭角小釣及刺網艇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48)	山唐蔬菜產銷有限責任合作社。
	(49)	沙田亞公角漁民福利會。
	(50)	沙田花卉業聯會。
	(51)	筲箕灣深海捕撈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2)	筲箕灣漁民聯誼會。
	(53)	筲箕灣雙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	漁農界功能界別 (續)	作社。 (54) 筲箕灣拖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5) 大澳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56) 大澳沙仔面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7) 大埔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58) 大埔花卉園藝協會。 (59) 大埔罟仔小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0) 荃灣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1) 屯門機動漁船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62) 屯門農牧同業促進會。 (63) 東龍洲海魚養殖業協會。 (64) 世界家禽學會香港分會。 (65) 元朗農業生產促進會。 (66) 榕樹凹養魚業協會。 (67) 青衣居民聯會。 (68) 荃灣葵青居民聯會(漁民組)。 (69) 荃灣葵青漁民會。 (70) 筲箕灣單拖漁民信用無限責任合作社。 (71) 香港有機生活發展基金有限公司。 (72) 新界北區漁民協會。 (73) 大埔漁民近岸作業協會。 (74) 香港仔漁民婦女會。 (75) 香港新界本地農協會。 (76) The Hong Kong Veterinary Association Limited。
3.	保險界功能界別	根據《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獲授權或當作獲授權的保險人。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	(1) 停車管理及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2) 機場管理局。 (3) 香港駕駛教師從業員協會。 (4)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5) 快易通有限公司。 (6)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7) 招商局船務企業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續)	(8) 珠江船務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9) 全記渡有限公司。 (10) 全利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1) 城巴有限公司。 (12) 珊瑚海船務有限公司。 (13) 中遠——國際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4) 城市的士車主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5) 信德中旅噴射飛航(廣州)有限公司。 (16) 愉景灣航運服務有限公司。 (17) 汽車駕駛教授商會有限公司。 (18) 香港仔小輪有限公司。 (19) 早興有限公司。 (20) 遠東水翼船務有限公司。 (21) 發記運輸有限公司。 (22)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3) 友聯的士車主聯誼會。 (24) 綠色專線小巴(綠專)總商會有限公司。 (25) 貨車車隊聯會有限公司。 (26) 車馬樂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27) 海港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28) 漢華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29) 香港空運貨站有限公司。 (30) 港九小輪有限公司。 (31) 港九教授貨車大小巴士同業會有限公司。 (32) 港九電船拖輪商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利萊無線電召車中心有限公司。 (35) 香港貨運物流業協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汽車會。 (37) 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8) 香港商用車輛駕駛教師協會。 (39) 香港集裝箱貨倉及物流服務聯會有限公司。 (40) 香港貨櫃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教車協會。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續)	(42) 港粵運輸業聯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海事科技學會。 (44) 香港九龍新界公共專線小型巴士聯合總商會。 (45) 香港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定期班輪協會。 (47)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領港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公共及專線小巴同業聯會。 (50) 香港裝卸區同業總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 (52)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53) 香港航運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船東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航運界聯誼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航業協會。 (57) 香港物流管理人員協會。 (58) 香港船務起卸業商會。 (59)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60) 香港電車有限公司。 (61) 香港運輸倉庫碼頭業聯誼會。 (62) 香港油蔴地小輪船有限公司。 (63) 香港國際貨櫃碼頭有限公司。 (64) 香港汽車高級駕駛協會有限公司。 (65) 海運學會。 (66) 運輸管理學會(中國香港)。 (67) 九龍鳳凰小巴商工總會有限公司。 (68)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69) 九龍汽車駕駛教師公會有限公司。 (70) 九龍公共小型巴士潮籍工商聯誼會。 (71) 九龍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72) 九龍重型貨車聯合商會有限公司。 (73) 佳柏停車場有限公司。 (74) 藍田惠海小巴商會。 (75) 大嶼山的士聯會。 (76) 鯉魚門高超道公共小巴商會有限公司。 (77) 落馬洲中港貨運聯會。 (78)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續)	(79) 敏記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80) 海上遊覽業聯會有限公司。 (81) 海事彙報研究會有限公司。 (8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83) 香港商船高級船員協會。 (84) 美城停車場有限公司。 (85) 中流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86) 混凝土車司機協會。 (87) 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 (88) 新界新田公共小型巴士(17)車主商會。 (89) 新界的士商會有限公司。 (90)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91)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92)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93) 新界貨運商會有限公司。 (94)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95) 北區的士商會。 (96) 全港司機大聯盟。 (97)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教師公會。 (98) 裝卸區同業聯會。 (99) 公共小型巴士總商會。 (100)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01) 營業車聯誼會。 (102) River Trade Terminal Co. Ltd.。 (103) 西貢的士工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104) 環球貨櫃碼頭香港有限公司。 (105) 信佳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106) 天星小輪有限公司。 (107)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108) 新界四海合眾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109)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110) 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1) 交通基建管理有限公司。 (112) 屯門公共小型巴士商會。 (113) 東義造船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114)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15) 偉發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116)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誼會。 (117) 西岸國際(車場)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續)	(118) 威信(香港)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19) 榮利無線電車商會有限公司。 (120) 榮泰車主及司機聯會有限公司。 (121) 梧港船務有限公司。 (122) 廈門三聯企業(香港)有限公司。 (123) 學童車協會有限公司。 (124) 新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125) 信德中旅澳門輪船有限公司。 (126) 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有限公司。 (127) 港九及新界夾斗車商會有限公司。 (128)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129) 香港公共小巴車主司機協進總會。 (130) 物流及貨櫃車司機工會。 (131) 混凝土製造商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32) 港粵直通巴士協會有限公司。 (133) 翠華船務有限公司。 (134) 優質駕駛訓練中心有限公司。 (135) 公共及私家商用車教師公會。 (136) 信德中旅船務管理有限公司。 (137) 郵輪客運(香港)有限公司。 (138) 亞洲空運中心有限公司。 (139) 皇家造船師學會暨輪機工程及海事科技學會香港聯合分會。 (140) 香港打撈及拖船有限公司。 (141) 香港船務經紀專業學會。 (142) 香港聯合船塢集團有限公司。 (143) 粵港船運商會有限公司。 (144) 香港右軚汽車總商會有限公司。 (145) 香港汽車工業學會。 (146) 香港汽車修理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147) 環保汽車維修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48) 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有限公司。 (149)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150) 愉景灣隧道有限公司。 (151)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Transport Officers。 (152) 香港快運航空有限公司。 (153) 香港(跨境)貨運司機協會。 (154) 香港物流協會有限公司。 (155) 香港貨櫃儲存及維修商會有限公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續)	司。 (156) 新世界停車系統管理有限公司。 (157) 航海學會(香港分會)。 (158) Worldwide Flight Services, Inc.。 (159)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160) 新星的士同業聯會。 (161)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162)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163) 屯門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4) 荃灣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5) 元朗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6) 九龍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7) 香港區旅運巴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168) 信和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69) 富城停車場管理有限公司。 (170) 越運亨(香港)有限公司。 (171)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有限公司。 (172) 地勤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73) 國泰航空服務有限公司。 (174) 國泰航空飲食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175) LSG Lufthansa Service Hong Kong Limited。 (176) 佳美航空膳食香港有限公司。 (177) 易高航空燃料服務有限公司。 (178) 香港飛機工程有限公司。 (179) 中國飛機服務有限公司。 (180) 大昌——港龍機場地勤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181) 怡中機場地勤服務有限公司。 (182) 汽車維修管理協會。 (183) 駕駛教師協會。 (184) 香港物流商會有限公司。 (185) 新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6) 利南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187) 交通基建管理合約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續)	(188) 香港計程車會。 (189) 忠誠車行有限公司。 (190) 香港貨運航空有限公司。 (191)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192) 順豐車行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193) 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194)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 (195)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196) 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 (197) 招商局物流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198) 招商局能源運輸(香港)有限公司。 (199) 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200) 中遠(香港)航運有限公司。 (201) 中遠海運貨櫃代理有限公司。 (202) 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203) 香港中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204) 空中快線直升機有限公司。 (205) 港珠澳大橋穿梭巴士有限公司。 (206) 港澳機場客運服務有限公司。 (207) 香港國際機場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08) 海洋造船工程有限公司。 (209) 中國客運碼頭服務有限公司。 (210) Turbojet Shipyard Limited。 (211) 香港空運運輸業協會有限公司。 (212) 香港汽車(機械・零件)商會有限公司。 (213) 中國航空快遞(香港)有限公司。 (214) 珠江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215) 珠江中轉物流有限公司。 (216) 香港珠江貨運有限公司。 (217) 珠江代理有限公司。 (218) 金珠船務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219) 粵興船舶用品有限公司。 (220) 珠江集團船廠有限公司。 (221) 東安船舶安全設備貿易有限公司。 (222) 富裕小輪有限公司。 (223) 香港永興海事工程有限公司。 (224) 中國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225) 遠通海運設備服務有限公司。 (226) 宏德機器鐵工廠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4.	航運交通界 功能界別(續)	(227) 粵港汽車運輸聯營有限公司。 (228) 威盛運輸企業有限公司。
5.	教育界功能界別	(1) 在以下機構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a) 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b)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認可專上學院； (c)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科技學院； (d) 香港演藝學院； (e) 香港都會大學。 (2) 符合以下說明的機構中從事教學或研究的全職學術人員及同等職級的行政人員－ (a) 提供頒授資格的專上教育，而該等資格屬已記入根據《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設立的資歷名冊者；及 (b) 由以下機構設立－ (i) 任何經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獲撥款資助的高等教育機構； (ii) 香港演藝學院；或 (iii) 香港都會大學。 (3) 以下人士－ (a) 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 (b) 香港中文大學校董； (c) 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委員； (d) 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成員； (e) 香港理工大學校董會委員； (f) 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成員； (g) 香港都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h) 職業訓練局成員； (i) 香港教育大學校董會成員； (j) 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 (k) 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及 (l) 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5.	教育界功能界別 (續)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的校董會成員。 (4)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檢定教員。 (5)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或臨時註冊的全職准用教員。 (6) 完全由政府維持和管理的學校的教員及校長。 (7) 主要或唯一職業是在以下機構全職任教的人－ (a) 根據《職業訓練局條例》(第 1130 章)設立的工業學院、工業訓練中心或技能訓練中心； (b) (i) 根據被廢除的《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第 317 章)設立並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得以維持的工業訓練中心； (ii) 根據《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設立的業界訓練中心； (c) 根據《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設立的工業訓練中心； (d) 匡智會－匡智松嶺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e) 根據《香港明愛法團條例》(第 1092 章)成立為法團的香港明愛的明愛樂務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8) 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註冊的學校的註冊校董。
6.	法律界功能界別	(1) 有權在香港律師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2) 有權在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及 (3) 《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所指的律政人員；及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6. 法律界功能界別 (續)	(4)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3 條獲委任的人；及
	(5)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第 75(3)條或《知識產權署署長(設立)條例》(第 412 章)第 3(3)條被當作就《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而言的律政人員的人；及
	(6)	立法會秘書處的法律顧問及該法律顧問的任何助理，而該助理是全職受僱於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並屬《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界定的大律師或律師。
7. 會計界功能界別		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會計師。
8.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	(1)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醫生。
	(2)	根據《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註冊、當作已註冊或獲豁免註冊的牙醫。
	(3)	根據《脊醫註冊條例》(第 428 章)註冊的脊醫。
	(4)	根據《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註冊或登記或當作已註冊或登記的護士。
	(5)	根據《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註冊或當作已註冊的助產士。
	(6)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註冊的藥劑師。
	(7)	根據《醫務化驗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A)註冊的醫務化驗師。
	(8)	根據《放射技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H)註冊的放射技師。
	(9)	根據《物理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J)註冊的物理治療師。
	(10)	根據《職業治療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8.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續)	例 B)註冊的職業治療師。 (11) 根據《視光師(註冊及紀律處分程序)規例》(第 359 章，附屬法例 F)註冊的視光師。 (12) 根據《牙科輔助人員(牙齒衛生員)規例》(第 156 章，附屬法例 B)登記的牙齒衛生員。 (13) 任職政府或在香港受僱於以下機構的聽力學家、聽力學技術員、足病診療師、牙科手術助理員、牙科技術員、牙科技師、牙科治療師、營養師、配藥員、製模實驗室技術員、視覺矯正師、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義肢矯形師、言語治療師及科學主任(醫務)－ (a)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所指的公營醫院； (b)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所指的醫院，而每間醫院根據該條例領有有效牌照； (c) 由政府、香港中文大學或香港大學經辦或管理的診所； (d) 獲政府補助的服務機構；及 (14) 屬以下任何團體的成員或會員並有權在該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中醫－ (a) 香港中醫學會有限公司； (b) 國際中醫中藥總會有限公司； (c) 新華中醫中藥促進會有限公司； (d) 中國醫藥學會有限公司； (e) 香港中醫骨傷學會有限公司； (f) 香港中華中醫學會； (g) 香港針灸醫師學會； (h) 香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i) 港九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 (j) 僑港中醫師公會有限公司；及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8.	醫療衛生界功能界別 (續)	(15)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註冊的註冊中醫。
9.	工程界功能界別	(1) 根據《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註冊的專業工程師；及 (2) 有權在香港工程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0.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功能界別	(1)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408 章)註冊的建築師。 (2) 有權在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3) 根據《園境師註冊條例》(第 516 章)註冊的園境師。 (4) 有權在香港園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5) 根據《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註冊的專業測量師。 (6) 有權在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7) 根據《規劃師註冊條例》(第 418 章)註冊的專業規劃師。 (8) 有權在香港規劃師學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
11.	勞工界功能界別	根據《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登記且其所有有表決權的會員均屬僱員的職工會。
12.	社會福利界功能界別	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註冊的社會工作者。
13.	地產及建造界功能界別	(1) 有權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2) 有權在香港建造商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3) 有權在香港機電工程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第 1 欄 項目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14. 旅遊界功能界別 (1) (2) (3)	屬《旅遊業條例》(第 634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 (a) 有權在香港旅遊業議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b) 有權在香港中國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c) 有權在國際華商觀光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d) 有權在香港華商旅遊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e) 有權在香港外遊旅行團代理商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f) 有權在香港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g) 有權在港台旅行社同業商會的理事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h) 有權在香港日本人旅客手配業社協會有限公司的執行理事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i) 有權在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有限公司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 有權在香港航空公司代表協會的執行委員會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有權在香港酒店業主聯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的團體。
15. 商界(第一) 功能界別	有權在香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16.	商界(第二) 功能界別	有權在香港中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17.	商界(第三)功能界別	有權在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18.	工業界(第一) 功能界別	有權在香港工業總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19.	工業界(第二) 功能界別	有權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20.	金融界功能界別	下述團體：
		(1)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銀行。
		(2)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有限牌照銀行。
		(3)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所指的接受存款公司。
21.	金融服務界 功能界別	(1) 認可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
		(2) 有權在金銀業貿易場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22.	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 功能界別	(1)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團體成員；及
		(2) 香港體育學院有限公司；及
		(3) 有權在香港出版總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公司的團體成員；及
		(4) 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
		(5) 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有限公司。
		(6) 香港演藝界內地發展協進會有限公司。
		(7) 香港電影工作者總會有限公司。
		(8) 香港電影製作發行協會有限公司。
		(9) 香港電影商協會有限公司。
		(10) 香港戲院商會有限公司。
		(11) 華南電影工作者聯合會。
		(12) 國際唱片業協會(香港會)有限公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2.	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 功能界別(續)	司。 (13) 音樂出版人協會香港有限公司。 (14) 香港音像聯盟有限公司。 (15)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 (16) 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 (17) 奇妙電視有限公司。 (18) 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 (19)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20) 香港電影發展局。 (21) 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 (22) 香港影視文化協會有限公司。 (23) 香港藝術發展局。 (24) 香港演藝學院。 (25)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26) 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 (27) 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 (28) 香港話劇團有限公司。 (29) 中英劇團有限公司。 (30) 香港舞蹈團有限公司。 (31) 香港芭蕾舞團有限公司。 (32) 香港小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33) 城市當代舞蹈團有限公司。 (34) 進念·二十面體。 (35) 香港藝術節協會有限公司。 (36) 中國文學藝術界聯合會香港會員總會有限公司。 (37) 中國戲劇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38) 中國電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有限公司。 (39) 中國音樂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40) 中國美術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41) 中國曲藝家協會香港會員聯誼會。 (42) 中國舞蹈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43) 中國攝影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44) 中國書法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45) 中國文藝評論家協會香港會員分會。 (46) 香港中華文化總會。 (47) 香港各界文化促進會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2.	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 功能界別(續)	(48) 香港八和會館。 (49) 香港戲曲促進會有限公司。 (50) 香港粵樂曲藝總會有限公司。 (51) 香港粵劇曲藝協會。 (52) 香港粵劇演員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粵劇學者協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戲劇協會。 (55) 演戲家族有限公司。 (56) 糊塗戲班有限公司。 (57) 鄧樹榮戲劇工作室有限公司。 (58) 香港小莎翁有限公司。 (59) 春天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60) 焦媛實驗劇團有限公司。 (61) 亞洲演藝研究有限公司。 (62) 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有限公司。 (63) 香港作曲家聯會有限公司。 (64) 香港中樂協會。 (65) 香港合唱團協會。 (66) 香港音樂導師同盟。 (67) 香港歌劇協會有限公司。 (68) 香港弦樂團有限公司。 (69) 寰宇交響樂團有限公司。 (70) 香港兒童合唱團。 (71) 葉氏兒童合唱團有限公司。 (72) 明儀合唱團。 (73) 香港城市中樂團。 (74) 香港舞蹈總會有限公司。 (75) 香港舞蹈聯會。 (76) 香港舞蹈聯盟有限公司。 (77) 香港芭蕾舞學會。 (78) 香港舞蹈界聯席會議。 (79) 香港青年舞蹈家協會。 (80) 錢秀蓮舞蹈團有限公司。 (81) 蓓蕾舞蹈社。 (82) 星榆舞蹈團。 (83) 香港美協。 (84) 中國畫學會香港。 (85)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 (86) 香港蘭亭學會。

第 1 欄 項目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2. 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 功能界別(續)	(87) 香港文化藝術推廣協會。 (88) 香港美術研究會。 (89) 香港現代水墨畫會有限公司。 (90) 香港油畫研究會。 (91) 香港畫家聯會。 (92) 香港美術會。 (93) 春風畫會。 (94) 今畫會。 (95) 嶺藝會。 (96) 香港版畫協會。 (97) 中國書協香港分會。 (98) 香港書藝會。 (99) 中國香港書法學會。 (100) 香港福建書畫研究會。 (101) 香港書法愛好者協會。 (102) 香港書法家協會。 (103) 香港國際書法篆刻學會。 (104) 香港硬筆書法家協會。 (105) 石齋之友。 (106) 甲子書學會。 (107) 香港攝影學會。 (108) 香港中華攝影學會。 (109) 海鷗攝影會有限公司。 (110) 沙龍影友協會。 (111) 恩典攝影學會。 (112) 香港大眾攝影會有限公司。 (113) 影聯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114) 世界華人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115) 香港 35 攝影研究會有限公司。 (116) 香港小型機攝影會。 (117) 香港創藝攝影學會有限公司。 (118) 中國(香港)華僑攝影學會。 (119) 攝影藝術協會有限公司。 (120) 香港作家聯會。 (121) 香港文學館有限公司。 (122) 香港作家協會有限公司。 (123) 香港詩書聯學會。 (124) 香港文學促進協會。 (125) 國際華文詩人協會。 (126) 香港魔術家協會。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2.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別 (續)	(127) 港澳非物質文化遺產發展研究會有限公司。 (128) 永隆民間藝術。 (129) 香港書評家協會。 (130) 香港影評人協會有限公司。 (131) 香港文學評論學會有限公司。 (132) 中華教育產業聯盟有限公司。 (133) 香港國際音樂節有限公司。 (134) 香港莊子文化研究會。 (135) 香港粵劇商會有限公司。 (136) 京崑劇場有限公司。
23.	進出口界功能界別	有權在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24.	紡織及製衣界功能界別	(1) 有權在香港紡織業聯會有限公司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的團體成員 ((2)(a)至 (j)段所提述的團體成員除外)。 (2)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a) 香港棉織業同業公會； (b) 香港製衣業總商會； (c) 香港華商織造總會； (d) 香港棉紡業同業公會； (e) 香港製衣廠同業公會有限公司； (f) 香港毛織出口廠商會有限公司； (g) 香港羊毛化纖針織業廠商會有限公司； (h) 香港漂染印整理業總會有限公司； (i) 香港布廠商會； (j) 香港紡織商會有限公司。
25.	批發及零售界功能界別	有權在以下任何團體的大會上表決的該團體的團體成員－ (1) 旅遊服務業協會。 (2) 香港中藥聯商會有限公司。 (3) 香港通濟商會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5.	批發及零售界 功能界別(續)	(4) 中華紙業商會有限公司。 (5) 香港化粧品同業協會有限公司。 (6) 東區鮮魚業商會。 (7)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8) 香港鐘錶業總會有限公司。 (9) 香港蔬菜批發商會。 (10) 港九竹篾山貨行商會有限公司。 (11) 港九電器商聯會有限公司。 (12) 香港電鍍業商會有限公司。 (13) 港九果菜行工商總會。 (14) 港九酒業總商會。 (15) 港九機械電器儀器業商會有限公司。 (16) 港九水產業商會有限公司。 (17)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有限公司。 (18) 港九罐頭洋酒伙食行商會有限公司。 (19) 港九永興堂籐器同業商會。 (20) 香港九龍醬料涼果聯合商會。 (21) 港九茶葉行商會有限公司。 (22) 港九木行商會有限公司。 (23) 港九粉麵製造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24) 香港藝術品商會有限公司。 (25) 香港海味雜貨商會有限公司。 (26) 香港豐貴堂蛋業商會。 (27) 香港抽紗商會有限公司。 (28) 香港鮮花零售業協會。 (29) 香港食品委員會有限公司。 (30) 香港鮮魚商會。 (31) 香港毛皮業協會。 (32) 香港傢俬裝飾廠商總會有限公司。 (33) 港九藥房總商會有限公司。 (34) 港九玻璃鏡業總商會有限公司。 (35) 香港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有限公司。 (36) 香港鞋業(1970)總會有限公司。 (37) 香港藥行商會。 (38)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39) 香港石油、化工、醫藥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第 1 欄 項目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5. 批發及零售界 功能界別(續)	(40) 香港攝影業商會有限公司。 (41) 香港疋頭行商會。 (42)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水喉潔具業商會有限公司。 (44) 香港糧食雜貨總商會。 (45) 香港唱片商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食米供應商聯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有限公司。 (48) 香港南北葯材行以義堂商會有限公司。 (49) 港九百貨業商會有限公司。 (50) 九龍長沙灣蔬菜批發市場入口貨商聯誼會有限公司。 (51) 九龍鮮魚商會有限公司。 (52) 九龍珠石玉器金銀首飾業商會。 (53) 海外入口菓菜頭盤欄商聯會有限公司。 (54) 旺角區蔬菜批發商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汽車商會。 (56) 南北行公所。 (57) 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有限公司。 (58) 香港米行商會有限公司。 (59) 九龍果菜同業商會有限公司。 (60) 港九電業總會。 (61) 香港活家禽批發商商會。 (62) 香港鑽石總會有限公司。 (63) Tobacco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Limited。 (64) 香港中成藥商會有限公司。 (65) 香港中藥業協會有限公司。 (66) 香港中華製藥總商會有限公司。
26. 科技創新界 功能界別	(1) 新發傳染性疾病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2) 腦與認知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3) 轉化腫瘤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4) 太赫茲及毫米波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6.	科技創新界 功能界別(續)	(5) 農業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6) 超精密加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7) 分子神經科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8) 海洋污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城市大學)。 (9) 藥用植物應用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10) 肝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1) 合成化學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2) 化學生物學及藥物研發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理工大學)。 (13) 環境與生物分析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浸會大學)。 (14) 生物醫藥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大學)。 (15) 消化疾病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中文大學)。 (16) 先進顯示與光電子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香港科技大學)。 (17) 國家專用集成電路系統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8) 國家鋼結構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19) 國家軌道交通電氣化與自動化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0) 國家貴金屬材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1) 國家人體組織功能重建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2) 國家重金屬污染防治工程技術研究中心香港分中心。 (23)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24)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再生醫學與健康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25) 中國科學院香港創新研究院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創新中心有限公司。 (26)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6.	科技創新界 功能界別(續)	(27) 物流及供應鏈多元技術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28) 香港紡織及成衣研發中心有限公司。 (29)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 (30) 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 (31) 香港科技園公司。 (32) 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33)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34)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 (35) 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 (36) 汽車科技研發中心。 (37) 香港科學院。 (38) 香港工程科學院。 (39) 香港青年科學院。 (40) 香港學者協會。 (41) 互聯網專業協會有限公司。 (42) 香港資訊科技聯會有限公司。 (43) 香港電腦學會。 (44) 香港軟件行業協會有限公司。 (45) 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 (46) 香港人工智能與機器人學會有限公司。 (47) 香港生物科技協會。 (48) 香港生物醫藥創新協會有限公司。 (49) 香港數據中心協會有限公司。 (50) 香港創新科技及製造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 (51) 智慧城市聯盟有限公司。 (52) 香港電商協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科技協進會有限公司。 (54) 香港數碼娛樂協會有限公司。 (55) 香港電競總會有限公司。 (56) 香港電子業商會有限公司。 (57) 香港電腦教育學會。 (58) eHealth Consortium Limited。 (59) 工程及科技學會香港分會。 (60) 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中國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61) 計算機器學會—香港分會。 (62) 數碼港創業學會。 (63) 香港 020 電子商務總會有限公司。 (64) 香港創科發展協會有限公司。

項目	第 1 欄 功能界別	第 2 欄 選民
26. 科技創新界 功能界別(續)		(65) 香港電腦商會有限公司。 (66) 香港電子競技體育總會有限公司。 (67) 香港工程師學會資訊科技部。 (68) Hong Kong Public Key Infrastructure Forum Limited。 (69) 香港互聯網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70) 香港生命科技青年會有限公司。 (71) 香港網商會有限公司。 (72)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73)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74) 英國電腦學會(香港分會)有限公司。 (75) 專業資訊保安協會有限公司。 (76) 資訊保安及法證公會。 (77) 香港零售科技商會有限公司。
27. 飲食界功能界別	屬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發出的食物業牌照的持有人，而該團體 —	(1) 有權在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 (2) 有權在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有限公司的董事會表決；或 (3) 有權在香港飲食業聯合總會有限公司的董事局表決。
28.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全國人大代表香 港特別行政區全 國政協委員及有 關全國性團體代 表界功能界別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 (2)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3) 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邀代表。 (4)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執委。 (5) 中華全國歸國華僑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6) 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 (7) 中華海外聯誼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理事。

選舉委員會的界別和界別分組第一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註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	飲食界	0	0	16	16
2.	商界（第一）	0	0	17	17
3.	商界（第二）	0	0	17	17
4.	商界（第三）	0	0	17	17
5.	香港僱主聯合會	0	0	15	15
6.	金融界	0	0	17	17
7.	金融服務界	0	0	17	17
8.	酒店界	0	0	16	16
9.	進出口界	0	0	17	17
10.	工業界（第一）	0	0	17	17

^註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代表和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委員可根據《行政長官選舉條例》（第569章）附表第51(4)登記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人大代表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全國政協委員界別分組以外的某界別分組（立法會議員界別分組、宗教界界別分組及內地港人團體的代表界別分組除外）的委員。如有上述情況，該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數目相應增加，而選舉產生的席位數目則相應減少。在同一屆選舉委員會任期內，各界別分組的當然委員名額，以及由提名或選舉產生的委員名額均維持不變。就各界別分組在本屆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一般選舉中應以選舉產生的委員數目，請以總選舉事務主任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選舉委員會）規例》（第541I章）第4(3)條在憲報刊登的公告為準。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註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1.	工業界（第二）	0	0	17	17
12.	保險界	0	0	17	17
13.	地產及建造界	0	0	17	17
14.	中小企業界	0	0	15	15
15.	紡織及製衣界	0	0	17	17
16.	旅遊界	0	0	17	17
17.	航運交通界	0	0	17	17
18.	批發及零售界	0	0	17	17
					300

第二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	會計界	0	15	15	30
2.	建築、測量、 都市規劃及園 境界	15	0	15	30
3.	中醫界	0	15	15	30
4.	教育界	16	0	14	30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5.	工程界	15	0	15	30
6.	法律界	6	9	15	30
7.	醫學及衛生服務界	15	0	15	30
8.	社會福利界	15	0	15	30
9.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0	15	15	30
10.	科技創新界	0	15	15	30
					300

第三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	漁農界	0	0	60	60
2.	同鄉社團	0	0	60	60
3.	基層社團	0	0	60	60
4.	勞工界	0	0	60	60
5.	宗教界	0	60	0	60
					300

第四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	立法會議員	90	0	0	90
2.	鄉議局	0	0	27	27
3.	內地港人團體 的代表	0	27	0	27
4.	港九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 罪行委員會及 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76	76
5.	新界分區委員會、地區撲滅 罪行委員會及 地區防火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0	0	80	80
					300

第五界別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1.	香港特別行政 區全國人大代 表和香港特別 行政區全國政 協委員	190	0	0	190

<u>項</u>	<u>界別分組</u>	<u>委員數目</u>			<u>總數</u>
		<u>當然委員 數目</u>	<u>提名委員 數目</u>	<u>選任委員 數目</u>	
2.	有關全國性團體香港成員的代表	0	0	110	110
					300

合併投票安排 — 為立法會換屆選舉中各類選民而設的 投票站

1. 立法會換屆選舉包括 10 個地方選區、28 個功能界別和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
2. 地方選區的選舉採用“雙議席單票制”投票制，即每個地方選區各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投選一名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兩名候選人當選為該地方選區的議員。功能界別的選舉均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選民可投票選取的候選人數目，須少於或相等於議席空缺的數目，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舉採用“全票制”投票制，即每名選民須在選票上投選出不多於亦不少於 40 名候選人；投選多於或少於 40 名候選人的選票將被視為無效。得票最多的 40 名候選人即告當選。
3. 選民可純粹是地方選區選民，而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則必須同時為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及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並仍然符合有關登記資格。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則必須為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
4. 任何人士不得為多於一個功能界別的選民。
5. 10 個地方選區的議員由個人選民選出，而 28 個功能界別中部分界別的議員由團體選民選出。團體選民只可由所委託的獲授權代表在所屬的功能界別選舉中代為投票。獲授權代表必須是一名地方選區選民（見第三章第 3.7 段）。任何人士若為某一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則不得同時成為另一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但可以成為其他功能界別的選民。因此，一個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也可以同時是另一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
6. 選民只須前往一個投票站，便可投下他們有權投下的所有選票。在合併投票安排下，每名地方選區選民會根據其在地方選區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住址獲分配一個投票站，投下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票（如適用）。在囚人士或遭執法機關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則會獲編配往專用投票站投票。

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則須前往指定的選委會界別投票站投票。在投票站或專用投票站內，每名地方選區選民將獲發的選票數目會視乎其作為地方選區的選民、功能界別的選民及／或獲授權代表、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的選民的資格而定。

7. 選民會獲發其所屬選區／選舉界別的選票（見本附錄第 9 段），按照他們獲發的選票數目，選民同時亦會獲發一塊不同顏色的紙板以供識別，及確保該人在離開投票站前已把所有獲發的選票放進投票箱。選民／獲授權代表把選票放進投票箱後，須在離開投票站前把紙板交還負責管理投票箱的投票站工作人員。
8. 每個投票站會有最多三種不同顏色的投票箱（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地方選區投票箱；
 - (b) 功能界別投票箱；及
 - (c) 選委會界別投票箱。
9. 整體來說，實施上述選舉安排時只會出現六種情況。這六種情況表列如下，並作逐一解釋以供參考。

選舉安排的六種情況

	選民／獲授權代表類別			發出選票數目
	地方選區	功能界別	選舉委員會界別	
情況一	是			1
情況二	是	選民或 獲授權代表		2
情況三	是	選民和 獲授權代表		3
情況四	是		是	2
情況五	是	選民或 獲授權代表	是	3
情況六	是	選民和 獲授權代表	是	4

上載至公開平台以供公眾查閱的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及
有關資料的呈交方法、格式及標準
(附件(I)及附件(II)具候選人平台指引及
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

1.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541D章）第105(2)條以電子方式呈交的選舉廣告，為符合法例和選管會的規定，候選人必須在發布選舉廣告後的**三個工作天^{註1}**內，在總選舉事務主任設辦的**公開平台^{註2}**（“中央平台”）或候選人設辦的**公開平台**（“候選人平台”），上載以下選舉廣告詳情（如適用）：

- (a) 選舉廣告的電子文本；
- (b) 每個透過公開平台發布的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須提供該選舉廣告的超連結，而非整個競選網站或社交媒體專頁的超連結），但如把每個選舉廣告的超連結逐一上載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例如訊息經互聯網上的社交網絡如Instagram、Facebook、網誌等，以互動和即時的模式傳送），候選人可上載該等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及與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這種情況下，假如有關公開平台的超連結已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候選人則無須逐一上載每個評論。不過，候選人須注意，該超連結的有關公開平台必須是候選人的專屬選舉網站，該網站內的所有內容必須是選舉廣告，而且是當把每個選舉廣告逐一上載至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在技術上是不可行時，才可以上載該網站的超連結，以代替逐一上載每個選舉廣告，否則容易引

^{註1} “工作天” 即公眾假期及星期六以外的任何一天。

^{註2} 公開平台指公眾人士無須經任何登入管制程序，便能進入的互聯網平台。

起誤會或投訴。此外，候選人必須保留在專屬選舉網站內發布的每一個選舉廣告予公眾查閱（即不應擅自在已發布後刪除某廣告）；

(c) 該選舉廣告的相關印刷／發布資料，包括（如適用）：

(i) 製作人／印刷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i) 製作／印刷日期；

(iii) 尺寸／面積；

(iv) 發布的方式；

(v) 發布日期；

(vi) 發布的文本數目；以及

(vii) 製作／印刷的文本數目；

(d) 該選舉廣告的每份相關准許／授權的電子文本（如適用）（選舉主任派發指定展示位置的相關准許／授權除外）；及

(e) 每份支持同意書的電子文本。

中央平台

2. 如候選人選擇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必須符合以下的規定。

呈交方法

3. 每位候選人在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至中央平台供公眾查閱前，必須利用指明表格，向總選舉事務主任申請設立戶口，以登入該平台。每位候選人只可設立一個戶口。
4. 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收到申請的三個工作天內開設戶口，並通知有關候選人其用戶名稱及兩組密碼（候選人可於其後更改密碼），以登入其中央平台戶口。
5. 候選人每次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會被視為一項單一呈交。只要檔案大小不超出本附錄第 7 段的限制，每次呈交夾附的選舉廣告及其他文件的數量不限。如已呈交的選舉廣告詳情需要作出修正，候選人必須在中央平台選取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後，上載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包括已修正的印刷／發布資料（“已修正的資料”）。如被接納，原有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會並列展示，供公眾查閱。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中央平台。
6. 候選人作出每項呈交後，電腦屏幕上會顯示確認回條，列明成功上載的選舉廣告詳情的摘要。該回條亦會透過電郵及短訊發送至戶口申請表上提供的電郵地址及手提電話號碼，供候選人參考。

檔案大小

7. 每個上載的檔案大小**不得多於 100MB(百萬字節)**。否則，該次呈交會遭拒絕。在此情況下，候選人可將有關選舉廣告詳情分開檔案上載。

8. 呈交的附件檔可採用 Zip 檔(.zip)、RAR 檔(.rar)或 GNU zip 檔(.gz)進行壓縮。

格式

9. 在每項呈交夾附的檔案必須採用下列的檔案格式：

一般文件

- (a) 微軟的豐富文本格式(Rich Text Format (RTF))或微軟文字檔(Microsoft Word Format (DOC／DOCX))；
- (b) 超文本標示語言格式(Hypertext Mark Up Language (HTML) Format)；
- (c) Adobe 可攜式文件格式(PDF)；或
- (d) 純文字(TXT)；

圖形／圖像

- (e) 圖形互換檔案格式(Graphics Interchange Format (GIF))；
- (f) 聯合圖像專家小組規範(Joint Photographic Experts Group (JPEG))；
- (g) 標誌圖形檔案格式(Tag Image File Format (TIFF))；或
- (h) 便攜式網絡圖像格式(Portable Network Graphics (PNG))；

音頻

- (i) 波形音頻格式 (Waveform Audio Format (WAV))；或
- (j) 動態影像專家壓縮標準音頻層面 3 格式 (MPEG-1 Audio Layer 3 (MP3))；

視頻

- (k) 音頻視頻交織格式 (Audio Video Interleave (AVI))；或
- (l) 動態圖像專家組格式 (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MPEG))。

候選人應盡量安排上載方便視障人士讀取的電腦檔案（包括文字及視頻等）至中央平台。

電腦指令

10. 所有上載的檔案不得載有任何電腦病毒或指令，包括但不限於巨集指令、簡短程式和字段（視乎執行指令的環境，而電腦在執行這些指令、程式或字段時會令附件本身或顯示附件的資訊系統出現改變）。

候選人平台

11. 如候選人選擇自行設辦一個平台以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供公眾查閱，他必須在**發布首個選舉廣告的最少三個工作天前**，向總選舉事務主任提供該平台的電子地址。為免公眾混淆，其平台應只為上載選舉廣告詳情而設。不同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可共用同一個平台，但有關的候選人須確保公眾查閱時不會產生混淆。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不

應附有電腦病毒，以及應按呈交日期降序排列。印刷／發布資料亦應與相關的選舉廣告的資料並列。為確保設計統一及方便公眾查閱，總選舉事務主任就上述平台提供指引及指明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見**附件(I)及附件(II)**）。該指引及平台版面設計的基本規定亦可從選管會網頁下載。

12. 如候選人需要對已上載至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作出修正，應把已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及修正日期，與原有的選舉廣告詳情並列（見**附件(II)**）。任何已修正的資料**應在不遲於選舉日後的三個工作天內**上載至有關平台。

13.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見**附件(II)**）。

14. 候選人上載其選舉廣告詳情至其候選人平台時，他們應遵從本附錄第 9 及 10 段所述，有關檔案格式及電腦指令的規定。

15. 總選舉事務主任將公布候選人平台的電子地址，供公眾查閱選舉廣告詳情。

重要注意事項

16. 選舉廣告詳情須合乎以上要求。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閱覽。

17. 每位候選人必須為上載到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的內容／資料，包括任何連結至其他網站的超連結，負上全責（總選舉事務主任對他及任何第三者概不負責）。如已上載至中央平台的選舉廣告詳情的內容／資料屬非法、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或已受電腦病毒感染，總選舉事務主任有權移除有關內容／資料。如因受電腦病毒感染而須被移除，候選人會獲通知須重新上載有關的選舉廣告詳情到中央平台。

18. 候選人在上載資料至上述平台供公眾查閱時，應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有關法例。特此提醒，候選人應在上載准許／授權或支持同意書等文件至平台前遮蓋文件上相關人士的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如載有的話）。

19. 候選人上載選舉廣告的超連結到中央平台或候選人平台時，須確保該超連結能持續有效運作，直至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所列明「選舉申報書」可供公眾查閱的期限完結^{註 3}。

^{註 3} 根據《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41 條，總選舉事務主任須於其辦事處備存候選人提交的所有選舉申報書的副本，並在其辦公時間內讓要求查閱該等文件的人查閱，直至根據在提交選舉申報書的限期屆滿當日（不須理會原訟法庭在某些情況下給予候選人寬免）的首個周年日前的第 60 日。

有關建立候選人平台注意事項**基本事項**

1.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選舉的名稱，例如「20XX年立法會換屆選舉／20XX年立法會補選（XX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
2.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所屬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名稱。
3.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候選人的姓名。
4. 當確認候選人編號或英文字母後，候選人平台須顯示該候選人編號或英文字母。
5. 選舉廣告詳情（包括：選舉廣告的電子檔案、超連結、支持同意書、准許或授權等文件）須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顯示。
6. 候選人平台須顯示的每一項選舉廣告的資料可參閱附件(II)。
7. 經修正的選舉廣告詳情須顯示於原本的資料旁邊或下方。
8. 除非經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如適用）裁定有關選舉廣告載有屬非法或與候選人所發布的選舉廣告無關的內容／資料而指示候選人須移除外，否則候選人不應擅自移除任何已上載至候選人平台的選舉廣告。如總選舉事務主任、選管會或法庭指示須移除該選舉廣告，候選人須在平台上發布該事項及須移除該選舉廣告的原因。候選人仍須將其他與該選舉廣告有關的資料／文件保留在平台上供公眾查閱。
9. 檔案的格式及電腦指示須依照《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所列載的資料。
10. 敏感的個人資料不可上載至候選人平台，例如上載同意書至候選人平台前，須先遮蓋文件上載列的香港身分證文件號碼。

11. 在可行的情況下，候選人應在平台上提供電郵地址及／或電話號碼以處理公眾人士的查詢，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支援。

保安措施

1. 候選人平台須設有防火牆及／或入侵防護系統以防止被入侵。
2. 上載檔案至候選人平台前，須用防毒軟件掃描檔案。
3. 須定期備份候選人平台的資料，避免資料遺失。
4. 須定期檢查連結至外部網頁的超連結，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更多有關網上資訊保安的資料及資源，請瀏覽 www.infosec.gov.hk。

易於瀏覽

1. 候選人平台應可透過個人電腦普遍支援的瀏覽器及電腦系統瀏覽。
2. 任何載有圖像的電子檔案應有足夠的解像度，確保讀者可清楚閱覽。
3. 候選人平台應提供英文及中文版本，文字內容應簡潔易明。候選人平台並應提供指示，協助瀏覽者瀏覽平台。
4. 候選人平台應盡量方便不同需要人士讀取（例如：視障人士、聽障人士、溝通障礙人士及不同種族人士）。

候選人平台建議版面設計 Proposed Layout Design of a Candidate's Platform

選舉 Election: 20XX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立法會補選(XX 地方選區／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界別)

20XX*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Legislative Council By-election (XX Geographical Constituency/ Functional Constituency/ Election Committee Constituency)

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名稱 (註 1) Name of Constituency (Note1): XX 地方選區／選舉界別 XX Constituency

候選人編號 Candidate No.:

1

候選人姓名 Name of Candidate:

陳大文 Chan Tai Man

選舉廣告詳情(依發布日期降序排列) Election Advertisement Particulars (in descending order according to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項目 Item	修正日期 Date of Correction (dd-mm-yyyy)	選舉廣告 類別 Election Advertisement Type	製作/ 印刷日期 Date of Production/ Printing (dd-mm-yyyy)	尺寸/ 面積 Dimension/ Size	製作數量/ 印刷的 文本數目 Quantity Produced/ Number of Copies/ Printed	發布數量/ 發布的文本 數目 Quantity Published/ Number of Copies Published	發布日期 Date of Publication (dd-mm-yyyy)	發布的方式 Manner of Publication	製作人/ 印刷人的 姓名或名稱 Name of Producer/ Printer	製作人/ 印刷人的 地址 Address of Producer/ Printer	選舉廣告 檔案/連結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准許/授權文 件 Permission/ Authorisation Document	選舉廣告 檔案/連結 移除日期 Date of Removal of Election Advertisement File/Link (dd-mm-yyyy) [Reason 原因]
1	-	小冊子 Pamphlets	15-11-20XX	A4	100	100	17-11-20XX	街頭派發 Distributed on street	AA 印刷公司 AA Print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File1.jpg	-	-
2	-	橫額 Banners	11-11-20XX	1 米 x 2.5 米 1m x 2.5m	20	20	17-11-20XX	懸掛於路 邊鐵欄 Hung on roadside railing	BB 製作公司 BB Producer	地址 Address	File2.jpg	Authorisation .jpg	-
註 2 Note2	18-11-20XX	-	-	-	-	-	-	-	-	-	File2 (Revised).jpg	-	-
3	-	電子海報 Electronic posters	10-11-20XX	10Mb	1501	3	17-11-20XX	Facebook, Instagram	CC 廣告設 計公司 CC Advertising Company	地址 Address	http://www. XXX.com.hk/ poster.jpg	Permissi on.jpg	-

註 1：只適用於立法會換屆選舉。Note 1: Only applicable to Legislative Council general elections.

註 2：只顯示曾被修正的資料。Note 2: Only the corrected particular(s) will be shown.

* 請刪去不適用者。Please delete as appropriate.

同意書 Consent

項目 Item	檔案 File	備註 Remark
1	Consent1.jpg	
2	Consent2.jpg	同意書已於 18-11-20XX 撤銷 Consent revoked on 18-11-20XX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選舉郵件的摺疊方法

Figure 1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圖示一：對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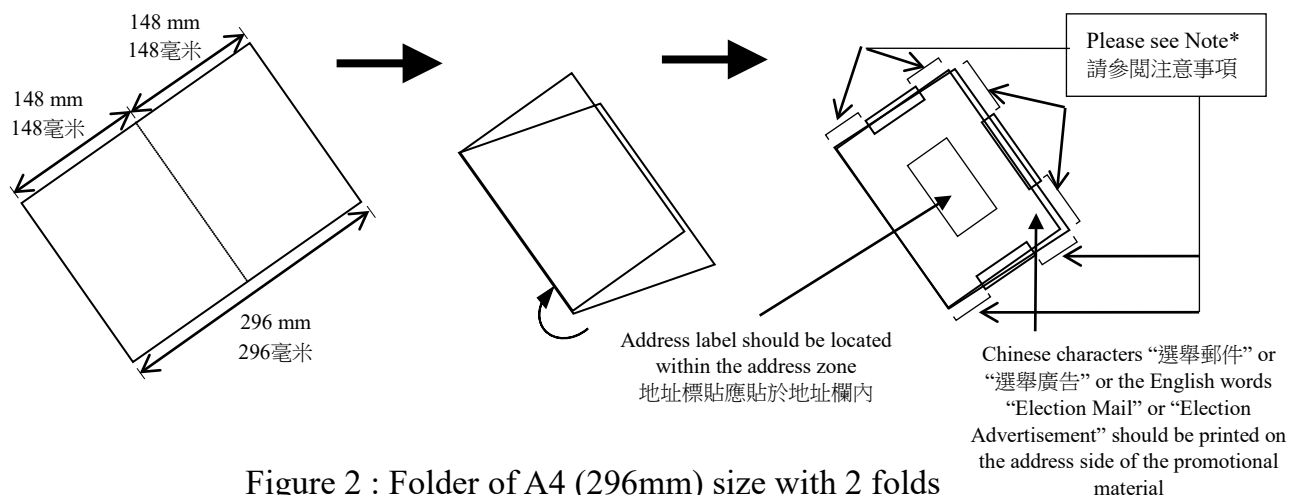


Figure 2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二：兩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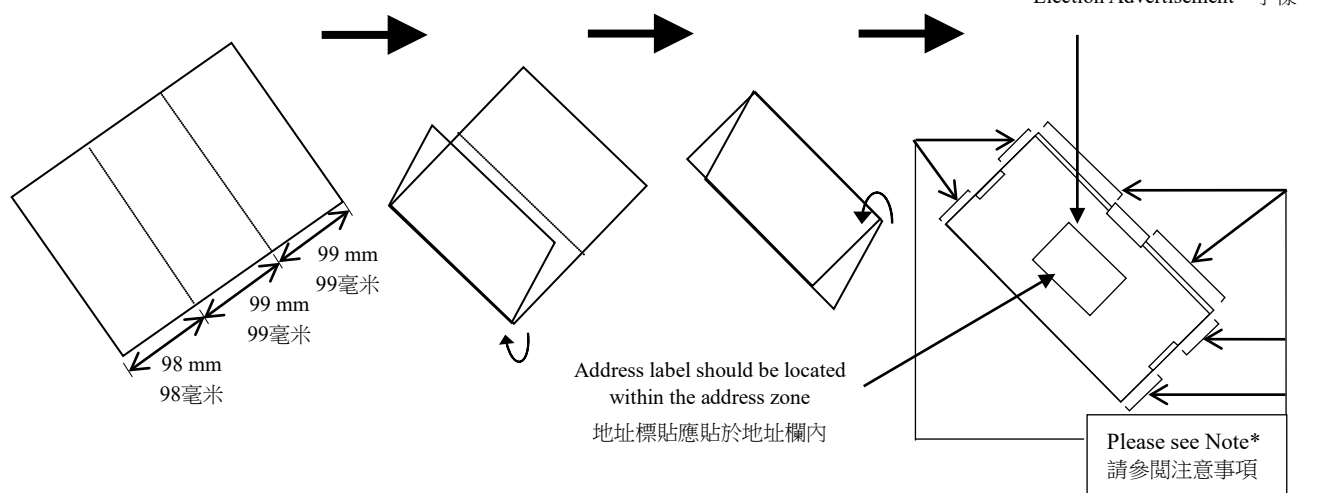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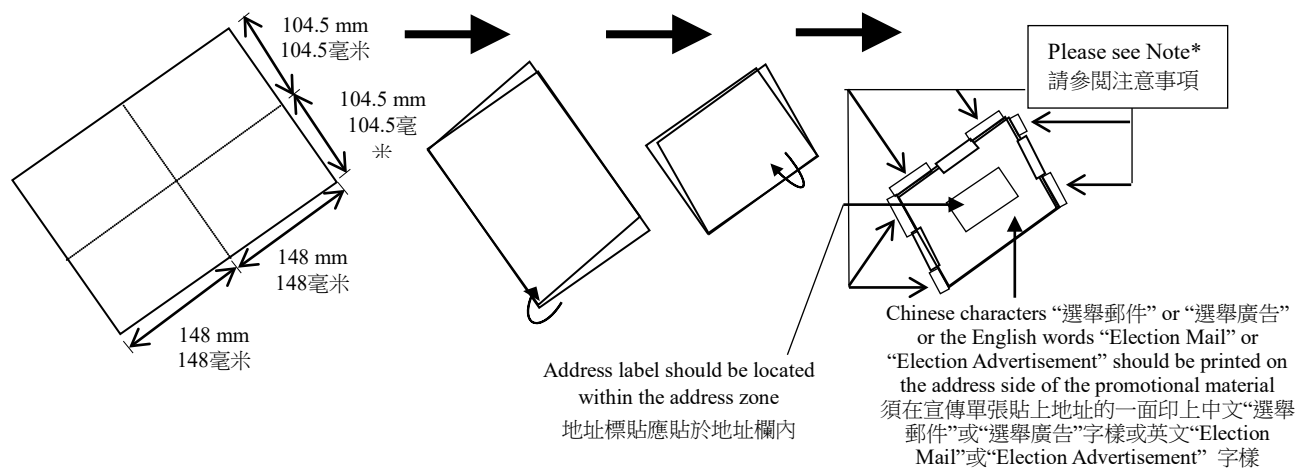


Figure 3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with 2 folds

圖示三：兩摺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Methods of Folding of Election Mail 選舉郵件的摺疊方法

Figure 4A&4B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四A及四B：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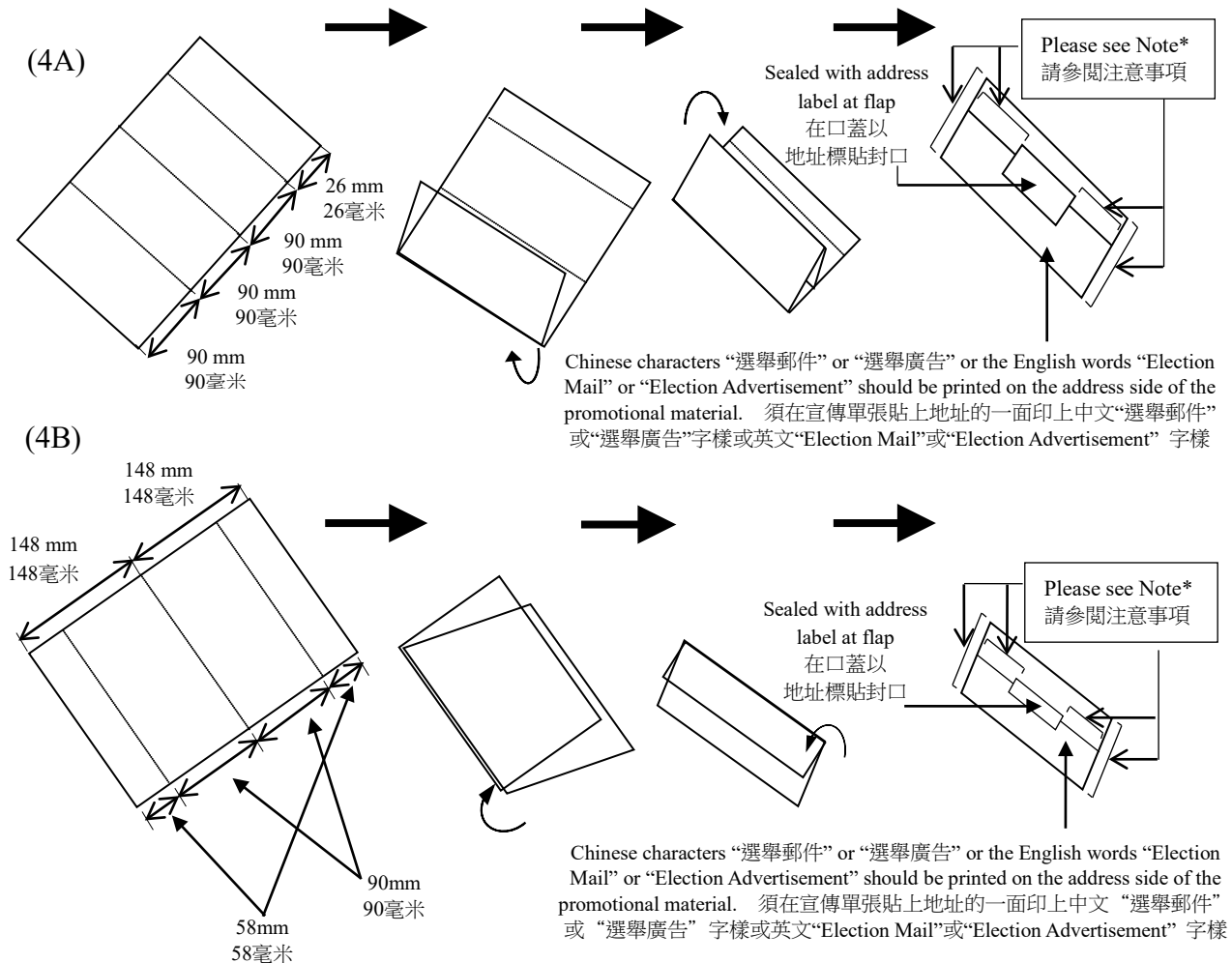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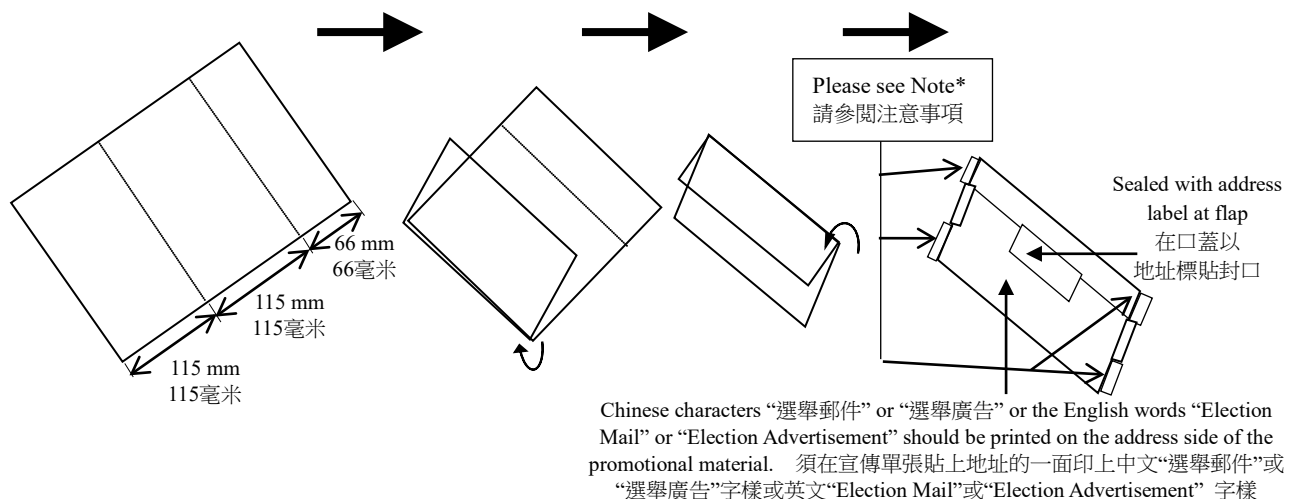


Figure 5 : Folder of A4 (296mm) size sealed with address label
圖示五：以地址標貼封口的A4（296毫米）尺寸紙張



* Note: Regardless of any methods of folding and whether the opening of the election mail is closed or not, all openings shall not exceed 90 mm. Otherwise, they must be closed by adhesive tape.
注意事項：無論以任何方法摺疊及選舉郵件的開口是否已經封口，所有開口部分不得超過90毫米，否則必須以膠紙封口。

**向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及獲授權代表
投寄選舉廣告的指引**

(註：下列並未盡列懲教署會拒收的所有物品。)

基於保安理由及為維持懲教院所的秩序和良好紀律，任何投寄予遭懲教署羈押的已登記選民／獲授權代表的選舉廣告，均須接受保安檢查。懲教署會拒收以下任何類別的選舉廣告：

物料

- (a) 金屬製或塑膠製物料；
- (b) 由透明塑膠薄膜覆蓋的物料；
- (c) 尖銳物品；或
- (d) 塗上粉末狀的物料。

內容／資料

- (a) 有關如何製造槍械、彈藥、武器、炸藥、有害或造成傷害的物體、令人醺醉的酒或《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所指的危險藥物；
- (b) 描繪、描述或鼓勵懲教院所暴力或任何被羈押者／在囚人士逃離懲教院所；
- (c) 助長懲教院所賭風，或不利於遭懲教署羈押選民／獲授權代表更生；
- (d) 鼓勵遭懲教署羈押選民／獲授權代表干犯《監獄規則》(第 234A 章)所列舉的罪行，或任何刑事罪行；
- (e) 對任何人的人身安全或對懲教院所的保安、良好秩序和紀律構成威脅；或
- (f) 淫褻／不雅。

尺寸體積

- (a) 大於 A4 尺寸；或
- (b) 體積特別龐大。

註：若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懲教署高級懲教主任（懲教行動）3，
電話：2582 4023。

懲教署

2015 年 1 月

（2025 年 5 月校訂）

進行選舉有關活動的安全指引

通則

1. 本指引按各類選舉有關活動提供一般安全建議以供參考。一般而言，任何人士如對選舉有關活動有安全問題（包括自身安全）的關注，應考慮在活動進行前向區內的警署尋求專業意見。

選舉聚會

2. 《公安條例》（第 245 章）第 8 條及《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一章第三部分規定在何種情況下在公眾地方舉行聚會必須知會警方，並訂明須遵從的程序。

3. 不論選舉聚會是否須要知會警方，為安全計，候選人應時刻留意出席者的反應及現場情況，以盡量減少出席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或騷擾候選人的機會。同時，候選人應考慮在聚會前與有關處所的負責人或管理處進行溝通並妥善安排聚會細節，以確保聚會能在場所內安全進行。

選舉論壇

4. 除須遵從《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二章第三部分的指引外，選舉論壇籌辦人亦應意識到有可能發生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5. 若選舉論壇擬於私人處所內舉行，籌辦人應事前與處所的業主、佔用人、業主立案法團、大廈管理處等安排適當安全措施，包括考慮僱用保安員在場駐守。

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進行競選活動

6. 《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第十章闡述在選民的居所或辦公地方等進行競選活動的指引。
7. 有關的業主或業主立案法團如准許候選人進行競選活動，可規定活動時間及訂定其他合理條件，以減少出席人士可能與候選人衝突或騷擾候選人的情況。
8. 在競選活動開始前，候選人應知會有關管理處，並在活動期間時刻配合場所管理人的指示，以確保在場人士的安全。同時，為免生衝突，候選人及其團隊應盡量避免涉及高聲量或強光的宣傳活動，以免騷擾處所的業主、租戶及住戶。

**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管理的屋邨
及房屋局管理的「簡約公屋」
舉行競選活動及選舉聚會**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屋邨／「簡約公屋」內舉行任何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之前，必須**事先**向屋邨經理／項目經理或主管人員取得**批准**^註，並須遵守其他有關機構訂明的規例及條件。有關**申請**應在**擬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當日之前最少兩個完整工作天提出（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而有關申請人將盡快獲通知有關決定。為免因准許兩個或以上的候選人及其支持者於同一地點和時間在屋邨／「簡約公屋」內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而可能產生磨擦，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房屋局在可行情況下盡快處理申請，並會採用以下安排：

- (a) 如只接獲一宗在某個地點和時間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的申請，則該宗申請會獲得批准；
- (b) 如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或房屋局在舉行活動之日的兩個完整工作天前，接獲兩宗或以上在同一地點和時段舉行選舉聚會／競選活動的申請，便會建議申請人自行磋商以達成協議；惟在同一地點，不得有兩組或以上人士同時拉票，以免產生任何糾紛或衝突。如無法達成協議，則有關屋邨／「簡約公屋」辦事處會定出時間進行抽籤，以便編配地點或時間；
- (c) 就本附錄第(a)及(b)項而言，同一項申請如包含多個時段，每個時段會視作一份獨立的申請處理；以及
- (d) 屋邨／「簡約公屋」辦事處應把批核書的副本送交有關選舉主任存案及供公眾查閱。

^註 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房屋局規定候選人必須獲有效提名並提交相關證明方可申請在屋邨／「簡約公屋」內舉行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在取得屋邨／「簡約公屋」辦事處的批准及在選舉主任為候選人進行抽籤程序後，才可在屋邨／「簡約公屋」範圍內舉行競選活動或選舉聚會。



指引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給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的選舉活動指引

1. 導言

在不同階段的選舉活動中（由選民登記、候選人提名、拉票、民意調查、以至投票及點票），均會涉及收集、持有、處理和使用選民的個人資料。本指引旨在提供一般參考資料，分別向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負責籌劃選舉活動的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說明在進行選舉活動時應如何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的相關規定，同時在這方面向市民提供一些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提示。

2.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作為主事人的法律責任

候選人、政府部門和民意調查組織（「主事人」）均有機會委派或聘用選舉代理、助選成員、全職或兼職僱員、外判商及義工等（「代理人」）參與各類型與選舉有關的活動。在這情況下，作為主事人須為其代理人在進行選舉活動時的作為或行為負責¹。主事人有責任督導代理人的工作，確保他們遵守條例的規定。

3. 給候選人及其所屬政治團體的指引

收集最少的資料

- 3.1 當候選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或間接經第三者（例如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例如拉票、舉辦選舉論壇、發起籌款項目）時，只可收集有關選舉活動所需的資料，不可超乎適度（例如不應收集香港身份證號碼）²。

知情的收集

- 3.2 若候選人或其所屬的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直接向個別人士收集其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須確保把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告知該人士（例如向其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¹ 根據條例第65(1)及(2)條，僱員在其受僱用中或代理人在授權下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所從事的任何行為，須視為亦是由其僱主或主事人所作出或從事的。

² 保障資料第1(1)原則：除非個人資料是為了直接與資料使用者的職能或活動有關的合法目的而收集，及就該目的而言，資料屬必需、足夠但不超乎適度，否則不得收集資料。

³ 保障資料第1(3)原則：凡從資料當事人直接收集個人資料之時或之前，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資料當事人已獲告知他是有責任提供抑或可自願提供該資料，及若不提供該資料便會承受的後果。資料當事人須獲明確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以及可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和改正資料要求的人士的姓名（或職銜）及其地址。

- 3.3 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往往會利用各種途徑⁴與選民接觸並進行拉票。在某些情況下，選民在此之前可能從未接觸過候選人及其代理人，他們或會關注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究竟從何取得他們的個人資料。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被問及如何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時，他們應該如實告知。

個案 1

一名區議會參選人向市民派發單張，以收集市民對社區事務的意見，並邀請市民留下其姓名及聯絡資料。然而，單張上沒有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令市民擔心其個人資料會被用於甚麼目的。

該名參選人應在提出收集個人資料的邀請（例如派發可供填寫個人資料的單張）時，在單張上加入《收集個人資料聲明》，讓市民自行衡量是否提供個人資料。

個案 2

某功能界別的選委連同代表該界別的立法會議員合辦了一個選舉論壇，供該界別的選民與候選人就其政綱交流意見。投訴人投訴主辦單位的網上報名表格未有包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因應本個案，主辦單位遂修改其網上報名表格以列明所收集的資料只會作報名參加論壇之用，有關資料會在論壇完結後銷毀，並註明不會將有關資料轉移予第三者，以及報名者如何提出查閱及改正資料要求。

合法和公平收集

- 3.4 候選人收集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不得使用欺詐手段，或就收集資料的目的作出失實的陳述（例如藉詞協助市民申請政府福利而收集個人資料）。⁵

收集目的

- 3.5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政治團體如欲向候選人提供其會員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或直接向會員發出選舉通訊，這些團體必須先確定上述用途是否屬於他們原本收集會員資料目的所准許的用途。有關團體應在收集會員的個人資料之時明確告知其個人資料將會用於選舉用途，以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

個案 3

投訴人報名參與一個由政黨舉辦的課程。在完成課程後，投訴人被要求填寫一份問卷，並提供其個人資料作「通訊用途」。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投訴人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投訴人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修改載於問卷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明確地寫出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選舉用途」。

個案 4

投訴人在多年前已是某工會的會員。在近年的一次選舉中，投訴人收到該工會呼籲他投票予某參選人的來電。投訴人表示他當年申請入會時，工會從未有就此事向他作出通知。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介入事件，發現現時該工會入會表格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已有註明會使用會員的個人資料於選舉用途，然而該工會未有將更改後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提供予續會會員。公署去信要求該工會日後在會員辦理續會手續時，務必向他們提供工會最新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⁴ 例如電話、傳真、手機短訊、多媒體訊息或電子郵件。

⁵ 保障資料第1(2)原則：收集個人資料的方法必須合法及在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下屬公平。

明確同意

- 3.6 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在選舉之前已因為其他與選舉並非直接有關的目的（例如處理大廈管理事宜或求助個案）取得選民的個人資料，其後希望使用有關資料作選舉用途，則須在使用前徵得有關選民的明確同意⁶。

個案 5

一名業戶就所居住的大廈的管理事宜向政黨作出投訴，他為此提供了他的個人資料。後來，該政黨在選舉中利用該名業戶的個人資料，為某候選人向該名業戶拉票。

因應本個案，該政黨同意日後在使用曾向其投訴的業戶的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時，會先取得他們的明確及自願同意。

社交網站披露資料

- 3.7 社交網絡急速發展，政治團體、區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社交網絡向居民提供區內資訊以及與居民保持聯繫的情況已趨普及。政黨或議員在社交網絡分享涉及個人資料的資訊時，須確保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得到保障。

個案 6

公署收到市民不滿議員未有尊重市民私隱的投訴，例如街坊之間發生爭執，議員上載近距離拍攝個別市民容貌的相片或影片甚至披露確診疫症患者的完整住址。

個案 6 (續)

公署理解作為議員或政黨，不時會透過社交媒體向居民及時報告區內發生的事情，並上載照片以反映真實情況，或在疫症流行期間向居民提供防疫資訊。不過，如資訊中包括他人的容貌、詳細住址等資料時，議員應考慮顧及當事人的意願和感受，在分享動態和報告事項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私隱權利。

選民登記冊

- 3.8 候選人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中的個人資料時，必須確保該等個人資料只能使用於相關的選舉法例中所訂明的選舉目的。按照現行的選舉法例，任何人把登記冊的資料用作與選舉無關的用途，即屬違法，可處第2級罰款（現為港幣五千元）和監禁6個月。
- 3.9 此外，公署注意到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在處理一宗司法覆核申請的上訴中⁷，曾就正式選民登記冊須一併顯示登記選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以供公眾查閱或提供予候選人的做法是否合憲⁸，於2020年5月21日頒下裁決及於2020年5月27日頒下命令，指出（包括但不限於）若所涉及的選民登記冊顯示了個人選民連結資料（即姓名及其主要地址），基於當中涉及重要的私隱權並受《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II部第8條之下的第十四條⁹（即節錄自《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第一款的內容）的普遍保障，故對於個別人士

⁶ 保障資料第3原則：如無有關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即在收集該資料時擬將該資料用於的目的或與其直接有關的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

⁷ 香港警察隊員佐級協會及另一人（申請人）訴選舉管理委員會、總選舉事務主任、選舉登記主任（答辯人）訴香港記者協會（介入人）（CACV 73/2020，判決日期：2020年5月21日）。

⁸ 在這司法覆核的上訴中，申請人挑戰《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地方選區）規例》（第541A章）第20(3)條和《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區議會）規例》（第541F章）第38(1)條是否合憲。根據上述條文，正式選民登記冊記錄的登記選民連結資料須(1)在選舉登記主任指明的地方供公眾查閱，以及(2)提供予選民所屬區議會地方選區的候選人。

⁹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II部第8條之下的第十四條：（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士(例如纏擾行為或家庭暴力的受害者)而言,公開披露他們的姓名和地址可能會對他們構成合理的安全威脅。在此案中,上訴法庭指出其作為法律最終守護者的功能,故有法律責任考慮私隱權及選舉權(尤其是現行選舉制度為達致透明選舉的目的而採取的措施)之間是否已取得相稱的平衡¹⁰,但上訴法庭亦承認其功能並非制定選舉政策或某一選舉制度。

- 3.10 為打擊「起底」行為及保障市民的個人資料私隱,兩項針對「起底」的罪行已根據《2021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於2021年10月8日生效。如任何人在未獲任何選民登記冊所載的選民(作為資料當事人)的相關同意下,披露該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而披露者意圖或罔顧該項披露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¹¹,該披露者即違反條例第64(3A)條,可被判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2年。如該項披露導致該資料當事人或其任何家人蒙受任何指明傷害,該披露者即違反條例第64(3C)條,可被判處罰款1,000,000元及監禁5年。

其他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

- 3.11 除了選民登記冊以外,存放於公共領域的個人資料(例如專業人士的公共名冊)一般並非用作選舉目的。候選人使用這些個人資料作選舉用途前要三思,必須先考慮有關公共名冊的設立目的、所列明的使用限制以及如此使用會否超越有關資料當事人對其個人資料私隱的合理期望¹²。

選擇拒絕接收

- 3.12 作為良好的行事方式,候選人及其代理人直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或透過第三者(例如

職工會、專業組織或所屬政治團體)間接向個別人士拉票時,該人士應獲提供選擇,可以拒絕接收相關候選人其後的選舉宣傳通訊,好讓他們不會再收到這些候選人的選舉通訊。

拒收名單

- 3.13 此外,候選人應該備存一份據他們所知的拒收選舉宣傳通訊名單,如電話、郵件、傳真、電郵或探訪人士的名單,並且避免向這些人士進行拉票。

資料保安

- 3.14 當候選人及其代理人進行選舉活動時,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防止選民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¹³,例如:候選人及其代理人應小心保管他們從選民登記冊或政府部門所取得的選民資料(例如《候選人郵遞資料系統》光碟或選民郵寄標籤);如有實際需要將資料攜帶到辦事處範圍以外的地方作選舉有關的用途,應只攜帶與該次選舉活動直接相關和必需的資料,同時應將有關資料加密,並確保只有獲授權人士方可接觸有關資料;於完成活動後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個案7

一名區議會議員在選舉中為某候選人發送拉票電郵給一群收件人時,沒有隱藏收件人的姓名及電郵地址(例如沒有利用「副本密送」模式)。投訴人是其中一位收件人,他投訴其名字及電郵地址被公開讓該電郵的其他收件人知悉。

因應本個案,該名議員同意日後利用電子方式傳遞訊息時,要確保選民個人資料得以保密(例如利用「副本密送」模式)。

¹⁰ 見上述判決第95至96段。

¹¹ 根據條例第64(6)條,「指明傷害」就某人而言,指(a)對該人的滋擾、騷擾、纏擾、威脅或恐嚇;(b)對該人的身體傷害或心理傷害;(c)導致該人合理地擔心其安全或福祉的傷害;或(d)該人的財產受損。

¹² 詳情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從公共領域取得的個人資料指引》。

¹³ 保障資料第4(1)原則:資料使用者須採取所有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受保障而不受未獲准許的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所影響。

銷毀資料

- 3.15 候選人在完成所有選舉活動後，不應保留任何因該選舉目的而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¹⁴。如候選人曾使用已發表的選民登記冊的選民資料或政府部門提供的選民郵寄資料，必須在選舉完結後將有關資料銷毀。如候選人聘用資料處理者¹⁵負責銷毀資料工作，候選人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i) 被存超過選舉所需的時間¹⁶；及(ii) 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¹⁷。

向市民代購或派發物資

- 3.16 政黨及議員不時會向市民派發物資，期間他們可能需要收集市民的個人資料以識別其身份。政黨及議員在收集、使用及保留市民的個人資料時須尊重市民的私隱及依從條例的規定。

個案 8

政治團體、議員或社區主任透過街站或網上渠道，向市民提供代購或派發防疫用品服務，衍生了以下的私隱關注：

1. 即使主辦單位有實際需要例如用作登記、輪候、領取或送遞貨品之用而收集個人資料，亦必須以合法和公平的方式收集不超乎適度的個人資料¹⁸。情況類似在超市購

物，貨品及服務提供者不應收集與交易無關的個人資料。因此，主辦單位不應收集一切與交易或交收事宜無關的不必要資料（例如：出生日期、收入、家庭狀況、家人的個人資料、身份證影印本）。

2. 主辦單位不論是透過填寫實體或網上表格收集個人資料，必須告知市民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移給哪類人士，以及列明該資料是否屬必需或自願提供¹⁹。良好的行事方式是向市民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3. 主辦單位不得把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在未經當事人的同意下用作其他用途²⁰（例如日後用作與收集目的不直接有關的活動，包括推銷產品或政治宣傳）²¹。如主辦單位打算將所收集得來的個人資料作其他用途，必須向當事人作出清楚解釋，並徵求當事人的同意。當事人提供的同意必須是明確，毫不含糊而且是在自願的情況下作出的。
4. 在資料保留期間方面，雖然條例並無規定資料使用者須向資料當事人告知有關資料的保留期間，但有要求資料使用者當已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需將該些資料銷毀²²。因此，主辦單位在派發物資或提供服務後（即達致原來目的的實際所需後），必須盡快刪除所收集的個人資料，以免進一步衍生資料保安問題。

¹⁴ 保障資料第2(2)原則：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以確保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不超過將其保存以貫徹該資料被使用於或被使用於的目的(包括任何直接有關的目的)所需的時間。

¹⁵ 「資料處理者」指代另一人處理個人資料，及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處理該資料的人。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外判個人資料的處理予資料處理者》資料單張。

¹⁶ 保障資料第2(3)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的個人資料的保存時間超過處理該資料所需的時間。

¹⁷ 保障資料第4(2)原則：如資料使用者聘用資料處理者以代其處理個人資料，該資料使用者須採取合約規範方法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轉移予該資料處理者作處理的個人資料未獲准許或意外地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

¹⁸ 見註2及註5。

¹⁹ 見註3。

²⁰ 見註6。

²¹ 屬《條例》第8部所述的豁免情況則除外。

²² 見註14。

4. 給相關政府部門的指引

資料保安措施

4.1 政府部門往往會舉行選民登記運動以鼓勵市民登記為選民或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當中或會涉及收集實體選民登記或更改資料的表格（例如透過設置街站）。政府部門應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相關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²³，例如：市民在提交資料時，職員應小心留意周圍環境，以免有關資料被無關的第三者查閱；如過程中涉及使用手提電腦、平板電腦或流動裝置，更應加倍小心謹慎（見下文第4.3段）。完成活動後，職員應立即將資料送回辦事處或安全的處所妥善保存。

4.2 由於選民資料庫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部門應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以防止有關的個人資料因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處理、刪除、喪失或使用²⁴。除了將選民資料庫加密外，部門應：

- 採用「需要知道」和「需要使用」的原則，只備存必需要查閱或使用的個人資料，特別是在涉及使用流動儲存裝置（例如手提電腦）時；
- 採用最小權限的存取原則，只有獲授權處理核對身份工作的職員可存取或查閱有關的個人資料；
- 嚴格評估每次下載或複製選民個人資料的必要性，並訂立審批程序及準則；
- 監察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有否被未獲授權的下載或複製，例如：系統及有關的伺服器應記錄所有活動日誌，可追蹤系統使用者查閱、使用、下載、編輯及/或刪除資料等有關記錄；及

- 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系統及伺服器設定監察及警報系統，每當出現不尋常的活動時（例如：大量下載或刪除個人資料），可適時匯報並進行追溯檢討。

4.3 在選舉進行期間，如有需要在政府部門處所範圍以外的地方查閱選民資料庫，應進行風險評估，小心衡量是否有實際需要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例如USB記憶體、手提或平板電腦、便攜式硬碟機及光碟）儲存選民資料。即使最終決定確有必要將選民的個人資料儲存於手提電腦或其他便攜式儲存裝置，除將有關資料加密以外，政府部門應因應資料的數量及敏感度考慮採取更多有效的技術保安措施，例如採用雙重認證方式來查閱資料等。此外，政府部門須確保存放該裝置的地方設有足夠的保安措施，亦須小心保管有關裝置（例如以鋼索鎖將裝置繫於場內固定物件及避免在裝置上貼上政府部門標記）²⁵。

4.4 政府部門必須因應其職能及活動制定、有系統地檢視及更新現有的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同時有效地將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實務指引傳達予所有職員，並提供途徑讓他們能搜尋相關資訊。政府部門亦應檢討及制定循規審核系統，確保個人資料保安政策、程序及指引獲得遵從。

4.5 選舉文件如多次轉移至不同地方儲存，必然會增加遺失文件的風險及損害。政府部門必須制定有關妥善記錄選舉文件的傳運程序、存取機制，以及檔案檢視的程序，以監察及檢討保安措施的實施情況。

²³ 見註13。

²⁴ 見註13。

²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使用便攜式儲存裝置指引》。

個案 9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後備投票會場遺失了手提電腦，當中儲存了有份參與該次選舉的選舉委員的全名，以及全港登記選民的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認為，雖然所涉及選民的個人資料已經多重加密儲存，資料外洩風險低，但該政府部門在檢視及審批使用載有選民個人資料的查詢系統一事非常粗疏，只顧依從過往做法，卻沒有適時按情況檢視或更新。調查結果顯示，該政府部門對個人資料私隱保障認知、警覺性和內部溝通不足，應用和實施各項指引的規例欠缺清晰或沒有依從，因而違反條例下的保障資料第 4(1) 原則²⁶。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以糾正違規事宜及防止事故重演²⁷。

個案 10

在選舉期間，一政府部門於選舉完結後遺失一本「經劃線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當中載有選民的身份證號碼和投票狀況等獨特及敏感的個人資料。

私隱專員認為該部門並無具體的指引或常設程序，作為管理該登記冊的保安標準，亦沒有妥善及充分地以文件記錄該登記冊的庫存及轉運，沒有進行檔案檢視，亦沒有為儲物室建立存取機制，加上在處理實體個人資料時或因負責人員工時過長、缺乏資源和相關經驗，又或沒有受過足夠的培訓等，而導致出現人為錯誤。私隱專員決定向該政府部門送達執行通知，指示處方糾正以及防止違規情況再發生。

- 4.6 政府部門或會不時收到一些機構或人士索取資料的要求。如有關資料涉及個人資料（例如選民、候選人或提名人的個人資料），政府部門在決定是否披露有關資料前，必須考慮此舉會否涉及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²⁸。在作出上述考慮時，政府部門亦可考慮條例第 8 部的豁免條文²⁹是否適用。如有需要，政府部門可要求提出要求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5. 給民意調查組織的指引

知情的收集

- 5.1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舉行民意調查活動以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時，當中或涉及收集個人資料。選民的投票取向屬敏感的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必須謹慎行事，清楚告知參加者有關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⁰。
- 5.2 就了解候選人的支持度和選民的投票意向而言，民意調查組織需要的是總體調查研究結果與其與一些宏觀參數（如男、女；年齡組別；職業類別；居住地區；收入組別）的關係。故此一般而言，民意調查組織是無需要無差別地收集參與民調者的個人資料（例如姓名、身份證號碼、個人電話號碼和確切住址）。如若資料當事人被要求提供此等個人資料作調研用途，應查問清楚其收集資料的目的及在其知情和自願的情形下，方考慮透露。

²⁶ 見註13。

²⁷ 調查報告(R17-6249)可於公署網站下載。

²⁸ 見註6。

²⁹ 如保障資料第3原則應用於相關的個人資料，相當可能會損害保安、防衛和國際關係；防止或偵查罪行；評估或徵收稅項；新聞活動；健康；法律程序；專業盡職審查；處理危急情況等，相關資料可獲豁免。

³⁰ 見註3。

個案 11

投訴人參加了一個由政治團體舉辦的街頭簽名活動，該團體在簽名表格上要求參加者提供其個人資料，但沒有交代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及用途，以及有關資料是否會被轉移等。該團體解釋，簽名表格上已寫明所收集的資料「只作表達意見之用，隨後將予以銷毀」。

因應本個案，該團體承諾日後在同類活動中，會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告知參加者收集資料的目的、參加者是有責任抑或是可選擇自願提供有關資料，有關資料的用途及可能轉移予甚麼類別的人士，以及要求查閱及改正該資料的權利。

合法和公平收集

- 5.3 民意調查組織透過民意調查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時，必須留意所採取的方式會否易令人產生誤解，尤其不可就收集資料的背景及目的作出失實或誤導性的陳述。如主辦機構沒有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或未能清晰披露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便可能構成以不公平的方式收集個人資料³¹。

資料保安

- 5.4 即使透過民意調查活動收集個人資料，民意調查組織應該採取切實可行的保安措施，保障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以免被意外或未獲准許而被查閱³²。如在活動過程中涉及使用第三方電腦程式或軟件，有關組織更應小心評估有關程式或軟件對處理個人資料的風險（包括資料在傳輸及儲存時的保密性、對系統及網絡的安全性及員工查閱資料的權限），確保收集所得的個人資料獲得適當的保護。

銷毀資料

- 5.5 民意調查組織在民意調查活動結束後，應在合理時間內銷毀因該次活動的目的而收集的個人資料³³。如民意調查組織聘用資料處理者負責銷毀資料工作，便須遵守條例就此方面的相關規定（見上文第 3.15 段）。

6. 給市民的保障個人資料提示

- 6.1 市民收到與選舉有關的電郵或信件，如當中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提高警覺，小心查核寄件人身份，以防有不法之徒冒認政府部門騙取資料。
- 6.2 市民提交選民登記表格時，不論是以書面或網上或傳真形式向有關部門提交，均須小心謹慎（例如確保信封密封、輸入正確的收件者資料）。
- 6.3 市民可在選民登記表格中選擇以電郵方式接收候選人發放的選舉郵件，以供相關候選人發放選舉資訊。否則，市民提供的電郵地址只供有關部門與市民通訊之用。
- 6.4 如選民不欲接收候選人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發出的選舉宣傳通訊，可向對方表明拒絕接收的意願。
- 6.5 已登記選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記資料如有變更，應盡快通知有關部門更新資料。
- 6.6 市民參加民意調查活動，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必須留意主辦機構有否清楚說明活動的性質（例如活動是否「官方」或「具法律效力」）及資料使用者的身份，以及是否已獲告知收集資料的目的及條例訂明的其他事項³⁴。如有懷疑或不清楚之處，應向主辦機構查詢。

³¹ 見註5。

³² 見註13。

³³ 見註14。

³⁴ 見註3。

- 6.7 市民參加由政治團體舉辦的活動時，例如派發或代購物資，如涉及收集個人資料，應留意政治團體會否將收集得的個人資料作日後選舉用途。如不同意，應拒絕提供資料。
- 6.8 市民不宜只為圖小利而貿然向他人提供自己個人資料。個人資料是屬於資料當事人本人的，市民要懂得自保，無論透過何種途徑提供個人資料，應先詳閱《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及《私隱政策》，清楚了解對方的身份和背景，以及收集資料的目的、資料可能會轉予甚麼類別人士、對方是否要求提供超乎適度的資料等。
- 6.9 若發現個人資料被不當地收集或不恰當地使用，可考慮向涉嫌不當收集或濫用其個人資料的個人或組織提出質詢和交涉；若不滿對方回應，可向公署作出投訴。

7. 結語

選舉活動往往涉及數量龐大而性質敏感的個人資料，不論是候選人、政府部門、民意調查組織及公眾人士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都必須加倍小心，減低資料外洩事故發生的機會。

資料使用者應就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訂定正式政策³⁵。倘若不幸發生資料外洩事故，應盡快作出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以遏止事故所造成的損害。

公署會為各界人士提供協助，並就資料外洩事故通報作出適切處理。如有查詢，可瀏覽公署網頁(所有本指引曾提及的出版物均可在此下載)，或致電熱線 2827 2827。

³⁵ 有關資料可參考公署發出的《資料外洩事故的處理及通報指引》。



私隱公署網頁
pcpd.org.hk

查詢熱線： (852) 2827 2827
傳真： (852) 2877 7026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電郵： communications@pcpd.org.hk



下載本刊物

版權



本刊物使用署名4.0國際(CC BY 4.0)的授權條款，只要你註明原創者為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便可自由分享或修改本刊物。詳情請瀏覽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deed.zh。

免責聲明

本刊物所載的資訊和建議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並非為法例的應用提供詳盡指引，亦不構成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私隱專員並沒有就本刊物內所載的資訊和建議的準確性或個別目的或使用的適用性作出明示或隱含保證。相關資訊和建議不會影響私隱專員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獲賦予的職能及權力。

二零零零年六月初版
二零零四年四月(第一修訂版)
二零零七年二月(第二修訂版)
二零一零年四月(第三修訂版)
二零一一年十月(第四修訂版)
二零一五年八月(第五修訂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第六修訂版)
二零二零年六月(第七修訂版)
二零二三年七月(第八修訂版)

廣播機構就製作介紹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的注意事項

1. 一名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的候選人，就與一個有關介紹各候選人選舉政綱的電視節目提出選舉呈請。該節目分為多集播放。由於播出時間所限，每一集節目只介紹四名候選人，而分配給每名候選人的時間大致相同。
2. 上述候選人參選的選區共有五名候選人，他獲分配的候選人編號為五號。按照候選人編號，上述電視節目的廣播機構在同一集節目介紹該選區首四名候選人，而在下一集節目介紹上述候選人。可是，在介紹首四名候選人的節目內並沒有提及該選區還有餘下一名候選人，並會在下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法庭認為這個安排有可能會令只收看了前一集節目的觀眾誤以為有關選區只有四名候選人。
3. 選舉管理委員會認為有關廣播機構應令觀眾知悉以下資料：(a)於每一集相關的節目內說明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候選人的總數和各候選人的姓名；以及(b)在本集節目內未有提及的候選人將於／已經在哪一集節目內作出介紹。有關安排可以確保觀眾即使只觀看有關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其中一集節目，而不是全部集數，亦完全清楚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候選人總數，以及各有關候選人都得到平等的對待。
4. 在合適的情況下，廣播機構在製作一個多於一集與選舉有關的節目時，應依循本附錄第 3 段所列的安排。

印刷傳媒給予候選人公平及平等的對待

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會按照每宗個案的環境情況，研究候選人是否受到公平和平等對待。選管會考慮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出版人可能遇到的實際問題，例如報章的版位和人手限制；部分候選人對關乎市民的議題有許多意見，而其他候選人則無意見；部分候選人發表了有新聞價值的意見或言論，而其他候選人則不置一辭；有些候選人屬於公眾人物，其身分和地位與他人有別等。
2. 任何人士均不得籠統地以這些實際問題為藉口，在不予解釋的情況下不平等對待及報道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各候選人。單憑表述有實際問題而有選擇地進行報道，會視作令人難以信服的託辭。不過，倘若有關傳媒曾與其他候選人接觸，但他們拒絕接受訪問，只要有關傳媒在同一報道中說明情況，便不會違反指引。
3. 所謂平等對待和報道，並不是指須以相同篇幅和字數報道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每名候選人，而須按個別情況考慮。例如，一名候選人較另一名候選人在同一問題上發言較多，報章如實報道的話，則不可能批評傳媒未有給予平等報道。換句話說，公平和平等對待的關鍵是指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內每名候選人享有**平等機會**，從而協助選民作出知情的選擇。
4. 倘若傳媒已公平和平等地對待同一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所有候選人，則社評和撰稿人只要持平而論，據實反映，便可對個別候選人自由抒發意見。任何報章均有絕對自由表示支持某名候選人，或表示不認同某名候選人。本指引並非旨在約束傳媒表達這方面的意見。

為花車設計申請批准的程序

1. 任何人士均須就花車設計提出書面申請，並列明將用作花車的車輛品牌、型號和登記號碼或車輛識別號碼（如屬全新車輛）。
2. 申請文件須附上由認可電機或機械工程師認證的圖則一式三份，最小為 A3 紙大小，並須顯示下列詳情：
 - (1) 花車裝飾及車輛外形、側面、平面及前後面圖，顯示所有主要的大小尺寸（建議及原來的尺寸）；
 - (2) 駕駛室的出入口；
 - (3) 能令司機觀察花車兩側的倒後鏡位置；
 - (4) 任何內燃機廢氣出口的位置；
 - (5) 任何輔助能源設備的位置；
 - (6) 與花車上乘客通話的設備；及
 - (7) 花車上乘客位置及乘客支持物（座位、扶手等）位置。

申請人須注意《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G章）第53(2)條就有關載客的規定：在道路上的車輛的司機不得允許乘客乘坐其車輛，除非該乘客坐在一個構造適當，並牢固安裝在該車輛車身的座位上；但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該車輛是領有批准運載站立乘客牌照的公共服務車輛；或

(b) 該車輛已根據上述規例第53A條獲豁免。

(8) 不需仔細的繪圖

3. 申請文件必須在有關活動舉行前最少**一個月**寄至以下地址：

新界青衣西草灣路18號
運輸署車輛檢驗綜合大樓一樓閣樓
運輸署
車輛安全及標準部
類型評定組收

如有查詢，請與類型評定組聯絡（電話：3961 0362）。

4. 如申請獲原則上批准（視乎車輛檢驗結果而定），運輸署會在接獲申請後14天內通知申請人，同時亦會通知申請人其車輛檢驗的其他細節。

5. 如果設計不獲接納，申請人須在獲通知後一個星期內，按照上文第2段的要求修改圖則並再次提交。

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附註：(1) 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拉票活動，並未盡錄所有嚴禁在禁止拉票區內進行的拉票活動。

(2) 就禁止拉票區內**並非投票站所在的其他建築物**而言（包括住宅及商用樓宇，例如食肆或店舖），倘若獲准進入其內進行拉票，在不妨礙他人和不使用擴音系統或設備的情況下，則可在**高於或低於街道的樓層（即不包括地面的樓層）**逐戶拉票。在逐戶拉票時，可以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或頭飾），或任何直接提述有成員參選的團體或在該選舉中的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的物品。**然而，禁止拉票區內所有建築物地面的樓層，嚴禁任何拉票活動。**）

1. 在牆壁（包括投票站外牆）、窗戶、欄杆、圍欄等地方展示未經批准的非流動性選舉廣告。
2. 展示可移動的廣告，包括在車輛上（不論車輛是在禁止拉票區內行駛或停放），或由人手持該等展示品。
3. 除本附錄附註(2)所述為進行逐戶拉票外，展示或佩戴任何宣傳物品，例如：徽章、標誌、衣物、提包或頭飾，而這些物品：
 - (a) 可促使或阻礙一名或多名候選人在選舉中當選；或
 - (b) 直接提述有任何成員在選舉中參選的團體或在選舉中選票上印上登記名稱或標誌的訂明團體。

4. 派發選舉廣告。
5. 用以下方式拉票：
 - (a) 與選民講話；
 - (b) 以微笑、招手、點頭或握手等方式向選民打招呼；
 - (c) 呼喊口號、候選人的名稱或號碼，又或任何呼籲的信息；
 - (d) 唱歌或唱誦；或
 - (e) 向選民打手勢或以信號示意。
6. 播放錄音或錄影以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或不投票。
7. 使用揚聲器或擴音器（不論是手持、安裝在車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安裝）廣播任何呼籲或勸誘選民投票或不投票的信息。
8. 故意在禁止拉票區逗留或流連，並向選民示好而構成拉票。

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附註：本列表僅列舉一些常見的開支項目，並未一一盡錄所有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項目。)

1. 支付有關競選活動而聘用的代理人及助理的費用及津貼，包括交通費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註：如代理人及／或助理為現任立法會議員所僱用的職員，而該立法會議員正尋求連任，則必須適當地分攤有關職員的薪酬開支，並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
2. 代理人及助理在投票日及之前用於膳食及飲品的費用。
3. 設計及製作選舉廣告的費用，例如：
 - (a) 橫額
 - (b) 招牌
 - (c) 標語牌
 - (d) 海報
 - (e) 傳單
 - (f) 宣傳小冊子
 - (g) 錄影及錄音
 - (h) 電子訊息
 - (i) 為促使某候選人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各種刊物或宣傳物品

(註：在選舉後向選民致謝的宣傳物品所招致的開支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4. 展示及拆除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包括工資。如有選舉廣告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指定的限期前仍未拆除，而最終由政府部門拆除這些選舉廣告，則政府部門所收取的費用，亦應包括在選舉開支內。
5. 有關政府部門拆除未獲授權而展示的選舉廣告所招致的費用。
6. 有關競選活動而租用地方的費用。（註：(a)如現任立法會議員正尋求連任，並沿用其議員辦事處作競選活動，則必須適當地分攤有關租金費用，並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發票及收據應由業主而非由該立法會議員自行發出。(b)如候選人（非現任立法會議員）租用部分現任立法會議員的辦事處作競選活動，則必須適當地分攤有關租金費用，並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發票及收據應由該分攤租金的收取人發出。）
7. 有關競選活動使用的文具費用。
8. 有關競選活動的運作／雜項費用，例如影印、租用電話線及圖文傳真線。（註：選舉按金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9. 郵寄宣傳物品的郵費。
10. 因競選租用交通工具的費用。
11. 利用車輛進行宣傳的費用，例如租車費、汽油／充電費、泊車費及隧道費。（註：如車輛是由任何人士在不收取費用的情況下借給候選人使用，候選人除須將上述免費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申報為選舉捐贈外，亦須於其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租賃同類車輛的估計市價。）

12. 利用傳媒、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作宣傳的廣告費用。
13. 舉行選舉聚會的費用，包括場地收費。
14. 選舉代理人及助理的 T 恤、臂章、帽子等及其他識別身分物品的費用。
15. 舊宣傳板重新修整所招致的費用和其估計價值。
16. 候選人在選舉期間（即由提名期開始至(a)根據《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第 46 條或《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第 22C 條所作的公告當日為止；或(b)投票結束當日），以就下列身分發布所做工作的詳細資料的文件所招致的費用：
 - (a) 行政長官；
 - (b) 選舉委員會委員；
 - (c) 立法會、區議會或鄉議局議員；
 - (d) 鄉事委員會主席、副主席或執行委員會委員；或
 - (e) 鄉郊代表。
17. 候選人所屬政治團體或組織因推廣其競選所招致的費用。（註：宣傳政治團體或組織政綱的聚會，如非明確提及候選人者，則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另外，為免生疑問，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在其所屬的地方選區／選舉界別的選舉結果公布後，參與競選活動（例如造勢大會）以促使其他需競逐的候選人當選，所牽涉的有關支出不會被計算為該無需競逐而當選的候選人的選舉開支。）

18. 就進行競選諮詢法律／專業意見的費用（例如(a)候選人聘用其律師查核競選宣傳小冊子以確保所載的內容不致構成誹謗；或(b)候選人聘用建築專業人士就豎設選舉廣告提供意見或進行工程等）。（註：(a)就一般選舉法律的詮釋／應用諮詢法律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包括指定項目是否被視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及(b)就分攤開支為選舉有關的開支及其他用途的開支而諮詢專業意見所招致的費用，均不會被計算為選舉開支。）
19. 候選人使用意見調查結果以促使自己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的有關費用。
20. 用以資助候選人競選活動的貸款所招致的利息。（就免息貸款而言，所豁免的利息應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應計入選舉開支。有關人士應參考市場的利率評估一個合理的金額。）
21. 為一位候選人組織推廣活動所提供的津貼乃是一種選舉捐贈，應被計算為選舉開支。（例如：(a)政治團體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而舉行活動，給予有關活動工作人員的津貼，及／或(b)該政治團體就有關活動給予的贊助。）
22. 雖然某些人士或會免費為候選人工作、供應貨物、勞力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此等項目之合理估計收費，與顧客通常享有的折扣或優惠的差額，實為一項選舉開支（此等開支會相應被計算為供應者所給予的選舉捐贈）。
23. 由於提供義務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24. 為推廣候選人而進行的慈善活動所使用的費用。
25. 為打擊其他候選人而展開任何負面宣傳所使用的費用。

接受選舉捐贈

1. 任何人或組織^註（包括政黨）作為一名或多名候選人的代理人在索取、收取或接受選舉捐贈時應：

- (a) 事先取得候選人的同意／授權；
- (b) 為收取及處理選舉捐贈設立專項帳目；
- (c) 如涉及多於一名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列明把捐贈分攤給各候選人或其他人士／組織的捐贈；
- (d) 與候選人直接接受捐贈一樣，遵守《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554 章）有關選舉捐贈的全部規定。例如：每項 1,000 元以上的選舉捐贈必須由有關的候選人而非由代理人向捐贈者發出收據等；
- (e) 確保向捐贈者清楚說明其捐贈目的／用途；及
- (f) 如在公眾地方經籌款活動接受捐贈以作非慈善用途，須事先向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申請許可。

2. 另一方面，雖然沒有限制禁止候選人代表政黨或任何其他組織索取捐贈，但候選人須確保捐贈的信息清晰，讓公眾人士充分了解捐贈的目的及性質，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被誤導所索取的捐贈是用於候選人參選上。

^註 任何人或組織於提供予候選人有關服務的過程中所招致的所有開支均屬選舉開支，故須遵守第八章所載有關規管授權選舉開支代理人的要求。若該人士是在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和免費為候選人處理競選事宜，他／她所提供的個人服務便屬《選舉（舞弊及非法行為）條例》第 2 條中所指的“義務服務”，候選人無需將該項服務的費用計入其選舉開支內（但此項豁免並不適用於以組織名義提供的服務）。

填寫選舉申報書的常見問題及解答

問 1: 如候選人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貨品或服務作為競選用途，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答 1: 凡免費獲得的貨品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必須申報為選舉捐贈，並於選舉申報書內的相關部分申報其估計的價值為選舉開支。「義務服務」是唯一可豁免被計算為選舉開支的免費服務（見本指引第十七章第四部分）。

以下例子為候選人免費或以折扣價獲得貨品或服務（義務服務除外）作競選用途時，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的方法：

假設候選人向租車公司租用車輛作為競選用途，而有關公司向候選人提供非一般顧客可享有的折扣，租用該車的市場價格（或正常價格）與候選人支付的價格的差額會被視為選舉捐贈。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的選舉開支部分申報租用該車的市場價格（或正常價格）並註明折扣金額，同時亦須把折扣金額申報為選舉捐贈。候選人亦可參考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中 H 及 I 部的其他例子。

如候選人免費借用朋友的車輛作為競選用途，「免費借出車輛」已構成選舉捐贈，其價值亦屬選舉開支。如該朋友並沒有向公眾借出車輛，候選人可根據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租車公司）所提供類似租車服務的合理市場租賃價格而評定其價值，並須把該價值在其選舉申報書內分別列明為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問 2: 如候選人租用廣告位置（如小巴車身）作宣傳用途，但僅在租用期間的部分日子利用該廣告位置展示選舉廣告，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

答 2: 候選人租用小巴、的士或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廣告位置以展示選舉廣告，應按所支付的租金計算為有關選舉開支並須按規定申報。由於租用該些廣告位置，其目的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因此即使候選人僅在租用期間的部分日子利用該廣告位置展示選舉廣告，仍需申報整個租用期的租金為其選舉開支。以下例子說明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選舉開支的方法：

假設候選人租用小巴車身一個月（如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作為選舉廣告的展示位置，而候選人最後只在十一月十日至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在小巴車身上展示選舉廣告，儘管候選人並沒有在租用期間的部分日子（即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九日）利用小巴車身展示選舉廣告，但由於租用小巴車身的唯一目的是為其參選作宣傳，該候選人仍須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租用小巴車身整個月份的租金為選舉開支。

問 3: 如候選人使用個人資產作為競選用途，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

答 3: 任何在選舉期間內、之前或之後，由該候選人或由他人代該候選人為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為阻礙另一候選人當選，而招致或將招致的開支，均屬於選舉開支並須按規定申報。

如候選人使用個人資產（如自置物業）作為競選用途，須將所招致的相關開支申報為選舉開支。由於候選人自己提供的貨品或服務並不能視作免費獲得，因此不可將該些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申報為選舉捐贈。

以下例子說明候選人使用其自置物業作為競選辦公室時，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選舉開支的方法：

假設候選人全資擁有一個物業，該物業在選舉期間（如九月至十一月）只用作其競選辦公室，雖然候選人毋需就該物業繳交租金，但仍應按該單位的市值租金計算為有關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並於選舉申報書內列明計算方法及附上相關文件（如該單位的應課差餉通知書）以作參考。相關選舉開支的建議計算方法如下：

相關選舉開支 = 該物業應課差餉租值 × 自置物業作為競選辦公室的時間比例（即三個月／十二個月）

此外，候選人使用上述單位作為競選用途期間所招致的其他相關開支，例如電費、上網費、管理費等，亦須納入其選舉開支內，並在選舉申報書內清楚列明。

問 4: 如候選人為現任立法會議員，在選舉期間指示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協助處理其選舉宣傳工作，候選人該如何申報相關的選舉開支？

答 4: 候選人若指示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於辦公時間內處理其競選的宣傳工作，當中所涉及的開支均屬選舉開支。候選人應按該職員用於為其處理競選宣傳工作的實際時間，依比例計算有關薪酬為選舉開支，並隨選舉申報書附上該職員簽收薪酬的收據及有關選舉開支的計算方法以作證明。

若候選人就該職員於辦事處工作的薪酬向立法會秘書處申領津貼，則不可申領已計算作選舉開支的部分，只可申領已扣除選舉開支後的部分。

以下例子具體說明上述候選人在選舉申報書內申報相關選舉開支的方法：

假設候選人是現任立法會議員，在選舉期間（如十月至十二月），候選人指示其議員辦事處的職員在辦公時間內協助處理其競選宣傳工作，而當中涉及的時間佔該職員的整體工作時間的 20%，候選人應按比例計算該職員的薪酬為選舉開支，建議計算方法如下：

相關選舉開支 = 該職員薪酬（即十月至十二月的薪酬總和）× 從事選舉宣傳工作的時間比例（即 20%）

候選人亦可參考填寫選舉申報書的指南中 C 部的相關例子。